证券评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
法规汇编（2023）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3 年 5 月

声明:本法规汇编收录的法规有关内容以发布机关（机构）官网发布为准，本版更新时间截至2023年5月8日，法规如有修订，以修订版为准。我会将根据法规修订情况定期更新。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性法规.....1

（一）法律及行政法规.....2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41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合同、担保物权的相关规定 88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修正案关于证券犯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规定.....121

5.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27

6.企业债券管理条例.....146

（二）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152

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152

2.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158

3.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165

4.证券行业诚信准则.....176

5.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管理办法.....183

6.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191

7.证券市场禁入规定.....193

8.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第14号199

9.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201

10.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216

11.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7号222

12.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24

13.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249

第二部分 交易所债券市场.....253

（一）评级业务管理 254
1.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 254
2. 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 265
3.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 278
（二）债券发行与交易 296
1.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296
2.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314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333
4. 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 338
5.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 341
6. 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 360
7.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 378
8.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381
9.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401
10.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 421
（三）特种债券 427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 427
（四）资产证券化 446
1.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 446
2.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 456
3.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462
4. 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 ... 466
5.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 ... 474
6.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482
7.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505
第三部分 银行间债券市场 528
（一）评级业务管理 529
1.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 529
2.关于加强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作业管理的通知 555
3.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7〕第7号 557
4.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 561
5.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机构业务市场评价规则 .568
6.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评价规则 571
7.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机构自律公约 597
8.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调查访谈工作规程 .600
9.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规则 605
10.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规则 624
11.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版） 630
（二）债券发行与交易 637
1.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637
2.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11号 639
3.关于取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 640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641
5.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 648
6.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651
7.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 662
8.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674
9.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679

10.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680
11.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681
12.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 682
13.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项目收益票据业务指引 690
14.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 692
15.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695
16.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的通知 699
17.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 702
第四部分 企业债券、政府性债务及保险资金投资债券 715
（一）企业债券 716
1.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716
2.关于加强企业发债过程中信用建设的通知 721
3.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 724
4.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727
5.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 735
6.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指引 758
7.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 760
8.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指引 763
9.关于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 766
10.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 768
1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781
（二）政府性债务 783
1.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783
2.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789

3.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796
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801
5.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 807
6.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 811
7.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813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819
（三）保险资金投资债券 825
1.保险机构债券投资信用评级指引（试行） 825
2.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 835
3.关于加强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使用外部信用评级监管的通知 . 844
4.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信用评级要求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846
5.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信用评级机构自律规则（试行） . 848

第一部分 综合性法规

（一）法律及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 年 12 月 29 日公布，2018 年 10 月 26 日最新修正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五）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四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八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五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条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七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八条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九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第六十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

第六十一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六十二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三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七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公司住所。

第七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七十八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第七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设立方式；

（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八十四条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八十六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认购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认股人按照所认购股数缴纳股款。

第八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三）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

（五）认股人的权利、义务；

（六）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第八十七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八十八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第八十九条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

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九十条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二）通过公司章程;

（三）选举董事会成员;

（四）选举监事会成员;

（五）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六）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七）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一条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公司登记申请书;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三）公司章程;

（四）验资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六）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第九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二）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三）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第九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九十八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九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九十九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四条 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零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法第四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本法第四十九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一百三十一条 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份，另行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二）新股发行价格;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制作认股书。

本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

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一百四十三条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三）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四）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六）债券担保情况;

（七）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

（八）公司净资产额;

（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十）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以实物券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债券，可以为记名债券，也可以为无记名债券。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发行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三）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四）债券的发行日期。

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第一百五十八条 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建立债券登记、存管、付息、兑付等相关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

第一百六十条 记名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无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由债券持有人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一百九十七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依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 年 12 月 29 日公布，2019 年 12 月 28 日最新修订，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扰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

理职责。

第八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第十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

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保荐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十一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一）公司章程;

（二）发起人协议;

（三）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四）招股说明书;

（五）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六）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应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

（二）公司章程;

（三）股东大会决议;

（四）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

（五）财务会计报告;

（六）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依照本法规定实行承销的，还应当报送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第十四条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第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是，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除外。

第十六条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

（二）公司章程;

（三）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四）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第十八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注册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第十九条 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按照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依照法定条件负责证券发行申请的注册。证券公开发行注册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证券交易所等可以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内容。

依照前两款规定参与证券发行申请注册的人员，不得与发行申请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发行申请人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注册的发行申请的证券，不得私下与发行申请人进行接触。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不予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注册后，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前发行证券。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证券发行注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尚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注册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股票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发行人回购证券，或者责令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证券。

第二十五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三）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四）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五）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六）违约责任；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进行虚假的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广告宣传或者其他宣传推介活动；

（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三）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证券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给其他证券承销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聘请承销团承销的，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第三十一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第三十二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

第三十三条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第三十四条 公开发行股票，代销、包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

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第三十六条 依法发行的证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三十七条 公开发行的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转让。

第三十八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九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四十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必须依法转让。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可以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持有、卖出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一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投资者的信息保密，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投资者的信息。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四十二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证券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除前款规定外，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早于接受委托之日的，自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不得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四十六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

证券交易所根据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安排政府债券上市交易。

第四十七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应当对发行人的经营年限、财务状况、最低公开发行比例和公司治理、诚信记录等提出要求。

第四十八条 上市交易的证券，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的，由证券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终止其上市交易。

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证券上市交易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九条 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交易、终止上市交易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复核机构申请复核。

第三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五十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五十一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五十二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本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第五十三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

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一）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四）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五）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六）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

（七）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

（八）操纵证券市场的其他手段。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传播媒介及其

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证券买卖。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一）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二）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三）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四）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五）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第五十九条 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禁止投资者违规利用财政资金、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证券。

第六十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六十二条 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第六十三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

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依照前条规定所作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持股人的名称、住所;

（二）持有的股票的名称、数额;

（三）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四）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第六十五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应当约定，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

第六十六条 依照前条规定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必须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收购人的名称、住所;

（二）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

（三）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名称;

（四）收购目的;

（五）收购股份的详细名称和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

（六）收购期限、收购价格;

（七）收购所需资金额及资金保证;

（八)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时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数占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六十七条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并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六十八条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降低收购价格;

（二）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

（三）缩短收购期限;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

上市公司发行不同种类股份的,收购人可以针对不同种类股份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第七十条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第七十一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第七十二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协议双方可以临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保管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银行。

第七十三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收购人依照前款规定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本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条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交易要求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第七十五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七十六条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第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制定上市公司收购的具体办法。

上市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予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七十八条 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七十九条 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和公告:

（一）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本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报送并公告中期报告。

第八十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

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八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第八十四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八十六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

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对其组织交易的证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第六章 投资者保护

第八十八条 证券公司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如实说明证券、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投资风险；销售、提供与投资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证券、服务。

投资者在购买证券或者接受服务时，应当按照证券公司明示的要求提供前款所列真实信息。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证券公司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向其销售证券、提供服务。

证券公司违反第一款规定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 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

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分配现金股利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依法保障股东的资产收益权。

上市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现金股利。

第九十二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者其他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机构担任，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

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

第九十三条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九十四条 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九十五条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对按照前款规定提起的诉讼，可能存在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效力。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前款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第七章 证券交易场所

第九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设立、变更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组织机构、管理办法等，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可以根据证券品种、行业特点、公司规模等因素设立不同的市场层次。

第九十八条 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为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转让提供场所和设施，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履行自律管理职能，应当遵守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透明。

设立证券交易所必须制定章程。证券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条 证券交易所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称。

第一百零一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自行支配的各项费用收入，应当首先用于保证其证券交易场所和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逐步改善。

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的财产积累归会员所有，其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期间，不得将其财产积累分配给会员。

第一百零二条 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设理事会、监事会。

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第一百零三条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零四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交易所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零五条 进入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交易的，必须是证券交易所的会员。证券交易所不得允许非会员直接参与股票的集中交易。

第一百零六条 投资者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并在证券公司实名开立账户，以书面、电话、自助终端、网络等方式，委托该证券公司代其买卖证券。

第一百零七条 证券公司为投资者开立账户，应当按照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对。

证券公司不得将投资者的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

投资者应当使用实名开立的账户进行交易。

第一百零八条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的集中交易，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结果，按照清算交收规则，与证券公司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并为证券公司客户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手续。

第一百零九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保障，实时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

证券交易即时行情的权益由证券交易所依法享有。未经证券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第一百一十条 上市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其上市交易股票的停牌或者复牌，但不得滥用停牌或者复牌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决定上市交易股票的停牌或者复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等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正常进行时，为维护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技术性停牌、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因前款规定的突发性事件导致证券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交收将对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证券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可以采取取消交易、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缓交收等措施，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公告。

证券交易所对其依照本条规定采取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

证券交易所根据需要，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限制交易，并及时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加强对证券交易的风险监测，出现重大异

常波动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限制交易、强制停牌等处置措施，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稳定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并公告。

证券交易所对其依照本条规定采取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从其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员费、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管理。

风险基金提取的具体比例和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证券交易所应当将收存的风险基金存入开户银行专门账户，不得擅自使用。

第一百一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制定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和其他有关业务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在证券交易所从事证券交易，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违反业务规则的，由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或者采取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第一百一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和其他从业人员执行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职务时，与其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一百一十七条 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但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对交易中违规交易者应负的民事责任不得免除；在违规交易中所获利益，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证券公司

第一百一十八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主要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公司注册资本;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

（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证券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并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证券公司设立申请获得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证券业务: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融资融券;

（六）证券做市交易;

（七）证券自营;

（八）其他证券业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前款规定事项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

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除证券公司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证券承销、证券保荐、证券经纪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应当采取措施，严格防范和控制风险，不得违反规定向客户出借资金或者证券。

第一百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经营本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经营第（四）项至第（八）项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亿元；经营第（四）项至第（八）项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一百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变更证券业务范围，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证券公司净资本和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

证券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一百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

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人员应当品行良好，具备从事证券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不得在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设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由证券公司缴纳的资金及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组成，其规模以及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从每年的业务收入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经营的损失，其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做市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

证券公司不得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

第一百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法审慎经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

证券公司的业务活动，应当与其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以及风险控制指标、从业人员构成等情况相适应，符合审慎监管和保护投资者合

法权益的要求。

证券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合法经营不受干涉。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

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

第一百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应当置备统一制定的证券买卖委托书，供委托人使用。采取其他委托方式的，必须作出委托记录。

客户的证券买卖委托，不论是否成交，其委托记录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于证券公司。

第一百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接受证券买卖的委托，应当根据委托书载明的证券名称、买卖数量、出价方式、价格幅度等，按照交易规则代理买卖证券，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买卖成交后，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单交付客户。

证券交易中确认交易行为及其交易结果的对账单必须真实，保证账面证券余额与实际持有的证券相一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证券公司不得允许他人以证券公司的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

第一百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不得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执行所属的证券公司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证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客户信息查询制度，确保客户能够查询其账户信息、委托记录、交易记录以及其他与接受服务或者购买产品有关的重要

信息。

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信息，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证券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证券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资产价值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四十条 证券公司的治理结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证券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核准新业务；

（二）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三）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五）撤销有关业务许可；

（六）认定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

（七）责令负有责任的股东转让股权，限制负有责任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证券公司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治理结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限制措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

在前款规定的股东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第一百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证券公司予以更换。

第一百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证券公司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证券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证券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九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一百四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二亿元；

（二）具有证券登记、存管和结算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和设施；

（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证券登记结算字样。

第一百四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一）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

（二）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三）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四）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五）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六）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信息服务；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证券交易所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证券的登记结算，应当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

前款规定以外的证券，其登记、结算可以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其他依法从事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办理。

第一百四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和业务规则，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参与人应当遵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制定的业务规则。

第一百五十条 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证券，应当全部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得挪用客户的证券。

第一百五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有关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第一百五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一）具有必备的服务设备和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二）建立完善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等管理制度；

（三）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

第一百五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存管和结算的原始

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收入和收益中提取，并可以由结算参与人按照证券交易业务量的一定比例缴纳。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应当存入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实行专项管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赔偿后，应当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第一百五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散，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应当通过证券公司申请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证券账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

投资者申请开立账户，应当持有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合伙企业身份的合法证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提供证券结算服务的，是结算参与人共同的清算交收对手，进行净额结算，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履约保障。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净额结算服务时，应当要求结算参与人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足额交付证券和资金，并提供交收担保。

在交收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交收的证券、资金和担保物。

结算参与人未按时履行交收义务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按照业务规则处理前款所述财产。

第一百五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收取的各类结算资金和证券，必须存放于专门的清算交收账户，只能按业务规则用于已成交的证券交易

的清算交收，不得被强制执行。

第十章　证券服务机构

第一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

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未经核准，不得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从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六十一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

（二）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

（三）买卖本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证券；

（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任何人不得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信息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自业务委托结束之日起算。

第一百六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十一章　证券业协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证券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六十六条　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及其从业人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组织开展证券行业诚信建设，督促证券行业履行社会责任；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三）督促会员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制定和实施证券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五）制定证券行业业务规范，组织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六）组织会员就证券行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收集整理、发布证券相关信息，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引导行业创新发展；

（七）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八）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七条　证券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第十二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防范系统性风险，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进行审批、核准、注册,办理备案;

(二)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四)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五)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的信息披露;

(六)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依法监测并防范、处置证券市场风险;

(八)依法开展投资者教育;

(九)依法对证券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或者要求其按照指定的方式报送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文件和资料;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扣押;

(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以及其他具有支付、托管、结算等功能的账户信息,可以对有关文件和

资料进行复制；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期限为六个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冻结、查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的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三个月；

（八）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涉嫌违法人员、涉嫌违法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为防范证券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涉嫌证券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书面申请，承诺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期限内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履行承诺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未履行承诺或者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恢复调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中止或者终止调查的，应当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或者其他执法文书。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或者其他执法文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依法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对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举报。

对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进行调查取证等活动。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与证券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证券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或者离职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九条的规定，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设立的公司，由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或者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一条　发行人在其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发行证券的，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万元的，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二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撤销保荐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三条　证券公司承销或者销售擅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证券的，责令停止承销或者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四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五条 发行人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或者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或者转让股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八十八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买卖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九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买卖该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采取程序化交易影响证券交易

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一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内幕交易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其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传播媒介及其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证券买卖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四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损

害客户利益的行为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收购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上市公司收购，给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条 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交易所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允许非会员直接参与股票的集中交易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一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对投资者开立账户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投资者的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擅自设立证券公司、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或者未经批准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擅自设立的证券公司，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五款规定提供证券融资融券服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融资融券等值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从事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证券公司设立许可、业务许可或者重大事项变更核准的，撤销相关许可，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变更证券业务范围，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股东有过错的，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第二百零六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未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利益冲突，或者未分开办理相关业务、混合操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七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将客户的资金和证券归入自有财产，或者挪用客户的资金和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买卖证券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客户的收益或者赔偿客户的损失作出承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允许他人以证券公司的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证券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未报送、提供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三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或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有本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报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发行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停、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禁止从事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将有关市场主体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第二百一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发行证券、设立证券公司等申请予以核准、注册、批准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查询、冻结或者查封等措施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五）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二百一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违法所得，违法行为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前款所称证券市场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一定期限内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的制度。

第二百二十二条 依照本法收缴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百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应当符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二十五条 境内公司股票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合同、担保物权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布，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编 物权

第四分编 担保物权

第十六章 一般规定

第三百八十六条 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百八十七条 债权人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为保障实现其债权，需要担保的，可以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设立担保物权。

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的，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适用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百八十八条 设立担保物权，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担保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三百八十九条 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百九十条 担保期间，担保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担保物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第三百九十一条 第三人提供担保，未经其书面同意，债权人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的，担保人不再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第三百九十二条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三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物权消灭：

（一）主债权消灭；

（二）担保物权实现；

（三）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

（四）法律规定担保物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章 抵 押 权

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第三百九十四条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财产。

第三百九十五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一）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二）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海域使用权；

（四）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六）交通运输工具；

（七）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第三百九十六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

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抵押财产确定时的动产优先受偿。

第三百九十七条 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

抵押人未依据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

第三百九十八条 乡镇、村企业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

第三百九十九条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一）土地所有权；

（二）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三）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第四百条 设立抵押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

抵押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等情况；

（四）担保的范围。

第四百零一条 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第四百零二条 以本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第四百零三条 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百零四条 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

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第四百零五条 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第四百零六条 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四百零七条 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零八条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

第四百零九条 抵押权人可以放弃抵押权或者抵押权的顺位。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可以协议变更抵押权顺位以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内容。但是，抵押权的变更未经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

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设定抵押，抵押权人放弃该抵押权、抵押权顺位或者变更抵押权的，其他担保人在抵押权人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但是其他担保人承诺仍然提供担保的除外。

第四百一十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四百一十一条 依据本法第三百九十六条规定设定抵押的，抵押财产自下

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确定:

（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未实现;

（二）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三）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四）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第四百一十二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财产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但是抵押权人未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义务人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四百一十三条 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四百一十四条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

（一）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二）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三）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清偿顺序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百一十五条 同一财产既设立抵押权又设立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第四百一十六条 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留置权人除外。

第四百一十七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实现抵押权时，应当将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与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但是，新增建筑物所得的价款，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第四百一十八条 以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依法抵押的，实现抵押权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用途。

第四百一十九条 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权

第四百二十条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财产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

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经当事人同意，可以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

第四百二十一条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部分债权转让的，最高额抵押权不得转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二十二条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可以通过协议变更债权确定的期间、债权范围以及最高债权额。但是，变更的内容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的债权确定：

（一）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二）没有约定债权确定期间或者约定不明确，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自最高额抵押权设立之日起满二年后请求确定债权；

（三）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四）抵押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

（五）债务人、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六）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百二十四条　最高额抵押权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章　质权

第一节　动产质权

第四百二十五条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交付的动产为质押财产。

第四百二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动产不得出质。

第四百二十七条 设立质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

质押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质押财产的名称、数量等情况;

（四）担保的范围;

（五）质押财产交付的时间、方式。

第四百二十八条 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质押财产优先受偿。

第四百二十九条 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第四百三十条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但是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四百三十一条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处分质押财产，造成出质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百三十二条 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质权人的行为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出质人可以请求质权人将质押财产提存，或者请求提前清偿债务并返还质押财产。

第四百三十三条 因不可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有权请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变卖质押财产，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四百三十四条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转质，造成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百三十五条 质权人可以放弃质权。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出质，质权人放弃该质权的，其他担保人在质权人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但是其他担保人承诺仍然提供担保的除外。

第四百三十六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押财产。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质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四百三十七条 出质人可以请求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及时行使质权；质权人不行使的，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

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质权，因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造成出质人损害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百三十八条 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四百三十九条 出质人与质权人可以协议设立最高额质权。

最高额质权除适用本节有关规定外，参照适用本编第十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权利质权

第四百四十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

（一）汇票、本票、支票；

（二）债券、存款单；

（三）仓单、提单；

（四）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

（五）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六）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第四百四十一条 以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百四十二条 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的兑现日期或者提货日期先于主债权到期的，质权人可以兑现或者提货，并与出质人协议将兑现的价款或者提取的货物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四百四十三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四百四十四条 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后，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四百四十五条 以应收账款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应收账款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应收账款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四百四十六条 权利质权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

第三编 合同

第一分编 通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四百六十三条 本编调整因合同产生的民事关系。

第四百六十四条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

第四百六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百六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依据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

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性质、目的以及诚信原则等予以解释。

第四百六十七条 本法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编通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适用本编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合同的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百六十八条 非因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适用有关该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编通则的有关规定，但是根据其性质不能适用的除外。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四百六十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第四百七十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二）标的；

（三）数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七）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四百七十一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第四百七十二条 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具体确定；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四百七十三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

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第四百七十四条 要约生效的时间适用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

第四百七十五条 要约可以撤回。要约的撤回适用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百七十六条 要约可以撤销，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要约人以确定承诺期限或者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

第四百七十七条 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对话方式作出的，该意思表示的内容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为受要约人所知道;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四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一）要约被拒绝;

（二）要约被依法撤销;

（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四百七十九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四百八十条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是，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四百八十一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

（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四百八十二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四百八十三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八十四条 以通知方式作出的承诺，生效的时间适用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

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第四百八十五条 承诺可以撤回。承诺的撤回适用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百八十六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或者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不能及时到达要约人的，为新要约；但是，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除外。

第四百八十七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是因其他原因致使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外，该承诺有效。

第四百八十八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四百八十九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四百九十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第四百九十一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九十二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

主营业地的，其住所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四百九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最后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九十四条 国家根据抢险救灾、疫情防控或者其他需要下达国家订货任务、指令性任务的，有关民事主体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发出要约义务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发出合理的要约。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作出承诺义务的当事人，不得拒绝对方合理的订立合同要求。

第四百九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构成预约合同。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的订立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的违约责任。

第四百九十六条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第四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一）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

（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第四百九十八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百九十九条 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特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的，

完成该行为的人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五百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五百零一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五百零二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未办理批准等手续影响合同生效的，不影响合同中履行报批等义务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效力。应当办理申请批准等手续的当事人未履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违反该义务的责任。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等情形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百零三条 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订立合同，被代理人已经开始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接受相对人履行的，视为对合同的追认。

第五百零四条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外，该代表行为有效，订立的合同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第五百零五条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的效力，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编的有关规定确定，不得仅以超越经营范围确认合同无效。

第五百零六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一）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百零七条 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

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五百零八条 本编对合同的效力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第五百一十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五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据前条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依照规定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请求履行，但是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因债权人原因增加的履行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第五百一十二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电子合同的标的为提供服务的，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提供服务时间；前述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提供服

务的时间为准。

电子合同的标的物为采用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合同标的物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且能够检索识别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电子合同当事人对交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方式、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五百一十三条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五百一十四条 以支付金钱为内容的债，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以实际履行地的法定货币履行。

第五百一十五条 标的有多项而债务人只需履行其中一项的，债务人享有选择权；但是，法律另有规定、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享有选择权的当事人在约定期限内或者履行期限届满未作选择，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选择的，选择权转移至对方。

第五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行使选择权应当及时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标的确定。标的确定后不得变更，但是经对方同意的除外。

可选择的标的发生不能履行情形的，享有选择权的当事人不得选择不能履行的标的，但是该不能履行的情形是由对方造成的除外。

第五百一十七条 债权人为二人以上，标的可分，按照份额各自享有债权的，为按份债权；债务人为二人以上，标的可分，按照份额各自负担债务的，为按份债务。

按份债权人或者按份债务人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

第五百一十八条 债权人为二人以上，部分或者全部债权人均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为连带债权；债务人为二人以上，债权人可以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债务人履行全部债务的，为连带债务。

连带债权或者连带债务，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

第五百一十九条 连带债务人之间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

实际承担债务超过自己份额的连带债务人，有权就超出部分在其他连带债务人未履行的份额范围内向其追偿，并相应地享有债权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

权人的利益。其他连带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该债务人主张。

被追偿的连带债务人不能履行其应分担份额的，其他连带债务人应当在相应范围内按比例分担。

第五百二十条 部分连带债务人履行、抵销债务或者提存标的物的，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在相应范围内消灭；该债务人可以依据前条规定向其他债务人追偿。

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被债权人免除的，在该连带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范围内，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消灭。

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与债权人的债权同归于一人的，在扣除该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后，债权人对其他债务人的债权继续存在。

债权人对部分连带债务人的给付受领迟延的，对其他连带债务人发生效力。

第五百二十一条 连带债权人之间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

实际受领债权的连带债权人，应当按比例向其他连带债权人返还。

连带债权参照适用本章连带债务的有关规定。

第五百二十二条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第三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第三人主张。

第五百二十三条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百二十四条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第三人对履行该债务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有权向债权人代为履行；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只能由债务人履行的除外。

债权人接受第三人履行后，其对债务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但是债务人和第三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第五百二十六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应当先履行债务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第五百二十七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三）丧失商业信誉；

（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百二十八条 当事人依据前条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百二十九条 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第五百三十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是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五百三十一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是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五百三十二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百三十三条 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五百三十四条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

第五百三十五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相对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第五百三十六条 债权人的债权到期前，债务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存在诉讼时效期间即将届满或者未及时申报破产债权等情形，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代位向债务人的相对人请求其向债务人履行、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或者作出其他必要的行为。

第五百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接受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债务人对相对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被采取保全、执行措施，或者债务人破产的，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第五百三十八条 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第五百三十九条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第五百四十条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五百四十一条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五百四十二条 债务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行为被撤销的，自始没有

法律约束力。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五百四十三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第五百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第五百四十五条　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

（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六条　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转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是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五百四十七条　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

第五百四十八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第五百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一）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

（二）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权是基于同一合同产生。

第五百五十条　因债权转让增加的履行费用，由让与人负担。

第五百五十一条　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

第五百五十二条 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

第五百五十三条 债务人转移债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原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债权的，新债务人不得向债权人主张抵销。

第五百五十四条 债务人转移债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是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五百五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第五百五十六条 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债权转让、债务转移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五百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债务终止：

（一）债务已经履行；

（二）债务相互抵销；

（三）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四）债权人免除债务；

（五）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六）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合同解除的，该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第五百五十八条 债权债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等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旧物回收等义务。

第五百五十九条 债权债务终止时，债权的从权利同时消灭，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百六十条 债务人对同一债权人负担的数项债务种类相同，债务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债务人在清偿时指定其履行的债务。

债务人未作指定的，应当优先履行已经到期的债务；数项债务均到期的，优先履行对债权人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最少的债务；均无担保或者担保相等的，优先

履行债务人负担较重的债务；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履行；到期时间相同的，按照债务比例履行。

第五百六十一条 债务人在履行主债务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履行:

（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二）利息;

（三）主债务。

第五百六十二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五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第五百六十四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自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或者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第五百六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通知载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债务人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

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

第五百六十六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主合同解除后，担保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百六十七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五百六十八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除外。

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五百六十九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第五百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一）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二）债权人下落不明；

（三）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第五百七十一条 债务人将标的物或者将标的物依法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交付提存部门时，提存成立。

提存成立的，视为债务人在其提存范围内已经交付标的物。

第五百七十二条 标的物提存后，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

第五百七十三条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第五百七十四条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是，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但是，债权人未履行对债务人的到期债务，或者债权人向提存部门书面表示放弃领取提存物权利的，债务人负担提存费用后有权取回提存物。

第五百七十五条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债权债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但是债务人在合理期限内拒绝的除外。

第五百七十六条 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债权债务终止，但是损害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七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五百八十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请求履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

有前款规定的除外情形之一，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

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但是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第五百八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根据债务的性质不得强制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其负担由第三人替代履行的费用。

第五百八十二条 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八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五百八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五百八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五百八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

第五百八十七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五百八十八条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的，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第五百八十九条 债务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债务人可以请求债权人赔偿增加的费用。

在债权人受领迟延期间，债务人无须支付利息。

第五百九十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五百九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

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

第五百九十二条 当事人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对方对损失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减少相应的损失赔偿额。

第五百九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依法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处理。

第五百九十四条 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四年。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六百六十七条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六百六十八条 借款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是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

方式等条款。

第六百六十九条 订立借款合同，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

第六百七十条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六百七十一条 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第六百七十二条 贷款人按照约定可以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向贷款人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或者其他资料。

第六百七十三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第六百七十四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六百七十五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六百七十六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六百七十七条 借款人提前返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第六百七十八条 借款人可以在还款期限届满前向贷款人申请展期；贷款人同意的，可以展期。

第六百七十九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第六百八十条 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

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第十三章　保证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百八十一条　保证合同是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

第六百八十二条　保证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保证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证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保证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六百八十三条　机关法人不得为保证人,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保证人。

第六百八十四条　保证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保证的方式、范围和期间等条款。

第六百八十五条　保证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债务合同中的保证条款。

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

第六百八十六条　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百八十七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

（三)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四）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本款规定的权利。

第六百八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百八十九条 保证人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

第六百九十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协商订立最高额保证的合同，约定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

最高额保证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法第二编最高额抵押权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保证责任

第六百九十一条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六百九十二条 保证期间是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

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百九十三条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百九十四条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

或者申请仲裁的，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第六百九十五条 债权人和债务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协商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内容，减轻债务的，保证人仍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加重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的履行期限，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不受影响。

第六百九十六条 债权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

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禁止债权转让，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债权的，保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百九十七条 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移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但是债权人和保证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人加入债务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受影响。

第六百九十八条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向债权人提供债务人可供执行财产的真实情况，债权人放弃或者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该财产不能被执行的，保证人在其提供可供执行财产的价值范围内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百九十九条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任何一个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百条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第七百零一条 保证人可以主张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债务人放弃抗辩的，保证人仍有权向债权人主张抗辩。

第七百零二条 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抵销权或者撤销权的，保证人可以在相应范围内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三章　委托合同

第九百一十九条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第九百二十条　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

第九百二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并支付利息。

第九百二十二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需要变更委托人指示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是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

第九百二十三条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经同意或者追认的，委托人可以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转委托未经同意或者追认的，受托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了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三人的除外。

第九百二十四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委托合同终止时，受托人应当报告委托事务的结果。

第九百二十五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是，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第九百二十六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是，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

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是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

委托人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的，第三人可以向委托人主张其对受托人

的抗辩。第三人选定委托人作为其相对人的，委托人可以向第三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以及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抗辩。

第九百二十七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委托人。

第九百二十八条 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

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九百二十九条 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

受托人超越权限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九百三十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请求赔偿损失。

第九百三十一条 委托人经受托人同意，可以在受托人之外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因此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可以向委托人请求赔偿损失。

第九百三十二条 两个以上的受托人共同处理委托事务的，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百三十三条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无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因解除时间不当造成的直接损失，有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第九百三十四条 委托人死亡、终止或者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终止的，委托合同终止；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委托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

第九百三十五条 因委托人死亡或者被宣告破产、解散，致使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清算人承受委托事务之前，受托人应当继续处理委托事务。

第九百三十六条 因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被宣告破产、解散，致使委托合同终止的，受托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因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作出善后处

理之前，受托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修正案关于证券犯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规定

（1979 年 7 月 6 日公布，2020 年 12 月 26 日最新修正，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编　分则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一百五十九条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六十条　【欺诈发行证券罪】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等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存托凭证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后果特别严重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前款行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后果特别严重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

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前款规定的公司、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或者组织、指使实施前款行为的，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前款规定的情形发生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前款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谋取不正当商业利益，给予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以财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有下列情形之一，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的;

（二)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的;

（三）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不合格商品的。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伪造、变造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伪造、变造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七十九条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八十条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一条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的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或者证券期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八十二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的；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帐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的;

（四）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买入、卖出证券、期货合约并撤销申报的;

（五）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

（六）对证券、证券发行人、期货交易标的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同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或者相关期货交易的;

（七）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一条 【洗钱罪】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提供资金帐户的;

（二）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

（三）通过转帐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

（四）跨境转移资产的;

（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一十九条 【侵犯商业秘密罪】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明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第二百二十九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提供与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

（三）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

有前款行为，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5.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994 年 3 月 22 日公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最新修正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保障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预算、决算的编制、审查、批准、监督，以及预算的执行和调整，依照本法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全国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组成。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总预算由本级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下一级只有本级预算的，下一级总预算即指下一级的本级预算。没有下一级预算的，总预算即指本级预算。

第四条　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第五条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第六条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包括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向中央的上解收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中央本级支出、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第七条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包括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第八条 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第九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第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第十二条 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第十三条 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税制。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

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立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办理特定事项。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不得设立专项转移支付。

上级政府在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时，不得要求下级政府承担配套资金。但是，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由上下级政府共同承担的事项除外。

第十七条 各级预算的编制、执行应当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机制。

第十八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九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二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监督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第二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中央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中央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中央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未设立专门委员会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研究提出意见。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时，应当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对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提出的意见，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

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提出的意见以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印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依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协助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审查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监督预算执行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备案；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决定中央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监督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备案；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乡、民族乡、镇本级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可以由上一级政府代编，并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提出中央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国务院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

各单位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安排预算支出，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二十七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农业、环境保护支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经济性质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二十八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范围，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地方向中央上解收入、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或者转移支付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上级政府不得在预算之外调用下级政府预算的资金。下级政府不得挤占或者截留属于上级政府预算的资金。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应当及时下达关于编制下一年预算草案的通知。编制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预算草案。

第三十二条 各级预算应当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进行编制。

各级政府依据法定权限作出决定或者制定行政措施，凡涉及增加或者减少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应当在预算批准前提出并在预算草案中作出相应安排。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根据其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存量资产情况，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

前款所称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分为类、款、项、目；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分为类、款、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分为类、款。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将本级总预算草案报国务院审核汇总。

第三十四条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必需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举借国内和国外债务等方式筹措，举借债务应当控制适当的规模，保持合理的结构。

对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举借的债务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的规模不得超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限额。

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对中央政府债务的统一管理。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

第三十六条 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将所有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不得隐瞒、少列。

第三十七条 各级预算支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其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

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部门、各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统筹兼顾，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

第三十八条 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编制。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编制。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将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下级政府。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

第三十九条 中央预算和有关地方预算中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扶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发展经济社会建设事业。

第四十条 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第四十一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第四十二条 各级政府上一年预算的结转资金，应当在下一年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

各部门、各单位上一年预算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地方各级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四十五日前，将中央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四十五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审查预算草案前，应当采用多种形式，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听取选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 报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的预算草案应当细化。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编列到款。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

第五章 预算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以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地方各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总预算草案和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草案及其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要求;

（二）预算安排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

（三）预算安排是否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收支政策是否切实可行;

（四）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预算安排是否适当;

（五）预算的编制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本法第四十六条 的规定;

（六）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预算是否规范、适当;

（七）预算安排举借的债务是否合法、合理，是否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八）与预算有关重要事项的说明是否清晰。

第四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总预算草案及上一年总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

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对上一年预算执行和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情况作出评价;

（二）对本年度预算草案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是否可行作出评价;

（三）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草案和预算报告提出建议;

（四）对执行年度预算、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绩效、加强预算监督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条 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及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将下一级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备案。国务院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备案。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二条 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中央对地方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中央对地方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九十日内正式下达。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三十日和六十日内正式下达。

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转移支付，应当及时下达预算；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批复本级各部门的预算和批复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算，抄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五十三条　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第五十四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

（一）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二）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根据前款规定安排支出的情况，应当在预算草案的报告中作出说明。

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五十五条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

各级政府不得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

第五十六条 政府的全部收入应当上缴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对于法律有明确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的特定专用资金，可以依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财政专户。

第五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五十八条 各级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实行收付实现制。

特定事项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的有关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预算必须设立国库；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也应当设立国库。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地方国库业务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各级国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完善国库现金管理，合理调节国库资金余额。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

第六十条 已经缴入国库的资金，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的决定需要退付的，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应当及时办理退付。按照规定应当由财政支出安排的事项，不得用退库处理。

第六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和集中支付制度，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

第六十二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领导，支持政府财政、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的征收部门依法组织预算收入，支持政府财政部门严格管理预算支出。

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分析；发现问题时应当及时建议本级政府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第六十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不得截留或者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

第六十四条 各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第六十五条 各级预算周转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六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自治区、直辖市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支出等方式仍不能实现收支平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增列赤字，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并应当在下一年度预算中予以弥补。

第七章 预算调整

第六十七条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第六十八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一般不制定新的增加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政策和措施，也不制定减少财政收入的政策和措施；必须作出并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应当在预算调整方案中作出安排。

第六十九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

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增加预算支出的，应当先动支预备费；预备费不足支出的，各级政府可以先安排支出，属于预算调整的，列入预算调整方案。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乡、民族乡、镇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

第七十条 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各级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本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各级政府不得作出预算调整的决定。

对违反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或者上级政府应当责令其改变或者撤销。

第七十一条 在预算执行中，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的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第七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三条 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经批准后，由本级政府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第八章 决算

第七十四条 决算草案由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

编制决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第七十五条 编制决算草案，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决算草案应当与预算相对应，按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分别列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应当按其功能分类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编列到款。

第七十六条 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的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审核后发现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予以纠正

第七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中央决算草案，经国务院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国务院审定，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中央决算草案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决算草案，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预算收入情况;

（二)支出政策实施情况和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

（三）结转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资金结余情况;

（五）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六）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七）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

（八）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九）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十）超收收入安排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十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十二）其他与决算有关的重要情况。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结合本级政府提出的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审查。

第八十条 各级决算经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第八十一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经批准的决算及下一级政府上报备案的决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决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十二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报送备案的决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该项决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审议决定；经审议决定撤销的，该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应当责成本级政府依照本法规定重新编制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审查和批准。

第九章 监督

第八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对中央和地方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对本级和下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第八十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有权就预算、决算中的重大事项或者特定问题组织调查，有关的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八十五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举行会议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会组成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就预算、决算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受询问或者受质询的有关的政府或者财政部门必须及时给予答复。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十七条 各级政府监督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下级政府应当定期向上一级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预算执行、决算实行审计监督。

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九十条 政府各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及时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映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

第九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本法的行为，可以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进行检举、控告。

接受检举、控告的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二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批复预算、决算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预算调整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

（四）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和其他财政收入项目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使用预算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超收收入的;

（六）违反本法规定开设财政专户的。

第九十三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预算收入的;

（三）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

（五）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

（六）违反本法规定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

第九十四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举借债务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者挪用重点支出资金，或者在预算之外及超预算标准建设楼堂馆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九十五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

（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

（三）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四）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九十六条 本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其他法律对其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九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报告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十八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九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预算管理，依照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没有规定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可以制定有关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或者地方性法规。

第一百零一条 本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施行。1991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预算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6.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1993 年 8 月 2 日公布，2011 年 1 月 8 日最新修订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企业债券的管理，引导资金的合理流向，有效利用社会闲散资金，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境内发行的债券。但是，金融债券和外币债券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企业债券。

第三条　企业进行有偿筹集资金活动，必须通过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形式进行。但是，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发行和购买企业债券应当遵循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

第二章　企业债券

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债券，是指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六条　企业债券的票面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企业的名称、住所;

（二）企业债券的面额;

（三）企业债券的利率;

（四）还本期限和方式;

（五）利息的支付方式;

（六）企业债券发行日期和编号;

（七）企业的印记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签章;

（八）审批机关批准发行的文号、日期。

第七条　企业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但是无权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第八条 企业债券持有人对企业的经营状况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企业债券可以转让、抵押和继承。

第三章 企业债券的管理

第十条 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拟订全国企业债券发行的年度规模和规模内的各项指标，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

未经国务院同意，任何地方、部门不得擅自突破企业债券发行的年度规模，并不得擅自调整年度规模内的各项指标。

第十一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必须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发行和变相发行企业债券。

中央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批；地方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会同同级计划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企业规模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三）具有偿债能力；

（四）企业经济效益良好，发行企业债券前连续三年盈利；

（五）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第十三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制订发行章程。

发行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

（二）企业近三年的生产经营状况和有关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

（三）财务报告；

（四）企业自有资产净值；

（五）筹集资金的用途；

（六）效益预测;

（七）发行对象、时间、期限、方式;

（八）债券的种类及期限;

（九）债券的利率;

（十）债券总面额;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

（十二）审批机关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一）发行企业债券的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发行章程;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三年的财务报告;

（五）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报送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第十五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公布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发行章程。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可以向经认可的债券评信机构申请信用评级。

第十六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的总面额不得大于该企业的自有资产净值。

第十七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依照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企业债券的利率不得高于银行相同期限居民储蓄定期存款利率的百分之四十。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下列资金购买企业债券:

（一）财政预算拨款;

（二）银行贷款;

（三）国家规定不得用于购买企业债券的其他资金。

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不得将所吸收的储蓄存款用于购买企业债券。

第二十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所筹资金应当按照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用于本企业的生产经营。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所筹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和期货交易等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

证券经营机构承销企业债券，应当对发行债券的企业的发行章程和其他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第二十二条 企业债券的转让，应当在经批准的可以进行债券交易的场所进行。

第二十三条 非证券经营机构和个人不得经营企业债券的承销和转让业务。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所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按照国家规定纳税。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对企业债券的发行和交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发行或者变相发行企业债券的，以及未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活动，冻结并责令退还非法所筹资金，处以相当于非法所筹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修订后：未经批准发行或者变相发行企业债券的，以及未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活动，退还非法所筹资金，处以相当于非法所筹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超过批准数额发行企业债券的，冻结并责令退还超额发行部分或者核减相当于超额发行金融的贷款额度，处以相当于超额发行部分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修订后：超过批准数额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退还超额发行部分或者核减相当于超额发行金额的贷款额度，处以相当于超额发行部分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超过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最高利率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改正，处以相当于所筹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用财政预算拨款、银行贷款或者国家规定不得用于购买企业债券的其他资金购买企业债券的，以及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用所吸收的储蓄存款购买企业债券的，责令收回该资金，处以相当于购买企业债券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未按批准用途使用发行企业债券所筹资金的，责令改正，没收其违反批准用途使用资金所获收益，并处以相当于违法使用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非证券经营机构和个人经营企业债券的承销或者转让业务的，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承销或者转让企业债券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罚，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决定。

第三十三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地方审批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根据情况相应核减该地方企业债券的发行规模。

第三十五条 企业债券监督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发行企业债券的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计划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二）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

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布，2022 年 8 月 12 日最新修正并施行）

第一条 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净化资本市场生态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廉洁从业，是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应当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依据章程、相关自律规则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

第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承担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各级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第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专门部门对本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合规、审计等部门的合力，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第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对所从事的业务种类、环节及相关工作进行科学、系统的廉洁风险评估，识别廉洁从业风险点，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机制并确保运作有效。

前款规定的业务种类、环节包括业务承揽、承做、销售、交易、结算、交割、投资、采购、商业合作、人员招聘，以及申请行政许可、接受监管执法和自律管理等。

第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范，明确廉洁从业要求，加强从业人员廉洁培训和教育，培育廉洁从业文化。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纳入工作人员管理体系，在遇有人员聘用、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审计、稽核等情形时，对其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

第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强化财经纪律，杜绝账外账等不规范行为。对于业务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制定明确的内部决策流程和具体标准，确保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一）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四）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五）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直接或者间接以第九条所列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二）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

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三）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四）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五）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六）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一）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决定;

（二）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人员工作安排;

（三）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内部信息;

（四）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

（五）其他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的情形。

第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上市公司股权;

（二）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或者标的资产股权;

（三）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四）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五）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六）以与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或者以承诺价格、利率、获得批复及获得批复时间等为手段招揽项目、商定服务费;

（七）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做好辅导和宣传工作，告知相关方应当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第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廉洁从业内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责任人严肃处理。

责任人为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党的纪律要求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报送上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报告: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内部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本规定行为的;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监管人员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而未进行回避、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

（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以不正当手段干扰监管工作的;

（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措施的。

出现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同时向主管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出现第(一)（二）（三）项情形且涉嫌犯罪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移送监察、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现场检查中，可以将廉洁从业管理情况纳入检查范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应当制定和实施行业廉洁从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采取自律惩戒措施，并按照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第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改正、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不受理行政许可相关文件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并违反《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和衍生品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限制业务活动，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行政

监管措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处以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负有管理责任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其采取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其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向公职人员及其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向公职人员及其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情节特别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应当从重处理:

（一）直接、间接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向监管人员输送利益;

（二）连续或者多次违反本规定;

（三）涉及金额较大或者涉及人员较多;

（四）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五）曾为公职人员特别是监管人员，以及曾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规风控职务的人员违反本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有效的廉洁从业风险管理，主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并积极有效整改，落实责任追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依法免于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事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或者积极配合调查的，依法免于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第二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中国证监会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规定所称监管人员包括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协会、证券期货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单位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等。

第二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期货交易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以及从事基金评价、基金估值、信息技术服务等证券期货服务类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中央纪委驻中国证监会纪检组及系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中国证监会、相关自律组织的上述工作开展监督、检查、问责。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证券行业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加强对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证券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会员；工作人员是指以公司名义开展业务的人员，包括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与公司签署委托协议的经纪人、劳务派遣至公司的其他人员等。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证券资信评级公司等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以及在协会进行业务注册或者备案并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其他机构及个人，在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时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情况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内控机制

第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承担廉洁文化建设、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应当在公司重要制度中以专门章节明确廉洁从业要求，建立涵盖所有业务及各个环节的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将其纳入整个内部控制体系之中，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的廉洁文化建设和廉洁从业管理责任，并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工作的相关底稿留档保存。

第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应当充分了解廉洁从业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廉洁从业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廉洁从业责任。

证券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证券经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证券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各级负责人应加强对所属部门、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监事会或者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强化财经纪律，杜绝账外账等不规范行为。对于业务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制定明确的内部决策流程和具体标准，确保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合理完善的公司营销制度，明确可列入营销费用的具体事项、内容、标准、额度等，并对公司营销制度和标准定期予以评估，对营销费用支出严格审查，对违反公司营销制度和标准的行为予以严厉问责，避免引发与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冲突。

第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加强保密信息的管理，采取保密措施，防范工作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客户信息、商业秘密等信息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加强对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有偿支付的管理。委托、聘用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提供投资顾问、财务顾问、产品代销、专业咨询等服务，应当明确第三方的资质条件，事先签署服务协议，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协议中应明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以及费用标准等；相关规定对第三方的资质条件有明确要求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签署虚构服务主体或者服务内容的协议、利用本机构或者客户资产，向不具备相关专业能力或者未提供相应服务的第三方支付咨询费、顾问费、服务费等费用。

第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完善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明确利益冲突的审查机制、处理原则和方法，防范因利益冲突处理不当出现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制定覆盖全体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规范，并将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纳入人事管理体系，在遇有人员聘用、从业人员登记和后续

管理、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审计、稽核等情形时，应当对其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

第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每年开展覆盖全体工作人员的廉洁培训和教育，确保工作人员熟悉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提高工作人员廉洁意识，并在新员工入职、岗位调整、员工晋升时，向其传达相应的廉洁从业要求，并要求其签署廉洁从业承诺。

第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专门部门对本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廉洁从业内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责任人为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党的纪律要求进行处理。

第三章 廉洁从业要求

第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相关业务活动中，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过程中，不得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方式，向协会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协会开展自律管理工作。

本细则所称协会自律管理工作，包括会籍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制定自律规则、组织资格考试、开展自律检查、受理业务资格注册、相关业务备案及自律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或者会员授予的其他自律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上市公司股权;

（二）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或者标的资产股权;

（三）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四）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五）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六）在证券发行与承销过程中暗箱操作，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以与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或者以承诺价格、利率、获得批复及获得批复时间等为手段招揽项目、商定服务费;

（八）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违规为客户提升授信额度，或者在融资资金、融券券源有限的情况下，违反公司相关制度私自决定钱券分配;

（二）向特定客户以明显低于公司资金成本或者同期市场资金价格的利率提供融资，或者违反公司规定设置较宽松的违约处置条件;

（三）为客户违规使用融出资金、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违规减持等违规行为提供便利;

（四）为客户与客户之间的融资、融券违规提供中介服务;

（五）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另类投资业务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利用他人提供或者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等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二）侵占或者挪用受托资产;

（三）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账户之间输送利益;

（四）以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估值的价格进行交易;

（五）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资金优势、持股持券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影响证券、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交易价格、交易量;

（六）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七）让渡资产管理账户实际投资决策权限;

（八）代表投资组合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过程中，不按照客观独立的专业

判断投票;

（九）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经纪业务及其他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协助客户通过提供虚假个人信息、伪造资料、代持等方式，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及合格投资者要求的客户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二）通过返还佣金或者其他利益、违规给予部分客户特殊优待等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安排向特定客户销售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四）违规向其他个人或者机构泄露客户资料、账户信息、交易情况等;

（五）委托不具备资质的人员或者机构招揽客户，并输送不正当利益;

（六）以所在机构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员工身份，销售未经公司核准销售的金融产品;

（七）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收受任何可能对其独立客观执业构成影响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违反独立客观执业原则发布或者允诺发布有利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以及其他利益关系人的研究观点;

（三）将证券研究报告内容或者观点优先提供给公司相关销售服务人员、客户及其他无关人员。

（四）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团队谋取有利评选结果、佣金分配收入或者绩效考核结果;

（五）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在客户招揽、项目承揽过程中，应当通过合法正当竞争获取商业机会，不得侵犯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的商业秘密，不得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物品和服务采购、项目招投标、人员招聘等业务相关活动中，应当建立严格的内部监督管理

机制，不得违反公平公正原则，防范相关工作人员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会员及其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在现场检查中将廉洁从业情况纳入检查范围。会员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

（一）证券经营机构发现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且进行内部追责的;

（二)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协会工作人员存在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

（三)证券经营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措施的。

第二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违反本细则的，协会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谈话提醒、警示、责令改正等自律管理措施，或者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或者取消协会授予的业务资格、暂停会员权利、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

证券经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的，协会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谈话提醒、要求参加强化培训、警示、责令所在机构给予处理等自律管理措施，或者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执业、终止执业等纪律处分。

协会实施自律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区分依法合理营销活动与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区分机构责任与个人责任。对相关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采取自律措施的，按照有关规定记入协会诚信信息系统，并按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第二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参照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自律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对其从轻或减轻采取自律措施:

（一）主动发现、上报违反本细则行为并积极有效整改，落实内部追责的;

（二）能够配合检查，并如实说明相关违反本细则行为的;

（三）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减轻不良影响的;

（四）协会认定可从轻或减轻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具有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特别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可视情况对其免于采取自律措施。

第二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应当从重处理:

（一）产生较大不良影响;

（二）在协会检查、调查过程中，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或者资料，伪造、隐匿、篡改、毁损证据，或者逃避、拒绝、阻碍协会工作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自律管理职责的;

（三）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四）协会认定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现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将有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涉嫌违反证券相关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问责。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3.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2018年3月28日公布，2020年3月20日最新修正并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证券期货市场诚信建设，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促进证券期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建立全国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以下简称诚信档案），记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

第三条　记入诚信档案的诚信信息的界定、采集与管理，诚信信息的公开、查询，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公民（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应当诚实信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依法制定的自律规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以及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不诚实信用行为。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鼓励、支持诚实信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实施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和国务院其他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国家司法机关、行业组织、境外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建立诚信监管合作机制，实施诚信信息共享，推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第二章　诚信信息的采集和管理

第七条　下列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诚信信息，记入诚信档案：

（一）证券业从业人员、期货从业人员和基金从业人员；

（二）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交易者；

（三）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转让证券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运营机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区域性股权市场办理账户开立、资金存放、登记结算等业务的机构;

（五）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发行担保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主要投资管理人员，境外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总代表、首席代表;

（六）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投资咨询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基金服务机构、期货合约交割仓库以及期货合约标的物质量检验检疫机构等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

（七）为证券期货业务提供存管、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及其存管、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八）为证券期货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或者软硬件产品的供应商;

（九）为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公关服务的服务机构及其人员;

（十）证券期货传播媒介机构、人员;

（十一）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执法工作的人员;

（十二）其他有与证券期货市场活动相关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诚信信息包括:

（一）公民的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件号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

（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等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和证券期货交易场所、证券期货市场行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全国性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以下简称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作出的表彰、奖励、评比，以及信用评级机构、诚信评估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诚信评估;

（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四）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及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正在履行、已如期履行等情况;

（五）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和采取的监

督管理措施;

（六）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

（七）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及采取强制措施;

（八）违反《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于被调查当事人自身原因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到期拒不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生效行政处罚决定及监督管理措施，因拒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检查、调查被有关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以及拒不履行已达成的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协议;

（十）债券发行人未按期兑付本息等违约行为、担保人未按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十一）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移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处理;

（十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执法工作，被予以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因情节较轻，未受到处罚处理，但被纪律检查或者行政监察机构认定的信息;

（十三）因证券期货犯罪或者其他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十四）因证券期货侵权、违约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较大民事赔偿责任;

（十五）因违法开展经营活动被银行、保险、财政、税收、环保、工商、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十六）因非法开设证券期货交易场所或者组织证券期货交易被地方政府行政处罚或者采取清理整顿措施;

（十七）因违法失信行为被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以及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开除;

（十八）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质押式回购、约定式购回、期货交易等信用交易中的违约失信信息;

（十九）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行为信息。

第九条 诚信档案不得采集公民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所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受表彰、

奖励、评比和信用评级、诚信评估信息，由其自行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报，记入诚信档案。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报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诚信信息，记入诚信档案。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报的诚信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十二）项诚信信息，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依其职责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第（十七）项、第（十八）项诚信信息，由相关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其他诚信信息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信用信息共享等途径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二条 记入诚信档案的诚信信息所对应的决定或者行为经法定程序撤销、变更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应删除、修改该诚信信息。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在诚信档案中的效力期限为3年，但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刑事处罚和判决承担较大侵权、违约民事赔偿责任的信息，其效力期限为5年。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章对违法失信信息的效力期限另有规定的，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对其产生的违法失信信息的效力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规定的效力期限，自对违法失信行为的处理决定执行完毕之日起算。

超过效力期限的违法失信信息，不再进行诚信信息公开，并不再接受诚信信息申请查询，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申请查询自己信息的除外。

第三章 诚信信息的公开与查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二）、（三）、（四）、（六）项信息和第（五）项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

中国证监会在其网站建立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社会公众可通过该平台查询本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信息，第（六）项信息等违法失信信息。

第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有下列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市场主体，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进行专项公示：

（一）因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欺诈发行、虚假披露信息、非法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以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

（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因证券期货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四）因拒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检查、调查被有关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

（五）到期拒不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生效行政处罚决定；

（六）经责令改正仍逾期不履行《证券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公开承诺；

（七）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市场反应强烈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情形。

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专项公示期为一年，自公示之日起算。

中国证监会对有第（五）、（六）项情形的市场主体，统一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安排公示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除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之外的诚信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查询。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办理：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查询自己的诚信信息的；

（二）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三）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参与本公司并购、重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诚信信息的；

（四）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委托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五）证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申请查询其所提供专业服务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债券发行担保人的诚信信息的；

（六）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申请查询已聘任或者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应当如实提供如下材料:

（一）查询申请书;

（二）身份证明文件;

（三）办理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至第（六）项查询申请的，查询申请书应经查询对象签字或者盖章同意，或者有查询对象的其他书面同意文件。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查询申请，符合条件，材料齐备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反馈。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查询的诚信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予查询，但应当在答复中说明。

第二十一条 记入诚信档案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其诚信信息具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予删除、修改情形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明显错误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更正。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信息更正申请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确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予删除、修改情形的，或者其他重大、明显错误情形的，应予更正。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申请查询获取诚信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提供他人使用，不得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使用、加工或者处理，不得用于其他非法目的。

第四章 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证券期货基金从业人员等主要市场主体的诚信积分制度，实行诚信分类监督管理。

诚信积分和诚信分类监督管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行政许可，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涉及的有关当事人应当书面承诺其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诚信合法地参与证券期货市场活动。

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查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查阅申请人

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的诚信档案，对其诚信状况进行审查。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在履行登记、备案、注册、会员批准等工作职责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审核公开发行证券及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申请时，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查行政许可申请，发现申请人以及有关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八）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或者受申请人委托为行政许可申请提供证券期货服务的有关机构提供书面反馈意见。

书面反馈意见应就如下事项进行说明：

（一）诚信信息所涉及相关事实的基本情况；

（二）有关部门所作决定、处理的执行及其他后续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

（三）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关于诚信信息对行政许可事项是否构成影响的分析。

申请人或者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或者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的书面反馈意见不明确，有关分析、说明不充分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提供书面反馈意见或者进行核查的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法定期限。

第二十九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八）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之一，属于法定不予许可条件范围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的诚信信息虽不属于法定不予许可条件范围，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行政许可法定条件提出诚实信用要求、作出原则性规定或者设定授权性条款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综合考虑诚信状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审查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第三十条 业务创新试点申请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八）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之一

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可以暂缓或者不予安排，但申请人能证明该违法失信信息与业务创新明显无关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查行政许可，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受理后，即时进行审查:

（一）近三年没有违反证券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失信记录;

（二）近三年没有因违法开展经营活动被银行、保险、税收、环保、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三）没有因证券期货犯罪或者其他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查行政许可，可以在同等条件下对诚信积分较高的申请人优先审查。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在业务创新试点安排中，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于同等条件下诚信状况较好的申请人予以优先安排。

第三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行政处罚、实施市场禁入和采取监督管理措施中，应当查阅当事人的诚信档案，在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程度和当事人诚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开展监督检查等日常监管工作中，应当查阅被监管机构的诚信档案，根据被监管机构的诚信状况，有针对性地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或者适当调整、安排现场检查的对象、频率和内容。

第三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机构在为投资者、客户开立证券、期货相关账户时，应当查询投资者、客户的诚信档案，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账户开立事宜。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在办理客户证券质押式回购、约定式购回以及融资融券业务申请时，可以查阅客户的诚信档案，根据申请人的诚信状况，决定是否予以办理，或者确定和调整授信额度。

证券金融公司在开展转融通业务时，可以查阅证券公司的诚信档案，根据证券公司的诚信状况，决定是否对其进行转融通，或者确定和调整授信额度。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

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业人员的，应当查询拟聘任人员的诚信档案，并将其诚信状况作为决定是否聘任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受托为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等提供证券服务的，应当查询委托人的诚信档案，并将其诚信状况作为决定是否接受委托、确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所述事实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或者存在其他显著误导公众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出具诚信关注函，记入诚信档案，并可将有关情况向其所在工作单位、所属主管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通报。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违反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进行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应当教育和鼓励其成员以及从业人员遵守法律，诚实信用。对遵守法律、诚实信用的成员以及从业人员，可以给予表彰、奖励。

中国证监会鼓励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等建立证券期货市场诚信评估制度，组织开展对有关行业和市场主体的诚信状况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予以公示。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建立年度诚信会员制度。具体办法由相关协会制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和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等应当不断完善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机制，提高诚信水平。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前款规定机构的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机制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并可以将检查情况在行业和辖区内进行通报。

第四十二条 对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八）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的公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可以不聘任其担任下列职务:

（一）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

（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成立的负有审核、监督、核查、咨询职责的其他组织的成员。

第四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与国务院其他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国家司法机关和有关组织建立对证券期货市场参与主体的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制度机制，提供证券期货市场主体的相关诚信信息，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激励。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诚信监督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界定、组织采集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

（二）建立、管理诚信档案，组织、督促诚信信息的记入；

（三）组织办理诚信信息的公开、查询和共享；

（四）建立、协调实施诚信监督、约束与激励机制；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诚信监督管理与服务职责。

第四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负责接收、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本办法规定提出的诚信信息记入申报、诚信信息查询申请、诚信信息更正申请等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入诚信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在一定期限内不予接受其诚信信息申报和查询申请等监督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办理诚信信息查询，除可以收取打印、复制、装订、邮寄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十九条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在履行自律管理职责中，查询诚信档案，实施诚信约束、激励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6 号）同时废止。

4.证券行业诚信准则

（2022年5月20日发布并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证券行业的诚信水平，倡导诚信文化，建立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优化行业发展生态，根据《证券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评级机构等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自律管理的机构（以下简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本准则所称证券公司包括证券公司、其境内子公司会员以及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其他子公司；工作人员是指以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人员，包括与机构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与机构签署委托合同的经纪人、劳务派遣至机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客服人员等。

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相关规定中明确属于证券行业从业人员或者比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的人员，适用本准则。

第三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时，应当自觉树立以诚相待、以信为本的理念，依法合规展业，勤勉尽责，言行一致，珍惜声誉，履约践诺，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和提供服务，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自觉抵制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第四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充分了解诚信从业有关规定，落实各项诚信从业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诚信从业主体责任。

第二章 基本义务

第一节 对投资者及行业的义务

第五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合法合规要求:

（一）牢固树立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开展业务活动的理念，自觉抵制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形成诚信展业意识与行为习惯;

（二）自觉学习了解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范和内部规章制度;

（三）注重知识和信息更新，及时了解相关制度和政策变化，减少因知识或者信息更新不及时导致的风险。

第六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公平竞争要求:

（一）尊重同行，公平竞争，禁止商业贿赂，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坚决反对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二）不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三）不发表不当言论，贬损、诋毁其他同行，损害同行声誉和利益。

第七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勤勉尽责要求:

（一）恪守职业操守，忠实勤勉，履行对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责任和义务;

（二）持续学习，不断提升专业能力，保证服务质量;

（三）专业审慎，尽到合理专业的注意义务，履职尽责;

（四）对自己的专业能力有充分认识，不承诺力不能及或不能如期完成的业务，不推诿应承担的责任;

（五）实事求是，独立、审慎、客观、公正开展业务，不受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和影响;

（六）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底稿档案的记录、归集和保存管理。

第八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言行一致要求:

（一）开展业务活动时，表达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对自身专业能力、执业经验及过往业绩进行夸张、虚假和误导性宣传；

（二）不利用虚假和误导性信息进行宣传，不编造传播虚假和误导性信息。

第九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珍惜声誉要求：

（一）注重声誉资本积累，以自己的专业能力和服务赢得客户，打造有特色的诚信、专业服务品牌，维护行业、机构、个人的声誉形象；

（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自身和行业的形象声誉；

（三）注重声誉风险管理，遵守社会公德，避免发生违反公序良俗、损害行业声誉的行为。

第十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投资者保护要求：

（一）依法依规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责任，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科学有效评估客户投资需求、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科学客观划分产品或服务等级，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确保各项适当性工作落到实处；

（二）在与投资者订立合同前，应当充分履行告知、协助、保密等先合同义务；

（三）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投资者注意免除或者减轻机构责任等与投资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投资者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四）加强投资者教育和宣传活动，帮助投资者提高专业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

第十一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要求：

（一）机构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惩治金融腐败和防控金融风险一体推进的部署要求，认真执行监管部门、协会关于证券行业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担负起廉洁文化建设和廉洁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党对廉洁从业工作的统一领导，制定和完善覆盖全体员工的廉洁从业制度，每年开展廉洁从业培训教育、专项检查，抓好各证券业务领域和经营活动中的廉洁风险防控；

（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管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监管或自律管理工作；

（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按照中国证监会、协会工作人员与监管服务对象交往相关规定，自觉营造“亲”“清”交往关系；

（四）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纪律或廉洁从业规定的，应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查处，并按要求做好报送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或参与“围猎”的，应从严查处、严惩不贷。

第二节 对客户的义务

第十二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防范并妥善处理利益冲突要求：

（一）秉承客户利益至上和公平对待不同客户的原则，有效防范并妥善处理利益冲突；

（二）识别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形，包括经济关联、人员关联、业务关联等利害关系，合理判断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三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信息保护要求：

（一）自觉树立保密意识，保守客户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严格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不侵犯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履约践诺要求：

（一）坚守契约精神，对客户言而有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恪守服务质量、期限承诺，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

第三节 配合监管及自律管理的义务

第十五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积极参与配合以下监管及自律管理活动：

（一）积极参与监管部门、协会发起的有关政策研究、制度制定、专题研讨、座谈交流、征求意见、舆情引导等活动；

（二）及时反映行业动态、市场关切，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第十六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向监管部门、协会报送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误导欺骗。

第十七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调查，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妨碍或者唆使他人干扰、妨碍监管或者自律管理工作，自觉执行监管部门、协会作出的各类决定。

第三章 管理责任

第十八条 机构承担诚信文化建设、诚信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

机构的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运营承担责任。各级负责人应加强对所属部门、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工作人员的诚信从业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机构应当在主要人事和业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涵盖所有业务及各个环节的诚信从业要求或者制定专门的诚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事中管控、事后追责措施和机制，明确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级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应承担的诚信文化建设和诚信从业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机构应当将员工的诚信状况纳入人事管理体系，从聘用、从业人员登记和后续管理、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审计、稽核等环节建立与诚信状况相挂钩的考量机制，加强对员工的诚信激励与约束。

证券经纪人、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可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机构在为客户办理业务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充分了解客户的

诚信状况，建立与客户诚信状况相挂钩的服务管理机制。

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督促引导发行人、上市公司、投资者等客户如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相关信息，应当将相关工作情况留痕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机构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每年开展覆盖全体工作人员的诚信教育宣传活动，确保工作人员熟悉诚信从业的相关规定，增强工作人员的诚信意识和诚信理念。

第二十三条 机构应当指定专门的牵头部门对本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诚信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每年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相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四条 协会建立证券行业执业声誉激励约束机制，根据相关规定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诚信状况纳入执业声誉激励约束考量范畴。

第二十五条 协会建立证券行业诚信评估标准，对机构的诚信状况进行评估。

第二十六条 协会根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诚信状况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机制，开展分类分层自律管理和提供服务。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一）在开展入会、登记、备案、注册、业务创新安排等工作时，可根据诚信状况优先办理、简化程序或者暂缓、不予办理;

（二）在遴选专家和专业委员会委员时将诚信状况纳入考量因素;

（三）根据诚信状况决定检查的比例和频次;

（四）其他分类分层管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 协会探索建立业务办理信用承诺制度，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证相关承诺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违反对协会提交的承诺。

第二十八条 协会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诚信从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可在现场检查中将诚信从业情况纳入检查范围。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及时、如实、全面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

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九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生违反本准则行为的，协会将视情节轻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自律措施。

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对本机构及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参照前款规定采取自律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准则作为证券行业诚信建设的一般规则，其他自律规则与业务规范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他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5.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管理办法

（2022年5月20日发布，2022年9月1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管理，完善市场化约束机制，根据《证券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建设证券基金行业文化、防范道德风险工作纲要》《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职责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以下简称“执业声誉信息”）包括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自律管理对象在开展证券行业相关业务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诚信信息以及协会在会员管理、从业人员管理、组织水平评价测试与培训等自律管理工作中收集的影响自律管理对象声誉状况的其他各类执业信息。

前款所称自律管理对象是指证券公司、其境内子公司会员以及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其他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评级机构等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机构（以下简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参加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的考生等。工作人员是指以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人员，包括与机构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与机构签署委托合同的经纪人、劳务派遣至机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客服人员等。

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相关规定中明确属于证券行业从业人员或者比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的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执业声誉信息的界定、采集、管理、公开、查询、修复、更正、应用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协会建立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库(以下简称“执业声誉信息库”)，将自律管理对象的执业声誉信息纳入执业声誉激励约束机制并施行自律管理。

第五条 执业声誉信息的采集、管理、应用等相关活动，应当遵循合法、正

当、必要、客观、安全的原则，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信息内容

第六条 执业声誉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诚信信息和其他执业声誉信息。

第七条 基本信息为自律管理对象的身份识别信息。

机构的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机构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会员类别和代码（如有）等。

个人的基本信息包括个人姓名、性别、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以及所在机构、部门、职务、登记类别和编号（如有）等。

第八条 诚信信息包括表彰奖励信息和违法失信信息。

表彰奖励信息包括表彰奖励名称、作出单位、作出时间、表彰奖励类别等，具体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等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和全国性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作出的表彰、奖励、评比决定;

（二）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违法失信信息包括违法失信名称、作出单位、作出时间、违法失信类型等，具体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和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

（二）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

（三）拒不履行已达成的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协议;

（四）因证券期货犯罪或者其他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五）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执法工作，被予以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因情节较轻，未受到处罚处理，但被纪律检查或行政监察机构认定的信息;

（六）协会作出的自律管理措施;

（七）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其他执业声誉信息包括其他正面信息和其他负面信息，由协会作出或者认定的其他执业声誉信息应当经过协会主要负责人审批或者会长办公会审议后记入执业声誉信息库。

其他正面信息包括事项名称、作出或者认定单位、作出或者认定时间、事项类型、事项具体类别、详细情况、取得成效、已履行程序、证明材料等，具体如下:

（一）参加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并且表现突出或者成效显著的;

（二）参加协会组织的专题研究、报告撰写、教材编写等工作并且表现突出或者成效显著的;

（三）执业评价结果为 A 级的;

（四）在行业文化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或者成效显著的;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

（六）积极参与行业舆情引导的;

（七)会员(公司总部及以上)对其工作人员作出的与证券业务有关的奖励、表彰决定;

（八）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其他负面信息包括事项名称、作出或者认定单位、作出或者认定时间、事项类型、事项具体类别、详细情况、不良后果、已履行程序、证明材料等，具体如下:

（一）违反协会自律规则但免予采取自律措施的情况;

（二）违反对协会提交的承诺，或者不配合协会调查、检查;

（三）执业评价过程中收集的产生负面影响的非处罚处分信息;

（四）违反公序良俗或者损害行业形象和声誉的其他情况;

（五）会员对其工作人员作出的，与证券业务有关且违法违规或者违反公司内部规定，涉及降级降职、免职撤职、解除劳动合同或委托合同、解聘、劝退、辞退、开除等内部处分处理决定;

（六）会员的党员因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廉洁纪律规定

受到的党内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会员的其他工作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受到的警告及以上处分决定，或者违反公司内部廉洁从业规定受到的相当于警告及以上处分处理决定；

（七）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执业声誉信息的来源如下：

（一）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本信息主要通过协会会员管理系统和从业人员管理系统归集；

（二）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款第一至五项规定的诚信信息，主要通过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获取；

（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款第六和七项、第九条第二款第一至六和八项、第三款第一至四和七项规定的诚信信息和其他执业声誉信息，由协会作出或者认定，并自作出或者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记入执业声誉信息库；

（四）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七项、第三款第五和六项规定的其他执业声誉信息，由会员通过执业声誉信息库报送。会员应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信息，协会复核通过后记入执业声誉信息库。

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信息，会员可自收到或者知悉相关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相关信息，协会复核通过后记入执业声誉信息库；

（五）协会还可以通过与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信息交流途径获取相关信息。

第三章　信息管理

第十一条 执业声誉信息所对应的决定或者行为经法定或者规定程序撤销、变更的，或者自律管理对象认为其执业声誉信息存在文字错误或者不完整的，信息相关主体可以提交修复更正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删除、修改、更正。

自律管理对象对其执业声誉信息原始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持有异议的，应当先行向作出或者认定该信息的单位申诉、复议或者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并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途径提交申诉、复议结果等有效证明

材料申请修复更正。对于不属于协会作出或者认定的执业声誉信息，协会不承担向作出或者认定该信息的单位协调修改、删除、更正的责任。

第十二条 执业声誉信息的修复更正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信息，会员和从业人员通过会员和从业人员管理系统提交更正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协会自收到更正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齐备性进行形式复核，复核通过后予以更正;

（二）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信息，按照《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删除、修改、更正;

（三）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信息，会员和从业人员通过执业声誉信息库提交修复更正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其他机构及人员向协会提交修复更正申请表、信息相关主体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协会自收到修复更正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齐备性进行形式复核，复核通过后予以删除、修改、更正;

（四）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信息，相关人员应先行向报送信息的会员申请修复更正，由会员向协会提交修复更正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协会自收到修复更正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齐备性进行形式复核，复核通过后予以删除、修改、更正。

协会认为修复更正申请不成立的，不予修复更正并向申请主体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执业声誉信息的效力期限为:

（一）基本信息长期有效;

（二）通过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获取的信息，效力期限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一致;

（三）协会及会员记入的诚信信息、其他执业声誉信息的效力期限为 3 年，自决定作出或生效之日起算。信息对应的决定本身有执行期间的，效力期限自执行期间届满之日起算。

超过效力期限的执业声誉信息不再公开和提供查询、修复、更正等服务，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信息公开与查询

第十四条 效力期限内的执业声誉信息根据性质分为公开信息和有限公开信息。

公开信息是指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任何机构或者个人可以通过协会网站查询公开信息。

协会作出的纪律处分和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原则上在协会网站公开。自律管理对象的基本信息，表彰奖励信息和违法失信信息作出单位及数量，其他正面信息和负面信息类型、作出或者认定单位及数量，原则上在协会网站相关栏目公开。

第十五条 有限公开信息是指仅向符合特定条件的机构和个人公开的信息，除公开信息之外的执业声誉信息为有限公开信息。

下列机构或者个人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查询有限公开信息:

（一）会员可以通过执业声誉信息库直接查询本机构以及本机构工作人员的执业声誉信息，会员的从业人员可以通过执业声誉信息库直接查询本人的执业声誉信息;

（二）会员拟查询其他机构或者人员执业声誉信息的，应当通过执业声誉信息库提交查询申请表、查询对象身份证明文件、查询对象书面同意文件、保密承诺书等申请查询，查询申请表应注明查询原因、用途，查询用途限于证券市场相关活动;

（三）其他机构、个人可持查询申请表、身份证明文件向协会书面申请查询本机构、本人的执业声誉信息。同时，还可提交查询申请表、本机构或者本人以及查询对象身份证明文件、查询对象书面同意文件、保密承诺书等向协会申请查询会员及从业人员的执业声誉信息，查询申请表应注明查询原因、用途，查询用途限于证券市场相关活动;

（四）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等可以依法向协会查询会员及从业人员的执业声誉信息。

第十六条 查询申请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协会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

起5个工作日对申请材料的齐备性进行形式复核，复核通过后向申请主体出具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报告。查询申请不符合规定，或查询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协会不予查询，并向申请主体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协会应当保留执业声誉信息查询记录，但查询公开信息的除外。

查询记录应当包括执业声誉信息的查询主体、查询对象、查询内容、查询原因、查询用途、查询时间等情况。

查询记录自该记录生成之日起保存10年。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超出查询目的使用、泄露或提供他人使用、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加工或处理执业声誉信息，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非法目的。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十九条 协会根据行业声誉约束需要，对自律管理对象报送执业声誉信息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自律管理对象应当予以配合，及时、如实、全面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条 自律管理对象对其报送的执业声誉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发生变更，应当自相关信息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执业声誉信息库提交信息变更情况。

自律管理对象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报送、更新执业声誉信息的，协会应予以提示；提示后仍不按规定报送、更新或者报送信息存在虚假内容的，协会将视情节轻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信息，协会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入执业声誉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协会将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分。

协会工作人员对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追究其责任:

（一）违反保密职责，泄露未公开信息或超范围使用执业声誉信息;

（二）擅自修改信息或有选择地记入信息。

第二十二条 自律管理对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协会将视情节轻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移送相关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他机构和个人如存在侵犯查询对象合法权益等情形，协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其提交的保密承诺书采取维权措施或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作为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管理和执业声誉激励约束机制的一般规则，其他自律规则或业务规范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他规定。

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来源的执业声誉信息，协会会长办公会可根据相关系统建设情况决定过渡期间信息采集管理安排。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复核期限，相关主体按照协会要求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中国证券业协会诚信管理办法》（中证协发〔2015〕1 号）同步废止。

6.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

（2020 年 8 月 6 日发布并实施）

为深入践行行业文化理念，加强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防范道德风险，维护行业声誉，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准则。

一、敬畏法律，遵纪守规。从业人员应遵从宪法，对证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道德准则心存敬畏，牢固树立依法合规、遵德展业理念，自觉接受监管和自律管理，抵制违反规则及道德准则的行为。

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从业人员应表里如一、言而有信，珍视行业声誉与职业声誉，坚守契约精神，保护并合理运用受托资产，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自觉抵制弄虚作假、误导欺骗等行为。

三、守正笃实，严谨专业。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操守，规矩做事、踏实做人、不偏不倚，客观、审慎、专业地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服务，自觉抵制利用资源、信息等不对称损害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审慎稳健，严控风险。从业人员应牢固树立风险底线意识，提高风险识别、应对和化解能力，审慎执业，主动履行报告义务，严防执业过程中因不当行为带来的各类业务风险，自觉抵制侥幸心理与短视行为。

五、公正清明，廉洁自律。从业人员应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利益观，清廉自律，在开展证券业务及相关商业活动中，应保持清爽规矩的共事关系、客户关系，自觉抵制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六、持续精进，追求卓越。从业人员应树立持续学习理念，坚持与时俱进、不断更新业务知识与技能，守正创新、秉持工匠精神为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优质服务，自觉抵制不思进取、固步自封的工作学习态度和行为。

七、爱岗敬业，忠于职守。从业人员应忠于所在机构，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公私分明，保护并合理使用所在机构资产，及时报告与所在机构存在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自觉抵制损害所在机构合法权益的行为。

八、尊重包容，共同发展。从业人员应遵从社会公德，尊重客户、合作伙伴、竞争对手及社会公众等利益相关方，尊重和包容不同的意见及文化、语言、专业等背景差异，共同营造没有歧视和偏见的行业发展环境、职业氛围。

九、关爱社会，益国利民。从业人员应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金融安全，积极参与普惠金融、绿色金融、金融扶贫、投资者教育保护等活动，自觉践行社会责任，做有担当、有格局、令人尊重的从业人员。

7.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布，2021 年 7 月 19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执法单位)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下列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执法单位可以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一）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发行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证券发行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法单位认定的其他对欺诈发行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证券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证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证券服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设立的基金托管部门、基金服务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基金管理公司、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服务机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

（五）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托管人、私募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负责人;

（六）直接或者间接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以下统称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投资的自然人或者机构投资者的交易决策人;

（七）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的有关责任人员;

（八）执法单位及相关自律组织的工作人员;

（九）执法单位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有关责任人员。

第四条 执法单位可以采取的市场禁入种类包括:

（一）不得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不得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

执法单位可以根据有关责任人员的身份职责、违法行为类型、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违法情节严重的程度，单独或者合并适用前款规定的不同种类市场禁入措施。

第五条 被采取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被采取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应当在收到证券市场禁入决定后立即停止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停止履行证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由其所在机构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被禁止担任的职务。

第六条 被采取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在禁入期间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上市或者挂牌的所有证券。但在禁入期间存在以下情形的除外:

（一）有关责任人员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责令回购或者买回证券;

（二）有关责任人员被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

（三）有关责任人员持有的证券被依法强制扣划、卖出或转让;

（四）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证券交易场所相关业务规则，为防范和化解信用类业务风险需要继续交易证券;

（五）为履行在被禁入前已经报送或者已经公开披露的材料中约定的义务需要继续交易证券;

（六）卖出被禁入前已经持有的证券;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依法制定的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被采取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应当在收到证券市场禁入决定后立即停止证券交易活动。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做好相配套的限制证券账户交易权限工作，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 3 年以上 5 年以下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行为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或者在重大违法活动中起主要作用等情节较为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6年以上10年以下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终身采取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一）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被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认定构成犯罪的;

（二）从业人员等负有法定职责的人员，故意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义务，并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者致使投资者利益受到特别严重损害，或者导致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三）在报送或者公开披露的材料中，隐瞒、编造或者篡改重要事实、重要财务数据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或者组织、指使从事前述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或者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者致使投资者利益受到特别严重损害的；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从事欺诈发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行为，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并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者获取违法所得等不当利益数额特别巨大，或者致使投资者利益受到特别严重损害的；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应当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存在故意出具虚假重要证据，隐瞒、毁损重要证据等阻碍、抗拒执法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行为的；

（六）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5年内曾经被执法单位给予行政处罚 2 次以上，或者 5 年内曾经被采取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七）组织、策划、领导或者实施重大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活动的；

（八）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影响证券交易秩序或者交易公平，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禁止交易的持续时间不超过 5 年。

第八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单独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一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并可同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员从轻、减轻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在执法单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决定前主动交代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初次违法并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可以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第十条 共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需要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对负次要责任的人员，可以比照应负主要责任的人员，适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第十一条 执法单位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前，应当告知当事人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因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被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认定构成犯罪或者进行行政处罚的，如果对其所作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者变更，并因此影响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事实基础或者合法性、适当性的，依法撤销或者变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第十三条 被执法单位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执法单位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相关派出机构网站，或者指定媒体向社会公布，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第十四条 有关责任人员违反执法单位依法作出的证券市场禁入决定或者所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不配合履行证券市场禁入决定的，执法单位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国务院规定限额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执法单位依法宣布个人或者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的，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证券发行人：包括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发行人;

（二）信用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债券质押式回购以及其他由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由投资者提供担保品进行资金或证券融通的交易活动；

（三）从业人员：包括本规定第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八项规定的人员，或者执法单位认定的其他人员；

（四）立即：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所称“立即”是指证券市场禁入决定送达之日的次一工作日，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所称“立即”是指证券市场禁入决定送达之日的次一交易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不超过，均包括本数。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1年7月19日起施行。2006年7月1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施行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2006年3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3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5年5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原规定）同时废止。

对于本规定实施前发生的应予证券市场禁入的违法行为，依照原规定办理，但适用本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有利的，适用本规定。

对发生于本规定实施以前，继续或者连续到本规定实施以后的行为，依照本规定办理。

8.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第 14 号

（2018 年 9 月 4 日公布并施行）

为进一步推动债券市场互联互通，促进信用评级行业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现就信用评级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债券评级业务（以下简称评级业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推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评级业务资质的逐步统一

（一）已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在交易所债券市场或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时开展评级业务。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将设立绿色通道实现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业务的资质互认。

（二）对于拟同时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其境内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前，应当在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申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将协同审核或注册。

二、鼓励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不同的信用评级机构法人，通过兼并、重组等市场化方式进行整合，更好地聚集人才和技术资源，促进信用评级机构做大做强。

整合前信用评级机构发布的评级结果仍可继续使用，并由整合后的信用评级机构履行跟踪评级、信息披露等义务。整合后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统一评级技术方法、评级业务规范、评级标准和评级报告等内容。

三、加强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督管理和信用评级行业监管信息共享

（一）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对开展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通过现场及非现场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权对信用评级机构开展自律调查，必要时可以对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联合调查。对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

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给予处罚;违反自律规则的，相关自律组织依法给予自律处分。

（二）逐步统一对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以投资者为导向的市场化评价。

（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自律组织建立健全评级监管及自律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并就信用评级机构日常管理、检查结果、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等信息进行共享。

四、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和业务制度，防范利益冲突，恪守职业操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揭示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评级质量。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同时开展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统一评级标准，并保持评级结果的一致性和可比性。

9.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

（2019年11月26日公布 2019年12月26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信用评级业务，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信用评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信用评级业务，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管理部门制定的信用评级机构监督管理规则中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级，是指信用评级机构对影响经济主体或者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就其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作出综合评价，并通过预先定义的信用等级符号进行表示。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级业务，是指为开展信用评级而进行的信息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结果发布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级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主要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办法所称评级对象，是指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

本办法所称债务融资工具，包括：贷款，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结构化融资产品，其他债务类融资产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监管主体包括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是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信用评级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证监会为信用评级业务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业务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信用评级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研究起草信用评级相关法律法规草案;

（二）拟定信用评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

（三）制定信用评级机构的准入原则和基本规范;

（四）研究制定信用评级业对外开放政策;

（五）促进信用评级业健康发展。

第五条 业务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职责,对信用评级业务进行监督管理。业务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定相应规则。

第六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建立部际协调机制,根据职责分工，协调配合，共同加强监管工作。

第七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建立信用评级机构信用档案和信用评级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档案,并将信用评级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档案信息、评级业务信息、检查及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实现信息公开与共享。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本机构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并将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实现信息公开与共享。

第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从事信用评级业务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性原则，勤勉尽责，诚信经营，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信用评级机构从事评级业务，应当遵循一致性原则，对同一类对象评级，或者对同一评级对象跟踪评级，应当采用一致的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及其调整，应当予以充分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依法独立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二章 信用评级机构管理

第九条 设立信用评级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设立条件，自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的信用评级行业

主管部门省一级派出机构（以下简称备案机构）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四）股权结构说明，包括注册资本、股东名单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股东在本机构以外的实体持股情况，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文件;

（六）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声明，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的信用报告;

（七）营业场所、组织机构设置及公司治理情况;

（八）独立性、信息披露以及业务制度说明;

（九）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考虑，合理要求的与信用评级机构及其相关自然人有关的其他材料。

备案机构可以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进行政策法规、业务技能等方面的监管谈话，以评估其专业素质的合格性。

第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自该分支机构成立之日起30日内，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向原备案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应当向备案机构分别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备案表;

（二）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及组织机构设置说明;

（四）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情况说明和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自下列事项变更或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

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一）机构名称、营业场所;

（二）持有出资额或者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评级分析人员;

（四）按照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规定开展相关市场信用评级业务;

（五）不再从事信用评级业务。

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前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五项事项变更或者发生的，信用评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相关事项变更或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各自的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向备案机构报告，并按照以下方式处理信用评级数据库系统:

（一）与其他信用评级机构约定，转让给其他信用评级机构;

（二）不能依照前项规定转让的，移交给备案机构指定的信用评级机构;

（三）不能依照前两项规定转让、移交的，在备案机构的监督下销毁。

第十三条 业务管理部门对有关信用评级业务资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信用评级从业人员管理

第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将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的基本信息向备案机构办理备案。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离职并受聘于其曾参与评级的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信用评级委托方或者主承销商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检查其离职前两年内参与的与其受聘机构有关的信用评级工作。对评级结果确有影响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披露检查结果以及对原信用评级结果的调整情况。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业务能力测试，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

并做好培训和测试记录。

第四章　信用评级程序及业务规则

第十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进行年度检查和评估，就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措施，并于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将检查和评估报告向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信用评级制度，对信用等级的划分与定义、评级方法与程序、评级质量控制、尽职调查、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评级结果公布、跟踪评级等进行明确规定。

第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在开展委托评级项目前，应当与委托人签订评级协议，明确评级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时，应当组建评级项目组。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每一评级项目投入充分的富有经验的分析资源。评级项目组成员应当具备从事相关项目的工作经历或者与评级项目相适应的知识结构，评级项目组长应当有充分的经验且至少从事信用评级业务三年以上。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评级对象开展尽职调查，进行必要的评估以确信评级所需信息来源可靠且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并在调查前制定详细的调查提纲。

调查过程中，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制作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作为评级资料一并存档保管。

第二十二条　评级项目组应当依法收集评级对象的相关资料，并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进行核查验证和客观分析，在此基础上得出初评结果。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级初评结果应当经过三级审核程序，包括评级小组初审、部门再审和公司三审。

各审核阶段应当相互独立，三级审核文件资料应当按相关要求存档保管。

第二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成立内部信用评审委员会。信用评级结果由内部信用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最终确定。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根据每一评级项目的具体情况，安排充足且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员参加评审会议。

第二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将信用评级结果反馈至评级委托方，评级委托方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反馈意见。如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不是同一主体的，信用评级机构还应当将信用评级结果反馈至受评经济主体和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

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对信用评级结果有异议且向信用评级机构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的，可以在约定时间内申请复评一次。

第二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公布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及受评经济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评级结果应当包括评级等级和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应当采用简洁、明了的语言，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和有效期等内容作出明确解释；

（二）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公布评级结果；

（三）存在多个评级结果的，多个评级结果均应当予以公布。

业务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并在签订评级协议时明确跟踪评级安排。其中，评级结果有效期为一年以上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每年跟踪评级一次，并及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业务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的重大事项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第二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业务档案应当包括受托开展评级业务的委托书、出具评级报告所依据的原始资料、工作底稿、初评报告、评级报告、内部信用评审委员会表决意见及会议记录、跟踪评级资料、跟踪评级报告等。

业务档案应当保存至评级合同期满后五年、评级对象存续期满后五年或者评级对象违约后五年，且不得少于十年。

第三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信用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对于在开展

信用评级业务、处理信用评级数据库系统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信用评级机构在中国境内采集的信息的整理、保存和加工，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信用评级机构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信息，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评级机构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一）受评经济主体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二）受评经济主体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三）受评债务融资工具不再存续的；

（四）评级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原因终止或者撤销评级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篡改相关资料或者歪曲评级结果；

（二）以承诺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承诺高等级、承诺低收费、诋毁同行等手段招揽业务；

（三）以挂靠、外包等形式允许其他机构使用其名义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四）与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存在不正当交易或者商业贿赂；

（五）向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或者咨询服务；

（六）对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进行敲诈勒索；

（七）违反信用评级业务规则，损害投资人、评级对象合法权益，损害信用评级业声誉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独立性要求

第三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应当在对经济主体、债务融

资工具本身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之上独立得出信用评级结果，防止评级结果受到其他商业行为的不当影响。

第三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与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一）信用评级机构与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者由同一股东持股均达到5%以上；

（二）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信用评级机构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5%以上；

（三）信用评级机构或者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5%以上；

（四）信用评级机构或者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评级业务之前六个月内及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买卖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发行的证券等产品；

（五）影响信用评级机构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回避制度。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是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四）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债务融资工具或者受评经济主体发行的证券金额超过50万元，或者与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50万元的交易；

（五）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认定的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确保其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出资比例、股权比例或投票权等方面不存在足以影响评级独立性的情形。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清晰合理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防火墙，确保信用评级业务部门独立于营销等其他部门。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独立的合规部门，负责监督并报告评级机构及其员工的合规状况。

第三十七条 信用评级从业人员的薪酬不得与评级对象的信用级别、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状况等因素相关联。

第六章 信息披露要求

第三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通过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和其公司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下列基本信息：

（一）机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

（二）股东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股权变更信息；

（三）保证评级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评级报告采用的评级符号、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披露程度以反映评级可靠性为限，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妨碍创新。

以上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披露变更原因和对已评级项目的影响。

第四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下列独立性相关信息：

（一）每年对其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轮换政策；

（三）财务年度评级收入前20名或者占比5%以上的客户名单；

（四）信用评级机构的关联公司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五）信用评级机构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的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将前款第三项信息向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业务管理部门备案的，可以不披露该信息。

第四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下列评级质量相关信息:

（一）一年、三年、五年期的信用评级违约率和信用等级迁移情况;

（二）任何终止或撤销信用评级的决定及原因;

（三）其他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开展信用评级项目依据的主要信息来源。

第四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聘用第三方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

第四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开展结构化融资产品信用评级的，应当持续更新，并按照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要求，及时披露结构化融资产品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

（一）进入信用评级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询问相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询、复制相关文件、资料，封存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

（四）检查信用评级数据库系统;

（五）其他现场检查措施。

第四十六条 现场检查内容包括下列事项:

（一）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二）信用评级业务与评级模型、程序、方法的一致性;

（三）内部管理情况;

（四）独立性管理情况;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六）执行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信用评级管理规定情况;

（七）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检查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七条 现场检查程序按照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相关信用评级机构和从业人员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第四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向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信用评级结果、信用评级报告、统计报表、违约率数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年度信用评级工作报告等资料，并对报表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九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对信用评级机构报送内容进行监测、分析和统计。对发现的问题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五十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建立违约率检验系统对信用评级结果进行事后检验，并建立违约率检验和通报机制。

第五十一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将现场与非现场检查情况形成行业监管报告并适时公布。

第五十二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根据监管需要，可以约谈信用评级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其就相关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工作人

员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的，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业务，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备案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未备案期间评级业务收入50%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未备案期间评级业务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备案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信用评级机构处该评级从业人员未备案期间参与的评级业务收入50%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对信用评级机构处该评级从业人员未备案期间参与的评级业务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隐瞒相关情况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省一级派出机构不予办理备案或者注销备案；已经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处虚假备案期间评级业务收入50%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虚假备案期间评级业务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

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处相关评级业务收入50%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并处相关评级业务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法定评级程序及业务规则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

（二）违反独立性要求的;

（三）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虚假信息的。

第五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每日处1万元的罚款:

（一）拒绝、阻碍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检查、监管，或者不如实提供文件、资料的;

（二）未按规定向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报送报告、资料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六十条 信用评级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处违规收入50%的罚款，没有违规收入或者违规收入无法计算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规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规收入或者违规收入无法计算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

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从事与信用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兼职行为的;

（二）以礼金、回扣等方式输送或者接受不正当利益的;

（三）接受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礼物或者现金馈赠，参与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组织的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独立、客观、公正的活动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的;

（五）离职并受聘于曾参与评级的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信用评级委托方或者主承销商，未通知信用评级机构的。

第六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由于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对投资人、评级委托人或者评级对象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处相关评级业务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定期对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从业人员的违法失信行为等开展信用评价，并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信用评级机构信用档案。对信用评价较低的信用评级机构，可以采取向市场公开通报等惩戒措施。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业务管理部门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根据失信严重程度采取不同惩戒措施；对失信较严重的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从业人员，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范畴，列为市场不信任信用评级机构及失信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发起多部门联合惩戒与约束，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暂停业务或市场禁入措施。

第六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依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自律组织依法开展行业自律管理，接受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机构，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备案机构办理备案。

第六十六条　非信用评级机构为了自身业务开展的内部信用评级结果不得对外提供。

第六十七条　主动评级是指信用评级机构未经委托，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收集评级对象相关资料，并以此为依据对相关经济主体或者债务融资工具开展的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主动评级的，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依照评级协议，评级结果不公开的，信用评级机构在开展相关业务时，不适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境外信用评级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关信用评级业务资质的，依照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办法所称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控制信用评级机构的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或者以其他形式可以对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自然人。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业务管理部门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26日起施行。

10.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0年6月15日公布，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健全债券市场风险防范及化解机制，促进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健康发展，现就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底线思维原则。坚持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稳妥推进债券违约处置相关工作，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债券市场融资功能。

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尊重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契约精神和法治意识，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处置债券违约问题。

各方尽职尽责原则。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自律规则和合同约定，切实履行义务，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投资者要提高风险识别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

平等自愿原则。债券违约处置各参与主体要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商制定债券违约处置方案。

二、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在债券违约处置中的核心作用

（一）建立健全受托管理人制度。债券发行人应当聘请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受托管理人），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中明确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及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的责任等事项。鼓励熟悉债券市场业务、具备良好风险处置经验或法律专业能力的机构担任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募集文件、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破产程序等。债券持有人为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或资产管理文件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仲裁或参与破产

程序。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忠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规定和约定勤勉尽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决定更换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因怠于履行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二）完善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文件中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事项、召集、召开、决议生效条件与决策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非现场形式召开。鼓励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对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影响程度，建立分层次表决机制，提高债券持有人会议决策效率。

三、强化发行人契约精神，严格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三）积极履行清偿责任。发行人要主动提高债务管理水平与流动性管理水平，积极通过资产处置、清收账款、落实增信、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筹措偿付资金，及时偿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等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财务信息、违约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诉讼仲裁进展，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的，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持续披露破产程序进展和破产企业的重要信息，并为债券持有人查询了解信息提供便利。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和决定、破产企业的财产状况报告，债权人会议的相应议案和决议以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五）积极参与债券违约处置。发行人要按照规定、约定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提供受托管理所需要的材料、信息和相关情况，明确回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四、依法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

（六）充分利用集体行动机制参与债券违约处置。支持债券持有人积极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等集体行动机制，依法行使求偿权。

（七）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要公正、公平地对待当期债券项下全体债券持有人。发行人以会议、委员会等形式组织债券持有人商议债券违约处置方案的，要确保债券持有人公平参与的权利。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募集文件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出席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并发表意见。

（八）在债券发行文件中明确违约处置机制。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及债券投资人要发挥主动性，不断推动完善、细化债券约定条款。支持在债券募集文件中约定发行人违约后的处置机制，包括债券违约事件的范围及救济机制、债券发行文件条款修改、变更或豁免及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发行人的约束安排等事项。债券发行文件中应当根据投资者适当性原则和债券信用风险情况，设置适当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强化债券存续期间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九）提高信用风险识别能力。债券持有人要树立风险自担的意识，认真阅读债券发行文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风险管理体系，审慎进行投资决策，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

五、建立健全多元化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提高处置效率

（十）发挥违约债券交易机制作用。支持各类债券市场参与主体通过合格交易平台参与违约债券转让活动，并由债券登记托管机构进行结算。鼓励具有专业资产处置经验的机构参与债券违约处置，促进市场有效出清。债券交易平台要加强违约债券相关信息的披露，防范道德风险。

（十一）丰富市场化债券违约处置机制。市场参与主体在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前提下选择合理的债券违约处置方式和方案。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双方可以在平等协商、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债券置换、展期等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并同时做好对相关债券违约处置的信息披露，将债券违约处置进展及结果真实、及时、完整地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十二）完善金融基础设施配套措施。债券登记托管机构要积极配合做好债券违约处置的登记托管服务。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协助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债券违约处置提供支持。

（十三）鼓励提供多元化的债券报价或估值服务。鼓励市场机构按照真实、可靠、公允的原则，为违约债券提供多元化的报价或估值服务，不断完善违约债券价值评估方法，有效、准确、充分地反映债券内在价值，促进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价格发现。

（十四）推动信用衍生品市场发展。充分发挥衍生品的信用风险管理功能，鼓励市场机构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推动信用衍生品流动性提升，促进信用风险合理定价。

六、严格中介机构履职，强化中介机构问责

（十五）强化中介机构勤勉尽责。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要诚实守信、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自律规则及相关协议约定，就债券违约处置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专业意见或提供其他专业服务。

（十六）提高对存续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评价和管理能力。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要依据相关监管要求或约定，加强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监测和分析，密切关注发行人重大诉讼、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资产查封、股权变更等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况，做好债券违约的早发现、早识别和早处置。

（十七）建立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等参与债券违约处置的机构要做好利益冲突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相应的防火墙机制，制定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流程。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中介机构要及时采取措施并予以披露，可能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中介机构还要履行回避义务。

（十八）提高信用评级的风险揭示能力。受评经济主体债券违约后，信用评级机构要及时评估本机构所评其他债项的信用等级，并对受评经济主体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融资及偿债能力等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信用评级机构要重视违约数据积累，不断完善以违约率为核心的评级质量检验体系，提升评级技术体系预测的

准确性，提高信用评级的前瞻性。信用评级机构要依法独立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十九）强化担保和增信机构履职责任。支持专业的担保和债券信用增进机构为发行人提供信用支持。提供担保和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要按照约定，及时落实增信措施，履行代偿、流动性支持等担保或增信责任。提供债券信用担保或增信的机构要加强自身约束，维护市场秩序，杜绝“担而不保”等行为。

七、加强监管协调，加大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力度

（二十）加强监管协调和信息共享。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将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各项要求，明确责任分工，对债券违约相关纠纷化解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强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推动压实各方责任，防范道德风险。

（二十一）推进债券市场统一执法。积极落实《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银发〔2018〕296号），重点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及相关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等各类违反证券法的行为进行查处，加强统一执法，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十二）加大对恶意逃废债行为惩戒力度。建立健全跨部门失信企业通报及惩戒机制，对蓄意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且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发行人，依法依规限制其市场融资。对恶意逃废债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和负有主要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部门依法将其逃废债信息纳入征信系统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十三）完善市场自律管理。自律组织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市场机构的自律管理，不断健全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自律规则体系，推动组织各方加强协商，促进债券违约处置工作有序开展。

（二十四）加快培育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推动完善债券市场投资者管理机制，加强市场投资者教育。扩大债券市场中长期资金来源，培育市场中长期机构投资者，推动形成风险偏好多元化的合格投资者群体。

（二十五）本通知由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负责解释。

（二十六）本通知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

2020年6月15日

11.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7号

（2020年7月19日公布并施行）

为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关于推进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要求，进一步便利债券投资者，提高市场运行效率，促进我国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人民银行、证监会决定同意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开展互联互通合作（以下简称互联互通）。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互联互通是指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合格投资者通过两个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连接，买卖两个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的机制安排。

二、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电子交易平台可联合为投资者提供债券交易等服务。

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等基础设施可联合为发行人、投资者提供债券发行、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付息兑付等服务。

三、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之间、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之间应相互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用于记载全部名义持有债券的余额。

债券名义持有人出具的债券持有记录，是投资者享有该债券权益的合法证明。

四、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开展互联互通，应遵循投资者适当性等人民银行、证监会监管规定。

五、人民银行、证监会将加强监管合作与协调，共同对通过互联互通开展的债券发行、登记、交易、托管、清算、结算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六、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应按照稳妥有序、风险可控的原则，完善相关规则，加强系统建设，强化风险控制，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合格投资者参与互联互通业务相关服务，同时加强对各类市场行为的一线监测，发现重大问题和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处理并向人民银行、证监会报告。

七、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实现的同时，国家开发银行

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在华外资银行以及境内上市的其他银行，可以选择通过互联互通机制或者以直接开户的方式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现券协议交易。

12.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布，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维护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秩序，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适用本办法。

市场自律组织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的实施细则，依照本办法的原则制定公司信用类债券非公开（含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规则。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进行监督管理。

市场自律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对信息披露实施自律管理。

第四条　企业信息披露应当通过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

第五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六条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债券投资者应当对披露信息进行独立分析，独立判断债券的投资价值，自行

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章　企业信息披露

第七条 企业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企业应当披露。企业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企业应当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企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企业发行债券应当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企业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第九条 企业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

企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对未按规定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

第十条 企业发行债券，应当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一）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见附件 1）;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四）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企业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

企业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企业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等信息。

第十五条 债券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六条 债券存续期内，企业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编制要求见附件 2）：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十七条 企业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第十六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

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企业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企业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债券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三）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企业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企业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十一条 企业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企业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企业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债券存续期内，企业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四条 债券发生违约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债券本息未能兑付的公告。企业、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企业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企业被托管组、接管组托管或接管的，企业信息披露义务由托管组、接管组承担。

第二十五条 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企业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除外。

企业或破产管理人应当持续披露破产进展，包括但不限于破产申请受理情况、破产管理人任命情况、破产债权申报安排、债权人会议安排、人民法院裁定情况及其他破产程序实施进展，以及企业财产状况报告、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发生实施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也应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的，承继方应当按照本办法中对企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为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财务报告。

为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企业有充分证据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豁免披露。

第三章　中介机构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为债券的发行、交易、存续期管理提供中介服务的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受托管理人等）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和自律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对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专业意见以及其所披露的其他信息负责。

第三十条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或义务，并督促企业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相关规定，合理运用职业判断，通过设计和实施恰当的程序、方法和技术，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并在此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持续跟踪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情况，及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受评对象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确保其向中介机构提供的与债券相关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介机构应当对企业提供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中介机构认为企业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

第三十四条 债券承销机构应当对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并对所确认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中介机构应当制作并保存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包括出具专业文件所依据的资料、尽职调查报告以及相关会议纪要、谈话记录等。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债券信息披露的监督管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证券法有关规定，对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和行政处罚，开展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机构和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或定期报告等相关监管措施。

第三十八条 市场自律组织可以按照自律规则，对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违反自律规则或相关约定、承诺的行为采取自律措施。

第三十九条 企业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所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债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承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四十条 为债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信用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负责为信息披露发布提供服务的机构，应当做好基础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为信息披露提供必要的服务支持和技术保障，及时发布并妥善保管信息，不得发布虚假信息，不得故意隐匿、伪造、篡改或毁损信息披露文件或泄露非公开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对违约债券、绿色债券等特殊类型债券以及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自律组织是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

业协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报告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编制。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

附件 2: 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附件 1

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1、使用通俗易懂的事实性描述语言，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并尽量以较为直观的方式准确披露企业及本期债券的情况;

2、引用的信息应当有明确的时间范围和资料来源，应当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

3、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当指人民币金额，并注明金额单位;

4、企业可编制募集说明书外文译本，但应当保证中、外文本的一致性，并应当分别在中、外文本中声明，在对中、外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募集说明书摘要(如有)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募集说明书摘要内容应当忠实于募集说明书全文，不得与全文相矛盾。

二、募集说明书格式及内容要求

（一）封面、扉页、目录、释义

1、募集说明书文本封面应当标有“xxx 公司 xxx（公司信用类债券全称）募集说明书”字样，封面还应当载明本期发行金额、担保情况、企业、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的名称、信用评级机构名称及信用评级结果（如有）、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

2、募集说明书文本扉页应当体现如下内容: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

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企业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3、企业可在募集说明书文本中就重要影响事项作出重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

4、募集说明书的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相应的页码，内容编排应当逻辑清晰。企业应当对有助于投资者理解及有特定含义的术语（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缩写、专有名词等）做出释义。募集说明书的释义应当在目录次页排印。

5、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通过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可公开获得的企业证券发行募集说明书、存续期信息披露等文件，如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可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索引内容也是募集说明书的组成部分，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风险提示及说明

1、企业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可能对其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债务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特别是企业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行业环境、发展前景、融资渠道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及或有损失。相关风险因素在最近一个会计报告期内已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清晰表述。

2、企业应当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充分、准确、具体地描述相关风险因素，并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做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当进行有针对性的定性描述。

3、企业应当用粗体明确提示风险和可能产生的后果，不得只提示风险种类。企业应当披露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等;

（2）企业的相关风险，包括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等。

4、企业如披露风险的相应对策，主要应当披露企业针对风险已经采取的具体措施。企业不得对尚未采取的措施进行任何描述。

（三）发行条款

企业应当详细披露债券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名称，企业全称，注册或备案文件，发行金额、期限、面值，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承销方式，发行日期、起息日期，兑付价格、兑付方式、兑付日期，偿付顺序，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如有)，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如有)、可交换为股票条款（如有），担保情况（如有）。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簿记建档、招标（如有）、分销、缴款、结算等。

（四）募集资金运用

1、企业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及使用安排，如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还应当披露项目相关情况。如设置募集资金专户的，还应当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及所制定的具体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2、企业应当承诺在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五）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应当简要披露其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设立（工商注册）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及其邮政编码、电话及传真号码等。

2、企业应当以主要实体的承继关系为主线，简要披露企业设立、历史沿革、经历的改制重组情况及股本结构的历次变动情况;披露历史上改制、重大增减资、合并、分立、破产重整及更名等代表企业阶段性进程的重要事件。

3、企业应当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持股比例。实际控制

人应当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

若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应当披露其姓名、简要背景及所持有的企业股份被质押的情况，同时披露该自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与其他主要股东的关系。

若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法人，应当披露该法人的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主要业务、资产规模及所持有的企业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4、企业应当披露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包括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等。

企业应当披露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净利润等）及其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5、企业应当简要披露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企业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6、企业应当列表披露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至少包括姓名、现任职务及任期（如有）等，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进行说明。

7、企业应当披露收入占近一年或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润比重较高的主要业务板块（一般为占比百分之十以上的业务板块）运营情况，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近三年营业收入、经营模式、上下游产业链情况、产销区域、关键技术工艺以及能说明其行业地位和经营优势的行业关键指标数据，并说明相关数据来源。

8、企业应当披露近三年及近一期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发生时间、交易对手方、该事项对企业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9、企业应当披露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六）企业主要财务情况

1、企业应当披露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如有）、会计估计变更（如有）、会计差错更正（如有）、审计情况、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其中，企业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还应当披露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具体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其影响。

2、企业应当披露近三年及近一期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财务会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企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同时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指标、盈利能力指标、运营效率指标。企业对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等信息，应当加以说明。

3、企业应当对近一年及近一期占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占总负债百分之十以上的负债类报表项目以及变化幅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报表项目，分析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4、企业应当说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的总余额、债务期限结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等情况。

5、企业应当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包括关联方及与关联方的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劳务提供、资产租赁、应收应付款项、融资、担保等交易情况及金额。上市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会计师事务所曾对企业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企业应当披露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并分析相关事项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7、企业应当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作详细披露，对于预计可能产生较大损失的，企业应对可能产生的损失作合理估计并披露可能产生的损失金额及其对偿债能力的影响。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如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也应当披露。

8、企业应当披露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

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如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也应当披露。

（七）企业信用状况

1、企业应当披露所聘请的信用评级机构对企业的信用评级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

（1）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3）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4）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5）其他重要事项。

2、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与企业有关的信用情况:

（1）企业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2）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3）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4）其他与企业有关的信用情况。

（八）担保情况

1、企业发行债券由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保证担保的，应当披露保证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企业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2）企业至少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

（3）信用状况;

（4）最近一期末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

（5）最近一期末累计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等。

2、保证人为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还应当披露保证人所拥有的除企业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以及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3、企业发行债券提供保证担保的，企业应当披露债券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担保金额;

（2）担保期限;

（3）担保方式;

（4）担保范围;

（5）企业、保证人、企业与保证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违约责任;

（6）反担保和共同担保的情况（如有）;

（7）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4、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企业应当披露担保物的名称、金额（账面值和评估值）、担保物金额（账面值和评估值）与所发行债券面值总额和本息总额之间的比例。

5、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企业应当披露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抵质押顺位、相关法律手续的办理情况以及执行担保的程序和风险。

（九）税项

企业应当披露投资者投资债券需缴纳税种、税收政策、税收风险，并明确告知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是否与债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扣。

（十）信息披露安排

企业应当对债券信息披露做出安排，包括信息披露的依据、披露时间、披露内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本息兑付事项等。

（十一）投资者保护机制

1、企业应当明确披露债券违约事件的定义、触发条件、违约责任、应急事件及债券违约的救济机制和处置程序、不可抗力、弃权、争议解决机制等。

2、企业应当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包括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会议召集与决策程序、决议生效条件以及债券持有人决议的效力范围和其他重要事项。

3、企业应当披露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要条款的修改、变更机制及生效条件。

4、企业应当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

自律组织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

企业应当披露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所订立的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主要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安排。

（十三）发行有关机构

企业应当披露下列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传真和有关经办人员的姓名，并披露企业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企业；

（2）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3）律师事务所；

（4）会计师事务所；

（5）信用评级机构（如有）；

（6）担保机构（如有）；

（7）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8）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

（9）企业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如有）；

（10）其他与发行有关的机构。

（十四）备查文件

募集说明书结尾应当列明备查文件、查询地址、查询网站。备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注册或备案相关文件、公开披露文件、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相关批复文件等。

三、募集说明书摘要（如有）

（一）企业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摘要的显要位置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XXX 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二）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内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部分:

（1）发行概况;

（2）评级情况（如有）;

（3）企业基本情况，按照本编制要求“二、募集说明书格式及内容要求”中“（五）企业基本情况”的要求披露;

（4）企业信用情况;

（5）企业主要财务情况，按照本编制要求“二、募集说明书格式及内容要求”中“（六）企业主要财务情况”的要求简要披露;

（6）募集资金运用。

（三)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结尾应当说明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

四、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信息披露的特殊要求

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企业应当以简明清晰的文字，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除按照本编制要求“二、募集说明书格式及内容要求”相关规定外，还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截至报告期末企业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利息支出 + 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等财务指标。

附件 2

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二）定期报告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1、使用通俗易懂的事实性描述语言，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并尽量采用图表或其他较为直观的方式准确披露企业及债券的情况;

2、引用的信息应当有明确的时间范围和资料来源，应当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

3、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当指人民币金额，并注明金额单位;

4、企业可编制定期报告外文译本，但应当保证中、外文文本的一致性，并应当分别在中、外文本中声明，在对中外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通过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可公开获得的企业证券发行募集说明书、存续期信息披露等文件,如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可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索引内容也是定期报告的组成部分，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定期报告摘要（如有）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报告的简要情况。定期报告摘要的内容应忠实于定期报告全文,不得与全文出现矛盾并提示投资者阅读定期报告全文。

（五）对于公开发行的债券，企业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将其置备于企业住所、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六）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企业存续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的，应当按照本编制要求“二、年度报告”至“三、半年度报告”要求编制定

期报告;存续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的,定期报告还应当按照本编制要求“四、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如有）”要求编制。

二、年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封面应当载明企业的中文名称、“XX 企业 XX 年度报告”字样及披露时间。

2、企业应当在年度报告扉页体现如下内容：企业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如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企业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情况，提醒投资者关注。

3、企业应当刊登风险提示，披露可能直接或间接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债券偿付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企业对风险因素的描述应当遵循关联性和重要性原则,重点说明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或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因素变化。

4、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内容编排应当逻辑清晰。企业应当对有助于投资者理解以及有特定含义的术语（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缩写、专有名词等）做出释义。定期报告的释义应当在目录次页排印。

（二）企业及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企业应当披露如下基本情况:

（1）企业的中文名称及简称，外文名称及缩写（如有）;

（2）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企业网址（如有）、电子信箱;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姓名、职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4）报告期内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2、企业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3、企业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并披露相关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4、企业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上述重大变化对企业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5、企业应当披露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发生原因及处置进展。

6、企业应当披露对应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址及签字会计师姓名;

（2）主承销商名称、办公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3）受托管理人（如有）名称、办公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报告期内对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评级机构（如有）名称、办公地址。

报告期内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当披露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三）债券存续情况

1、企业应当披露所有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包括债券名称、简称、代码、发行日、起息日、到期日、债券余额、利率、还本付息方式、交易场所、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如有）、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适用的交易机制、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等。

企业有逾期未偿还债券的，应当说明未偿还余额、未按期偿还的原因及处置进展等情况。

2、企业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企业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评级级别及评级展望变动，以及信用评级结果变化

的原因等。

3、企业应当按债项逐一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总金额、已使用金额、未使用金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等,并说明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企业应当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企业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需说明募集资金变更履行的程序、信息披露情况及变更后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4、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企业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5、企业应当披露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变化情况及变化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披露变更后情况，说明变更原因，变更是否已取得有权机构批准，以及相关变更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四）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企业应当披露变更、更正的原因及影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如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企业应当就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并分析相关事项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披露变动原因及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2、企业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应当披露亏损情况、亏损原因以及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3、企业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资产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并说

明相关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4、企业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金额。

企业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担保对象累计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应当披露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资信状况、担保的类型、被担保债务的到期时间等，并分析对外担保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的影响。

5、企业在报告期内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说明变更内容以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并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五）财务报告

1、财务报告应当由符合法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应由会计师事务所和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章。

2、企业应当披露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与附注。财务报表应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各报表项目应包括期初和期末数(本期数和上期数)。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

依据其他会计准则（或制度）编制财务报表的，从其规定。

（六）备查文件

结尾应列明备查文件、查询地址、查询网站。备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信息披露文件原件等。

三、半年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企业应当在半年度报告中按照“二、年度报告”中“（一）1、2、4”项相关要求披露。

（二）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应当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如下基本情况:

1、企业的中文名称及简称，外文名称及缩写（如有）;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姓名、职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三）债券存续情况

企业应当按照“二、年度报告”中“（三）1、2、4、5”项相关要求披露。

（四）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企业应当在半年度报告中按照“二、年度报告”中“（四）1、2、5”项相关要求披露。

2、企业报告期末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并分析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3、企业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金额以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五）财务信息

企业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各报表项目应包括本期末及上年末数（年初至本期末数及上年同期数）。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

依据其他会计准则（或制度）编制财务报表的，从其规定。

（六）备查文件

结尾应列明备查文件、查询地址、查询网站。备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文件原件等。

四、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如有）

企业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截至报告期末企业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利息支出 + 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等财务指标。

五、其他事项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市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债券定期报告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编制要求中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报表范围的净资产。

3、本编制要求中所称“对外担保”，包括企业自身的对外担保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企业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13.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2021年8月6日公布 2022年8月6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各银保监局、证监局:

为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规范发展，提升我国信用评级质量和竞争力，推动信用评级行业更好服务于债券市场健康发展的大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评级方法体系建设，提升评级质量和区分度

（一）信用评级机构应当长期构建以违约率为核心的评级质量验证机制，制定实施方案，2022年底前建立并使用能够实现合理区分度的评级方法体系，有效提升评级质量。评级方法体系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客观全面的原则，促进定量和定性分析有机结合。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每年对评级方法模型及代表性企业进行检验测试。鼓励评级机构按照信用等级定期披露代表性企业名单、评级要素表现及检验测试情况。

（二）除企业并购、分立等正常商业经营的原因引起的评级结果调整之外，信用评级机构一次性调整信用评级超过三个子级（含）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全面的回溯检验，对评级方法模型和评级结果的一致性、准确性和稳定性等进行核查和评估，并公布核查结果及处理措施。

（三）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切实提升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的有效性和前瞻性，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动态风险监测，及时掌握信用风险因素的变化情况。

受评对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或偿债意愿的重大事项时，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在评级报告中充分说明评级结果调整或维持的理由。

（四）信用评级机构应当主要基于受评主体个体的信用状况开展信用评级。信用评级机构开展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应当结合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的特点，综合考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财政收支等情况，客观公正出具评级意见，合理反映地区差异和项目差异。

（五）信用评级机构应当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与其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符合监管要求的数据库和技术系统，通过技术创新和科技应用，为提升评级行业竞争力赋能。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评级技术，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应用于信用风险分析，提高评级数据质量、风险识别和风险监测能力。支持信用评级机构与征信机构等加强合作。

二、完善信用评级机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坚守评级独立性

（六）信用评级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鼓励引入独立董事保障监督职能的有效履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诚信，勤勉尽责。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健全信用评审委员会制度，保障信用评审委员会独立性，维护评级决策的公正、客观、独立。

（七）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强化防火墙机制，完善并严格落实隔离、回避、分析师轮换、离职人员追溯等制度，有效识别、防范和消除利益冲突，确保评级作业部门与市场部门之间、评级业务与非评级业务之间的隔离。评级作业人员的考核、晋升以及薪酬不得与其参与评级项目的发行、收费等因素关联。

（八）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强化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加强评级全流程和全部员工的合规管理，严禁收受或索取贿赂。信用评级机构实际控制人、股东、信用评审委员会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护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合规部门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监督、审查本机构及人员的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及时向董事会等有关议事机制报告，并监督落实改进。

三、加强信息披露，强化市场约束机制

（九）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充分披露评级方法、模型和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按季度披露本机构评级分布及质量检验情况，保证披露信息的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单独披露受评主体个体信用状况，最终评级结果考虑外部支持的，应当提高对外部支持因素的分析和披露质量，明确披露外部支持提升情况，并详细说明支持依据及效果。

（十）促进信用评级行业公平竞争，鼓励发行人选择两家及以上信用评级机构开展评级业务，继续引导扩大投资者付费评级适用范围，在债券估值定价、债券指数产品开发及质押回购等机制安排中可以参考投资者付费评级结果，可以选择投资者付费评级作为内部控制参考。

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主动评级、投资者付费评级并披露评级结果，发挥双评级、多评级以及不同模式评级的交叉验证作用。

（十一）自律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以评级质量为核心、以投资者为导向的市场化评价评估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市场化评价评估，并加大对评价评估情况的披露和评价评估结果的运用，提高投资者话语权，促进市场声誉机制作用有效发挥，建立基于评级质量的评级行业的优胜劣汰机制。

四、优化评级生态，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十二）降低监管对外部评级的要求，择机适时调整监管政策关于各类资金可投资债券的级别门槛，弱化债券质押式回购对外部评级的依赖，将评级需求的主导权交还市场。加强合格机构投资者培育，投资者应当完善内部评级等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合理使用信用评级结果。

（十三）发行人、增信机构、中介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信用评级机构的尽职调查等评级作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及时提供评级所需材料，不得干扰评级决策，不得影响信用评级作业的独立性。发行人、增信机构、中介机构拒不配合，导致评级作业无法继续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暂停或终止评级，并对外披露。信用评级机构依法独立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信用评级机构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在参与营销过程中，不得扰乱或妨碍评级行业公平竞争秩序。

（十四）稳妥推进信用评级行业对外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信用评级机构在中国债券市场开展业务。培育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本土信用评级机构，支持本土信用评级机构根据意愿和自身能力，积极参与国际评级业务。

五、严格对信用评级机构监督管理，加大处罚力度

（十五）加强监管部门间的联动机制，凝聚监管合力，逐步统一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准入要求，联合制定统一的信用评级机构业务标准，在业务检查、违规惩戒、准入退出等方面加强监管协同和信息共享，提升监管效力，防止监管套利。组织信用评级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开展信用承诺和信息公示，加强社会监督。

（十六）加强对信用评级机构评级质量和全流程作业合规情况的检查，对评级区分度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跟踪评级滞后、大跨度调整级别、更换信用评级机构后上调评级结果等情形进行重点关注。对存在级别竞争、买卖评级、输送或接受不正当利益，蓄意干扰评级独立性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信用评级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知自2022年8月6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交易所债券市场

（一）评级业务管理

1.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规范发展，提高证券市场的效率和透明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据《证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以下简称证券评级业务），应当依照《证券法》、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办法所称证券评级业务，是指对下列评级对象开展资信评级服务:

（一）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二)在证券交易所或者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除外;

（三）本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证券的发行人、发起机构、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评级对象。

第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资信评级机构（以下简称证券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业务，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性原则。

第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业务，应当遵循一致性原则，对同一类评级对象评级，或者对同一评级对象跟踪评级，应当采用一致的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评级标准或者工作程序有调整的，应当充分披露。

第五条　证券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业务，应当制定科学的评级方法、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遵守行业规范、职业道德和业务规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审慎分析，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第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人员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中，不得有违反公平竞

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者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证券评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相关自律组织依据《证券法》赋予的职责，对证券评级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八条 资信评级机构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证券评级机构备案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四）股权结构说明，包括注册资本、股东名单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股东在本机构以外的实体持股情况，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资信评级分析人员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文件;

（六）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声明，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的信用报告;

（七）营业场所、组织机构设置及公司治理情况;

（八）独立性、信息披露以及业务制度说明;

（九）中国证监会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考虑，合理要求的与证券评级机构及其相关自然人有关的其他材料。

中国证监会可以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资信评级分析人员进行政策法规、业务技能等方面的监管谈话，以评估其专业素质的合格性。

第九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下列重大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持股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四）内部控制机制与管理制度、业务制度;

（五）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人员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以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六）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人员因执业行为与委托方、投资者发生民事纠纷，进行诉讼或仲裁;

（七）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

（八）不再从事证券评级业务;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鼓励具备下列条件的资信评级机构开展证券评级业务:

（一）实收资本与净资产均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二）有 20 名以上证券从业人员，其中 10 名以上具有三年以上资信评级业务经验、3 名以上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三）有 3 名以上熟悉资信评级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且通过资质测试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最近五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三年未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经营、犯罪正在被调查的情形;

（五）最近三年在税务、工商、金融等行政管理机关，以及自律组织、商业银行等机构无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中国证监会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设立条件，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制度健全且运行良好。

证券评级机构的从业人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自律组织证券从业人员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证券评级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制度，开展培训活动，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

第十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与其业务发展相适应的数据库和技术系

统。

第十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不再从事证券评级业务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按照以下方式处理证券评级数据库系统：

（一）与其他证券评级机构约定，转让给其他证券评级机构；

（二）不能依照前项规定转让的，移交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评级机构；

（三）不能依照前两项规定转让、移交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销毁。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十五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业务制度，包括信用等级的划分与定义、评级方法与程序、评级质量控制、尽职调查、信用评审委员会、评级结果公布、跟踪评级、信息保密、业务档案管理等。

第十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在开展委托评级项目前，应当与委托方签订评级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证券评级机构开展证券评级业务，应当成立评级项目组。

评级项目组成员应当具备从事相关项目的工作经历或者与评级项目相适应的知识结构，项目组组长应当完成证券从业人员登记且从事资信评级业务三年以上。

第十八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对评级对象开展尽职调查，进行必要的评估以确信评级所需信息来源可靠且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并在调查前制定详细的调查提纲。

调查过程中，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制作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作为评级资料一并存档保管。

第十九条 评级项目组应当依法收集评级对象的相关资料，并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进行核查验证和客观分析，在此基础上得出初评结果。

第二十条 证券评级初评结果应当经过三级审核程序，包括评级项目组初审、部门再审和公司三审。

各审核阶段应当相互独立，三级审核文件资料应当按相关要求存档保管。

第二十一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信用评审委员会制度。评级结果应当由

信用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最终确定。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根据每一评级项目的具体情况，安排充足且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员参加评审会议。

第二十二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复评制度。证券评级机构接受委托开展证券评级业务，在确定信用等级后，应当将信用等级告知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对信用等级有异议且向证券评级机构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的，可以申请复评一次。

证券评级机构受理复评申请的，应当召开信用评审委员会会议重新进行审查，作出决议，确定最终信用等级。

第二十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评级结果公布制度。

评级结果应当包括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和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应当采用简洁、明了的语言，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做出明确解释，并由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第二十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跟踪评级制度。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对评级对象出具的首次评级报告中，明确规定跟踪评级事项。在评级对象有效存续期间，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持续跟踪评级对象的政策环境、行业风险、经营策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重大变化，及时分析该变化对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影响，出具定期或者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证券评级机构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做出调整的，应当依据充分、合理审慎。

第二十五条 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对其委托的证券评级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有异议，另行委托其他证券评级机构出具评级报告的，原受托证券评级机构与现受托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同时公布评级结果。

第二十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证券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对于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七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证券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业务档案应当包括受托开展证券评级业务的评级协议、出具评级报告所依据的原始资料、工作底稿、初评报告、评级报告、信用评审委员会表决意见及会议记录、跟踪评

级资料、跟踪评级报告等。

上述信息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自业务委托结束之日起算。

第二十八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评级质量控制制度，并定期评估评级质量控制执行效果。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评级机构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一）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二）受评级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三）受评级证券不再存续的；

（四）评级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原因终止或者撤销评级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条 证券评级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篡改相关资料或者歪曲评级结果；

（二）以承诺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承诺高等级、承诺低收费、诋毁同行等手段招揽业务；

（三）以挂靠、外包等形式允许其他机构使用其名义开展证券评级业务；

（四）与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存在不正当交易或者商业贿赂；

（五）向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或者咨询服务；

（六）对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进行敲诈勒索；

（七）违反证券评级业务规则，损害投资人、评级对象合法权益，损害资信评级业声誉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独立性要求

第三十一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应当在对评级对象相关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之上独立得出评级结果，防止评级结果受到其他商业行为等

因素的不当影响。

第三十二条 证券评级机构与评级委托方或者评级对象存在下列利害关系的，不得受托开展证券评级业务:

（一）证券评级机构与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二）同一股东持有证券评级机构的股份达到5%以上，且同时持有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达到5%以上;

（三）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证券评级机构股份达到5%以上;

（四）证券评级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股份达到5%以上;

（五）证券评级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6个月内及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期间买卖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证券;

（六）中国证监会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回避制度。证券评级机构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及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本人、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是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人、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人、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四）本人、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委托方、受评级证券或者受评级机构发行的证券金额超过50万元，或者与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50万元的交易;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原则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清晰合理的组织结构，合理划分内部机构职能，建立健全防火墙制度，从事证券评级业务的业务部门应当与营销等其他业务部门保持独立。

证券评级机构的人员考核和薪酬制度，不得影响评级从业人员依据独立、客观、公正、审慎、一致性的原则开展业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独立的合规部门，负责监督并向董事会、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证券评级机构及其员工的合规状况。

第三十五条 证券评级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评级从业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在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兼职。

第三十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投资其他证券评级机构。

第三十七条 证券评级机构不得为他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证券评级机构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从事损害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对象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五章 信息披露要求

第三十八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和公司网站进行信息披露，评级结果还应当通过受评级证券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网站进行披露。

第三十九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自完成证券评级业务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披露下列基本信息:

（一）机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

（二）股东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股权变更信息;

（三）保证评级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评级报告采用的评级符号、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披露程度以反映评级可靠性为限，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妨碍创新;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基本信息;

（六）评级业务制度。

以上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后的情况、变更原因和对已评级项目的影响。

第四十条 证券评级机构开展资产支持证券评级的，应当持续更新，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要求及时披露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同时披露资产支持证券与公司债券的评级标准差异及理由。

第四十一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下列独立性相关信息:

（一）每年对其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二）证券评级分析人员轮换政策;

（三）财务年度评级收入前 20 名或者占比 5%以上的客户名单;

（四）证券评级机构的关联公司为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五）证券评级机构为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的情况。

证券评级机构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将前款第(三)项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可以不披露该信息。

第四十二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披露下列评级质量相关信息:

（一）一年、三年、五年期的证券评级违约率和信用等级迁移情况;

（二）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更换证券评级机构后级别调整的，现受托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公布级别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三）任何终止或者撤销证券评级的决定及原因;

（四）其他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对证券评级机构内部控制、管理

制度、经营运作、风险状况、从业活动、财务状况等进行非现场检查或者现场检查。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配合检查，提供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本机构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重大诉讼事项、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独立性情况、评级质量控制情况、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统计情况等内容。证券评级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注明意见和理由。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包含经营情况、财务会计报告、评级质量控制情况、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统计情况等内容的半年度报告。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本机构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时，证券评级机构应当立即向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四十五条 相关自律组织应当加强对证券评级业务的自律管理，制定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人员的自律规则和业务规范，对违反自律规则和业务规范的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人员给予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相关自律组织应当建立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人员从事证券评级业务的资料库和诚信档案，将相关诚信信息纳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积极推动行业信息公开，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定期对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人员开展信用评价。

第四十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守相关自律组织制定的自律规则和业务规范。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机构和人员，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相关监管措施。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机构和人员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行政处罚法》《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资信评级机构从事期货相关资信评级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7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50 号）同时废止。

2.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

（2012 年 3 月 12 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证券资信评级机构（以下简称证券评级机构）的执业行为，促进资信评级行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据《证券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的证券评级机构，是指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以下简称证券评级业务）许可的资信评级机构。

本准则所称评级从业人员，是指在证券评级机构中从事证券评级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本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对证券评级机构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评级委员会主任、评级总监、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

第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开展证券评级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暂行办法》以及本准则的规定。

第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应诚信执业，遵守职业道德，公平、诚实地对待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投资者及社会公众，防范利益冲突。

第五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从事证券评级业务，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与一致性的原则。

第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业务，应当制定科学的评级方法和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遵循严格的评级程序，勤勉尽责，审慎分析。

第七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暂行办法》及本准则的规定对证券评级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评级质量

第八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使用严谨的、系统的评级方法，对其掌握的全部评级相关信息进行详尽分析，得出评级结论。证券评级机构在评级过程中所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应与其披露的评级方法、模型保持一致。

第九条　证券评级机构对同一类评级对象进行评级，或者对同一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应当采用一致的评级方法、模型与程序。

第十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新产品评级的专家评估审核机制，负责评估新产品评级的可行性，审定其评级方法、模型和程序。

若结构性产品等新产品过于复杂且缺乏必要数据，影响评级的可信性的，证券评级机构不应予以评级。

第十一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由专门部门定期审查其评级方法、模型和程序及其重大变更。

第十二条　证券评级机构开展评级业务，应当合理确定评级收费，以保证投入充足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评级质量。

证券评级机构应考虑评级业务的实际需要和发展需求，保障必要的数据库建设、技术研发、人员培训等投入水平。

第十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聘用具有评级相关知识与经验的评级分析人员，并根据评级项目特点组成项目组，确保项目组的整体专业素质、执业能力能够满足评级项目的需求，并注意保持项目组成员的连续性。

首次评级和跟踪评级项目组成员发生重大变化的，证券评级机构应确保项目组成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素质和执业能力。

第十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对其评级从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培训活动，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

第十五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建立评级信息质量审核机制，确保有充足的信息支持信用评级结果。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应正确使用信息，确保信用评级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评级涉及的历史数据有限，应在评级报告的显著位置对评级局限性予以明确说明。

第十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建立评级报告审核机制，加强内部审核和质量控制，确保评级报告的质量。

第十七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对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有关因素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并及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第十八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根据相关规定，对评级相关信息保持完整的业务档案记录。业务档案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评级业务委托书；

（二）形成信用级别的所有内部记录，包括出具评级报告所依据的原始资料、工作底稿、初评报告、评级报告、内部审核记录、评级委员会表决意见与会议记录、跟踪评级资料、跟踪评级报告等；

（三）所使用的用于支持评级观点及构成信用评级报告分析内容的内部研究报告及文件记录；

（四）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向监管部门备案的信息。

第三章 评级程序

第十九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制定评级业务程序，并据此开展评级业务。评级业务程序一般包括评级准备、尽职调查、报告撰写、报告审核、等级评定、评级结果反馈与复评、评级结果公布、资料存档和跟踪评级等环节。

第二十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在承揽评级项目过程中，应自觉维护有序、公平的市场秩序，不得恶意诋毁、贬损同行，不得以低于合理成本的价格进行恶性竞争。

第二十一条 评级准备环节包括以下步骤：

（一）根据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及复杂程度组建评级项目组。项目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至少由两名评级分析人员组成。项目组组长应当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且从事资信评级业务 3 年以上。

（二）证券评级机构应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项目组成员应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书。

（三）项目组按照评级项目需要，制定完善的评级工作计划。

第二十二条 评级项目组依据初步收集的相关资料，确定对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尽职调查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业务和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二）实地考察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现场，进一步核实其生产经营现状、资产状况、在建项目等；

（三）必要时，对其他相关机构进行调研访谈，包括金融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工商税务部门、关联公司、主要业务往来单位等。

第二十三条 评级项目组在撰写初评报告时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汇总整理所有评级相关资料，建立完备、规范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应包括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提供的原始材料以及信用评级机构出具项目评级结果所依据的其他全部信息与数据。

（二）对评级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三）评级项目组运用评级专业知识，根据与评级对象相适应的评级方法，对评级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深入分析，形成初评报告并给出建议的信用等级。

如果评级对象有信用增级措施的，还应就信用增级措施的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价。

第二十四条 初评报告须按照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三级审核。各级审核人员应在内部审核记录上签署审核意见、时间并署名。

初评报告必须经过内部审核程序后才能提交评级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确定、维持、调整以及失效等由评级委员会召开信用等级评审会议决定。

信用等级评审会议由评级委员会主任或其书面委托的其他委员主持。参会评审委员不得少于 5 人。

评级委员会主任应对所有评审委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评审委员应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书。评级委员会委员不得担任本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的评级项目的评审委员。

评级委员会根据既定程序和评级标准对初评报告进行评审，对信用等级投票表决，信用等级结果须经半数以上评审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信用等级评审会议应形成书面会议记录，内容应至少包括：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参会评审委员；

（二）参会评审委员的评审意见；

（三）参会评审委员的表决意见与投票结果。

参会评审委员应对其评审意见和表决意见签字确认。

第二十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在信用级别评定前不得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承诺或保证级别。

第二十七条 信用等级确定后，证券评级机构应及时将评级结果书面告知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如果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对评级结果有异议，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评级机构书面提出复评申请，并提供补充材料。

如果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不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证券评级机构可不受理复评申请。

证券评级机构受理复评申请后，根据本准则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的规定重新评定级别。复评结果为最终信用级别。

第二十八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公布评级结果。

证券评级机构在公布或调整评级前，应告知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评级所依据的关键信息和主要考虑，并评估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做出的回应。若在特殊情况下证券评级机构未能在公布或调整评级前告知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应在其后尽早告知，并解释延迟告知的理由。

第二十九条 在下列情形下，证券评级机构可以终止评级：

（一）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二）委托人不按约定支付评级费用的；

（三）因受评级机构被收购兼并、重组或受评级证券被转股、回购等，导致

评级对象不再存续的。

因上述原因终止评级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公告原因，并不得退还已收取的评级费用。

证券评级机构在终止跟踪评级时，应公布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及其有效期，并说明该项评级此后将不再更新。

第三十条 委托人同时委托多家证券评级机构对同一评级对象进行评级或委托人对评级结果不满意另行委托其他证券评级机构的，受委托的证券评级机构均应将评级报告报送协会并公布。

第三十一条 评级项目完成或终止后，评级项目组应将项目资料及时进行分类整理，存档并填写存档资料清单。

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提供的全套资料均应归档。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特别要求保密的文件，应单独存档。

第三十二条 在评级对象有效存续期内，证券评级机构应持续跟踪评级对象的政策环境、行业风险、经营策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重大变化，及时分析该变化对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影响，出具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受评证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果未能及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证券评级机构应明确不定期跟踪评级的启动程序与条件，并及时公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第四章 利益冲突防范

第三十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应保持形式和实质上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确保评级不受委托人、发行人、投资者及其他市场参与者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在承接评级项目前进行利益冲突审查。证券评级机构不得为以下评级对象提供证券评级服务：

（一）证券评级机构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二）同一股东持有证券评级机构、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到 5%以上;

（三）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证券评级机构股份达到 5%以上;

（四）证券评级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受评级机构股份达到 5%以上;

（五）证券评级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 6 个月内买卖受评级证券;

（六）中国证监会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确保证券评级业务在业务、人员、档案管理上与咨询业务等其他业务部门保持独立。

证券评级机构的市场部门和评级部门应互相独立，不得存在职能、人员上的交叉重叠。

评级委员会主任不得在市场部门和评级部门兼任任何职务，市场部门人员不得兼任评级委员会委员。

评级委员会委员与评级分析人员不得参与证券评级业务营销活动，不得参与评级收费谈判。

第三十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在与委托人签订的评级业务委托书中应明确评级收费标准，且不得做出收费标准、费用支付与评级对象的最终信用等级级别、受评证券能否成功发行等相联系的约定。

委托人全额支付本次评级费用之后，证券评级机构方可启动评级程序。证券评级机构应根据有关规定，将信用评级委托及收费证明文件向协会备案。

第三十七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确保其评级分析人员的薪酬和考核不与评级机构从该评级人员所评估的证券发行成功与否、从发行人处获得的收入高低相联系。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定期对其评级分析人员、其他参与评级过程的人员以及可能以其他方式影响评级过程的人员的薪酬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第三十八条 评级从业人员应主动向证券评级机构报告因其个人关系可能

产生的利益冲突，并遵守相应的回避制度。如评级从业人员离职，应当遵守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约定及向证券评级机构所做的其他承诺。

第三十九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任何与评级活动存在利益冲突的证券或衍生品交易。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评级项目组成员及其直系亲属、评级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期间，不得买卖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行或提供担保及其他支持的证券或衍生品。

评级委员会委员及评级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评级过程：

（一）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是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四）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证券或者受评级机构发行的证券金额超过50万元，或者与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50万元的交易；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评级从业人员应自觉抵制不正当交易和商业贿赂行为，不得索取或接受现金、贵重礼品或其他好处。

第四十一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期间，不得向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提供管理咨询或财务顾问方面的服务或建议。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在对结构性金融产品进行评级之前或评级过程中，不得对受评结构性金融产品的设计提供咨询服务或建议。

第四十二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建立书面的证券评级业务利益冲突防范制度，识别、管理并披露开展评级业务中产生的利益冲突。

（一）明确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时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情形，制定利益冲突的管理办法；

（二）建立防火墙制度和回避制度，明确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从事证券评级活动时应回避的情况；

（三）明确如评级从业人员离职后任职于其曾评级的发行人或就职期间有较多工作往来的机构，则应对其相关的评级工作进行审查；

（四）建立利益冲突报告和披露机制，采用明确、简洁、具体、醒目的方式，全面、及时披露开展评级业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潜在或实际利益冲突情形。

第四十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主动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监督，由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处理投诉，与市场参与者和社会公众的沟通交流，及时答复质询与疑问。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应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十五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通过协会网站和公司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一）评级机构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三）评级从业人员情况；

（四）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包括回避制度、防火墙制度、合规检查制度、人员培训制度、执业行为守则等；

（五）评级业务制度，包括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评级方法、模型、评级程序、评级委员会制度、复评制度、评级结果公布制度、跟踪评级制度、信息保密制度、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等；

（六）评级结果信息，包括首次评级结果、跟踪评级结果以及有关评级行动；

（七）评级结果质量统计报告；

（八）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若有变更，证券评级机构应及时予以披露。

第四十六条 评级方法、模型与程序有实质性变更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及时披露变更事项，及其对信用等级的影响。

第四十七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评级结果公布制度。评级结果包括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和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应当用简洁、明了的语言，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做出明确解释，说明评级观点和评级依据，并由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同意后公布。

评级结果应以证券评级机构的名义公布，不得以评级从业人员的个人名义公布。

第四十八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跟踪评级结果中说明上一次评级的评级结果和时间。

评级报告应说明使用的评级方法及该方法在何处披露。如使用多种评级方法或评级方法过于复杂，应予以必要解释，并说明不同评级方法对评级结果的影响。

第四十九条 对上市公司或公开发行的证券进行评级，如评级结果全部或部分基于重大非公开信息，在评级结果公开前，除向该上市公司或证券发行人（发起人）提供评级结果外，证券评级机构不得向特定对象选择性披露评级结果。

第五十条 证券评级机构进行主动信用评级，应披露主动评级的评级方法、模型和程序，并在信用评级报告中明确说明该评级为主动评级。

第五十一条 证券评级机构对结构性金融产品进行评级，应采用适当方式明确与其他评级的区别，并对其评级方法、模型和程序予以充分披露和说明。证券评级机构应充分披露其所做的损益和现金流量分析，以及评级结果对评级假设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证券评级机构应说明结构性金融产品评级结果的局限性以及核实所用评级信息时所受到的限制。

第五十二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采用历史违约率、等级迁移率等统计方法，对本机构出具的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验证，并将评级结果质量统计结果通过协会网站和公司网站向社会公告。

若由于评级的性质或其他情况造成历史违约率不适用、不具有统计意义或因其他原因可能误导投资者或社会公众的，证券评级机构应予以解释。

第五十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在协会网站和公司网站披露下列情况:

(一)如证券评级机构从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处获得与评级服务无关的收入的(如咨询服务收入等),应披露此收入与评级服务收入之间的比例;

(二)如证券评级机构从同一发行人、发起人、客户或订户处获得超过该会计年度10%以上收入的,应予以披露;

(三)证券评级行业应鼓励结构性金融产品发行人或创设人披露其产品所有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或其他评级机构能够独立进行分析。证券评级机构应说明结构性金融产品发行人或创设人是否已告知评级机构其公开披露被评级产品的所有相关信息,或这些信息是否仍未公开。

第五十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全面、及时披露开展评级业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潜在或实际利益冲突情形。上述披露应当明确、简洁、具体。

第六章 保密信息的处理

第五十五条 证券评级机构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时,应与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签订保密协议或在评级业务委托书中约定保密条款。

第五十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对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客户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国家司法机关和政府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取证的;

(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

(三)依据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可以公开的。

证券评级从业人员在项目结束或离开所在机构后,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第五十七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评级从业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非公开信息牟取利益或进行交易。

第五十八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制定信息保密制度,明确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使用评级信息的范围、条件以及保密义务。

证券评级机构应建立合理的程序防止对外或对本机构中与评级分析和级别

确定无关的人员泄露在开展评级业务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非公开信息以及尚未正式对外公布的评级结果信息。

证券评级机构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评级记录和档案，以免丢失、被骗取和误用。

第七章　合规检查

第五十九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制定合规检查制度，明确合规检查内容、工作程序，履职保障以及报告路径等内容。

第六十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指定专人担任合规负责人，负责证券评级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检查。合规负责人应熟悉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评级业务相关法律、法规。

第六十一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保障合规负责人和其他合规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保障合规管理人员能够充分行使履职时所必须的知情权和调查权。合规管理人员有权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要求相关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说明。

第六十二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向协会和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半年度和年度合规检查报告。合规检查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证券评级机构是否持续符合证券评级业务许可的资质条件、评级业务活动的合规情况、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及整改情况、可能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及应对措施、合规负责人和其他合规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协会要求或公司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内容等。

合规检查报告应由证券评级机构法定代表人、合规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证券评级机构公章。

第六十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的评级从业人员如发现受同一评级机构控制的其他从业人员或机构从事违法、违规或违反职业道德、行业行为准则的行为时，应视具体情况立即报告合规负责人或评级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对报告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或向有权部门报告。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保护举报人，禁止相关人员对其进行打击报复。

第八章　管理和监督

第六十四条　协会对证券评级机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暂行办法》和本准则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应自觉接受协会的自律管理，配合协会检查工作。

第六十五条　证券评级从业人员应当谨守职业道德，对证券评级机构或其管理人员发出违反法律、法规的指令应当予以抵制，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协会和有关部门举报。

第六十六条　协会对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暂行办法》和本准则的行为，按有关规定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监管部门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准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

（2015 年 1 月 6 日发布，2016 年 6 月 24 日最新修订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以下简称“证券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业务活动，提高证券评级业务水平，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证券评级机构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以下简称“证券评级业务”），应当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证券评级业务许可。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证券评级业务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证券评级业务。

本细则所称证券评级业务，是指对下列评级对象开展资信评级服务：

（一）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固定收益或者债务型结构性融资证券；

（二）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固定收益或者债务型结构性融资证券，国债除外；

（三）本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证券的发行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评级对象。

第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时，尽职调查、出具评级报告、信息披露等行为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暂行办法》、《执业准则》和本细则对证券评级机构开展证券评级业务实施自律管理。

第五条　证券评级机构开展证券评级业务，应当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证券评级业务的流程管理和质量控制，切实提高证券评级业务水平。

评级从业人员应当符合监管要求,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责,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尽职调查

第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时，应当成立专门的评级项目组，负责尽职调查、评级报告出具、档案资料整理和归集等工作。

评级项目组应当正确收集和使用评级信息,甄别基础资料来源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对评级报告质量和档案资料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首次评级时,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与委托方签署评级业务委托书并全额收取首次评级费用后再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跟踪评级时,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按照评级业务委托书及跟踪评级业务需要确定是否进场及进场时间。

第八条　评级项目组在评级作业前,应当针对评级对象形成评级现场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至少应当包括项目组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需收集的资料清单、现场调研计划、访谈提纲等。

第九条　评级项目组应当根据证券评级业务需要,按照评级对象的类型和特征确定资料收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宏观经济、区域经济和行业资料。包括宏观经济数据、区域经济数据、行业运行数据以及政府调控政策等;

（二）评级对象为企业主体时,相关基础资料、生产经营和财务资料。包括企业税务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公司治理情况、组织架构、人员状况、生产经营数据、设备技术资料、研发情况、管理制度文件、经营计划与总结报告、发展规划、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授信情况,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工商总局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等主要信用信息平台中的相关记录等;

（三）评级对象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时，除第二项中要求的资料外，还应当包括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安排以及偿债计划等;

（四）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时，除第三项中要求的资料外，还应当包括资产池内基础资产的相关资料、交易结构设计方案及其涉及主体的资料等;

（五）评级对象具有增信措施的，应当包括增信方案、担保方相关资料或抵质押资产的相关资料等;

（六）其他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外担保、法律诉讼以及其它重大事项等。

第十条 证券评级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时，资料收集的渠道主要包括:

（一）通过公开信息披露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可靠渠道搜集相关资料，包括专业资讯和数据提供商、行业协会网站或刊物、学术研究机构论文或刊物、权威统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以及公共媒体报道等;

（二）委托方或评级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确保通过公开渠道获取资料的可靠性,并在引用时注明资料来源。

第十一条 评级项目组应当对自行收集的资料信息进行评估,以保证其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评级项目组在采信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等机构出具的相关材料时,应当在一般知识水平和能力范畴内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现场考察与访谈前,评级项目组应当对初步收集的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和分析，列出拟考察项目及访谈人员，制定访谈提纲并发送给评级对象，与其沟通、确定现场考察与访谈的具体时间、人员安排，并制定不能实现考察和访谈目的时所采取的补充方案。

第十三条 现场考察与访谈过程中，评级项目组成员应当有针对性地提问，并认真做好访谈记录。

访谈记录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受访谈单位名称、受访谈人员姓名及职务、访谈地点及时间、访谈内容。

访谈记录应当由负责记录的评级项目组成员和受访谈人签字确认，并作为工作底稿统一归档留存。

第十四条 现场考察与访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考察评级对象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或评级对象的主要基础资产和相关主体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等;

（二）评级对象为企业主体的，访谈评级对象及相关主体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和管理部门负责人、总资产、销售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数据 20%以上的子公司负责人等;

必要时，可访谈评级对象涉及相关主体的外部关联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母公司、行业管理部门、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客户、税务部门、工商部门、海关及有关专家等。

第十五条 现场考察与访谈过程中，发生需要评级对象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情况的，评级项目组应当于访谈过程中或访谈结束后至完成评级报告初稿前，向评级对象提交补充资料清单，并督促评级对象在约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首次评级时，评级项目组对评级对象的现场考察与访谈时间不得少于 2 个工作日。

跟踪评级时，证券评级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进行现场考察与访谈。不进行现场考察和访谈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方式获取跟踪评级所需的必要信息。

第十七条 尽职调查工作中，评级项目组不得授意或协同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假造或隐瞒对评级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料; 不得利用自身身份、地位和执业中所掌握的评级对象资料和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第十八条 未经委托方同意，证券评级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有关评级资料和信息，但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尽职调查工作中，证券评级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避免利益冲突，证券评级机构股东不得兼任评级总监;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索取贿赂或其他好处; 不得接受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礼物、礼金等形式的馈赠，也不得参与由其组织的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活动。

第二十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客户意见反馈制度和评级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评价机制。

第三章 出具评级报告

第二十一条 评级项目组以尽职调查取得的相关资料为基础，根据信用评级方法和评级指标体系，整理定量和定性数据，在对评级对象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撰写评级报告初稿，初步拟定评级报告和评级对象的建议信用等级。

第二十二条 评级报告应当包括概述、声明、正文、跟踪评级安排和附录等5个部分。

第二十三条 概述部分为概要介绍评级报告整体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评级结果、评级对象、评级项目组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出具报告时间和报告编号。

评级对象发行债券的，还应当包括受评债券名称、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偿还方式、债券担保方式以及发债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等内容。

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还应当包括受评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发行规模、期限、偿还方式、担保方式以及原始权益人的主要财务数据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声明部分为全面登载证券评级机构关于评级情况的声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评级报告有效期;

（二）证券评级机构、评级从业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应当予以说明;

（三）证券评级机构与评级从业人员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采信出具评级报告所依据的数据、资料来源，从而保证评级结论的独立、客观、公正;

（四）证券评级机构依据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对评级结果做出独立判断，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五）评级报告观点仅为证券评级机构对评级对象、受评证券信用状况的个体意见，并非事实陈述或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证券的建议。投资者应当审慎使用评级报告，自行对投资结果负责。

第二十五条 正文部分为完整的评级报告，用于进行详尽的评级分析。

第二十六条 评级结论至少应当包括评级对象、受评证券的信用级别及释义；评级对象评级展望（如有）；授予信用级别的基本观点；评级对象、受评证券简要的正面优势分析和风险关注因素。

受评证券有担保措施的，应当阐述担保措施对受评证券的增信作用。

第二十七条 评级分析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概况。至少应当包括评级对象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业务及其特点。评级对象发行债券的，还应当包括对受评证券和融资项目的分析；

（二）行业分析。至少应当包括行业概况、行业管理体制、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行业风险关注和说明；

（三）业务运营分析。至少应当包括评级对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在建和拟建项目的计划投资额；

（四）财务分析。至少应当重点分析评级对象的资本实力、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

（五）偿债能力分析。至少应当重点分析评级对象长短期偿债压力、EBITDA对债务本息的保障程度、现金流、再融资能力、财务弹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偿债保障措施。评级对象发行证券的，还应当分析有关偿债保障措施对受评证券风险程度的影响。有担保安排的，应当特别说明担保安排对评级结论的影响，并对担保人信用水平以及担保物市场价值、变现能力等进行分析。评级对象建立专项偿债账户等其他保障措施的，应当分析说明有关保障措施的情况及其可靠性、局限性。

第二十八条 证券评级机构开展首次信用评级时，从现场尽职调查结束之日至评级报告初稿完成之日，单个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10个工作日，集团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30个工作日。

证券评级机构对同一评级对象进行连续评级时，从尽职调查结束之日至评级报告初稿完成之日，单个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6个工作日，集团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15个工作日，另有规定的除外。

连续评级,是指同一证券评级机构对同一评级对象开展的第二次以上的信用评级,且评级工作开始之日应当在上次评级报告(包括跟踪评级报告)有效期内。进行连续评级的,如距对该评级对象最近一次进场尽职调查的结束之日超过一年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进场开展尽职调查。

证券评级机构对评级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时,从评级工作开始之日至评级报告初稿完成之日,单个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集团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公开发行证券的评级报告初稿完成时间由证券评级机构与委托人在评级业务委托书中自行约定。

第二十九条 证券评级机构出具评级报告应当遵循客观性原则,对评级结论及其标识做出相应的、明确的阐述,避免使用夸大、诱导性用语。

第三十条 证券评级机构出具评级报告应当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评级报告应当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做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当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

第三十一条 跟踪评级部分应当明确说明对评级对象、受评证券在存续期内的跟踪评级时间、评级范围、出具评级报告的方式等内容,持续揭示评级对象、受评证券的信用变化情况。评级业务委托书另有约定的,应当作出明确说明。

跟踪评级安排应当在评级业务委托书中明确说明。

第三十二条 附录部分收录其他相关的重要事项,至少应当包括主要相关主体的财务数据概要、财务指标、财务指标计算公式说明、其他由于内容及版面原因不便在正文详述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下属子公司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报告审核是指评级报告至少应当依序经过评级项目组组长、部门负责人或部门指定人员和评级总监三级审核。后一级审核应当建立在前一级审核通过的基础之上,并对前一级审核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评级项目组应当及时处理及修正各级审核对评级报告内容及观点提出的修改意见。

第三十四条 报告上会是指评级项目组将审核通过的评级报告提交信用评

级委员会。信用评级委员会对评级报告内容及观点提出意见并确定评级对象、受评证券的最终信用级别。

第三十五条 证券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循利益冲突回避原则，不得担任本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的评级项目的评审委员。

第三十六条 定稿是指评级项目组根据信用评级委员会反馈信息进行报告修改，无误后交由复核人员进行定稿。

证券评级机构的复核人员负责对评级报告会后修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在正式发送评级报告前，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先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和评级对象告知评级结果。

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对评级结果存在异议，并提供可能对评级结果产生影响的补充资料的，评级对象可以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信用评级委员会提出复评申请，信用评级委员会应当受理其申请。

第三十八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接受复评申请后，评级项目组根据评级对象提供的补充资料修改评级报告，并将修改后的评级报告、复评建议、信用等级、补充资料等提交信用评级委员会，由信用评级委员会确认复评等级。复评等级结果为最终信用等级。

第三十九条 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对评级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另外聘请其他评级公司进行信用等级评定。新聘请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按照其评级体系做出独立判断。

原证券评级机构和新聘任证券评级机构均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五十九条规定发布评级报告。

第四十条 报告制作是指证券评级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制作评级报告电子版和打印版。根据信用评级委员会意见修改完成后的评级报告只允许进行报告格式调整和财务数据更新调整。评级结论和信用等级等观点有实质性修改的，应当重新提交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

证券评级机构的合规人员对评级报告出具流程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一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首次评级报告中根据评级业务委托书和

监管要求明确有关跟踪评级的事项。跟踪评级应当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四十二条 评级对象、受评证券存续期期间，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 2 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且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当与前次评级报告保持连贯，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一年期内的固定收益类产品，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正式发行后第 6 个月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要求委托方按照评级业务委托书约定及时支付跟踪评级费用并提供跟踪评级相关资料，根据需要对评级对象进行电话访谈或实地调查。

委托方不能及时支付跟踪评级费用或提供跟踪评级相关资料的，证券评级机构可以根据自行收集的公开资料进行分析并据此调整信用等级。如无法收集到评级对象相关资料，证券评级机构可以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第四十四条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当根据评级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内部运营及财务状况等变化情况，以及前次评级报告提及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说明其变化对评级对象、受评证券的影响，并对原有信用级别是否进行调整作出明确说明。

第四十五条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应当重复首次评级和前次评级的一般性内容，而应当重点说明评级对象在跟踪期间内的变化情况。

第四十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密切关注与评级对象有关信息。发生影响前次评级报告结论重大事项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评级对象为企业主体或其发行的债券的，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的情况；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

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事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可能影响企业经营状况的;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可能对企业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二)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未按计划说明书约定分配收益;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以上的损失;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按时分配收益;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 20%以上;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违反合同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相关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发生变更;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首次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发生变化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发布评级结果；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布评级报告。

第四十八条 证券评级机构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可以要求委托方或评级对象提供相关资料并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级别，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十九条 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可以不采取完整的评级报告格式,但应当明确说明触发不定期跟踪评级的原因、调查情况、调查结果以及涉及事件的具体

情况对信用状况的影响。

第五十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包括评级信息采集、积累及分析，业务管理等数据在内的数据库，并根据证券评级业务发展需要，保障数据库建设的必要投入。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明确不同类别数据更新时间、保存期限和保存方式、数据维护负责人的责任、终止证券评级业务时数据的处理等。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库安全、高效运行。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一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勤勉尽责，保证披露和报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十二条 证券评级机构通过不同媒体或渠道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第五十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取得证券评级业务许可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证券评级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进行公开披露。披露信息至少应当包括:

（一）证券评级机构基本信息;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三）评级从业人员情况;

（四）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

（五）评级业务制度;

（六）评级结果信息;

（七）评级结果质量统计情况;

（八）可能对证券评级机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九）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需披露事项。

第五十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通过协会、证券评级机构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的基本信息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员代码;

（二）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

（三）成立时间;

（四）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姓名;

（五）实收资本、净资产;

（六）业务资格许可证编号;

（七）注册省市、地址及邮政编码、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公司网址、联系电话、传真、投诉电话、电子邮箱;

（八）公司组织结构;

（九）员工人数。

（二）、（四）、（七）项内容发生变更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履行必要程序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证券评级机构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五）项内容

应当每年度更新一次；（八）、（九）项内容应当于每年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

第五十五条 证券评级机构通过协会、证券评级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至少应当包括：姓名、性别、现任职务、任职起始时间、是否通过证券评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应当包括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号码；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应当包括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号码。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生变更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履行必要程序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

第五十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通过协会、证券评级机构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的评级从业人员至少应当包括姓名、性别、现任职务、执业起始时间、是否具有 3 年以上资信评级业务经验、执业资格证书号码、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号码、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号码以及从业经历。

评级从业人员发生入职、离职或者职务变动情况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履行必要程序后每季度通过协会网站披露评级从业人员的入职人数、离职人数及离职率。

第五十七条 证券评级机构通过协会、证券评级机构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信息至少应当包括：防火墙制度、回避制度、合规检查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数据库管理制度。

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发生变更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履行必要程序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

第五十八条 证券评级机构通过协会、证券评级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的业务制度信息至少应当包括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评级方法、评级模型、评级程序、评级委员会制度、复评制度、评级结果公布制度、跟踪评级制度、信息保密制度、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根据评级对象类型分别披露其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评级方法、评级程序。证券评级机构开展主动证券评级业务的，还应当说明与委托评级之间的差异。

业务制度发生变更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评级方法、评级程序有变更的，还应当同时在证券评级机构网站披露。

第五十九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及时披露证券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信息。证券评级机构披露的信用评级信息至少应当包括首次信用评级信息、跟踪信用评级信息以及评级有效期内的评级行动和评级决策。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对证券发行中涉及的证券业务评级信息指定披露媒体的，证券评级机构通过协会、证券评级机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及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不得先于该指定媒体。

信用评级信息原则上应当在非交易时间披露。在信用评级信息依法披露之前，除用于监管部门指定用途、评级业务委托书中约定用途、委托方及评级对象外，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评级结果。

对非公开发行的证券进行证券业务评级，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按照评级业务委托书的约定，决定是否披露信用评级信息以及披露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通过协会、交易场所、证券评级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评级对象的首次信用评级信息。

评级对象为公开发行证券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其所评级证券发行公告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披露首次信用评级信息。

首次信用评级信息至少应当包括评级对象信用等级、信用评级报告全文、信用评级报告出具时间、信用评级项目组成员等内容。

信用评级报告应当加盖证券评级机构公章。

第六十一条 跟踪评级对象为非上市公司及其所发行证券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正式向委托方提交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的同时报送交易场所，并通过协会、交易场所、证券评级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跟踪信用评级信息；跟踪评级对象为上市公司及其所发行证券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正式向委托方提交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之日起的第 3 个工作日通过协会、交易场所、证券评级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跟踪信用评级信息。证券评级机构通过其它渠道发布跟踪信用评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上述指定渠道。

证券评级机构未按照跟踪评级安排及时披露跟踪信用评级信息的，应当在协会、交易场所、证券评级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公告并说明原因。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指派专人负责跟踪信用评级信息的披露工作。

第六十二条 证券评级机构进行主动信用评级的，披露的信息至少应当包括评级对象信用等级、信用评级报告、信用评级报告出具时间以及信用评级项目组成员。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信用评级报告的显著位置注明该评级为主动评级。

第六十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在协会、证券评级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上以公告形式披露开展证券评级业务过程中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所采取的利益冲突管理、控制措施及可能导致的后果。

实际及潜在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证券评级机构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二）同一股东持有证券评级机构、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

份均达 5%以上;

（三）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证券评级机构股份达到 5%以上;

（四）证券评级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受评级机构股份达到 5%以上;

（五）证券评级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 6 个月内买卖受评级证券;

（六）证券评级机构从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

处获得与评级服务不相关的报酬;

（七）证券评级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证券及衍生品达到 5%以上;

（八）证券评级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为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担任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生其它雇佣关系;

（九）参与评级项目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十）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定的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在协会、证券评级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上披露从单个发行主体、发起人、客户或订阅用户处获得超过该会计年度证券评级机构收入 10%以上报酬的客户名单。

第六十五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采用历史违约率、等级迁移率、利差等统计方法，对本机构出具的评级结果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验证，并通过构建量化违约模型和评级结果相互印证。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将评级质量统计结果通过协会、证券评级机构及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统计结果以及对所采用统计方法的说明等。

第六十六条 发生可能对证券评级机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事项发生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协会、证券评级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进行披露，并说明该事项发生原因以及可能对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证券评级业务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一）证券评级机构不再符合证券评级业务许可条件;

（二）1/3 以上的通过证券评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三）证券评级机构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四）涉及证券评级机构的重大诉讼、仲裁;

（五）证券评级机构就重大传闻进行澄清或证实;

（六）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评级从业人员违反《暂行办法》及协会自律规则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协会处罚并记入诚信档案;

（七）证券评级机构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定的其他可能对证券评级机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六十七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联系人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办理证券评级机构的信息披露事项。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向协会告知联系人相关信息。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发生变更起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协会。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六十八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保留评级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查，相

关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

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评级业务委托书;

（二）评级业务相关收费凭证;

（三）委托方和评级对象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原始资料和补充资料;

（四）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五）评级报告，包括报告初稿、各级审核意见稿和定稿;

（六）信用评级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表决情况;

（七）跟踪评级报告和资料（如有）;

（八）证券评级机构年度报告;

（九)其他出具评级报告相关的文件或证券评级机构认为有必要保留的文件。

第六十九条 协会可以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证券评级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第七十条 协会对证券评级机构进行检查的内容可以包括:

（一）证券评级业务程序是否合规;

（二）尽职调查工作的形式、内容、时间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三)项目组制度、尽职调查工作评价机制和客户意见反馈制度等业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四）评级报告内容、完成时间、用语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五）评级体系和评级方法的建立和完善情况;

（六)评级质量控制、信用评级委员会、信息保密、利益冲突防范等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七）披露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八）存档备查资料的齐备与完整情况;

（九）协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配合协会进行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七十二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协会视情节

轻重采取自律惩戒措施，并记入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协会依法移交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查处。

第七十三条 发现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违反本细则的，可向协会举报或投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在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非公开发行证券评级业务比照本细则执行。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的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本细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债券发行与交易

1.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的发行、交易或转让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公司柜台转让的，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　公司债券可以公开发行，也可以非公开发行。

第四条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第六条　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以及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全面配合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发行定价和配售过程中，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或者中国证券业协会按照本办法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报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其交易或转让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证券自律组织依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登记结算、承销、尽职调查、信用评级、受托管理及增信等进行自律管理。

证券自律组织应当制定相关业务规则，明确公司债券发行、承销、报备、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信息披露、登记结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持有人会议及受托管理等具体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

第二章 发行和交易转让的一般规定

第十条 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依照《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一）发行债券的金额；

（二）发行方式；

（三）债券期限；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

（五）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明确的事项。

发行公司债券，如果对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安排的，也应当在决议事项中载明。

第十一条 发行公司债券，可以附认股权、可转换成相关股票等条款。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东可以发行附可交换成上市公司或非上

市公众公司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上市公司发行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公司债券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证券自律组织可以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设定更为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可视同专业投资者参与发行人相关公司债券的认购或交易、转让。

第十三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改变资金用途，应当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第三章 公开发行及交易

第一节 注册规定

第十四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受理、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

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第十六条 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三）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规模不少于 250 亿元；

（四）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 3 期，发行规模不少于 100 亿元；

（五）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

第二节 注册程序

第十七条 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文件，由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申报。

证券交易所收到注册申请文件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十八条 自注册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本次债券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注册申请文件受理后，未经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改动。

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

第二十条 证券交易所负责审核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

证券交易所主要通过向发行人提出审核问询、发行人回答问题方式开展审核工作，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第二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审核意见、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

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的，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第二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健全审核机制，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公开审核工作相关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后，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中国证监会认为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或者落实事项的，可以问询或要求证券交易所进一步问询。

中国证监会认为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依据不充分的，可以退回证券交易所补充审核。

第二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自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二个月内出具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应当自证券交易所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同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补充、修改注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自作出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发行人应当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公司债券，并自主选择发行时点。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发行人应当及时更新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并在每期发行前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主承销商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述事项及时处理，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事项影响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应当出具明确意见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公司债券上市前，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发行人暂缓或者暂停发行、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可以撤销注册。

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公司债券尚未发行的，发行人应当停止发行；公司

债券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债券持有人。

第二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应当按规定公开公司债券发行注册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监管信息。

第二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

（一）发行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对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行政许可影响重大；

（二）发行人的主承销商，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三）发行人的主承销商，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签字人员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四）发行人的主承销商，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五）发行人的主承销商、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六）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主动要求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理由正当且经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

（七）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申请，决定中止审核的，待相关情形消失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可以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中止审核的，待相关情形消失后，或者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就前款第（二）（三）项情形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复核程序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按规定恢复审核。

第三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应当终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并向发行人说明理由：

（一）发行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或主承销商申请撤回所出具的核查意见；

（二）发行人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对注册申请文件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修改；

（三）注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阻碍或者拒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依法对发行人实施检查、核查；

（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或者发行注册工作；

（六）发行人法人资格终止；

（七）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发行上市审核或者发行注册工作；

（八）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六个月仍未恢复；

（九）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

（十）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交易

第三十一条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上市、挂牌条件。

第三十二条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实施分类

管理，实行差异化的交易机制，建立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健全风险控制机制。证券交易场所应当根据债券资信状况的变化及时调整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第三十三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的，应当在发行前根据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则，明确交易机制和交易环节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发行环节和交易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应当保持一致。

第四章 非公开发行及转让

第三十四条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三十五条 承销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自律组织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了解和评估投资者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确认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的投资者为专业投资者，并充分揭示风险。

第三十六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机构或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应当在每次发行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

中国证券业协会在材料齐备时应当及时予以报备。报备不代表中国证券业协会实行合规性审查，不构成市场准入，也不豁免相关主体的违规责任。

第三十七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在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柜台转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应当遵守证券交易场所制定的业务规则，并经证券交易场所同意。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公司柜台转让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五章 发行与承销管理

第三十九条 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由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承销。

取得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自行销售。

第四十条 承销机构承销公司债券，应当依据本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操作规程，保证人员配备，加强定价和配售等过程管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承销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问责机制，相关业务人员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的，承销机构应当进行内部问责。

承销机构应当制定合理的薪酬考核体系，不得以业务包干等承包方式开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或者以其他形式实施过度激励。

承销机构应当综合评估项目执行成本与风险责任，合理确定报价，不得以明显低于行业定价水平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招揽业务。

第四十一条 主承销商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持合理怀疑，按照合理性、必要性和重要性原则，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慎核查，并有合理谨慎的理由确信发行文件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重要内容存在合理怀疑的，应当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排除合理怀疑。证券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主承销商的相关核查工作。

第四十二条 承销机构承销公司债券，应当依照《证券法》相关规定采用包销或者代销方式。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签订承销协议，在承销协议中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明确的承销基数。采用包销方式的，应当明确包销责任。组成承销团的承销机构应当签订承销团协议，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工作。公司债券发行由两家以上承销机构联合主承销的，所有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机构应当共同承担主承销责任，履行相关义务。承销团由三家以上承销机构组成的，可以设副主承销商，协助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活动。承销团成员应当按照承销团协议

及承销协议的约定进行承销活动，不得进行虚假承销。

第四十四条 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价格或利率以询价或公开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协商确定公开发行的定价与配售方案并予公告，明确价格或利率确定原则、发行定价流程和配售规则等内容。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不得在发行环节直接或间接认购其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其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披露相关情况。

第四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资质条件、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承销商应当将专项法律意见、承销总结报告等文件一并报证券交易场所。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在推介过程中不得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不得披露除债券募集说明书等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承销机构应当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档备查，包括推介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录音等，如实、全面反映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相关推介、定价、配售等的备查资料应当按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制作并妥善保管。

第四十八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制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的风险控制管理规定，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对承销业务范围进行限制并动态调整。

第四十九条 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监管规则、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证券交易场所制定的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并保持

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和投资者保护机制，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并对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应当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报送或披露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条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履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

第五十二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

第五十三条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五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发行人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资信评级机构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或约定:

（一）将评级信息告知发行人，并及时向市场公布首次评级报告、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的，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应当每年至少向市场公布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三）应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所有重大因素，及时向市场公布信用等级调整及其他与评级相关的信息变动情况，并向证券交易场所报告。

第五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第五十七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规定或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第五十八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同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载明。

第五十九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规定或约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

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六）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七）发行人为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发行前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八）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第六十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

第六十一条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二条 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明确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生效条件与决策程序、决策效力范围和其他重要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规定或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五）发行人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六）发行人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七）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九）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十）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十一）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十四条 发行人可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提高偿债能力，控制公司债券风险。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第三方担保；

（二）商业保险；

（三）资产抵押、质押担保；

（四）限制发行人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五）限制发行人对外投资规模；

（六）限制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七）设置债券回售条款。

公司债券增信机构可以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第六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第八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对证券交易场所公司债券业务监管工作的监督机制，持续关注证券交易场所发行审核、发行承销过程及其他公司债券业务监管情况，并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中国证监会在检查和抽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证券交易场所应当整改。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总结公司债券发行审核、发行承销过程及其他公司债券业务监管工作情况，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六十七条 证券交易场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相关责任：

（一）未按审核标准开展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二）未按程序开展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三）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发行承销过程及其他公司债券业务监管工作的检查、抽查，或者不按中国证监会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第六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等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相关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发行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本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予以处罚。

第七十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中国

证监会可以对发行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本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

第七十一条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承销或自行销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未按规定进行报备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承销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本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

第七十二条 承销机构在承销公司债券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承销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本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予以处罚。

（一）未勤勉尽责，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三）从事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四）从事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五）未按本办法及相关规定要求披露有关文件；

（六）未按照事先披露的原则和方式配售公司债券，或其他未依照披露文件实施的行为；

（七）未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要求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相关资料；

（八）其他违反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三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受托管理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本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

第七十四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严重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限制其市场融资等活动，并将其有关信息纳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第七十五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应当依法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的，应当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集中统一办理登记结算业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公司柜台转让的，可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其他依法从事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办理。

第七十七条 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第七十八条 证券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次级债券的发行、交易或转让，适用本办法。境外注册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监管的债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交易或转让，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自律组织包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自律组织。

本办法所称证券交易场所包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八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5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同时废止。

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市公司申请在境内发行下列证券，适用本办法：

（一）股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三）存托凭证；

（四）国务院认定的其他品种。

前款所称可转债，是指上市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第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可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也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以下简称增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第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应当符合《证券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但因依法实行股权激励、公积金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分配股票股利的除外。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充分揭示当前及未来可预见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所披露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要求，依法向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应当提供的资料或者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保荐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充分了解上市公司经营情况、风险和发展前景，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保荐项目，对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对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独立作出专业判断，审慎作出推荐决定，并对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及其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监管规则、业务规则和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应当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报送或披露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第八条 对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予以注册，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

监会和交易所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第二章　发行条件

第一节　发行股票

第九条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六）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配股、增发的，应当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增发还应当满足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第十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三）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第二节 发行可转债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四）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应当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除前款规定条件外，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但是，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可转债：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方案；

（二）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四）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应当将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作为单独议案，就每名战略投资者单独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依照前二款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日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编制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时，应当结合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论证分析，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论证分析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五）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六)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证券作出的决定，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四）募集资金用途;

（五）决议的有效期;

（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七）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可转债作出的决定，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二）债券利率;

（三）债券期限;

（四）赎回条款;

（五）回售条款;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七）转股期;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证券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向本公司特定的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证券的，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股东大会对引入战略投资者议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就每名战略投资者单独表决。

上市公司就发行证券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前款授权的，应当就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事项通过相关决定。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文件，依法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交易所申报。

交易所收到注册申请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申请文件受理后，未经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同意，不得改动。发生重大事项的，上市公司、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

自注册申请文件申报之日起，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证券发行相关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诺不得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

第二十四条 交易所审核部门负责审核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申请；交易所上市委员会负责对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申请文件和审核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提出审议意见。

交易所主要通过向上市公司提出审核问询、上市公司回答问题方式开展审核工作，判断上市公司发行申请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向交易所报送审核问询回复的相关文件，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交易所审核问询回复意见。

第二十六条 交易所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形成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认为上市公司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审核意见、上市公司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认为上市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交易所应当建立重大发行上市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交易所审核过程中，发现

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请示报告。

第二十七条 交易所应当自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二个月内形成审核意见，但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市公司根据要求补充、修改申请文件，或者交易所按照规定对上市公司实施现场检查，要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要求上市公司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八条 符合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适用简易程序。

第二十九条 交易所采用简易程序的，应当在收到注册申请文件后，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形成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

交易所应当制定简易程序的业务规则，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三十条 中国证监会在交易所收到上市公司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同步关注其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交易所审核意见及相关资料后，基于交易所审核意见，依法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的注册申请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前款规定的注册期限内，中国证监会发现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新增事项的，可以要求交易所进一步问询并就新增事项形成审核意见。上市公司根据要求补充、修改注册申请文件，或者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等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对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并要求上市公司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中国证监会认为交易所对新增事项的审核意见依据明显不充分，可以退回交易所补充审核。交易所补充审核后，认为上市公司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及相关资料，前款规定的注册期限重新计算。

中国证监会收到交易所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报送的审核意见、上市公司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自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证券，发行时点由上市公司自主选择。

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未完成的，本次发行批文失效。

第三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上市公司证券上市交易前，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更新信息披露文件；保荐人以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发生重大事项的，上市公司、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交易所应当对上述事项及时处理，发现上市公司存在重大事项影响发行条件的，应当出具明确意见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上市公司证券上市交易前，上市公司应当持续符合发行条件，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暂缓发行、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应当撤销注册。

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证券尚未发行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发行；证券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

第三十五条 交易所认为上市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后，上市公司可以再次提出证券发行申请。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或者注册程序的中止、终止等情形参照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或者注册程序过程中，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项，应当及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相关股份登记或资产权属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提交恢复申请，因本次发行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可以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要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意见。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以投资者决策需求为导向，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编制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内容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上述规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上市公司均应当充分披露，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制定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准则、编报规则等信息披露规则，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格式、编制要求、披露形式等作出规定。

交易所可以依据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信息披露细则或者指引，在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信息披露内容范围内，对信息披露提出细化和补充要求，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地披露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等信息，并充分揭示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科创板上市公司还应当充分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等相关信息。

第四十一条　证券发行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披露，并及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或者股权的，应当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披露该资产或者股权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是否与公司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存在利害关系。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

当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提出发行申请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一）收到交易所不予受理或者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二）收到中国证监会终止发行注册决定;

（三）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四）上市公司撤回证券发行申请。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确认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声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确认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专项文件的律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人员、资信评级人员及其所在机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确认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引用其出具的专业意见无异议，信息披露文件不因引用其出具的专业意见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募集说明书等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应当由符合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并由至少二名有执业资格的人员签署。

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至少二名经办律师签署。

第四十八条 募集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资信评级报告。

第四十九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申请经注册后，上市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二至五个工作日内将公司募集说明书刊登在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供公众查阅。

第五十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申请经注册后，上市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将公司募集文件刊登在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供公众查阅。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告书刊登在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供公众查阅。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可以将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发行情况报告书刊登于其他网站，但不得早于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披露信息的时间。

第五章 发行与承销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适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但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交易所可以根据《承销办法》和本办法制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业务规则，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配股的，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并应当采用代销方式发行。

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增发的，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第五十七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第五十八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第五十九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六十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下列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一）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

（二）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三）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六十一条 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应当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利率和发行对象。

第六十二条 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第六十三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的，所转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六十四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可以由上市公司自行销售。

第六十六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交易所制定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审核标准、审核程序、信息披露、发行承销等方面的制度规则，指导交易所制定与发行上市审核相关的其他业务规则。

第六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对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和发行承销过程监管的监督机制，持续关注交易所审核情况和发行承销过程监管情况，监督交易所责任履行情况。

第六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对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和发行承销过程监管等相关工作进行年度例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可以调阅审核工作文件，提出问题、列席相关审核会议。

中国证监会选取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过程中的重大项目，定期或不定期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过程中的项目，同步关注交易所审核理念、标准的执行情况。中国证监会可以调阅审核工作文件、提出问题、列席相关审核会议。

对于中国证监会在检查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交易所应当整改。

第七十条 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相关责任：

（一）未按审核标准开展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二）未按审核程序开展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三）发现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未请示报告或请示报告不及时；

（四）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和发行承销监管工作的检查监督，或者不按中国证监会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第七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上市公司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一）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阻碍或者拒绝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依法对其实施检查、核查；

（三）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或者发行注册工作；

（四）重大事项未报告、未披露；

（五）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签名、盖章系伪造或者变造。

第七十三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致使上市

公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组织、指使上市公司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中国证监会视情节轻重，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上市公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视情节轻重，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四条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等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勤勉尽责的，中国证监会视情节轻重，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采取措施。

第七十五条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致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资料中与其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所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视情节轻重，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六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一）伪造或者变造签字、盖章；

（二）重大事项未报告或者未披露；

（三）以不正当手段干扰审核注册工作；

（四）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

第七十七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视情节轻重，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一）制作或者出具的文件不齐备或者不符合要求；

（二）擅自改动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资料或者其他已提交文件；

（三）申请文件或者信息披露资料存在相互矛盾或者同一事实表述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

（四）文件披露的内容表述不清，逻辑混乱，严重影响阅读理解；

（五）对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或者未及时披露。

上市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中国证监会视情节轻重，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八条 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申请注册的，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发现上市公司或者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按照本章规定从重处罚，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九条 上市公司披露盈利预测，利润实现数如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的，除因不可抗力外，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以及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法定代表人处以警告。

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百分之五十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注册会计师为上述盈利预测出具审核报告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的，中国证监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等行政处罚。

第八十条 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擅自转让限售期限未满的证券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八十一条 相关主体违反本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视情节轻重，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以及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的，中国证监会还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八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活动中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中国证监会视情节轻重，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八十三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反《证券法》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十四条 交易所负责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等进行自律监管。

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制定保荐业务、发行承销自律监管规则，对保荐人、承销商、保荐代表人等进行自律监管。

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现发行上市过程中存在违反自律监管规则的行为，可以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一定期限不接受与证券发行相关的文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符合《若干意见》等规定的红筹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后，发行股票还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符合《若干意见》等规定的红筹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交易所上市后，发行以红筹企业新增证券为基础证券的存托凭证，适用《证券法》《若干意见》以及本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规定，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国证监会关于存托凭证的有关规定。

发行存托凭证的红筹企业境外基础股票配股时，相关方案安排应当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权益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权益相当。

第八十六条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向员工发行证券用于激励的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八十七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第八十八条 依据本办法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3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

会令第 168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71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0〕11 号）同时废止。

3.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布，2021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可转债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转让、信息披露、转股、赎回与回售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可转债，是指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根据可转债的风险和特点，完善交易规则，防范和抑制过度投机。

进行可转债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不得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第四条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的，所转换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五条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根据可转债的特点及正股所属板块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制定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

证券公司应当充分了解客户，对客户是否符合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和评估，不得接受不符合适当性要求的客户参与可转债交易。证券公司应当引导客户理性、规范地参与可转债交易。

第六条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加强对可转债的风险监测，建立跨正股与可转债

的监测机制，并根据可转债的特点制定针对性的监测指标。

可转债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时，证券交易场所可以根据业务规则要求发行人进行核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也可以根据业务规则采取临时停牌等处置措施。

第七条 发生可能对可转债的交易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发行人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发行人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四）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五）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六）可转债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第九条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

第十条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发行可转债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上市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

（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持有发行人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第十一条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第十二条 发行人在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或者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荐人应当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行为予以监督。

第十三条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第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及时披露，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披露赎回公告，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赎回权的，在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的，还应当充分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上述主体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

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第十六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为可转债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

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第十七条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明确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第十八条 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及时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在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当事人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可转债的发行活动，适用中国证监会有关发行的相关规定。

在并购重组活动中发行的可转债适用本办法，其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适用本办法关于募集说明书、保荐人的要求；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本办法施行日以前已经核准注册发行或者尚未核准注册但发行申请已被受理的可转债，其募集说明书、重组报告书的内容要求按照本办法

施行日以前的规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

4.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

（2008 年 10 月 17 日公布并施行）

为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行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就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经保荐人保荐，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可交换公司债券是指上市公司的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

二、申请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申请人应当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额不少于人民币 3 亿元;

（四)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

（六)本次发行债券的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按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 70%，且应当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设定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担保物;

（七）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债券信用级别良好;

（八）不存在《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预备用于交换的上市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该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二）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提出发行申请时应当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且股东在约定的换股期间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其对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

（三）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

四、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最长为 6 年，面值每张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和保荐人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股东。

五、可交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方可交换为预备交换的股票，债券持有人对交换股票或者不交换股票有选择权。

公司债券交换为每股股份的价格应当不低于公告募集说明书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募集说明书应当事先约定交换价格及其调整、修正原则。若调整或修正交换价格，将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公司必须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设定担保，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六、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程序，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办理。

债券受托管理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事项，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第四章的规定办理。

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事项，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第二章第十条的规定办理。

除用预备交换的股票设定担保外，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另行提供担保的，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七、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分红、派息等），是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担保物，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在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上市公司股东就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签订担保合同，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设定担保，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将其专户存放，并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文件。

当债券持有人按照约定条件交换股份时，从作为担保物的股票中提取相应数额用于支付；债券持有人部分或者全部未选择换股且上市公司股东到期未能清偿债务时，作为担保物的股票及其孳息处分所得的价款优先用于清偿对债券持有人的负债。

八、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应当通过其托管证券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发出换股指令，指令视同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认可的解除担保指令。

九、申请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按照《证券法》的规定持续公开信息。编制募集说明书除应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7]224 号）外，还应参照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有关要求披露上市公司的重要信息。

十、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应当合理确定发行方案，不得通过本次发行直接将控制权转让给他人。持有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因行使换股权利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或者因持有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导致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发生变化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5 号）规定的义务。

十一、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换股、回售、赎回、登记结算等事项，按照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本规定未尽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5.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1.1为了规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行为，维护市场秩序，防范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适用本规则。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则所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包含一年以下）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本所挂牌转让的，适用本规则。

境外注册公司发行的债券的挂牌转让，参照本规则执行。

1.3债券转让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本所可以在债券挂牌转让期间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和债券资信状况的变化动态调整适当性管理要求。

1.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增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增信义务。

1.5为债券发行、转让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1.6发行人、增信机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等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或提交文件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后，发行人的债券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但发行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除外。发行人或破产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

1.7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监管对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等规定，以及挂牌协议、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或者承诺。

1.8本所依据挂牌协议、相关约定及承诺、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对监管对象进行自律监管。

1.9债券在本所挂牌，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债券投资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0债券的登记和结算，由登记结算机构按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债券挂牌

第一节 挂牌条件确认

2.1.1债券拟在本所挂牌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向本所申请确认债券挂牌

条件。

2.1.2发行人申请债券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债券挂牌条件。

2.1.3申请债券挂牌条件确认，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向本所提交下列债券挂牌申请文件:

（一）债券挂牌转让申请书;

（二）债券募集文件;

（三）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四）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五）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所依据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则，对债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进行确认。

2.1.4发行人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为挂牌申请出具有关文件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行业规范履行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销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尽职调查、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对债券挂牌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对应承担的责任作出安排和承诺。

2.1.5本所出具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意见前，债券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承销机构应当按规定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重大事项导致债券可能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按照本所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节 债券挂牌

2.2.1债券依法完成发行后，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发行结果公告、债券实际募集数额的证明文件等挂牌所需材料。本所收到前述有关材料后，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债券挂牌，并与发行人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自律管理等有关事项。

承销机构应当协助发行人办理债券挂牌事务，并确保债券挂牌符合本所相关规定。

2.2.2债券挂牌前，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本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结果公告等文件。

2.2.3本所出具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意见后至其债券挂牌前，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承销机构应当按规定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重大事项导致债券不再符合挂牌条件的，本所根据相关规定不予挂牌。

第三章 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挂牌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承销机构应当协助发行人按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3.1.2债券信息披露文件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当由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

级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证券服务机构制作、出具书面意见时，应当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确保所出具的书面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1.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按规定和约定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1.4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本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进行信息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5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披露信息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或者泄露信息内容，不得提前通过其他方式披露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1.6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本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本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

本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本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办理。

3.1.7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本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本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1.8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就同类事件遵循同一披露标准，不得选择性披露，且所披露内容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3.1.9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所要求的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本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本所的要求进行报告或披露的，或者本所认为必要的，本所可以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3.1.10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文件实行直通车业务并进行事后审核，对部分可能对债券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报告，视情况实行事前审核。

本所对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不承担责任。如披露文件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本所可以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说明并披露，视情况暂停适用直通车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所的要求办理。

第二节 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信息披露

3.2.1债券挂牌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由本所另行规定。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应当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并至少记载以下事项: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概况;

（二）发行人存续债券及其变动情况;

（三）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出现重大亏损、重大资产权利受限制情况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等;

（四）中期财务报告或者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五）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等约定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2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3.2.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披露或者通过受托管理人披露。

3.2.4债券挂牌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发行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被查封、扣押、

冻结;

（三）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四）发行人当年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五）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或者无法履行职责;

（十一）发行人主体或者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2.5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3.2.6发行人应当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等有关事宜。

3.2.7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3.2.8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

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3.2.9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说明回售实施方案及转售安排等事项，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

回售、转售（如有）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转售情况及其影响。

3.2.10担保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的财务报告。

债券挂牌期间，发生可能影响担保机构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时，担保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及时披露有关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节 专业机构的信息披露

3.3.1发行人委托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及时提交发行人，并由资信评级机构按规定及时向市场披露。评级报告原则上于非交易时间在本所网站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开展跟踪评级调查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积极提供评级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

3.3.2债券存续期间超过一年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本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未能按期披露的，应当及时向本所说明并披露相关原因、发行人及相关债券的风险状况，并在规定披露的截止日后1个月内披露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3.3.3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评级的各种重大因素，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3.3.4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3.5发行人未按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等约定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1.1发行人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行业自律组织或本所的相关规定和约定，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提高偿债能力，防控债券风险，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措施或机制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4.1.2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变更程序，并及时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4.1.3发行人应当按时偿付债券本息，履行回售、利率调整、分期偿还或其他承诺事项等义务。

4.1.4发行人、增信机构、受托管理人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本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4.1.5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偿付义务。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

4.2.1发行人应当根据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按照规定和约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约定的权利，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2.2发行人应当与受托管理人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的具体职责，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职责范围应当至少包括:

（一）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三）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五）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七）法律法规、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2.3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按规

定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所可以要求受托管理人开展专项或全面风险排查，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所报告。

4.2.4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4.2.5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6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并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或参加诉讼、仲裁、破产或清算等法律程序。

4.2.7本规则对受托管理人规定的未尽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本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4.3.1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按照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合法，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应当明确约定以下事项:

（一）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及其适用情形，包括一般程序、简化程序（如有）、紧急程序（如有）及相应变更程序;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策机制，包括一般决策机制和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披露与落实;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相关承诺与安排。

4.3.2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召开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受托管理人应当就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确保议案符合相关规定或约定并具有明确和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4.3.3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3.4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4.3.5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法规、本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约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形成的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或者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予以落实。受托管理人应当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履行义务，及时回应并披露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相关安排和进展情况。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4.3.6本规则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未尽事宜，参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第五章 债券暂停、恢复转让、终止挂牌

5.1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与公平，本所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发行人的申请或者实际情况，决定债券停牌（指临时停止转让，下同）与复牌（指恢复转让，下同）事项。

发行人发生本规则规定的停牌与复牌事项，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本规则未有明确规定，但是发行人有理由认为应当停牌与复牌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本所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停牌与复牌。

发行人的停复牌申请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没有合理理由，本所可以拒绝发行人的停复牌申请。发行人不按规定申请停复牌的，本所可以直接对债券停复牌。

5.2发行人未按照本规则及本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已经披露的信息不符合要求的，本所可以对债券实施停牌，待发行人按规定披露后予以复牌。

发行人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漏的，发行人应当立即向本所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再申请复牌。发行人未及时向本所申请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对债券停牌，待相关公告披露后予以复牌。

5.3媒体中出现发行人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发行人未及时向本所申请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对债券停牌，待相关公告披露后予以复牌。

5.4发行人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或者未能按约定履行加速清偿义务等情形，且未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本所可以对其债券进行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予以复牌，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5因发行人原因，本所失去关于发行人的有效信息来源时，本所可以对其债券进行停牌，待上述情况消除后予以复牌。

5.6债券停牌或者复牌的，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停牌期间，债券的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等事宜按照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执行。

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3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后债券复牌。

5.7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在本所终止挂牌并予以摘牌:

（一）债券全部完成偿付或者因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发行人解散、被责令关闭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因素导致债券原有债权债务关系灭失的;

（二）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或者认可破产和解协议的;

（三）经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主动申请终止债券挂牌的;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8债券触及本规则第5.7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发行人或者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并披露公告，说明有关情形的具体情况、债券偿付安排、债券终止挂牌及摘牌日期等事项。

发行人或者受托管理人按规定披露的，相关债券于公告披露的日期终止挂牌并摘牌。发行人或者受托管理人未按规定披露的，本所可以在知悉相关情形后决定相关债券终止挂牌，按规定予以摘牌并公告。

第六章 特别规定

6.1具有可交换成上市公司股票条款的债券，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债券发行前，除为本次发行设定担保外，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二）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不存在限售条件，且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发行人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及本所等的承诺；

（三）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应当按照约定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等设定担保，设定担保的股票数量应当不少于债券持有人可交换股票数量。具体担保物范围、初始担保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追加担保机制以及违约处置等事项由当事人协商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约定；

（四）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债券持有人方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选择是否交换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债券募集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以及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

（五）可交换债券具体换股期限、换股价格的确定、调整及修正机制等事项应当由当事人协商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约定；

（六）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应当合理确定发行方案，不得通过本次发行直接将控制权转让给他人。

6.2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及本所认定的其他特定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及时将可交换债券发行、换股等相关安排、进展及结果信息告知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披露。

6.3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因行使换股权利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或者因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导致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其他规定履行权益变动公告、报告及相应义务。

6.4可交换债券其他信息披露、换股、赎回、回售、停牌、复牌、本息兑付等相关事宜，参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可交换债券相关规定执行。

6.5债券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发行人应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按照约定及时披露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第七章 自律监管

7.1本所在自律监管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监管对象实施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问询监管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要求就相关事项开展自查或者核查、督促履行相关职责或者义务以及其他本所认为适当的监管方式。

本所实施现场检查，可以在监管对象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等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通过查阅、复制、提取文件和资料、采集数据信息、查看实物、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的实施条件及程序由本所另行规定。

相关监管对象应当积极配合本所实施现场检查等监管方式，及时制作并完整保存相关工作底稿备查，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如实回复相关问询，并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7.2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与本所的挂牌转让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债券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挂牌转让协议等，对监管对象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7.3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与本所的挂牌转让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书面警示；

（三）监管谈话；

（四）要求限期改正；

（五）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

（六）要求聘请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七）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

（八）要求发行人追偿损失;

（九）暂停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

（十）要求公开致歉;

（十一）对未按要求改正的债券发行人相关债券实施停牌;

（十二）建议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十三）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十四）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7.4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与本所的挂牌转让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实施以下纪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暂不接受其提交的相关文件;

（四）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7.5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可以单独或者一并适用。

7.6监管对象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将其纳入诚信档案:

（一）未按规定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或者代偿等义务的;

（二）不履行做出的重要承诺的;

（三）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及相关监管措施的;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可以审慎受理记入诚信档案的监管对象提交的申请或出具的相关文件。

本所对监管对象实施的纪律处分、监管措施或者记入诚信档案的其他事项，可以予以公布。

7.7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按照本所规定的程序实施。

7.8纪律处分对象不服本所纪律处分决定且符合本所规定的复核条件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该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8.1本所对特定品种债券的挂牌条件、信息披露、持有人权益保护等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所对无法按约定还本付息债券及相关债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挂牌转让及其他自律管理相关安排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2本规则所称不少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8.3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8.4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6.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维护公司债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本所的挂牌转让，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所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本所挂牌转让的，适用本规则。境外注册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在本所的挂牌转让，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条 本所为债券的挂牌转让以及信息披露提供服务。债券在本所挂牌转让，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该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判断和承担。

第四条 本所对债券转让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且单只债券持有人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本所可以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和债券资信状况的变化，在债券挂牌转让期间及时调整债券交易机制、投资者适当性以及信息披露安排。

第五条 发行人、增信主体、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证券经营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挂牌协议等有关约定和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六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自律监管规则，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遵守并督促发行人履行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义务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按时获得债券本息、及时获取债券信息等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增信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条 为债券发行、挂牌转让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执业规范以及自律监管规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专业职责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第八条 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以及挂牌协议的约定，核对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申请与债券挂牌转让申请，安排债券挂牌转让，并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证券经营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监管对象）进行自律监管。

第九条 债券的登记和结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机构)按照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债券挂牌

第十条 发行人申请债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依法完成发行;

（三）债券产品结构符合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持有人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债券挂牌条件。

第十一条 债券拟在本所挂牌转让的，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发行前按照相关规

定向本所提交债券挂牌转让申请书以及相关文件，由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对债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进行确认并出具相关意见。

第十二条 债券依法完成发行后，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发行结果公告、债券实际募集数额的证明文件等挂牌转让申请所需材料，并在挂牌转让前与本所签订挂牌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自律管理等有关事项。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向本所提交或者出具的挂牌条件确认以及挂牌转让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第十四条 承销机构应当协助发行人申请债券挂牌条件确认和挂牌转让，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债券的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出具核查意见，确保债券挂牌条件确认和挂牌转让符合本所相关规定，并对其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安排和承诺。

第十五条 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制作并完整保存与债券挂牌条件确认、发行、挂牌转让相关的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本所可以根据需要调阅、检查工作记录、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本所对债券挂牌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本所在收到完备的挂牌转让申请材料后，及时作出是否同意挂牌转让的决定。

第十七条 发行人向本所提出债券挂牌转让申请至本所为其提供转让前，未经本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与本次债券挂牌转让有关的信息。如该期间发生重大事项，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承销机构应当按规定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重大事项导致债券可能不再符合挂牌条件的，本所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决定是否同意挂牌转让。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

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应当通过本所固定收益信息平台或者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符合本所的要求。备查文件为电子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的，应当确保与原件一致。

第二十条 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出具意见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服务机构制作、出具书面意见时，应当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确保所出具的书面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披露信息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或者泄露信息内容，不得提前通过其他方式披露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发行人在境内和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市场披露的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应当同时在本所披露。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本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本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本所同意或者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债券交易价格

发生大幅波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披露相关事项筹划和进展情况。法律法规、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暂缓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披露。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其他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就类似事件执行同一披露标准，不得选择性披露，且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二十五条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对信息披露采用直通披露（事后审核）和非直通披露（事前审核）两种方式。直通披露的公告范围由本所确定，本所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本所对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不承担责任。如信息披露文件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的，本所可以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说明并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所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所要求的期限内如实报告或者回复本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者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本所要求的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或者未按照本规则规定和本所要求进行报告，或者本所认为必要的，本所可以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或者披露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增信主体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为本所上市公司的，应当同时遵守本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发行人以及增信主体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咨询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的信息，并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第三十条 发行人应当在本所为债券提供转让前，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结果公告、挂牌转让公告书和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债券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转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开始换股、调整换股价格等业务发生前，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在债券回售、转售、赎回等业务完成后，应当及时披露业务结果公告。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变更程序，并及时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本所提交并披露至少记录以下内容的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但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发行时已经披露相关内容的除外：

（一）发行人以及专业机构概况；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三）发行人存续债券及其变动情况；

（四）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出现重大亏损、重大资产权利受限制情况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等；

（五）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或者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六)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等约定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予以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相关人员可以直接或者通过受托管理人向本所申请披露。

第三十五条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被查封、扣押、冻结;

（三)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者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四)发行人当年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五）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六）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者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

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存在重大失信行为，或者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董事长、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二）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三）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转让债券的，应当及时通报发行人，发行人应当在转让达成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情况。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发行人自行管理财产或者营业事务的除外。发行人或者破产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持续披露破产进展以及对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

第三十九条 债券存在担保增信的，担保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担保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节 专业机构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发行人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要求、募集说明书以及有关协议约定，做好评级对象的持续跟踪工作，及时出具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报

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本所提交，并由资信评级机构及时披露。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原则上在非交易时间披露。评级机构应当向本所报备其评级业务负责人、联络人及其变更情况。

第四十一条 债券期限超过一年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资信评级机构未能按时披露上一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应当向本所说明未能披露的原因、发行人以及相关债券的风险状况。

第四十二条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评级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告知资信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评级的各种重大因素，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出具跟踪评级结果。

第四十三条 资信评级机构开展跟踪评级调查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专业机构以及增信主体应当予以配合，积极提供评级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

第四十四条 债券期限超过一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内容。债券出现本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事项起因、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相关重大事项以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还应当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根据公司自身承受能力进行融资，关注债券融资规模、成本与公司盈利水平的匹配程度，控制财务风险，按照规定和约定按时偿付债券本息，履行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换股、调整换股价格等义务。

第四十六条 发行人可以采取内外部增信措施与投资者保护条款等偿债保障措施，提高偿债能力，防控债券风险，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并及时披露相关措施的变化以及执行情况。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偿付义务。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均应当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和约定的权利。

第四十八条 发行人、增信主体、受托管理人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开展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及时向本所报告债券风险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为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采取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制度

第五十条 发行人应当根据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向本所报备其受托管理业务负责人、联络人及其变更情况。

第五十一条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

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存在的债权债务等利益冲突情形以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第五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受托管理人职责，职责范围至少包括:

（一）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督促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二）发行人为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发行前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三）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偿债保障金提取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

（四）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承诺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者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等相关方就会议决议进行回复;

（六）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等事务;

（七）发行人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务、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或者申请处置抵质押物，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

（八）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九）妥善安排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终止挂牌转让后，债券登记、托管以及转让等事项;

（十）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者约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三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

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可以要求受托管理人开展专项或者全面风险排查，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所报告。

第五十四条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以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第五十五条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对受托管理人规定的未尽事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及本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

第五十七条 发行人应当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原则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等程序，决策生效条件与效力范围，会议记录以及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合法，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第五十八条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就全部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者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五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以及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六十条 本规则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未尽事宜，参照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第五章 停牌、复牌以及终止转让

第六十一条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与公平，本所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申请或者实际情况，决定债券停牌（指临时停止转让，下同）与复牌（指恢复转让，下同）事项。发行人发生本规则规定的停牌与复牌事项，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本规则未有明确规定，但是发行人有理由认为应当停牌与复牌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并说明理由，本所视情况决定债券的停牌与复牌事项。发行人的停复牌申请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没有合理理由，本所可以拒绝发行人的停复牌申请；发行人不按规定申请停复牌的，本所可以对债券强制停复牌。

第六十二条 公共媒体中出现发行人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导致以下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停牌，待按规定披露后复牌：

（一）对债券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二）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露的，发行人应当立即向本所申请停牌，待按规定披露后复牌。

第六十四条 债券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或者实际情况，本所可以对债券实施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或者发行人披露相关公告后予以复牌。

第六十五条 发行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对其债券实施停牌，待按规定披露或者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

（一）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或者未能按约定履行提前清偿义务且未充分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

（二）未按照本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已披露的信息不符合本规则相关要求；

（三）因发行人原因，本所失去关于发行人的有效信息来源;

（四）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需要停牌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六条 发行人、资信评级机构和其他相关主体在评级信息披露前，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发行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申请债券停牌以及复牌。

第六十七条 债券停牌或者复牌的，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停牌期间，债券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等工作仍按照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告约定的时间以及方式进行。

第六十八条 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不明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三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以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发行人或者受托管理人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后债券复牌。

第六十九条 债券挂牌转让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在本所挂牌转让:

（一）债券因全部偿付、全部换股或者转股，发行人因解散或者宣告破产等导致债券原有债权债务关系消灭的;

（二）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或者认可破产和解协议的;

（三）经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主动申请终止债券挂牌转让的;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或者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上述情形发生后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六章 特别规定

第七十条 具有可交换成上市公司股票条款的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债券发行前，除为本次发行设定担保外，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二）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应当不存在限售条件，且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发行人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和本所等的承诺；

（三）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应当按照约定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等设定担保，设定担保的股票数量应当不少于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四）可交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债券持有人方可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选择是否交换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前一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以及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

（五）可交换债券具体换股期限、换股价格以及价格调整和修正机制、具体质押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追加担保机制、换股风险与补偿机制以及违约处置等事项由当事人协商并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由于发行人未及时补足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或者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发生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投资者换股失败的，由发行人承担所有责任；

（六）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应当合理确定发行方案，不得通过本次发行直接将控制权转让给他人。

第七十一条 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以及本所认定的其他特定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及时将可交换债券发行、换股等相关安排、进展以及结果信息告知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进行披露。

第七十二条 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因行使换股权利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或者因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导致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其他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第七十三条 可交换债券其他信息披露、开始换股、停止换股、赎回、回售、本息兑付、停牌、复牌等相关事项，参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可交换债券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所对相关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特定事项、含有特殊条款、

其他特殊或者专项债券品种的挂牌条件、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自律监管

第七十五条 本所可以根据自律管理工作需要实施日常监管，具体措施包括：

（一）向监管对象作出口头提醒或者督促；

（二）向监管对象发出问询、通知、督促等书面函件；

（三）与监管对象以及有关人员进行谈话；

（四）要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以及相关专业机构开展自查等；

（五）要求专业机构或者要求聘请专业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对监管对象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

（七）上报中国证监会；

（八）其他日常监管措施。

本所实施现场检查，可以在监管对象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分支机构等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通过查阅、复制、提取文件和资料、采集数据信息、查看实物、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现场检查的实施条件和程序由本所另行规定。监管对象应当配合交易所现场检查工作，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七十六条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挂牌协议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视情节轻重，可对其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书面警示；

（三）约见谈话；

（四）要求限期改正；

（五）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者说明；

（六）要求公开致歉；

（七）要求限期召开债券持有人说明会；

（八）对未按要求改正的债券发行人相关债券实施停牌;

（九）建议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十）暂停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

（十一）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十二）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七十七条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挂牌协议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视情节轻重，可对其采取以下纪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暂不接受发行人提交的挂牌转让申请文件;

（四）暂不受理专业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出具的相关业务文件;

（五）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六）建议法院更换破产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成员;

（七）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本所将对监管对象实施纪律处分等的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可以审慎受理记入诚信档案的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或者出具的相关文件。

第七十八条 本所设立纪律处分委员会对本规则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纪律处分事项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由本所作出是否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第七十九条 本所在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根据本所业务规则，属于听证范围的，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还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听证。纪律处分相关程序和事宜，适用本所有关规定。

第八十条 当事人对本所作出的本规则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所有关决定或者本所公告送达有关决定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有关复核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本所有关规定。复核期间纪律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所对无法按约定还本付息的债券以及相关债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交易转让以及其他自律管理相关安排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八十三条 债券挂牌转让相关收费标准，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专业机构”包括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以及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所称“证券经营机构”包括从事债券经纪业务的本所会员、债券承销机构和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等；所称“元”，指人民币元；所称“不少于”“不低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净资产；所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自身的对外担保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八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

（2015 年 4 月 23 日发布，2022 年 12 月 9 日最新修订并施行）

第一条 为做好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业务风险控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承销机构项目承接不得涉及负面清单限制的范围。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组织研究确定并在协会网站发布负面清单。

第四条 协会可以邀请相关主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及其他行业专家成立负面清单评估专家小组，根据业务发展与监管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评估。

第五条 协会可以组织负面清单评估专家小组对负面清单进行讨论研究，决定调整方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对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存在负面清单第（一）条至第（七）条及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视同发行人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第七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

一、存在以下情形的发行人

（一）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状态。

（三）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或者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仍处于继续状态。

（四）最近 12 个月内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最近 6 个月内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尚未完成整改的。

（五）最近两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七）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或违反前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尚未完成整改的。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募集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九）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十）本次发行不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或者本次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

（十一）本次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二、以下特殊行业或类型的发行人

（十三）主管部门认定的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公司。

（十四）典当行。

（十五）未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担保公司：

（1）经营融资担保业务满 3 年；

（2）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

（3）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担保责任余额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十六）未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

（1）经省级主管机关批准设立或备案，且成立时间满 2 年;

（2）省级监管评级或考核评级最近两年连续达到最高等级。

8.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导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机构及投资者管理信用风险，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信用风险管理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含企业债券债权代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下同）及其他相关机构，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　信用风险管理的债券范围包括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及本所认为需要纳入信用风险管理的其他债券。

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企业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四条　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应当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切实履责，受托管理人、承销机构等其他相关机构勤勉尽责，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五条　本指引的规定是对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最低要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其他相关机构及投资者根据风险管理需要，可提出更高的风险管理要求。相关规定或约定对债券信用风险管理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六条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其他相关机构及投资者应当按照本指引开展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及时向本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受本所自律管理。

第二章　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第七条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其他相关机构及投资者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切实履行责任，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发挥核心作用。

第八条　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二）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三）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发行人发行多只债券并聘请不同受托管理人的，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切实履行责任，相互加强配合，做好各自受托管理债券的风险管理工作。发行人应当公平配合各受托管理人的债券风险管理工作。

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任职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的集体决策机制，由相关负责人（指受托管理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债券、风险管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和专职人员，对开展债券风险监测、排查、分类中的重要事项以及采取的风险化解、处置措施等做出判断和决策。

第十一条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细化约定履行本指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职责的具体方式、执行频率、违约责任等相关权利义务事项，并披露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 增信机构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持续了解所增信债券及其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二）对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及时落实资金，按照规定和约定承担增信责任，不得拖延或拒绝;

（三）配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四）出现影响增信措施有效性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告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资信评级机构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规定或约定开展定期跟踪评级并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二）持续了解所评级债券及其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三）配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相关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承销机构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持续了解所承销债券的风险情况;

（二）督导发行人及时披露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三）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未聘请受托管理人的债券，由承销机构参照本指引的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

组成承销团承销债券的，由主承销商履行前两款规定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发行人聘请多个主承销商的，由牵头主承销商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相关职责，积极配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其他相关机构开展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投资者应当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持续评估所投资债券的信用风险，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落实投资者保护措施，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其他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内部信息隔离及保密制度，防止相关人员利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过程中掌握的内幕信息实施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债券市场秩序。

第三章 信用风险监测与分类

第十八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动态收集可能影响债券信用状况的信息，及时准确掌握债券信用变化情况。

可能影响债券信用状况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或政策变化情况;

（二）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内部治理结构变化情况;

（四）发行人新增债务或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

（六）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七）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发行人主体评级、债券债项评级变化情况;

（九）增信措施有效性的变化情况;

（十）公众投诉、媒体报道情况;

（十一）其他可能影响债券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十九条 鼓励受托管理人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所处行业特性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监测指标体系或模型，运用风险监测技术手段强化风险持续动态监测。

受托管理人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债券信用风险监测和分析中的部分具体工作，但不能免除其自身应承担的风险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信用风险监测和分析结果，可以将债券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及违约类。

正常类债券指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未发生不利变化、预计能够按期还本付息的债券。

关注类债券指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或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已经或正在发生不利变化、需要持续关注是否存在较大信用风险的债券。

风险类债券指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或增信措施的有效性严重恶化、按期还本付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预计将发生违约的债券。

违约类债券指已经发生未能按时还本付息的债券。

第二十一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债券风险分类结果进行动态管理。确有理由认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或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

时调整其债券风险分类。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的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将其初步列为关注类债券: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或政策发生重要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经营或财务指标发生重要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重要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治理结构特别是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领导发生重要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合并报表或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及或有负债余额较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发生抵押、质押、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七)发行人未按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未按核准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且未履行规定或约定的变更程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主体或债项评级下调至 AA-（含）以下，或者下调为 AA 且展望为负面（如有）;

（十）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发生重要不利变化（如有）;

（十一）发行人、增信机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环保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单位等信用惩戒对象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其他债务存在较大信用风险、发生实质违约或由增信机构等第三方代偿的情况;

（十三）增信机构在其他债务中拖延、拒绝承担增信责任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增信机构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涉嫌违法犯罪的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发行人拒不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义务，导致信用风险管理事务无法正常开展;

（十六）受托管理人认为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情形;

（十七）监管部门或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二）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发生重要不利变化，是指同时发生以下任意两项（含）以上情形:

（一）最近一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其中 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小于 1;

（二）最近 3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为最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三）最近 3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为最近两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

（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其中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两项（含）以上指标较上年同期发生不利变化，且变动幅度均超过 30%;

（五）受托管理人认为可能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其他财务指标发生重要不利变化。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要求受托管理人将相关债券初步列为关注类债券。

第二十三条 发生本指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至（八）项、第（十）至（十七）项所列情形之一，且相关情形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影响重大，或者发行人主体或债项评级下调至 A+（含）以下或下调为 AA-且展望为负面的情形，预计相关债券将发生违约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将其初步列为风险类债券。

发行人同时发生本指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任意 3 项（含）以上情形，或该款第（四）项指标中出现两项（含）以上变动幅度超过 50%且发生除该款第（四）项外其他任意一项情形，预计相关债券将发生违约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将其初步

列为风险类债券。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要求受托管理人将相关债券初步列为风险类债券。

第二十四条 按照本指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初步划分为相应风险分类，但受托管理人根据发行人业务模式、所处行业特性等实际情况，确有合理依据和理由认为相关债券可以调整风险分类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自行确定该债券的初步风险分类。

第四章 信用风险排查与预警

第二十五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初步划分的债券风险分类情况，组织对债券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进行排查。

风险排查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结合本指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相关内容开展信用风险排查，并重点查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偿债意愿和偿债资金来源，以及增信机构是否具有落实增信措施的意愿和相关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第二十七条 对初步列为正常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债券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采取非现场等方式了解相关情况，提醒发行人落实偿债资金，按时履行还本付息等义务。

第二十八条 对初步列为关注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债券还本付息日前 2 个月开展风险排查。受托管理人对初步列为关注类债券的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开展风险排查。

受托管理人每年采取现场方式进行风险排查的关注类债券发行人家数不得少于当年末受托管理的全部关注类债券发行人家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九条 对初步列为风险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相关债券被列为风险类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风险排查，且必须至少在该债券每次还本付息日前 2 个月完成一次排查，并视风险状况增加后续风险排查的频次。

风险类债券的风险排查应当以现场方式进行，受托管理人相关负责人应当至少参加风险类债券的首次现场排查和每次还本付息日前的现场排查。

经排查发现不影响当期付息或还本，但后续还本付息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仍应当将其列为风险类债券管理。

第三十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结合债券信用风险程度等因素，统筹安排风险排查工作，优先排查风险程度较高的债券。

第三十一条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需要，要求受托管理人实施全面风险排查或对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相关债券及特定风险事项实施专项风险排查。

第三十二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开展信用风险排查后，根据排查结果及时正式确定债券风险分类。

受托管理人认为相关债券信用风险程度较为明确或者风险状况恶化较快、应当及时进行风险预警的，可以不经初步风险分类及风险排查，直接正式确定其风险分类。

正式确定风险分类后，债券风险程度发生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整其风险分类。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要求受托管理人正式确定相关债券的风险分类。

第三十三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就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接受并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排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或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3.3.1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 4.9 条或本所其他业务规则规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风险排查中发现前款规定的情形，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发行人未及时披露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三十六条 增信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排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发生不利变化的，增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

第三十七条 预计或已经不能全部按期偿还债券本息的，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第三十八条 其他相关机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风险排查和预警等风险管理工作。

第五章 信用风险化解与处置

第三十九条 相关债券被正式确定为关注类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发行人反馈可能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风险事项，持续监测相关风险事项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结合受托管理人反馈的重要风险事项，采取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

第四十条 相关债券被正式确定为风险类或违约类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开展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第四十一条 相关债券被正式确定为风险类或违约类的，发行人、增信机构应当立即制定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启动实施。募集说明书或相关协议约定更早启动预案的，从其规定。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

在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制定及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受托管理人应当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充分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根据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及风险化解或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预案。

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涉及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的，受托管理人或相关债券持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

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的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风险化解和处置的组织机制、人员及其职责;

（二）风险化解和处置或者落实增信措施的组合安排，以及各项措施的实施顺序、时间;

（三）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五）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协调机制;

（六）舆情应对措施;

（七）其他有利于风险化解和处置的工作机制。

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保护机制等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有特别约定的，发行人、增信机构应当按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可以采取的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外部融资，包括获取股东资金支持、获取银行等金融机构资金支持、资本市场融资、获取其他第三方资金支持等;

（二）资产变现，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应收款项回收，存货变现或处置房屋、土地、机器设备或股权等非流动资产;

（三）处置亏损业务或机构;

（四）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债务重组;

（五）协调落实增信措施，包括协调担保人代为偿还债务、其他增信机构落实增信责任、处置担保物，增加新的增信措施等;

（六）内部约束措施，包括不得分红、激励延期支付、激励回吐或责任追究等;

（七）与受托管理人和投资者协商解决违约事件的具体安排;

（八）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违约事件的具体安排;

（九）申请破产解决违约事件的具体安排;

（十）有利于债券还本付息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四条 增信机构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增信义务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采取保证担保的，保证人筹措资金，偿还债务;

（二）采取抵押、质押担保的，抵押权人或质权人处置抵押物或质物，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三）采取其他增信措施的，增信机构筹措资金，履行约定的增信义务。

第四十五条 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启动实施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增信机构应当立即分别成立具有决策能力的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领导小组，根据预案及实际情况，及时确定具体工作安排，落实风险化解和处置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在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中，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进展情况，已采取的化解和处置措施以及下一步采取的措施等信息。

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履行职责的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前款规定的信息; 发行人未予披露的，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方式及时予以披露。

增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承销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应当配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对风险类、违约类债券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债券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销机构应当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在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中，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增信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舆情应对机制，及时说明情况，回应社会关切，防范和化解相关矛盾。

第四十九条 投资者应当支持和配合受托管理人的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相关协商谈判、申请仲裁、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

律程序等，依法、理性维护合法权益。

第六章　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第五十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11 月 30 日前，向本所提交半年度债券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考格式见附件 1）：

（一）报告期内开展债券风险管理情况;

（二）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违约类债券分类情况、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三）需要向本所报告的其他重要情况。

第五十一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向本所、发行人所在地证监局等监管机构提交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

（一)根据本指引第二十九条完成风险类债券的首次现场排查和每次还本付息日前的现场排查并正式确定为风险类债券 5 个交易日内，报告债券的风险状况、形成原因、影响、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后续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措施;

（二）债券违约前，及时报告债券即将违约情况、形成原因、影响、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后续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措施;

（三）对风险类、违约类债券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的重要节点，及时报告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措施;

（四）对风险类、违约类债券的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完成后，及时报告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结果、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等;

（五）在债券信用风险监测、排查、预警、化解和处置工作中需要报告特定重要事项，或者本所、发行人所在地证监局等监管机构要求报告的重要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情况紧急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先及时口头报告，再提交相关书面临时报告（前款第（一）、（二）、（三）项情形提交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 2）。

第五十二条　相关行政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受托管理人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在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过程中，发现债券还本付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风险管理、化解和处置中的其他重大事项，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七章 自律监管

第五十四条 本所可以对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其他相关机构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和开展债券风险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其他相关机构应当积极配合本所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第五十五条 本所可以根据相关规定、约定和风险管理需要，对出现相关信用风险情形的债券作出调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停牌、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商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或质押券折算率等决定或者安排，督促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增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和其他机构采取相关风险管理措施。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其他相关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指引、相关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要求限期改正、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者说明、要求公开致歉、暂不受理其出具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并可提请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等措施。

本所可以将实施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的情形记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第五十七条 投资者及其人员违反本指引、相关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要求限期改正、列为不合格投资者、限制账户交易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债券风险管理档案，记录受托管理的每只债券基本要素、存续期债券信用变化情况、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等。

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监测、分类、排查、预警、化解和处置、风险管理报告等工作应当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并归入债券风险管理档案。

债券风险管理档案应当至少保存至债券本息全部清偿或违约类债券完成化解和处置工作后 5 年。

第五十九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关于××××年上/下半年度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参考格式）

2.关于“×××债（债券简称）”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参考格式）

附件 1

关于××××年上/下半年度公司债券
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参考格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截至××××年×月末,我单位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较上一报告期末新增×只，到期全部兑付×只，合计存量×只，涉及发行人××家，未到期本金余额×亿元（含企业债券×只，涉及发行人××家，未到期本金余额×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规定，现将××××年上/下半年我单位受托管理债券信用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风险分类情况

经我单位组织监测、排查，截至××××年×月末，正常类债券×只（涉及发行人××家）、关注类债券×只（涉及发行人××家）、风险类债券×只（涉及发行人××家）、违约类债券×只（涉及发行人××家）（详见附表）。

较上一报告期末，风险分类发生变动的债券×只，涉及发行人××家，具体如下:

债券代码	发行人	本期风险分类	上期风险分类	变动原因

二、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

（包括违约类、风险类、重点关注类债券信用风险的重要事项、受托管理人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等。如无重要事项，则不需报告）

单位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部门及其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负责人指按照本指引第 10 条确定的受托管理人相关负责人，部门及其负责人指受托管理人从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及其相关负责人）

附件: ××××年上/下半年受托管理债券信用风险管理

分类表

受托管理人名称（印章）

××××年××月××日

附件

××××年上/下半年受托管理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分类表

风险类别	序号	债券代码	发行人	监测与排查过程	监测与排查结果	化解与处置情况	备注
违约类	1						
	2						
风险类	1						
	2						
关注类	1						
	2						
正常类	1						
	2						

注：1.受托管理符合本指引第3条、截至报告期末债券本息尚未全部清偿或已违约债券尚未完成化解和处置的，均需填入本表。

2.“监测与排查过程”重点说明：按照本指引第27至29条是否对正常类债券进行提醒，对关注类债券是否进行排查及排查的方式，对关注类、风险类债券最近一次排查时间，对最近违约债券违约前的监测、排查情况等。如尚未进行、按照本指引第32条第2款未进行或对过往已经违约无需再进行风险排查的，予以说明。对按照本指引第22条第3款、第23条第3款要求列为相应初步风险分类债券的排查情况以及按照第31条要求开展排查的情况，予以说明。

3.“监测与排查结果”重点说明：经监测、排查，将债券列为相应风险类别的简要原因，引发风险的主要因素、风险程度判断等。对按照本指引第22条第3款、第23条第3款要求列为相应初步风险分类债券的排查结果以及按照第31条要求开展排查的结果，予以简要说明。

4.“化解与处置情况”重点说明：关注类债券按照本指引第39条规定应对风险等情况，风险类、违约类债券则需要简述报告期内各方制定债券信用风险化

解和处置预案情况、采取的主要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最新进展、实施效果、后续工作计划，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等。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已反映相关内容，此处仅需列明相应的临时报告名称、报告时间。

5.以承销商身份履行报告职责的债券应在“备注”栏注明，截至报告期末仅为初步风险分类的债券应在“备注”栏注明。

附件 2

关于“×××债（债券简称）”信用风险

管理临时报告

（参考格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规定，我公司开展存续期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全称）于××××（发行日期）发行的××××（债券名称）存在违约风险（或已于××××年×月×日出现违约）。现将相关情况、已经采取和拟采取的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报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的债券情况及债券付息、还本、回售、分期偿还、提前偿还及其他权利行权日期、金额等，是否有增信措施及增信措施的有效性情况，风险程度及形成风险的主要原因等）。

二、已采取的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包括受托管理人及其协调、督促发行人、

增信机构等启动实施债券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情况，成立领导小组情况，已采取的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及实施效果情况，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应对舆论情况等）。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及安排（包括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增信机构下一步化解和处置违约风险的措施及具体安排等）。

单位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部门及其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负责人指按照本指引第10条确定的受托管理人相关负责人，部门及其负责人指受托管理人从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及其相关负责人）

（发行人、增信机构、相关中介机构、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等设置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领导小组或类似机构的，受托管理人应以附件将相关人员姓名、职务、手机号码、邮箱、办公场所等联系方式一并报本所。）

受托管理人名称（印章）

××××年××月××日

9.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导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机构及投资者管理信用风险，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信用风险管理是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含企业债券债权代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下同）及其他相关机构，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　信用风险管理的债券范围包括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及本所认为需要纳入信用风险管理的其他债券。

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企业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四条　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应当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切实履责，受托管理人、承销机构等其他相关机构勤勉尽责，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五条　本指引的规定是对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最低要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其他相关机构及投资者根据风险管理需要，可提出更高的风险管理要求。相关规定或约定对债券信用风险管理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六条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其他相关机构及投资者应当按照本指引开展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及时向本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受本所自律管理。

第二章　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第七条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其他相关机构及投资者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切实履行责任，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发挥核心作用。

第八条　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二）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三）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发行人发行多只债券并聘请不同受托管理人的，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切实履行责任，相互加强配合，做好各自受托管理债券的风险管理工作。发行人应当公平配合各受托管理人的债券风险管理工作。

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任职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的集体决策机制，由相关负责人（指受托管理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债券、风险管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和专职人员，对开展债券风险监测、排查、分类中的重要事项以及采取的风险化解、处置措施等做出判断和决策。

第十一条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细化约定履行本指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职责的具体方式、执行频率、违约责任等相关权利义务事项，并披露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 增信机构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持续了解所增信债券及其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二）对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及时落实资金，按照规定和约定承担增信责任，不得拖延或拒绝;

（三）配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四）出现影响增信措施有效性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告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资信评级机构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规定或约定开展定期跟踪评级并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二）持续了解所评级债券及其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三）配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相关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承销机构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持续了解所承销债券的风险情况;

（二）督导发行人及时披露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三）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未聘请受托管理人的债券，由承销机构参照本指引的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

组成承销团承销债券的，由主承销商履行前两款规定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发行人聘请多个主承销商的，由牵头主承销商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相关职责，积极配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其他相关机构开展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投资者应当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持续评估所投资债券的信用风险，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落实投资者保护措施，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其他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内部信息隔离及保密制度，防止相关人员利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过程中掌握的内幕信息实施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债券市场秩序。

第三章 信用风险监测与分类

第十八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动态收集可能影响债券信用状况的信息，及时准确掌握债券信用变化情况。

可能影响债券信用状况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或政策变化情况;

（二）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内部治理结构变化情况;

（四）发行人新增债务或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

（六）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七）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发行人主体评级、债券债项评级变化情况;

（九）增信措施有效性的变化情况;

（十）公众投诉、媒体报道情况;

（十一）其他可能影响债券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十九条 鼓励受托管理人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所处行业特性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监测指标体系或模型，运用风险监测技术手段强化风险持续动态监测。

受托管理人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债券信用风险监测和分析中的部分具体工作，但不能免除其自身应承担的风险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信用风险监测和分析结果，可以将债券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及违约类。

正常类债券指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未发生不利变化、预计能够按期还本付息的债券。

关注类债券指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或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已经或正在发生不利变化、需要持续关注是否存在较大信用风险的债券。

风险类债券指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或增信措施的有效性严重恶化、按期还本付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预计将发生违约的债券。

违约类债券指已经发生未能按时还本付息的债券。

第二十一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债券风险分类结果进行动态管理。确有理由认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或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

时调整其债券风险分类。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的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将其初步列为关注类债券：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或政策发生重要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经营或财务指标发生重要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重要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治理结构特别是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领导发生重要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合并报表或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及或有负债余额较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发生抵押、质押、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七）发行人未按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未按核准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且未履行规定或约定的变更程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主体或债项评级下调至 AA-（含）以下，或者下调为 AA 且展望为负面；

（十）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发生重要不利变化；

（十一）发行人、增信机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环保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单位等信用惩戒对象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其他债务存在较大信用风险、发生实质违约或由增信机构等第三方代偿的情况；

（十三）增信机构在其他债务中拖延、拒绝承担增信责任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增信机构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涉嫌违法犯罪的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发行人拒不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义务，导致信用风险管理事务无法正常开展；

（十六）受托管理人认为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情形；

（十七）监管部门或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二）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发生重要不利变化，是指同时发生以下任意两项（含）以上情形:

（一）最近一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其中 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小于 1;

（二）最近 3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为最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三）最近 3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为最近两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

（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其中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两项（含）以上指标较上年同期发生不利变化，且变动幅度均超过 30%;

（五）受托管理人认为可能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其他财务指标发生重要不利变化。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要求受托管理人将相关债券初步列为关注类债券。

第二十三条 发生本指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至（八）项、第（十）至（十七）项所列情形之一，且相关情形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影响重大，或者发行人主体或债项评级下调至 A+（含）以下或下调为 AA-且展望为负面的情形，预计相关债券将发生违约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将其初步列为风险类债券。

发行人同时发生本指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任意 3 项（含）以上情形，或该款第（四）项指标中出现两项（含）以上变动幅度超过 50%且发生除该款第（四）项外其他任意一项情形，预计相关债券将发生违约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将其初步

列为风险类债券。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要求受托管理人将相关债券初步列为风险类债券。

第二十四条 按照本指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初步划分为相应风险分类，但受托管理人根据发行人业务模式、所处行业特性等实际情况，确有合理依据和理由认为相关债券可以调整风险分类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自行确定该债券的初步风险分类。

第四章 信用风险排查与预警

第二十五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初步划分的债券风险分类情况，组织对债券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进行排查。

风险排查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结合本指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相关内容开展信用风险排查，并重点查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偿债意愿和偿债资金来源，以及增信机构是否具有落实增信措施的意愿和相关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第二十七条 对初步列为正常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债券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采取非现场等方式了解相关情况，提醒发行人落实偿债资金，按时履行还本付息等义务。

第二十八条 对初步列为关注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债券还本付息日前 2 个月开展风险排查。受托管理人对初步列为关注类债券的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开展风险排查。

受托管理人每年采取现场方式进行风险排查的关注类债券发行人家数不得少于当年末受托管理的全部关注类债券发行人家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九条 对初步列为风险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相关债券被列为风险类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风险排查，且必须至少在该债券每次还本付息日前 2 个月完成一次排查，并视风险状况增加后续风险排查的频次。

风险类债券的风险排查应当以现场方式进行，受托管理人相关负责人应当至少参加风险类债券的首次现场排查和每次还本付息日前的现场排查。

经排查发现不影响当期付息或还本，但后续还本付息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仍应当将其列为风险类债券管理。

第三十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结合债券信用风险程度等因素，统筹安排风险排查工作，优先排查风险程度较高的债券。

第三十一条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需要，要求受托管理人实施全面风险排查或对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相关债券及特定风险事项实施专项风险排查。

第三十二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开展信用风险排查后，根据排查结果及时正式确定债券风险分类。

受托管理人认为相关债券信用风险程度较为明确或者风险状况恶化较快、应当及时进行风险预警的，可以不经初步风险分类及风险排查，直接正式确定其风险分类。

正式确定风险分类后，债券风险程度发生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整其风险分类。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要求受托管理人正式确定相关债券的风险分类。

第三十三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就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接受并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排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或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4.3.2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四条或本所其他业务规则规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风险排查中发现前款规定的情形，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发行人未及时披露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三十六条 增信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排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发生不利变化的，增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

第三十七条 预计或已经不能全部按期偿还债券本息的，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第三十八条 其他相关机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风险排查和预警等风险管理工作。

第五章 信用风险化解与处置

第三十九条 相关债券被正式确定为关注类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发行人反馈可能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风险事项，持续监测相关风险事项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结合受托管理人反馈的重要风险事项，采取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

第四十条 相关债券被正式确定为风险类或违约类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开展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第四十一条 相关债券被正式确定为风险类或违约类的，发行人、增信机构应当立即制定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启动实施。募集说明书或相关协议约定更早启动预案的，从其规定。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

在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制定及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受托管理人应当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充分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根据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及风险化解或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预案。

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涉及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的，受托管理人或相关债券持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

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的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风险化解和处置的组织机制、人员及其职责;

（二）风险化解和处置或者落实增信措施的组合安排，以及各项措施的实施顺序、时间;

（三）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五）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协调机制;

（六）舆情应对措施;

（七）其他有利于风险化解和处置的工作机制。

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保护机制等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有特别约定的，发行人、增信机构应当按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可以采取的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外部融资，包括获取股东资金支持、获取银行等金融机构资金支持、资本市场融资、获取其他第三方资金支持等;

（二）资产变现，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应收款项回收，存货变现或处置房屋、土地、机器设备或股权等非流动资产;

（三）处置亏损业务或机构;

（四）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债务重组;

（五）协调落实增信措施，包括协调担保人代为偿还债务、其他增信机构落实增信责任、处置担保物，增加新的增信措施等;

（六）内部约束措施，包括不得分红、激励延期支付、激励回吐或责任追究等;

（七）与受托管理人和投资者协商解决违约事件的具体安排;

（八）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违约事件的具体安排;

（九）申请破产解决违约事件的具体安排;

（十）有利于债券还本付息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四条 增信机构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增信义务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采取保证担保的，保证人筹措资金，偿还债务;

（二）采取抵押、质押担保的，抵押权人或质权人处置抵押物或质物，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三）采取其他增信措施的，增信机构筹措资金，履行约定的增信义务。

第四十五条 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启动实施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增信机构应当立即分别成立具有决策能力的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领导小组，根据预案及实际情况，及时确定具体工作安排，落实风险化解和处置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在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中，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进展情况，已采取的化解和处置措施以及下一步采取的措施等信息。

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履行职责的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前款规定的信息; 发行人未予披露的，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方式及时予以披露。

增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承销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应当配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对风险类、违约类债券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债券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销机构应当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在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中，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增信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舆情应对机制，及时说明情况，回应社会关切，防范和化解相关矛盾。

第四十九条 投资者应当支持和配合受托管理人的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相关协商谈判、申请仲裁、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

律程序等，依法、理性维护合法权益。

第六章　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第五十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11 月 30 日前，向本所提交半年度债券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考格式见附件 1）：

（一）报告期内开展债券风险管理情况;

（二）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违约类债券分类情况、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三）需要向本所报告的其他重要情况。

第五十一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向本所、发行人所在地证监局等监管机构提交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

（一)根据本指引第二十九条完成风险类债券的首次现场排查和每次还本付息日前的现场排查并正式确定为风险类债券 5 个交易日内，报告债券的风险状况、形成原因、影响、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后续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措施;

（二）债券违约前，及时报告债券即将违约情况、形成原因、影响、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后续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措施;

（三）对风险类、违约类债券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的重要节点，及时报告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措施;

（四）对风险类、违约类债券的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完成后，及时报告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结果、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等;

（五）在债券信用风险监测、排查、预警、化解和处置工作中需要报告特定重要事项，或者本所、发行人所在地证监局等监管机构要求报告的重要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情况紧急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先及时口头报告，再提交相关书面临时报告（前款第（一）、（二）、（三）项情形提交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 2）。

第五十二条　相关行政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受托管理人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在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过程中，发现债券还本付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风险管理、化解和处置中的其他重大事项，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七章 自律监管

第五十四条 本所可以对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其他相关机构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和开展债券风险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其他相关机构应当积极配合本所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第五十五条 本所可以根据相关规定、约定和风险管理需要，对出现相关信用风险情形的债券作出调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停牌、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商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债券质押回购资格或质押折算率等决定或者安排，督促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增信机构、评级机构和其他机构采取相关风险管理措施。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其他相关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指引、相关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要求限期改正、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者说明、要求公开致歉、暂不受理其出具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并可提请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等措施。

本所可以将实施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的情形记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第五十七条 投资者及其人员违反本指引、相关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要求限期改正、列为不合格投资者、限制账户交易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债券风险管理档案，记录受托管理的每只债券基本要素、存续期债券信用变化情况、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等。

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监测、分类、排查、预警、化解和处置、风险管理报告等工作应当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并归入债券风险管理档案。

债券风险管理档案应当至少保存至债券本息全部清偿或违约类债券完成化解和处置工作后 5 年。

第五十九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关于××××年上/下半年度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参考格式）

2.关于“×××债（债券简称）”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参考格式）

附件 1

关于××××年上/下半年度公司债券
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参考格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截至××××年×月末,我单位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较上一报告期末新增×只，到期全部兑付×只，合计存量×只，涉及发行人××家，未到期本金余额×亿元（含企业债券×只，涉及发行人××家，未到期本金余额×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规定，现将××××年上/下半年我单位受托管理债券信用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风险分类情况

经我单位组织监测、排查，截至××××年×月末，正常类债券×只（涉及发行人××家）、关注类债券×只（涉及发行人××家）、风险类债券×只（涉及发行人××家）、违约类债券×只（涉及发行人××家）（详见附表）。

较上一报告期末，风险分类发生变动的债券×只，涉及发行人××家，具体如下:

债券代码	发行人	本期风险分类	上期风险分类	变动原因

二、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

（包括违约类、风险类、重点关注类债券信用风险的重要事项、受托管理人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等。如无重要事项，则不需报告）

单位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部门及其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负责人指按照本指引第 10 条确定的受托管理人相关负责人，部门及其负责人指受托管理人从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及其相关负责人）

附件: ××××年上/下半年受托管理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分类表

受托管理人名称（印章）

××××年××月××日

附件

××××年上/下半年受托管理债券信用

风险管理分类表

风险类别	序号	债券代码	发行人	监测与排查过程	监测与排查结果	化解与处置情况	备注
违约类	1						
	2						
风险类	1						
	2						
关注类	1						
	2						
正常类	1						
	2						

注：1.受托管理符合本指引第3条、截至报告期末债券本息尚未全部清偿或已违约债券尚未完成化解和处置的，均需填入本表。

2.“监测与排查过程”重点说明：按照本指引第27至29条是否对正常类债券进行提醒，对关注类债券是否进行排查及排查的方式，对关注类、风险类债券最近一次排查时间，对最近违约债券违约前的监测、排查情况等。如尚未进行、按照本指引第32条第2款未进行或对过往已经违约无需再进行风险排查的，予以说明。对按照本指引第22条第3款、第23条第3款要求列为相应初步风险分类债券的排查情况以及按照第31条要求开展排查的情况，予以说明。

3.“监测与排查结果”重点说明：经监测、排查，将债券列为相应风险类别的简要原因，引发风险的主要因素、风险程度判断等。对按照本指引第22条第3款、第23条第3款要求列为相应初步风险分类债券的排查结果以及按照第31条要求开展排查的结果，予以简要说明。

4.“化解与处置情况”重点说明：关注类债券按照本指引第39条规定应对风险等情况，风险类、违约类债券则需要简述报告期内各方制定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情况、采取的主要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最新进展、实施效果、后续工作计划，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等。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已反映相关内容，此处仅需列明相应的临时报告名称、报告时间。

5.以承销商身份履行报告职责的债券应在“备注”栏注明，截至报告期末仅为初步风险分类的债券应在“备注”栏注明。

附件 2

关于“×××债（债券简称）”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

（参考格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规定，我公司开展存续期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全称）于××××（发行日期）发行的××××（债券名称）存在违约风险（或已于××××年×月×日出现违约）。现将相关情况、已经采取和拟采取的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报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的债券情况及债券付息、还本、回售、分期偿还、提前偿还及其他权利行权日期、金额等，是否有增信措施及增信措施的有效性情况，风险程度及形成风险的主要原因等）。

二、已采取的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包括受托管理人及其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启动实施债券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情况，成立领导小组情况，已采取的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及实施效果情况，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应对舆论情况等）。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及安排（包括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增信机构下一步化解和处置违约风险的措施及具体安排等）。

单位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部门及其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负责人指按照本指引第10条确定的受托管理人相关负责人，部门及其负责人指受托管理人从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及其相关负责人）

（发行人、增信机构、相关中介机构、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等设置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领导小组或类似机构的，受托管理人应以附件将相关人员姓名、职务、手机号码、邮箱、办公场所等联系方式一并报本所。）

受托管理人名称（印章）

××××年××月××日

10.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布，2022 年 1 月 17 日最新修订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本指引所称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是指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券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下简称潜在违约），与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还公司债券本息、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或因发生募集说明书等约定的情形导致公司债券提前到期且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以下简称实质违约）。

公司债券发行文件或发行人与持有人达成的其他约定设置宽限期或附提前清偿条款的，实质违约指截至宽限期届满日或提前清偿条款生效仍未能履行足额偿付义务。

本指引未做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在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协议）约定前提下，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其他证券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受托管理人开展公司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工作实施自律管理。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人应重视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在开展风险处置工作时，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并予以披露。受托管理人应建立内部信息隔离及保密制度，防止相关人员利用获取的债券信用风险信息实施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债券市场秩序。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人在开展风险处置工作时，可以聘请熟悉债券市场业务、具备丰富处置经验及专业能力的其他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开展债券违约处置工作提供支持。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各相关主体，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费用。

第八条 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处置工作，有权要求发行人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如有）、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与增信主体（如有）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增信主体（如有）等拒不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处置工作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向交易场所、受托管理人所在地证监局、发行人所在地证监局、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报告，并按规定及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应急管理机制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制定公司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应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原则;

（二）应急管理工作的常态化组织结构及协调机制;

（三）应急处置的触发情形和预警监测机制;

（四）应急处置预案的制定要求;

（五）应急管理工作的档案保管要求。

受托管理人应当将其分管公司债券违约处置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联系方式向相关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报备。

第十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风险事件预警监测机制。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潜在违约或实质违约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启动应急处置工作

并制定相应的受托管理人应急处置预案。应急处置预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应急处置工作组的组织结构及职责分工;

（二）受托管理人的内部沟通协调机制;

（三）受托管理人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及与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债券持有人的沟通协调机制;

（四）受托管理人与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沟通协调机制;

（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工作方案;

（六）应急管理保密方案。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应急处置预案启动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债券出现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制定具有可行性的违约风险处置预案，并可以根据风险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督促其调整和完善预案。

第三章 潜在违约处置

第十二条 发行人发生潜在违约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及时掌握发行人风险状况，并督促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发行人发生潜在违约情形且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的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视情况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受托管理人做出以下授权:

（一）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等;

（二）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请担保人代偿或处置担保物;

（三）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加入或列席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出席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并发表意见;

（四）授权受托管理人参与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

（五）授权受托管理人处置违约事项所需的其他权限。

第十四条 发行人发生潜在违约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协议或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提供追加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及时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受托管理人应当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的状况进行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

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受托管理人应当协调发行人、担保物提供者及相关中介机构与登记机构进行沟通。

完成追加担保工作后，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担保合同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以及保证人的基本情况、担保物的基本情况和登记情况等内容，并提示保证人代偿、担保物变现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

第十六条 发行人发生潜在违约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与约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作为债权人代表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主体应当遵守受托协议中关于费用的承担方式及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方式的约定。

第十七条 发行人发生潜在违约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协助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采用一种或多种措施处置违约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与债券持有人协商调整公司债券基本偿付条款，包括调整兑付价格、利率、时间以及债项担保等影响持有人收回本息的条款；

（二）发行置换债券；

（三）进行债券转售。

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采用调整公司债券基本偿付条款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按规定或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风险事件得到妥善处置，发行人未发生实质违约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规定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及时对风险事件的发生、处置及损失等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受托管理人应当于处置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形成总结报告并向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报告。

第四章　实质违约处置

第十九条　风险事件由潜在违约发展为实质违约或发行人直接发生实质违约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督促发行人及时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于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违约处置的最新进展与自身履职情况。

第二十条　发行人实质违约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约定的偿债措施。

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拒绝或无法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落实偿债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知晓该等情况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报告并按规定及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实质违约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就需要获得授权的事项提请会议表决，并根据会议决议履行职责。受托管理人可视情况制定会议安保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实质违约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募集文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提起、参加仲裁、民事诉讼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部分债券持有人书面授权，提起、参加仲裁、民事诉讼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受托管理人代债券持有人采取本条规定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相关主体按照约定承担。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作为债权人代表人选加入或列席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权人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实质违约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根据债券募集文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按本指引要求提供的担保物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相应费用由各相关主体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承担。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实质违约后，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处置担保物。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协议等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因实现担保物权，以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相关主体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承担。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启动发行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法律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并披露法院处理情况，并根据其代表的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参与发行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

受托管理人代为申报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等产生的费用，由相关主体按照约定承担。

第二十六条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对风险事件的发生、处置及损失等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受托管理人应当于处置工作结束后 1 个月内形成总结报告并向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公司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工作中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三）特种债券

1.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

（2023年3月14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1.1　为了规范特定品种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特定债券品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发行上市和挂牌转让申请相关活动，便利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编制相关申请文件、做好信息披露及存续期管理，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1.2　本指引所称特定债券品种，是指对发行人、债券增信措施、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本息偿付等基本要素有特定安排，公开发行或者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1.3　特定债券品种应当符合本所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条件、上市或挂牌条件、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等方面的一般要求，以及本指引关于特定债券品种的相关规定。

1.4　特定债券品种可以单独申报，也可以与其他公司债券或特定债券品种同时申报。同时申报的，应当在各品种申报文件中分别明确申报金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1.5　本所根据《审核规则》和本指引的要求，对特定债券品种进行发行上市审核与挂牌条件确认（以下统称审核）。

本所按照分类审核的原则，对特定债券品种的申报受理及审核确认及时处理，提高审核工作效率。

1.6　符合本指引规定的特定债券品种可以使用对应类别的特定标识。未按本指引规定使用的，本所可以要求发行人更正。

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对发行人披露的符合发行该特定债券品种标准和实施安排的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7　发行人发行特定债券品种的，应当符合本指引关于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的相关要求;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可自主选择是否进行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

1.8　本所对其他特定债券品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特定债券品种的相关安排、新增其他特定债券品种。

第二章　短期公司债券

2.1　本指引所称短期公司债券，是指债券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由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2.2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当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本所认定适用本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相关安排，且发行人最近 3 年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或最近一年末的速动比率大于 1;

（二）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

（三）经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主体范围，并向市场公布。

2.3　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未被采取风险警示措施，且发行人未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二）近 2 年内已在境内相关债券市场发行短期债务融资工具，且不存在违约、延迟支付债券或其他债务本息的情形;

（三）主体信用评级或债项评级达到 AA + 或以上;

（四）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五）经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

2.4 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与债券期限保持合理匹配，限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于长期投资需求。

2.5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合理解释融资需求。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匡算流动资金缺口并提供依据。

发行人应当加强现金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等内容。

2.6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短期公司债券主体要求、信息披露要求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受托管理人应当督查发行人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7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达到 AAA（不存在次级条款等影响债券信用评级的相关契约条款），且采用多边净额结算方式的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可以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的质押券种。

2.8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可以单独编制申请文件并单独申报，也可以与其他期限的公司债券合并编制申请文件并统一申报。统一申报的，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申报的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实行余额管理。在注册文件有效期内，发行人可以自主确定发行期数和每期发行规模，但是待偿余额不得超过注册文件中规定的发行规模。

2.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相关行业自律监管机构等对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工具余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可续期公司债券

3.1 本指引所称可续期公司债券，是指附续期选择权的公司债券。

前款所称续期选择权，指发行人在约定时间有权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

3.2 可续期公司债券申请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评级应当达到 AA + 或以上。本所认定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可以自主选

择是否进行债项评级。

3.3 发行人有权机关应当就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并在决议事项中载明续期选择权、续期期限、利率确定和调整方式等安排。

3.4 可续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以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应当约定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限制事项可以包括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应当约定强制付息事件，强制付息事件可以包括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若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并应立即偿付已经递延支付的利息、当期利息及其孳息。

3.5 发行人可以设置一个或多个重新定价周期，自行约定重新定价周期的利率调整机制，不同的重新定价周期可设置相同或多种不同的利率调整机制。调整机制可以包括以下方式：

（一）约定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或减去若干个基点；

（二）约定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浮动利率；

（三）约定其他调整方式。

3.6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以下事项：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及其实施程序，并对特殊发行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特殊发行事项包括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利率调整机制等。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的情况以及存续期内发生不再计入权益情形的相关安排。

（三）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偿付顺序。

（四）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包括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利息递延

支付、会计政策变动等风险。特有风险应作重大事项提示。

（五）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境内外永续类负债的余额、发行日、续期期限、票面利率及利率调整机制等情况。永续类负债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企业债券、永续票据以及境外发行的永续债券等。

（六）关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的约定，包括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等。

（七）关于触发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约定。

（八）约定关于受托管理人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关注义务。

（九）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风险管理，并遵守下列要求：

（一）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利率跳升、利息递延以及强制付息等情况，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二）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三）触发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安排的，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本所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要求。

3.8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不晚于付息日前第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披露下列内容：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

（三）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

（四）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

见;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9 发行人决定行使或者放弃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发布公告。

发行人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二）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

（三）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发行人决定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3.10 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逐条核查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并发表核查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说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情况及其相关依据。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跟踪义务，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该义务的履行情况，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

第四章 可交换公司债券

4.1 本指引所称可交换公司债券，是指上市公司的股东发行的可以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交换成该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

4.2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上市公司股票、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及换股期限、换股价格的确定、调整及修正机制、担保事项等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的规定。

4.3 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债券发行前，除为本次发行设定担保外，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二）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债券发行前不存在限售条件，且股东在约定的换股期间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发行人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及本所等的承诺。

（三）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应当按照约定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等设定担保，设定担保的股票数量应当不少于债券持有人可交换股票数量。具体担保物范围、初始担保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追加担保机制以及违约处置等事项由当事人协商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约定。

（四）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债券持有人方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选择是否交换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以及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

（五）当事人应当就可交换公司债券具体换股期限、换股价格的确定、调整及修正机制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六）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4.4　由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或修正换股价格等原因，导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发行人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足，同时就该等股票设定担保。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一定期限内行使回售的权利，或者由发行人作出其他补救安排。

4.5　换股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权利瑕疵，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暂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发行人未及时申请的，本所可视情况暂停提供换股服务。

4.6　发行人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的，本所可视情况暂停或终止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

4.7　由于发行人未及时补足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投资者换股失败的，由发行人承担所有责任。

4.8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一）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经调整或修正后的最新换股价格;

（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三）期末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公司债券余额的比例;

（四）可交换公司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4.9 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上市规则》第 3.2.4 条规定情形以及下列情况的，发行人应当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

（一）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的上市公司发行新股、送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换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修正原则修正换股价格;

（二)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被风险警示、暂停、终止上市等;

（三）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

（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10 发行人应当在可交换公司债券开始换股的 3 个交易日前披露换股起止日期、当前换股价格、换股程序等事项。

4.11 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可以就当日买入的可交换债券申报换股。

4.12 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在本所换股的,应当向本所发出换股指令,换股指令视同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认可的解除担保指令。

可交换债券换股的最小单位为一张、标的股票的最小单位为一股。

换股交收完成后，换得的股票可在下一交易日进行交易。

4.13 发行人在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进行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交换公司债券停止换股相关事项。

4.14 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可交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的下一交易日,披露是否

行使赎回权相关事项。

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在赎回登记日前至少进行 3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载明赎回程序、赎回登记日、赎回价格、偿付方案、偿付时间等内容。

赎回结束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赎回情况及其影响。

4.15　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可交换公司债券回售条件的下一交易日，披露回售相关事项，并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前至少进行 3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应当载明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回售资金偿付事宜等内容。

回售结束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4.16　本所根据《上市规则》《挂牌规则》以及本指引的规定，决定可交换公司债券停牌、复牌或终止上市、挂牌等事项。

4.17　债券存续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可交换公司债券停牌。发行人未及时申请的，本所可视情况对可交换公司债券进行停牌。

前款规定事项已经消除或者不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可以向本所申请复牌。

4.18　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应当合理确定发行方案，不得通过本次发行转让控制权。

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及本所认定的其他特定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将可交换债券发行、换股等相关安排、进展及结果信息告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持有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因行使换股权利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因持有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导致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发行人、投资者等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权益变动公告、报告等义务。

4.19　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申购网上发行按照本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准执行，上市交易、挂牌转让费用按照本所公司债券的标准执行。可交换债券发生换股时涉及股票过户经手费、证管费以及证券交易印花税等税费按有关规定执

行。

第五章　绿色公司债券

5.1　本指引所称绿色公司债券，是指募集资金专门用于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项目或绿色经济活动的公司债券。

5.2　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全部用于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经济活动等相关的绿色项目，包括绿色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补充项目配套营运资金或者偿还绿色项目的有息债务。

前款所称绿色项目，是指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有助于改善环境，且具有一定环境效益的项目，具体识别和认定参照国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境外发行人绿色项目认定范围也可依据《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报告--减缓气候变化》《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气候授权法案》等国际绿色产业分类标准。

5.3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绿色项目类别、项目认定依据或标准、环境效益目标等内容。

主承销商应当对前款规定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5.4　发行人暂无具体募投项目的，应当披露绿色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分析说明下列评估与遴选考虑因素:

（一）本次债券绿色项目遴选的分类标准及应当符合的技术标准或者规范，以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二）绿色项目遴选的决策流程，包括流程制定依据、职责划分、具体实施过程等。

遴选的绿色项目应当合法合规、符合行业政策和相应技术标准或规范，相关手续、备案或法律文件齐全且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5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和约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规定或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并确保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仍然符合本指引第 5.2 条的规定。

5.6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绿色项目进展情况、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等内容，并对所披露内容进行详细的分析与展示。

受托管理人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5.7 绿色项目符合国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或者国际绿色产业分类标准相关要求的，发行人可以在申报发行阶段和存续期内自主选择是否聘请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评估意见或者认证报告。绿色项目不易由投资者清晰识别的，发行人应当在申报阶段聘请独立评估认证机构出具评估意见或者认证报告。

评估认证机构应当在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中就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遴选、募集资金管理和存续期信息披露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评估认证机构的资质、评估意见或者认证报告内容应当符合《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第20号）的规定。

本所鼓励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按年度向市场披露由独立评估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持续跟踪评估认证绿色项目进展及其实际或预期环境效益等。

5.8 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以下简称碳中和项目）建设、运营、收购、补充项目配套营运资金或者偿还碳中和项目有息债务的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可以在债券全称中使用“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标识。

前款所称碳中和项目，包括下列类别：

（一）清洁能源类，包括太阳能、风电及水电等项目；

（二）清洁交通类，包括城市轨道交通、电气化货运铁路及电动公交车辆替换等项目；

（三）可持续建筑类，包括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项目；

（四）工业低碳改造类，包括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工业能效提升、电气化改造及高碳排放转型升级等项目；

（五）其他具有碳减排效益的项目类别。

发行人应当加强碳中和项目环境效益相关信息披露，按照“可计算、可核查、可检验”的原则，在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中重点披露环境效益测算方法、参考依据，并对项目能源节约量（以标准煤计）、碳减排等环境效益进行定量测算。

本所鼓励发行人披露由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碳中和项目碳减排等环境效益评估认证报告。

5.9　募集资金投向可持续型海洋经济领域，促进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用于支持海洋保护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相关项目的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可以在债券全称中添加“（蓝色债券）”标识。

发行人应加强相关项目对海洋环境、经济和气候效益的影响相关信息披露。

5.10　债券条款与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各类资源环境权益相挂钩的，发行人可以在债券全称中使用“碳收益绿色公司债券”标识。

第六章　低碳转型公司债券

6.1　本指引所称低碳转型公司债券，是指募集资金用于推动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的公司债券。

6.2　低碳转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低碳转型相关发展规划或政策文件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用于投向低碳转型领域的金额一般不应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70%，本指引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低碳转型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一）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工业节能技术推荐目录、“能效之星”装备产品目录等提出的先进技术装备及其他有助于生产过程污染防治、降低产品能耗碳排的技术工艺及装备等节能降碳技术研发和应用领域；

（二）煤炭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和清洁高效加工、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油气清洁高效利用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领域；

（三）节能降耗技术应用、老旧基础设施转型升级等数据中心及其他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耗领域；

（四）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绿岛”项目建设等园区节

能环保提升领域;

（五）其他助推低碳转型的领域。

6.3 发行人募集资金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投入低碳转型领域:

（一）用于低碳转型领域相关的技术研发、工艺改进、设备采购及租赁、专业服务采购等;

（二）用于低碳转型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并购、补充项目配套营运资金或偿还项目有息负债;

（三）通过直接投资或基金投资方式，对低碳转型领域进行股权投资;

（四）其他投向符合低碳转型领域要求的方式。

6.4 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债券发行前 3 个月内，公司在低碳转型领域相关自有资金支出。本所鼓励将回款用于新的低碳转型领域投资，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发行人能效或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水平达到相关行业监管标准的标杆水平的，前款规定可置换自有资金支出的期限延长至发行前一年。

6.5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拟投向的低碳转型领域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低碳转型项目（如有）或经济活动具体内容、涉及低碳转型技术、预计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预计经济效益及环境社会效益等。

主承销商应对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本指引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6.6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低碳转型项目进展情况（如有）及其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等内容。受托管理人应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上述内容。

6.7 发行人可通过遴选关键绩效指标和低碳转型目标，明确目标达成时限，并将债券条款与发行人低碳转型目标相挂钩，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关键绩效指标在约定时限未达到（或达到）预定的低碳转型目标，将触发债券条款的调整。债券条款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票面利率调升（或调降）、提前到期、一次性额外支付等。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受本指引第 6.2 条规定限制。

6.8 本所鼓励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在申报发行时聘请独立第三方

机构对关键绩效指标遴选、低碳转型目标选择、计算方法及依据、基数计算等方面进行评估认证。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以及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低碳转型情况的相关信息。受托管理人应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上述内容。

发行人应当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按年度对关键绩效指标表现及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实施跟踪评估认证并出具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直至债券挂钩条款执行完毕。

第七章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7.1　本指引所称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双创公司债券），是指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的公司债券。

7.2　申请发行双创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的创新创业公司；

（二）创业投资公司；

（三）主体信用评级或债项评级达到 AA＋或以上的产业类企业、园区经营公司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

7.3　按照本指引第 7.2 条第二项、第三项发行的双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的金额应当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70%，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通过直接投资或基金投资等方式，对创新创业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二）用于为创新创业公司提供服务的园区经营或基础设施建设等。

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对发行前 3 个月内的创投项目投资进行置换。

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的相关规定。

7.4　创新创业公司申请发行双创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专项披

露创新创业特征。

创业投资公司及其他主体发行双创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创业投资板块经营模式、投资项目遴选标准、投资决策程序等，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应当披露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主承销商应当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指引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受托管理人应在年度受托管理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八章　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8.1　本指引所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是指募集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的公司债券。

8.2　发行人申请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公司注册地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脱贫摘帽不满五年的地区，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相关领域；

（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或者偿还项目贷款，且募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项目的金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70%。

前款所称乡村振兴领域，包括支持发展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优化乡村就业结构、健全乡村产业体系、完善乡村基础设施等。

8.3　募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属于乡村振兴、巩固脱贫相关范畴的依据、具体实施计划、政策支持情况等。主承销商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产生的效益等。受托管理人应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上述内容。

第九章　“一带一路”公司债券

9.1　本指引所称“一带一路”公司债券，是指境内外企业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公司债券，或者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企业及金融机构发行的公司债券。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政府类机构发行政府债券的，参照适用本指引。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所相关规则对境外机构发行公司债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2　境内外企业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主要用于投资、建设或运营“一带一路”项目，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形成的专项有息债务，或者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业务，募集资金用于“一带一路”用途的比例应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70%。

“一带一路”项目应当经省级以上发改部门或者其他国家职能部门认定，或者发行人已经与沿线国家（地区）政府职能部门或企业签订协议，获得有关监管机构必要批复、符合“一带一路”倡议。

9.3　“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涉及跨境资本流动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汇出境外或境内使用计划、购汇金额及频率等，并遵守外汇监管部门的规定。

9.4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带一路”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等。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前述事项情况。

9.5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政府类机构在本所发行政府债券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备案文件:

（一）所在国家法律规定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审批或授权文件;

（二）债券募集说明书，其中载明发行条款、发行安排、发行人基本信息、经济财政状况、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等信息;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四）境内及发行人所在国家（地区）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反映发行人主要经济数据或财政状况的文件;

（六）境内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应当在每期债券发行前通过本所网站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上述文件和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应当明确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方式、认购对象、定价原则等。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披露上一年度主要经济数据或财政状况、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件等信息。

第十章　纾困公司债券

10.1　本指引所称纾困公司债券，是指募集资金用于特定纾困用途的公司债券。

前款所称特定纾困用途，是指用于支持面临流动性困难的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或者纾解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的融资和流动性困难。

10.2　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主体信用评级达到 AA + 或以上，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为国有资产管理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开展投资或资产管理业务的其他企业等。发行人应是所属地方政府设立纾困计划的参与方，且以适当方式获得所属政府相关部门或机构的认可，认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所属政府部门或机构对本次纾困公司债券发行出具批复文件、相关会议纪要或其他认可方式等。

（二）发行人为产业链核心企业，能够通过支付预付款、清偿应付款项等方式降低上下游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现金流压力和融资成本。

10.3　纾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以通过投资纾困基金、购买企业资产、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支付预付款、清偿应付款项或发放委托贷款等形式用于纾困用途，金额应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70%。

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纾困基金的，相关纾困基金原则上应由政府或其指定的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出资和运营管理，并符合《资管新规》等相关规定。

10.4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纾困公司债券要求的相关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

主承销商应当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指引关于纾困公司债券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与纾困计划进展情况等。受托管理人应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上述内容。

第十一章　疫情防控公司债券

11.1　本指引所称疫情防控公司债券，是指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公司债券。

前款所称疫情防控相关领域，主要包括疫情防控涉及的重点医疗物资和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生活必需品支持、防疫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物流、公用事业服务等领域。

11.2　疫情防控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且不得用于捐赠等非生产性支出。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疫情防控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并监督发行人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11.3　对于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且金额占发行金额不低于 50%的普通公司债券，可以在全称中添加“（疫情防控债券）”标识。

11.4　本所对疫情防控债券或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和行业的公司债券项目建立发行服务绿色通道，优化审核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第十二章　附则

12.1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12.2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资产证券化

1.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资产证券化业务，是指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

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证券公司须具备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须由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且具备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基础资产，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基础资产可以是单项财产权利或者财产，也可以是多项财产权利或者财产构成的资产组合。

前款规定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其交易基础应当真实，交易对价应当公允，现金流应当持续、稳定。

基础资产可以是企业应收款、租赁债权、信贷资产、信托受益权等财产权利，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不动产财产或不动产收益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利。

第四条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特殊目的载体，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专门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殊目的载体。

第五条 因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归入专项计划资产。因处理专项计划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六条 原始权益人是指按照本规定及约定向专项计划转移其合法拥有的基础资产以获得资金的主体。

管理人是指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利益，对专项计划进行管理及履行其他法定及约定职责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托管人是指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利益，按照规定或约定对专项计划相关资产进行保管，并监督专项计划运作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

第七条 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八条 专项计划资产应当由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托管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托管机构托管。

第二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及托管人职责

第九条 原始权益人不得侵占、损害专项计划资产，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协议的规定或者约定移交基础资产；

（二）配合并支持管理人、托管人以及其他为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服务的机构履行职责；

（三）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原始权益人向管理人等有关业务参与人所提交的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原始权益人应当确保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或欺诈性转移等任何影响专项计划设立的情形。

第十一条 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始权益人（以下简称特定原始权益人）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特定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规章文件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四)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特定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应当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提供合理的支持，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必要的保障。发生重大事项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

第十二条 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除应当具备本规定第二条 第二款的相关资格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以及风险处置应对措施，能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二）最近1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本规定及所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对相关交易主体和基础资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可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二）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督促原始权益人以及为专项计划提供服务的有关机构，履行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义务;

（三）办理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事宜;

（四）按照约定及时将募集资金支付给原始权益人;

（五）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专项计划资产;

（六）建立相对封闭、独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机制，切实防范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资产混同以及被侵占、挪用等风险;

（七）监督、检查特定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和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出现重大异常情况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

（八）按照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

（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负责专项计划的终止清算;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管理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二）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募集资金;

（三）侵占、挪用专项计划资产;

（四）以专项计划资产设定担保或者形成其他或有负债;

（五）违反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为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不同的专项计划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应当相互独立。

第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针对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制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在风险发生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地执行风险处置预案，最大程度地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有关事项，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予以说明:

（一）管理人持有原始权益人5%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

（二）原始权益人持有管理人5%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

（三）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近三年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关系;

（四）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存在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第十八条 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存在第十七条所列情形，或者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上限，由其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确定。

第十九条 专项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成立清算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意见。

第二十条 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新的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计划说明书应当对此作出明确提示。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管理人完成移交手续前，应当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管理人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二十二条 托管人办理专项计划的托管业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

（二）监督管理人专项计划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管理指令违反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三）出具资产托管报告;

（四）计划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设立及备案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定基础资产转让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法律法规没有要求办理登记或者暂时不具备办理登记条件的，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基础资产安全。

基础资产为债权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将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债务人。

第二十四条　基础资产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但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能够解除相关担保负担和其他权利限制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以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同类基础资产方式组成专项计划资产的，专项计划的法律文件应当明确说明基础资产的购买条件、购买规模、流动性风险以及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　基础资产的规模、存续期限应当与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存续期限相匹配。

第二十七条　专项计划的货币收支活动均应当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

第二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是投资者享有专项计划权益的证明，可以依法继承、交易、转让或出质。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不得主张分割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分享专项计划收益;

（二)按照认购协议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剩余资产;

（三)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报告等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文件，查阅或者复制专项计划相关信息资料;

（四）依法以交易、转让或质押等方式处置资产支持证券;

（五）根据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通过回购进行融资;

（六）认购协议或者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单笔认购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发行面值或等值份额。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依法设立并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并由相关金融机构实施主动管理的投资计划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第三十条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约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及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一条 专项计划可以通过内部或者外部信用增级方式提升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

同一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划分为不同种类。同一种类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第三十二条 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评级的，应当由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

第三十三条 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障投资者的投资决定是在充分知悉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收益特点的情形下作出的审慎决定:

（一）了解投资者的财产与收入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推荐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资产支持证券;

（二）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现金流预测情况以及对专项计划的影响、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及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特点，告知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权利义务;

（三）制作风险揭示书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在接受投资者认购资金前应当确保投资者已经知悉风险揭示书内容并在风险揭示书上签字。

第三十四条 专项计划应当指定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资金的接收与划转。

第三十五条 资产支持证券按照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行完毕，专项计划

设立完成。

发行期结束时，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未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最低发行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应当自发行期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退还认购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中国基金业协会应当制定备案规则，对备案实施自律管理。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所列证券交易场所不得为其提供转让服务。

第三十七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根据基础资产风险状况对可证券化的基础资产范围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并可以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实践情况，适时调整负面清单。

第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

第三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可以按照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挂牌、转让。

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于在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资产支持证券初始挂牌交易单位所对应的发行面值或等值份额应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第三十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的，还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条件。

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制定挂牌、转让规则，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进行自律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制定挂牌、转让规则，对资产支持证券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的挂牌、转让进行自律管理。

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业协会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定更为严格的标准。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等机构可以为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提供双边报价服务。

第五章 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规定及所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及《信息披露指引》制定信息披露规则。

第四十二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十三条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4月30日之前向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披露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每次收益分配前，管理人应当及时向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应当由管理人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四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向证券交易场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四十五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证券交易场所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网站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实行监督管理，并根据监管需要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违反本规定的，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等证券自律组织应当根据本规定及所附指引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的尽职调查、风险控制等环节实施自律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结算业务应当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办理。

第四十九条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通过其他特殊目的载体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参照本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期货公司、证券金融公司、中国证监会负责监管的其他公司以及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可参照适用本规定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及所附《信息披露指引》、《尽职调查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6〕号）同时废止。

2.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信息披露行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展，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指引所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等。

第三条　原始权益人和除管理人以外的其他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指引所称的其他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信用增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流动性支持机构、销售机构等。

第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网站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信息。资产支持证券不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网站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五条　管理人、其他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及登记托管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环节信息披露

第六条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向合格投资者披露计划说明书、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如有）等文件。

第七条　计划说明书由管理人编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包括：发行规模、品种、期限、预期收益

率（如有）、资信评级状况（如有）以及登记、托管、交易场所等基本情况;

（二）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

（三）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增级方式;

（四）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服务机构情况;

（五）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六）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七）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

（八）专项计划的有关税务、费用安排;

（九）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十）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十一）专项计划的设立、终止等事项;

（十二）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十三）信息披露安排;

（十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十五）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十六）《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要求披露或明确的事项;

（十七）备查文件（包括与基础资产交易相关的法律协议等）存放及查阅方式。

第八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提示投资者:“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九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有关基础资产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能够产生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有关情况;

（二）基础资产是否存在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以及解除前述权利负担或限制的措施;

（三）基础资产构成情况;

（四）基础资产的运营及管理;

（五）风险隔离手段和效果;

（六）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如有）的入池标准、计划购买规模及流程和后续监督管理安排;

（七）资金归集监管情况。

若专项计划由类型相同的多笔债权资产组成基础资产池的,管理人还应在计划说明书中针对该基础资产池披露以下信息:

（一）基础资产池的遴选标准及创建程序;

（二）基础资产池的总体特征;

（三）基础资产池的分布情况;

（四）基础资产池所对应的单一债务人未偿还本金余额占比超过15%，或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未偿还本金余额合计占比超过20%的，应披露该等债务人的相关信用情况。

第十条 管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的有关法律事宜发表专业意见，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法律意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等服务机构的资质及权限;

（二）计划说明书、资产转让协议、托管协议、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规性;

（三）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四）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五）风险隔离的效果;

（六）循环购买（如有）安排的合法有效性;

（七）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有效性;

（八）对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的意见。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应由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以下简称资信评级机构)出具，报告内容应当包

括但不限于:

（一）评级基本观点、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

（二）基础资产池及入池资产概况、基础资产（池）信用风险分析;

（三）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信用风险分析及法律风险分析;

（四）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分析;

（五）管理人、托管人等服务机构的履约能力分析;

（六）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

（八）跟踪评级安排。

设置循环购买的交易，还需对基础资产的历史表现进行量化分析。

第十二条 管理人应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的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向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第十三条 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不同的基础资产类别特征,依据穿透原则对底层基础资产的情况按照本指引第九条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章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的两个交易日前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每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对于设立不足两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第十五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

（二）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

（三）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

（四）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五）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六）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七）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托管人应当在管理人披露资产管理报告的同时披露相应期间的托管报告，托管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人履责情况等;

（二）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

（三）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聘请资信评级机构针对资产支持证券出具评级报告的，在评级对象有效存续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30日前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上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池）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池）信用质量分析、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设置循环购买交易的，还需包括循环购买机制有效性的分析。

第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及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知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并于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第十九条 在发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管理人应及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未按计划说明书约定分配收益;

（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

（三）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10%以上的损失;

（四）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五）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或者基础

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按时分配收益；

（六）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20%以上；

（七）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违反合同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九）管理人、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发生变更；

（十）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十一）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清算报告。

第二十一条 以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同类基础资产方式组成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定期披露循环购买符合入池标准的资产规模及循环购买的实际操作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应于披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指导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尽职调查工作，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尽职调查是指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勤勉尽责地通过查阅、访谈、列席会议、实地调查等方法对业务参与人以及拟证券化的基础资产进行调查，并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发行文件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过程。

本指引所称业务参与人，包括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信用增级机构以及对交易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交易相关方。

第三条　本指引是对管理人尽职调查工作的一般要求。凡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不论本指引是否有明确规定，管理人均应当勤勉尽责进行尽职调查。

第四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本指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尽职调查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业务流程，并确保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相关人员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

第五条　对计划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无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管理人应当在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材料并对各种证据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独立判断。

对计划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管理人应当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专业意见有异议的，应当要求中介机构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发现专业意见与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

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第二章　尽职调查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　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

第六条　对业务参与人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业务参与人的法律存续状态、业务资质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等。

第七条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设立、存续情况; 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二）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特定原始权益人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 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 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 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特定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等。

第八条　对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 资产服务机构设立、存续情况; 最近一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资信情况等;

（二）与基础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情况: 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基础资产管理服务业务的开展情况; 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第九条　对托管人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托管人资信水平;

（二）托管人的托管业务资质; 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

第十条　对提供信用增级的机构的尽职调查,应当充分反映其资信水平及偿付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公司设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公司资信水平以及外部信用评级情况；

（二）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等；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三）其他情况：业务审批或管理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包括杠杆倍数（如有）在内的与偿付能力相关的指标；公司历史代偿情况等。

第十一条 尽职调查过程中，对于单一应收款债务人的入池应收款的本金余额占资产池比例超过15%，或者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入池应收款本金余额合计占资产池的比例超过20%的，应当视为重要债务人。对于重要债务人，应当全面调查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反映其偿付能力和资信水平。

第十二条 对与基础资产的形成、管理或者资产证券化交易相关的其他重要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人的基本情况、资信水平；参与人的相关业务资质、过往经验以及其他可能对证券化交易产生影响的因素。

第二节 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

第十三条 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包括基础资产的法律权属、转让的合法性、基础资产的运营情况或现金流历史记录，同时应当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和分析。

第十四条 对基础资产合法性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础资产形成和存续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基础资产权属、涉诉、权利限制和负担等情况；基础资产可特定化情况；基础资产的完整性等。

第十五条 对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性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法定或约定禁止或者不得转让的情形；基础资产（包括附属权益）转让需履行的批准、登记、通知等程序及相关法律效果；基础资产转让的完整性等。

第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不同基础资产的类别特性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状

况进行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础资产质量状况；基础资产现金流的稳定性和历史记录；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和分析。

第三章　尽职调查报告

第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建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制度。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是指管理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制作的、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各种工作记录和重要资料的总称。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尽职调查工作。

第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形成尽职调查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应当说明调查的基准日、调查内容、调查程序等事项。

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对资产证券化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尽职调查工作组全体成员应当在尽职调查报告上签字，并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和注明报告日期。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在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在资产支持证券备案完成后、挂牌转让前，管理人应当参照本指引的规定，持续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第二十条　管理人应当保留尽职调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查，全面、如实反映尽职调查全过程，相关资料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

（2018年6月8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础设施类资产证券化业务，便于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等参与机构开展业务和加强风险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发展，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 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49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上证发〔2017〕28 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以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设施，教育、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产生的收入为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第三条　本指南适用于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的信息披露专项要求。

涉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在本所挂牌的，应当适用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

第四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业务指引》及本指南的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指南所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

第五条 原始权益人和除管理人以外的其他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指南所称的其他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信用增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销售机构等。

第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于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网站或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七条 管理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服务机构及登记托管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第二章 发行环节信息披露

第八条 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的计划说明书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的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详细披露基础资产、底层资产、相关资产、现金流预测、现金流归集与分配机制、原始权益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增信主体（如有）及风险自留等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的界定情况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据，附属权益（如有）的具体内容。

（二）基础资产入池标准（如有）及创建程序。

（三）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规定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取得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其他经营资质的情况，以及该等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其他经营资质的期限覆盖专项计划期限的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涉及的经营活动及其基础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及价格或收费标准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基础资产涉及《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的情况，以及基础资产涉及使用者付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的取得地方财政部门或有权部门按照约定划付购买服务款项的承诺或法律文件的情况；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现金流提供方集中度情况，以及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的地区概况、区域经济、行业政策、供需变化等情况。

（四）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的特定化情况，以及现金流的构成和独立性、稳定性或可预测性情况，至少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开始运营之日起）的历史现金流情况、波动情况及波动原因。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的规模、存续期限与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存续期限的匹配情况。

（五）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存在的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情况。若存在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还应当披露解除前述担保负担或者权利限制的相关安排、向专项计划转移资产时是否已合法有效地解除了担保负担或者权利限制。

（六）基础资产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及转让对价公允性情况，附属权益（如有）的转让情况。

基础资产系从第三方受让所得（如有）的，应当披露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交易对价的公允性。

（七）基础资产、附属权益（如有）转让或底层资产、相关资产向专项计划质押（如有）、抵押（如有）的授权、批准等情况，在相关登记机构的登记办理情况（如需）。

基础资产未进行转让登记、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未进行质押或抵押登记的，应当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八）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基本情况、财务数据、信用情况、偿债能力及资信评级情况（如有）等。

未达到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要求但单笔付款金额占比较大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对专项计划现金流影响情况，对现金流提供方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并披露相关尽职调查的程序、范围及方式等。

（九）相关尽职调查方法、尽职调查范围等。

（十）现金流预测假设因素、预测方法和预测结论，并结合基础资产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十一）现金流压力测试的假设条件、压力因素及各压力情形现金流覆盖情况。

（十二）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现金流归集路径和资金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

于专项计划账户设置、现金流自产生至分配给投资者期间在各账户间划转时间节点安排等。现金流未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的，还应当披露现金流归集安排及其合理性、专项监管账户设置、归集频率、现金流混同和挪用等风险的防范机制及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设置防范混同和挪用等风险的持续检查机制等，揭示资金混同和挪用等风险。

（十三）增信措施或安排（如有）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性和有效性。为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的收入提供信用支持（如有）或对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担保等增信安排的主体（如有）的基本情况、财务数据、偿债能力和资信评级情况，及对其增信效力的分析说明。

增信机构为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或现金流提供方的，管理人应有针对性加强对相关主体经营财务信息的披露，并结合风险相关性情况，详细披露前述情况对增信效果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十四）信用触发机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触发机制的触发条件、处置流程、触发结果、风险缓释措施、对专项计划相关安排的影响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专项计划回售、赎回机制（如有）的流程、安排以及投资者回售权的保障措施。

（十六）合格投资（如有）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账户安排、投资标的的信用、市场和流动性等相关风险及防范措施等。

（十七）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相关的业务制度、业务流程及历史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回款情况、逾期情况及回收情况等）等。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能力、经营成本覆盖以及相应的持续经营支持措施情况。

（十八）特定原始权益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第十六条要求的相关情况。

（十九）失信记录特别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是否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如有）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或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偿债能力的明确核查意见等。

（二十）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的风险自留情况。

第九条 管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的有关法律事宜发表专业意见，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界定的具体范围和法律、法规依据。

（二）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取得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其他经营资质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该等经营许可或经营资质的期限涵盖专项计划期限的情况；涉及相关规定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涉及的经营活动及其基础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及价格或收费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涉及《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的情况，以及涉及使用者付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的取得地方财政部门或有权部门按照约定划付购买服务款项的承诺或法律文件的情况。

（三）基础资产、附属权益（如有）转让以及底层资产、相关资产质押（如有）、抵押（如有）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登记情况、质押或抵押登记情况等。

（四）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如有）的交易背景真实性、交易对价公允性。

（五）原始权益人、增信主体（如有）等相关主体的内部授权情况。

（六）基础资产的破产隔离效果，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转让、基础资产交割、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和违约处置等方面，以及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风险隔离措施。

（七）增信措施或安排（如有）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性和有效性等。

（八）失信记录特别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是否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

有)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或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偿债能力的明确核查意见等。

(九)原始权益人等公共服务提供方最近三年内发生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重大事故，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条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应当由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出具,评级报告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影响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运营状况的地区概况、区域经济、行业政策、供需变化等各种因素及历史运营状况分析。

(二)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三)专项计划涉及信用增级方式的增信效果分析。

(四)现金流归集路径、监管措施及混同和挪用等风险分析。

(五)特定期间内各兑付期间的现金流覆盖倍数、现金流压力测试的结果以及相关方法。

第十一条 现金流预测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如有)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则及规定要求编制现金流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现金流预测报告应当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假设因素、预测方法、预测结论,结合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并说明宏观及区域经济发展、行业政策及发展、原始权益人资质取得及持续经营能力、价格规制、供需关系、结算方式、预付或延迟支付、收缴率和相关税费是否由专项计划承担等因素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影响。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现金流预测周期应当与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周期匹配。

第三章 存续期间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的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

产或底层资产的回款金额，实际回款金额与现金流预测金额的差异及原因，回款资金的归集及划转情况，回款追索（如有）情况，以及与回款、基础资产、底层资产或相关资产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保险赔偿情况等。

（二）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与增信机构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以及相关重大变化情况。

（三）专项计划信用触发机制、增信措施（如有）等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与执行情况。

（四）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风险自留、优先档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分配收益情况。

第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发生《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及下列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等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相关事件或事项发生后两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一）原始权益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或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二）基础资产、底层资产或相关资产及其运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三）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如有）、加速清偿事件（如有）、提前终止事件（如有）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四）其他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对专项计划中以其持有的底层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并获得融资的主体，应当穿透核查并按照本指引对原始权益人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本指南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底层资产，是指根据穿透原则在专项计划中作为专项计划现金流最终偿付来源的资产。

（二）相关资产，是指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或财产权利。

（三）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是指现金流预测基准日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15%，或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20%的现金流提供方。

第十六条 本所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修订本指南并发布更新版本。本所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

第十七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深圳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

（2018年6月8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础设施类资产证券化业务，便于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等参与机构开展业务和加强风险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发展，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深证会〔2014〕130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以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设施，教育、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产生的收入为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第三条 本指南适用于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的信息披露专项要求。

涉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在本所挂牌的，应当适用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

第四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业务指引》及本指南的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指南所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

第五条 原始权益人和除管理人以外的其他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指南所称的其他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信用增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销售机构等。

第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于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网站或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七条 管理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服务机构及登记托管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第二章 发行环节信息披露

第八条 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的计划说明书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的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详细披露基础资产、底层资产、相关资产、现金流预测、现金流归集与分配机制、原始权益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增信主体（如有）及风险自留等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的界定情况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据，附属权益（如有）的具体内容。

（二）基础资产入池标准（如有）及创建程序。

（三）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规定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取得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其他经营资质的情况，以及该等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其他经营资质的期限覆盖专项计划期限的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涉及的经营活动及其基础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及价格或收费标准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基础资产涉及《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的情况，以及基础资产涉及使用者付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的取得地方财政部门或有权部门按照约定划付购买服务款项的承诺或法律文件的情况；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现金流提供方集中度情况，以及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的地区概况、区域经济、行业政策、供需变化等情况。

（四）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的特定化情况，以及现金流的构成和独立性、稳定性或可预测性情况，至少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开始运营之日起）的历史现金流情况、波动情况及波动原因。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的规模、存续期限与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存续期限的匹配情况。

（五）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存在的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情况。若存在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还应当披露解除前述担保负担或者权利限制的相关安排、向专项计划转移资产时是否已合法有效地解除了担保负担或者权利限制。

（六）基础资产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及转让对价公允性情况，附属权益（如有）的转让情况。

基础资产系从第三方受让所得（如有）的，应当披露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交易对价的公允性。

（七）基础资产、附属权益（如有）转让或底层资产、相关资产向专项计划质押（如有）、抵押（如有）的授权、批准等情况，在相关登记机构的登记办理情况（如需）。

基础资产未进行转让登记、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未进行质押或抵押登记的，应当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八）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基本情况、财务数据、信用情况、偿债能力及资信评级情况（如有）等。

未达到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要求但单笔付款金额占比较大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对专项计划现金流影响情况，对现金流提供方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并披露相关尽职调查的程序、范围及方式等。

（九）相关尽职调查方法、尽职调查范围等。

（十）现金流预测假设因素、预测方法和预测结论，并结合基础资产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十一）现金流压力测试的假设条件、压力因素及各压力情形现金流覆盖情况。

（十二）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现金流归集路径和资金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

于专项计划账户设置、现金流自产生至分配给投资者期间在各账户间划转时间节点安排等。现金流未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的，还应当披露现金流归集安排及其合理性、专项监管账户设置、归集频率、现金流混同和挪用等风险的防范机制及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设置防范混同和挪用等风险的持续检查机制等，揭示资金混同和挪用等风险。

（十三）增信措施或安排（如有）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性和有效性。为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的收入提供信用支持（如有）或对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担保等增信安排的主体（如有）的基本情况、财务数据、偿债能力和资信评级情况，及对其增信效力的分析说明。

增信机构为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或现金流提供方的，管理人应有针对性加强对相关主体经营财务信息的披露，并结合风险相关性情况，详细披露前述情况对增信效果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十四）信用触发机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触发机制的触发条件、处置流程、触发结果、风险缓释措施、对专项计划相关安排的影响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专项计划回售、赎回机制（如有）的流程、安排以及投资者回售权的保障措施。

（十六）合格投资（如有）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账户安排、投资标的的信用、市场和流动性等相关风险及防范措施等。

（十七）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相关的业务制度、业务流程及历史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回款情况、逾期情况及回收情况等）等。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能力、经营成本覆盖以及相应的持续经营支持措施情况。

（十八）特定原始权益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第十六条要求的相关情况。

（十九）失信记录特别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是否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如有）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或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偿债能力的明确核查意见等。

（二十）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的风险自留情况。

第九条 管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的有关法律事宜发表专业意见，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界定的具体范围和法律、法规依据。

（二）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取得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其他经营资质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该等经营许可或经营资质的期限涵盖专项计划期限的情况；涉及相关规定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涉及的经营活动及其基础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及价格或收费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涉及《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的情况，以及涉及使用者付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的取得地方财政部门或有权部门按照约定划付购买服务款项的承诺或法律文件的情况。

（三）基础资产、附属权益（如有）转让以及底层资产、相关资产质押（如有）、抵押（如有）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登记情况、质押或抵押登记情况等。

（四）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如有）的交易背景真实性、交易对价公允性。

（五）原始权益人、增信主体（如有）等相关主体的内部授权情况。

（六）基础资产的破产隔离效果，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转让、基础资产交割、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和违约处置等方面，以及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风险隔离措施。

（七）增信措施或安排（如有）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性和有效性等。

（八）失信记录特别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是否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

有)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或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偿债能力的明确核查意见等。

(九)原始权益人等公共服务提供方最近三年内发生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重大事故，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条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应当由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出具,评级报告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影响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运营状况的地区概况、区域经济、行业政策、供需变化等各种因素及历史运营状况分析。

(二)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三)专项计划涉及信用增级方式的增信效果分析。

(四)现金流归集路径、监管措施及混同和挪用等风险分析。

(五)特定期间内各兑付期间的现金流覆盖倍数、现金流压力测试的结果以及相关方法。

第十一条 现金流预测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如有)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则及规定要求编制现金流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现金流预测报告应当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假设因素、预测方法、预测结论,结合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并说明宏观及区域经济发展、行业政策及发展、原始权益人资质取得及持续经营能力、价格规制、供需关系、结算方式、预付或延迟支付、收缴率和相关税费是否由专项计划承担等因素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影响。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现金流预测周期应当与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周期匹配。

第三章 存续期间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除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的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

产或底层资产的回款金额，实际回款金额与现金流预测金额的差异及原因，回款资金的归集及划转情况，回款追索（如有）情况，以及与回款、基础资产、底层资产或相关资产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保险赔偿情况等。

（二）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与增信机构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以及相关重大变化情况。

（三）专项计划信用触发机制、增信措施（如有）等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与执行情况。

（四）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风险自留、优先档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分配收益情况。

第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发生《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及下列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等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相关事件或事项发生后两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一）原始权益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或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二）基础资产、底层资产或相关资产及其运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三）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如有）、加速清偿事件（如有）、提前终止事件（如有）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四）其他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对专项计划中以其持有的底层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并获得融资的主体，应当穿透核查并按照本指引对原始权益人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本指南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底层资产，是指根据穿透原则在专项计划中作为专项计划现金流最终偿付来源的资产。

（二）相关资产，是指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或财产权利。

（三）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是指现金流预测基准日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15%，或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20%的现金流提供方。

第十六条 本所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修订本指南并发布更新版本。本所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

第十七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2018年5月11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导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及投资者管理信用风险，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分类、预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应当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照相关规定和约定，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切实履职、勤勉尽责，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四条　本指引的规定是对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最低要求。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根据信用风险管理需要，可以约定更高的风险管理要求。相关规定或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五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应当按照本指引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及时向本所报告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受本所自律管理。

第二章　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第六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七条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建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细化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流程。设立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确保信用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二）按照规定或约定管理、运用、处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资产，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含按约定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

（三）按照规定或约定落实基础资产循环购买、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或替换、现金流归集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

（四）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持续跟踪基础资产现金流产生、归集和划转情况，检查或协同相关参与机构检查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经营、财务、履约等情况，督促相关参与机构履行规定或约定的职责、义务，排查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五）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的事件，进行风险预警；

（六）协调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等机构，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事件；

（七）按照规定或约定开展专项计划终止清算，并披露清算报告；

（八）按照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九）接受托管人监督，配合托管人办理托管业务。

第八条 管理人应当建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集体决策机制，由相关负责人(管理人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管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和专职人员对开展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监测、排查、分类、预警中的重要事项以及采取的风险化解、处置措施等做出判断和决策。

相关负责人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议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机制安排;

（二）对信用风险监测与分类、排查与预警中的重要事项作出决策;

（三）开展风险类及相关专项计划的现场风险排查;

（四）推动信用风险化解与处置相关工作;

（五）签发定期及临时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六）相关规定或约定的其他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第九条 原始权益人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保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承担未按规定或约定转移基础资产的责任，并对相关后果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解决产生的问题;

（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转移给专项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其固有财产，防止基础资产及现金流与其固有财产混同，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损害专项计划资产;

（三）原始权益人未实质转移除底层资产收益权之外的相关资产占有、使用、处置等权利或负有建设、运营、维护、监督使用、催收或收回、依法维权等义务的，应当积极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确保基础资产质量，为其产生现金流提供保障;

（四）特定原始权益人应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积极提供支持与保障;

（五）配合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发现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利益等风险事项及时告知管理人。

第十条 资产服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约定积极履行基础资产管理、运营、维护职责，监测基础资产质

量变化情况;

（二）按照约定及时归集和划转现金流，防范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与自身或相关参与机构固有财产混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

（三）按照约定落实现金流归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或替换、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

（四）积极配合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发现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利益等风险事项及时告知管理人。

第十一条 增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持续了解所增信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情况;

（二）资产支持证券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增信机构应按照规定和约定承担增信责任，及时落实资金或履行增信义务，不得拖延或拒绝;

（三）积极配合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出现影响增信措施有效性的重大事项及时告知管理人。

第十二条 托管人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资产;

（二）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运用、处分情况，发现管理人的管理指令违反专项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本所及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资产托管报告;

（四）配合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资信评级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规定或约定开展定期跟踪评级并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二)持续了解所评级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质量变化及其产生现金流的情况，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三）配合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开展风险管

理工作。

第十四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在专项计划说明书和相关协议中细化约定履行本指引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相关职责的具体安排并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相关职责，积极配合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职责、义务，积极配合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投资者应当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持续评估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积极配合管理人落实投资者保护措施，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内部信息隔离及保密制度，防止相关人员利用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过程中掌握的内幕信息实施违法违规行为，扰乱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秩序。

第三章 信用风险监测与分类

第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动态收集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信息，及时准确掌握信用变化情况。

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础资产类型、特征、权属、担保负担及其他权利限制以及质量变化情况;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划转以及预计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能力的变化情况;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所处行业环境或政策变化情况，股权结构、内部治理结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等情况;

（四）特定原始权益人股权结构、内部治理结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

等情况;

（五）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风险控制措施以及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情况;

（六）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各环节实施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

（七）各参与机构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义务情况;

（八）增信措施有效性的变化情况;

（九）资产支持证券评级变化情况;

（十）公众投诉、媒体报道情况;

（十一）其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二十条 鼓励管理人结合基础资产类型和特征、基础资产现金流最终提供方情况、交易结构安排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建立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监测指标体系或模型，运用风险监测技术手段强化风险持续动态监测。

管理人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开展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监测和分析中的部分具体工作，但不能免除其自身应承担的风险管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根据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监测和分析结果，可将专项计划初步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及违约类。

正常类专项计划指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和增信措施有效性未发生不利变化，预计能够按照约定向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的专项计划。

关注类专项计划指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和增信措施有效性中一项或多项已经或正在发生不利变化，需要持续关注按照约定向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是否存在较大风险的专项计划。

风险类专项计划指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和增信措施有效性中一项或多项严重恶化，按照约定向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预计将发生违约的专项计划。

违约类专项计划指已经发生未能按照约定向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的专项计划。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对专项计划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进行动态管理。确有

理由认为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和增信措施有效性发生重大变化的，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整相应专项计划的信用风险分类。

第二十三条 专项计划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可以将其初步划分为关注类：

（一）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发生明显恶化的；

（二）基础资产及其他相关资产因政策变化、质量变化、涉及法律纠纷等，产生的现金流可能不足以按约定分配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等账户被冻结或限制使用，现金流未按约定足额归集、划转或者被截留、挪用的；

（四）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的基础资产循环购买、现金流归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或替换、权利完善等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未能有效实施或不足以防范风险的；

（五）增信机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发生明显恶化或在其他债务中拖延、拒绝承担增信责任，抵押、质押财产的价值明显减少的；

（六）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履行规定或约定的职责、义务，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或投资者利益的；

（七）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下调或评级展望为负面；

（八）管理人认为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情形；

（九）监管部门或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要求管理人将相关专项计划初步划分为关注类。

第二十四条 出现本指引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且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中无其他保障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权益的有效措施或相关措施未能有效实施，按照约定向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预计将发生违约的，管理人可以将其初步划分为风险类。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要求管理人将相关专项计划初步划分为风险类。

第二十五条 按照本指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应当初步划分为相应风险分类，但管理人根据相关参与机构、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内外部增信措施、

交易结构安排等综合分析并经适当风险排查，确有合理依据和理由认为有必要调整相关专项计划风险分类的，管理人可以自行调整该专项计划的初步风险分类。

第四章　信用风险排查与预警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初步划分的专项计划风险分类情况，组织对专项计划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进行排查。

风险排查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确认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和增信措施有效性变化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结合本指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相关内容开展风险排查，并重点查明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是否具有按照约定支付现金流的意愿和资金来源，以及增信机构是否具有落实增信措施的意愿和资金来源。

第二十八条　对初步划分为正常类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在约定的每个收益分配日前 15 个工作日，采取非现场等方式了解相关情况，提醒相关机构落实资金，按时支付、划转基础资产现金流。

第二十九条　对初步划分为关注类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在约定的每个收益分配日前 1 个月开展风险排查。关注类专项计划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导致管理人对初步划分为关注类专项计划的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开展风险排查:

（一）出现关于专项计划或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重大市场不利传闻;

（二）相关参与机构未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可能对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产生影响的;

（三）其他规定、约定或管理人认为的情形。

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信用风险程度高低、到期或分配收益时间远近等因素，对关注类专项计划可以作进一步区分，明确需要重点关注的专项计划并优先排查。

管理人每年采取现场方式进行风险排查的关注类专项计划个数不得少于当年末管理的全部关注类专项计划个数的三分之一。如管理的全部关注类专项计划

不足 3 个，管理人每年至少应对一个专项计划以现场方式进行风险排查。

第三十条 对初步划分为风险类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在相关专项计划被划分为风险类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风险排查，且必须至少在该专项计划约定的每个收益分配日前 1 个月完成一次排查，并视风险状况增加后续风险排查的频次。

风险类专项计划的风险排查应当以现场方式进行，管理人相关负责人应当参加风险类专项计划的首次现场排查，并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现场排查。

经排查发现不影响当期分配收益，但后续分配收益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专项计划，管理人仍应当将其列为风险类专项计划管理。

第三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结合专项计划风险程度等因素，统筹安排风险排查工作，优先排查风险程度较高的专项计划。

管理人应提前做好次年到期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排查，制定次年信用风险排查工作计划，确定风险类和需要重点关注的关注类专项计划及其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安排。

第三十二条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和风险管理需要，要求管理人实施全面风险排查或对特定类别基础资产及特定风险事项实施专项风险排查。

第三十三条 初步分类确定后，管理人应当开展信用风险排查，根据排查结果正式确定专项计划的风险分类。

管理人认为相关专项计划风险程度较为明确或者风险状况恶化较快、应当及时进行风险预警的，可以不经初步风险分类及风险排查，直接正式确定其风险分类。

正式确定风险分类后，专项计划风险程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整其风险分类。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要求管理人正式确定相关专项计划的风险分类。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在信用风险管理中，预计或已经不能按照约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或发生《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九条或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以及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件的，应当及时披露临时公告，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等。

第三十五条 预计或已经不能按照约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或发生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的重大事件的，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第三十六条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开展风险排查，发现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发生不利变化的，应及时告知管理人。

第三十七条 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接受并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风险排查和预警，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第五章 信用风险化解与处置

第三十八条 专项计划被正式确定为关注类的，管理人应当将可能影响按约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的重要风险事项及时反馈给相关参与机构，与相关参与机构共同确定和采取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并跟踪措施落实情况。

第三十九条 专项计划被正式确定为风险类或违约类的，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第四十条 专项计划被正式确定为风险类或违约类的，管理人应当立即制定并向本所报告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及时启动实施。

专项计划被正式确定为风险类或违约类的，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制定并向本所报告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管理人应当积极协调和督促实施，并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

在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制定及实施过程中，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充分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根据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及风险化解或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预案。

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涉及需要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事项的，管

理人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制定的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风险化解和处置的组织机制、人员及其职责;

（二）风险化解和处置的具体措施，以及各项措施的实施顺序、时间;

（三）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五）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协调机制;

（六）舆情应对措施;

（七）其他有利于风险化解和处置的工作机制。

专项计划说明书等协议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有特别约定的，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按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十二条 管理人可以采取的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处置专项计划的资产;

（二）督促或协同原始权益人督促增信机构落实增信措施，包括协调差额支付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其他增信机构落实增信责任、处置担保物，增加新的增信措施等;

（三）协调原始权益人置换不合格基础资产或向专项计划增加新的资产;

（四）按照规定或约定，督促或协同原始权益人督促基础资产现金流提供方支付、处置资产、重组或通过协商、司法途径解决违约事件;

（五）与投资者协商解决资产支持证券违约事件的具体安排;

（六）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资产支持证券违约事件的具体安排;

（七）按照规定或约定，对专项计划进行终止清算的安排;

（八）化解和处置信用风险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三条 原始权益人可以采取的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规定或约定，对转移至专项计划的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赎回或替换，或向专项计划增加新的资产；

（二）按照规定或约定，督促或协同管理人督促基础资产现金流提供方支付、处置资产、重组或通过协商、司法途径解决违约事件；

（三）按照规定或约定，督促或协同管理人督促落实增信措施，包括协调差额支付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其他增信机构落实增信责任、处置担保物，增加新的增信措施等；

（四）特定原始权益人通过外部融资、处置资产、重组或通过协商、司法途径解决违约事件；

（五）化解和处置信用风险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四条 增信机构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增信义务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承诺进行差额支付的，差额支付人筹措资金，履行差额支付义务；

（二）采取保证担保的，保证人筹措资金，履行担保义务；

（三）采取抵押、质押的，按照规定或约定配合债权人处置担保物；

（四）采取其他增信措施的，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增信义务。

第四十五条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启动实施的，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立即分别成立具有决策能力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领导小组，根据预案及实际情况，及时确定具体工作安排，落实风险化解和处置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在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中，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等情况，已采取的化解和处置措施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等信息。

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配合管理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对风险类、违约类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在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中，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舆情应对机制，及时说明情况，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防范和化解相关矛盾。

第四十八条 投资者应当支持和配合管理人的工作，积极参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相关协商谈判、申请仲裁、提起民事诉讼等，依法、理性维护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相关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第五十条 管理人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11 月 30 日前，向本所提交半年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报告。5 月 31 日前提交报告的报告期为前一年 11 月 1 日至当年 4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前提交报告的报告期为当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半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1）：

（一）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流程、机制安排、决策程序的建立及变动情况;

（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及岗位设置情况，相关负责人变动及履职情况，从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人员配备、专职人员及联络人相关信息及其变动情况;

（三）报告期内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四）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违约类专项计划分类情况、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五）次年到期的风险类和需要重点关注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安排（仅适用于下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六）管理人认为需要向本所报告的其他重要情况或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二）款规定的相关事项已于前次报告中报送的，可只报送变化或变动情况。

第五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向本所、管理人所在地证监局等监管机构提交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

（一）根据本指引第三十条完成风险类专项计划的每次现场排查并正式确定为风险类专项计划 5 个工作日内，报告专项计划的风险状况、形成原因、影响、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后续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措施；

（二）专项计划违约前，及时报告资产支持证券即将违约情况、形成原因、影响、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后续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措施；

（三）对风险类、违约类专项计划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的重要节点，及时报告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措施；

（四）对风险类、违约类专项计划的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完成后，及时报告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结果、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等；

（五）在专项计划风险监测、排查、预警、化解和处置工作中需要报告的特定重要事项，或者本所、管理人所在地证监局等监管机构要求报告的重要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情况紧急的，管理人应当先及时口头报告，再提交相关书面临时报告（前款第（一）、（二）、（三）项情形提交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2）。

第五十二条 相关行政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在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过程中，发现按照约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风险管理、化解和处置中的其他重大事项，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七章 自律监管

第五十四条 本所可以对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履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和开展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相关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第五十五条 本所可以根据相关规定、约定和风险管理需要，对出现信用风险情形的资产支持证券作出调整投资者适当性、停牌、暂停或终止挂牌转让决定，督促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采取风险管理措施。

第五十六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指引、相关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要求限期改正、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者说明、要求公开致歉、暂不受理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收取惩罚性违约金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并可提请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等措施。

本所可以将实施的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违约情形记入相关主体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第五十七条 投资者及其人员违反本指引、相关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要求限期改正、列为不合格投资者、限制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建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档案，记录管理的每个专项计划基本要素、存续期基础资产质量及其现金流变化情况、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等。

管理人开展风险监测、分类、排查、预警、化解、处置及风险管理报告等工作应当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并归入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档案。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档案应当至少保存至专项计划按约定分配全部收益或违约类专项计划完成化解和处置工作后 5 年。

第五十九条 本指引相关术语的含义：

（一）本指引所称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指资产支持证券每次收益分

配之后，基础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15%，或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20%的现金流提供方。

（二）本指引所称基础资产均包含底层基础资产。

（三）若无特殊说明，本指引所称原始权益人包含特定原始权益人。

第六十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关于××××年上/下半年度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参考格式）

2.××××（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参考格式）

附件 1

关于××××年上/下半年度资产支持证券

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参考格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截至××××年×月末,我公司管理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较上一报告期末新增×个，本报告期内到期全部兑付×个，报告期末合计存量×个，未到期本金余额×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规定，现将××××年上/下半年我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风险管理总体情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及变动情况

（二）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机制安排建立及变动情况

（包括《指引》第八条规定的集体决策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包括部门及岗位设置情况，相关负责人、专职人员及联络人变动情况及相关负责人履职情况）

（四）信用风险管理负责人、专职人员相关信息

信用风险管理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专职人员姓名	
专职人员所属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联络人姓名	

联络人所属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五）管理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风险分类情况

（一）报告期内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包括进行风险监测的方式和渠道、进行现场排查和非现场排查的统计情况等）

（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分类情况

经我公司组织监测、排查，截至××××年×月末，我公司管理的正常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个（未到期本金余额共×亿元）、关注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个（未到期本金余额共×亿元）、风险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个（未到期本金余额共×亿元）、违约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个（未到期本金余额共×亿元）。

（专项计划分类明细情况用表格列明，包括风险排查方式、排查时间、排查过程、排查结果）

较上一报告期末，风险分类发生变动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个（未到期本金余额共×亿元），具体如下: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名称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段	原始权益人	证券余额	本期风险分类	上期风险分类	变动原因

三、关于次年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仅适用于下半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一）次年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总体情况

经统计，截至××××年10月末，我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于明年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共×只，涉及×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到期本金余额合计×亿元。其中，风险类资产支持证券共×只，涉及×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到期本金余额合计×亿元；需要重点关注的关注类资产支持证券共×只，

涉及×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到期本金余额合计×亿元。

（二）次年到期的风险类和需要重点关注的关注类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安排及风险排查工作计划

1.经我公司组织监测、排查，明年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中，风险类和需要重点关注的关注类资产支持证券情况如下: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原始权益人	到期日	证券余额	风险分类

2.风险类和需要重点关注的关注类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安排及风险排查工作计划

四、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

（包括违约类、风险类、关注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风险的重要事项、管理人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等。如无重要事项，则不需报告）

单位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部门名称及其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负责人指按照本指引第八条确定的管理人相关负责人,部门及其负责人指管理人从事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及其相关负责人）

附件: ××××年上/下半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风险管

理分类表

管理人名称（印章）

××××年××月××日

附件

××××年上/下半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风险管理分类表

风险类别	序号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名称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段	原始权益人	监测与排查过程					监测与排查结果	化解与处置情况			是否初步分类	备注
					现场排查			非现场排查			是否报送临时风险管理报告	是否报送风险化解处置预案	简述处置情况		
					时间	参与人员/部门/职务	简述方法、过程等	时间或频率	简述方法、过程等						
违约类	1														
	2														
风险类	1														
	2														
关注类	1														
	2														
正常类	1														
	2														

注:1.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尚未全部兑付或已违约尚未完成化解和处置的，均需填入本表。

2.“监测与排查过程”重点说明:按照本指引第28至30条是否对正常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提醒,对关注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进行排查及排查的方式，对关注类、风险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最近一次排查时间，对最近违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违约前的监测、排查情况等。如尚未进行、按照本指引第33条第2

款未进行或对过往已经违约无需再进行风险排查的，予以说明。对本所按照第23条第2款、第24条第2款要求列为相应初步风险分类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排查情况以及按照第32条要求开展风险排查的情况，予以说明。

3.“监测与排查结果”重点说明：经监测、排查，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列为相应风险类别的简要原因，引发风险的主要因素、风险程度的判断等。对本所按照第23条第2款、第24条第2款要求将列为相应初步风险分类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排查结果以及按照第32条要求开展风险排查的结果，予以简要说明。

4.“化解与处置情况”重点说明：关注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照本指引第38条规定督促整改落实等情况，风险类、违约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则需要简述报告期内各方制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情况、采取的主要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最新进展、实施效果、后续工作计划，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等。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已反映相关内容，此处仅需列明相应的临时报告名称、报告时间。

附件 2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信用风险

管理临时报告

（参考格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规定，我公司开展存续期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于××××（发行日期）发行的原始权益人为××××（原始权益人全称）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名称）存在违约风险（或已于××××年×月×日出现违约）。现将相关情况、已经采取和拟采取的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报告如下: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包括基础资产相关情况，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其他权利行权日期、金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有增信措施及增信措施的有效性情况等）。

专项计划全称	xx 专项计划
包含代码段	xxxxxx- xxxxxx
基础资产类型	xx 类
起息日期	yyyy/mm/dd
挂牌日期	yyyy/mm/dd
原始权益人名称	xx 公司
是否特定原始权益人	是/否
原始权益人行业	xx 行业
原始权益人注册地（市）	xx 省 xx 市
资信评级机构	xx 公司
托管人	xx 银行
增信机构	xx 公司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业务参与人添加行）	

资产支	资产支	到期日	剩	评级调	还本	历史及预	历史预期	历史实际	本金及收

持证券简称	持证券代码		余金额	整情况	付息方式	期兑付日	本金及收益兑付金额	本金及收益兑付金额	益兑付是否一致及原因
xxxxxx	xxxxxx	yyyy/mm/dd	Xx万元	AAA下调至AA+/不适用	过手摊还/固定摊还	yyyy/mm/dd	xx万元	xx万元	一致
						yyyy/mm/dd	xx万元	xx万元	不一致，发生xx

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程度及形成风险的主要原因等。

三、已采取的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包括管理人及其协调、督促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等启动实施资产支持证券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情况，成立领导小组情况，已采取的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及实施效果情况，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应对舆论情况等）。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及安排（包括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下一步化解和处置违约风险的措施及具体安排等）。

单位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部门名称及其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负责人指按照本指引第八条确定的管理人相关负责人，部门及其负责人指管理人从事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及其相关负责人）

（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相关中介机构、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等设置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领导小组或类似机构的，管理人应以附件形式将相关人员姓名、职务、手机号码、邮箱、办公场所等联系方式一并报送本所。）

管理人名称（印章）

××××年××月××日

7.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2018年5月11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导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其他参与机构及投资者管理信用风险，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是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分类、预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应当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照相关规定和约定，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切实履职、勤勉尽责，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四条　本指引的规定是对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最低要求。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其他参与机构及投资者根据信用风险管理需要，可以约定更高的风险管理要求。相关规定或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五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其他参与机构及投资者应当按照本指引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及时向本所报告资产支持证

券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受本所自律管理。

第二章　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第六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其他参与机构及投资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七条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建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细化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流程。设立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确保信用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二）按照规定或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含按约定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

（三）按照规定或约定落实基础资产循环购买、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或替换、现金流归集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

（四）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持续跟踪基础资产现金流产生、归集和划转情况，检查或协同相关参与机构检查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经营、财务、履约等情况，督促相关参与机构履行规定或约定的职责、义务，排查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五）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的事件，进行风险预警；

（六）协调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等机构，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事件；

（七）按照规定或约定开展专项计划终止清算，并披露清算报告；

（八）按照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九）接受托管人监督，配合托管人办理托管业务。

第八条 管理人应当建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集体决策机制，由相关负责人和专职人员对开展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监测、排查、分类、预警中的重要事项以及采取的风险化解、处置措施等做出判断和决策。

相关负责人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议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机制安排;

（二）对信用风险监测与分类、排查与预警中的重要事项作出决策;

（三）开展风险类及相关专项计划的现场风险排查;

（四）推动信用风险化解与处置相关工作;

（五）签发定期及临时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六）相关规定或约定的其他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第九条 原始权益人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保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承担未按规定或约定转移基础资产的责任，并对相关后果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解决产生的问题;

（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转移给专项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其固有财产，防止基础资产及现金流与其固有财产混同,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损害专项计划资产;

（三）原始权益人未实质转移除底层资产收益权之外的相关资产占有、使用、处置等权利或负有建设、运营、维护、监督使用、催收或收回、依法维权等义务的，应当积极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确保基础资产质量，为其产生现金流提供保障;

（四）特定原始权益人应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积极提供支持与保障;

（五）配合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发现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利益等风险事项及时告知管理人。

第十条 资产服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约定积极履行基础资产管理、运营、维护职责，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

（二）按照约定及时归集和划转现金流，防范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与自身或相关参与机构固有财产混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

（三）按照约定落实现金流归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或替换、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

（四）积极配合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发现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利益等风险事项及时告知管理人。

第十一条 增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持续了解所增信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情况；

（二）资产支持证券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增信机构应按照规定和约定承担增信责任，及时落实资金或履行增信义务，不得拖延或拒绝；

（三）积极配合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出现影响增信措施有效性的重大事项及时告知管理人。

第十二条 托管人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资产；

（二）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运用、处分情况，发现管理人的管理指令违反专项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本所及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资产托管报告；

（四）配合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资信评级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规定或约定开展定期跟踪评级并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二）持续了解所评级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质量变化及其产生现金流的情况，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三）配合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在专项计划说明书和相关协议中细化约定履行本指引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相关职责的具体安排并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相关职责，积极配合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其他参与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职责、义务，积极配合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投资者应当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持续评估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积极配合管理人落实投资者保护措施，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内部信息隔离及保密制度，防止相关人员利用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过程中掌握的内幕信息实施违法违规行为，扰乱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秩序。

第三章 信用风险监测与分类

第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动态收集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信息，及时准确掌握信用变化情况。

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础资产类型、特征、权属、担保负担及其他权利限制以及质量变化情况;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划转以及预计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能力的变化情况;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所处行业环境或政策变化情况，股权结构、内部治理结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等情况;

（四）特定原始权益人股权结构、内部治理结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等情况;

（五）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风险控制措施

以及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情况;

（六）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各环节实施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

（七）各参与机构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义务情况;

（八）增信措施有效性的变化情况;

（九）资产支持证券评级变化情况;

（十）公众投诉、媒体报道情况;

（十一）其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二十条 鼓励管理人结合基础资产类型和特征、基础资产现金流最终提供方情况、交易结构安排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建立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监测指标体系或模型，运用风险监测技术手段强化风险持续动态监测。

管理人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开展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监测和分析中的部分具体工作，但不能免除其自身应承担的风险管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根据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监测和分析结果，可以将专项计划初步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及违约类。

正常类专项计划指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和增信措施有效性未发生不利变化，预计能够按照约定向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的专项计划。

关注类专项计划指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和增信措施有效性中一项或多项已经或正在发生不利变化，需要持续关注按照约定向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是否存在较大风险的专项计划。

风险类专项计划指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和增信措施有效性中一项或多项严重恶化，按照约定向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预计将发生违约的专项计划。

违约类专项计划指已经发生未能按照约定向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的专项计划。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对专项计划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进行动态管理。确有理由认为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和增信措施有效性发生重大变化的，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整相应专项计划的信用风险分类。

第二十三条 专项计划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可以将其初步划分为关

注类:

（一）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发生明显恶化的;

（二）基础资产及其他相关资产因政策变化、质量变化、涉及法律纠纷等，产生的现金流可能不足以按约定分配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等账户被冻结或限制使用，现金流未按约定足额归集、划转或者被截留、挪用的;

（四）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的基础资产循环购买、现金流归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或替换、权利完善等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未能有效实施或不足以防范风险的;

（五）增信机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发生明显恶化或在其他债务中拖延、拒绝承担增信责任，抵押、质押财产的价值明显减少的;

（六）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履行规定或约定的职责、义务，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或投资者利益的;

（七）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下调或评级展望为负面;

（八）管理人认为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情形;

（九）相关监管部门或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要求管理人将相关专项计划初步划分为关注类。

第二十四条 出现本指引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且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中无其他保障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权益的有效措施或相关措施未能有效实施，按照约定向非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预计将发生违约的，管理人可以将其初步划分为风险类。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要求管理人将相关专项计划初步划分为风险类。

第二十五条 按照本指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应当初步划分为相应风险分类，但管理人根据相关参与机构、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内外部增信措施、交易结构安排等综合分析并经适当风险排查，确有合理依据和理由认为有必要调整相关专项计划风险分类的，管理人可以自行调整该专项计划的初步风险分类。

第四章 信用风险排查与预警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初步划分的专项计划风险分类情况，组织对专

项计划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进行排查。

风险排查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确认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和增信措施有效性变化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结合本指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相关内容开展风险排查，并重点查明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是否具有按照约定支付现金流的意愿和资金来源，以及增信机构是否具有落实增信措施的意愿和资金来源。

第二十八条 对初步划分为正常类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在约定的每个收益分配日前 15 个工作日，采取非现场等方式了解相关情况，提醒相关机构落实资金，按时支付、划转基础资产现金流。

第二十九条 对初步划分为关注类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在约定的每个收益分配日前 1 个月开展风险排查。关注类专项计划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导致管理人对初步划分为关注类专项计划的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开展风险排查：

（一）出现关于专项计划或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重大市场不利信息；

（二）相关参与机构未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可能对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产生影响的；

（三）其他规定、约定或管理人认为的情形。

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信用风险程度高低、到期或分配收益时间远近等因素，对关注类专项计划可以作进一步区分，明确需要重点关注的专项计划并优先排查。

管理人每年采取现场方式进行风险排查的关注类专项计划个数不得少于当年末管理的全部关注类专项计划个数的三分之一。如管理的全部关注类专项计划不足三个，管理人每年至少应对一个专项计划以现场方式进行风险排查。

第三十条 对初步划分为风险类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在相关专项计划被划分为风险类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风险排查，且必须至少在该专项计划约定的每个收益分配日前 1 个月完成一次排查，并视风险状况增加后续风险排查的频次。

风险类专项计划的风险排查应当以现场方式进行。管理人相关负责人应当参加风险类专项计划的首次现场排查，并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现场排查。

经排查发现不影响当期分配收益，但后续分配收益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专

项计划，管理人仍应当将其列为风险类专项计划管理。

第三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结合专项计划风险程度等因素，统筹安排风险排查工作，优先排查风险程度较高的专项计划。

管理人应提前做好次年到期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排查，制定次年信用风险排查工作计划，确定风险类和需要重点关注的关注类专项计划及其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安排。

第三十二条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和风险管理需要，要求管理人实施全面风险排查或对特定类别基础资产及特定风险事项实施专项风险排查。

第三十三条 初步分类确定后，管理人应当开展信用风险排查，根据排查结果正式确定专项计划的风险分类。

管理人认为相关专项计划风险程度较为明确或者风险状况恶化较快、应当及时进行风险预警的，可以不经初步风险分类及风险排查，直接正式确定其风险分类。

正式确定风险分类后，专项计划风险程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整其风险分类。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要求管理人正式确定相关专项计划的风险分类。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在信用风险管理中，预计或已经不能按照约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或发生《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九条或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以及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件的，应当及时披露临时公告，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等。

第三十五条 预计或已经不能按照约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或发生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的重大事件的，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第三十六条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开展风险排查，发现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发生不利变化的，应及时告知管理人。

第三十七条 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接受并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风险排查和预警，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第五章　信用风险化解与处置

第三十八条　专项计划被正式确定为关注类的，管理人应当将可能影响按约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的重要风险事项及时反馈给相关参与机构，与相关参与机构共同确定和采取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并跟踪措施落实情况。

第三十九条　专项计划被正式确定为风险类或违约类的，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第四十条　专项计划被正式确定为风险类或违约类的，管理人应当立即制定并向本所报告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及时启动实施。

专项计划被正式确定为风险类或违约类的，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制定并向本所报告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管理人应当积极协调和督促实施，并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

在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制定及实施过程中，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充分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根据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及风险化解或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预案。

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涉及需要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事项的，管理人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制定的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风险化解和处置的组织机制、人员及其职责；

（二）风险化解和处置的具体措施，以及各项措施的实施顺序、时间；

（三）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五）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协调机制；

（六）舆情应对措施；

（七）其他有利于风险化解和处置的工作机制。

专项计划说明书等协议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有特别约定的，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按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十二条 管理人按照规定或约定采取的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处置专项计划的资产;

（二）督促或协同原始权益人督促增信机构落实增信措施，包括协调差额支付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其他增信机构落实增信责任、处置担保物，增加新的增信措施等;

（三）协调原始权益人置换不合格基础资产或向专项计划增加新的资产;

（四）督促或协同原始权益人督促基础资产现金流提供方支付、处置资产、重组或通过协商、司法途径解决违约事件;

（五）与投资者协商解决资产支持证券违约事件的具体安排;

（六）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资产支持证券违约事件的具体安排;

（七）对专项计划进行终止清算的安排;

（八）化解和处置信用风险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三条 原始权益人按照规定或约定采取的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转移至专项计划的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赎回或替换，或向专项计划增加新的资产;

（二）督促或协同管理人督促基础资产现金流提供方支付、处置资产、重组或通过协商、司法途径解决违约事件;

（三）督促或协同管理人督促落实增信措施，包括协调差额支付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其他增信机构落实增信责任、处置担保物，增加新的增信措施等;

（四）特定原始权益人通过外部融资、处置资产、重组或通过协商、司法途径解决违约事件;

（五）化解和处置信用风险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四条 增信机构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增信义务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承诺进行差额支付的，差额支付人筹措资金，履行差额支付义务;

（二）采取保证担保的，保证人筹措资金，履行担保义务；

（三）采取抵押、质押的，按照规定或约定配合债权人处置担保物；

（四）采取其他增信措施的，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增信义务。

第四十五条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启动实施的，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立即分别成立具有决策能力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领导小组，根据预案及实际情况，及时确定具体工作安排，落实风险化解和处置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在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中，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等情况，已采取的化解和处置措施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等信息。

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配合管理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对风险类、违约类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在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中，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舆情应对机制，及时说明情况，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防范和化解相关矛盾。

第四十八条 投资者应当支持和配合管理人的工作，积极参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相关协商谈判、申请仲裁、提起民事诉讼等，依法、理性维护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相关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第五十条 管理人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11 月 30 日前，向本所提交半年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报告。5 月 31 日前提交报告的报告期为前一年 11 月 1 日至当年 4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前提交报告的报告期为当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半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1）：

（一）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流程、机制安排、决策程序的建立

及变动情况;

（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及岗位设置情况，相关负责人变动及履职情况，从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人员配备、专职人员及联络人相关信息及其变动情况;

（三）报告期内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四）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违约类专项计划分类情况、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五）次年到期的风险类和需要重点关注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安排（仅适用于下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六）管理人认为需要向本所报告的其他重要情况或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二）款规定的相关事项已于前次报告中报送的，可只报送变化或变动情况。

第五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向本所、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等相关监管部门提交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

（一）根据本指引第三十条完成风险类专项计划的每次现场排查并正式确定为风险类专项计划 5 个工作日内，报告专项计划的风险状况、形成原因、影响、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后续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措施;

（二）专项计划违约前，及时报告资产支持证券即将违约情况、形成原因、影响、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后续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措施;

（三）对风险类、违约类专项计划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的重要节点，及时报告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措施;

（四）对风险类、违约类专项计划的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完成后，及时报告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结果、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等;

（五）在专项计划风险监测、排查、预警、化解和处置工作中需要报告的特定重要事项，或者本所、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报告的重要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情况紧急的，管理人应当先及时口头报告，再提交相关书面临时报告（前款第（一）、（二）、（三）项情形提交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2）。

第五十二条 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对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在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过程中，发现按照约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风险管理、化解和处置中的其他重大事项，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七章 自律监管

第五十四条 本所可以对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履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和开展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相关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第五十五条 本所可以根据相关规定、约定和风险管理需要，对出现信用风险情形的资产支持证券作出调整投资者适当性、停牌、暂停或终止挂牌转让决定，督促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采取风险管理措施。

第五十六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指引、相关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规定的，本所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本所可以将实施的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违约情形记入相关主体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第五十七条 投资者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指引、相关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规定的，本所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建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档案，记录管理的每个专项计划基本要素、存续期基础资产质量及其现金流变化情况、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等。

管理人开展风险监测、分类、排查、预警、化解、处置及风险管理报告等工

作应当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并归入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档案。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档案应当至少保存至专项计划按约定分配全部收益或违约类专项计划完成化解和处置工作后 5 年。

第五十九条 本指引相关术语的含义：

（一）本指引所称基础资产均包含底层基础资产。

（二）本指引所称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指资产支持证券每次收益分配之后，基础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15%，或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20%的现金流提供方。

（三）若无特殊说明，本指引所称原始权益人包含特定原始权益人。

（四）本指引所称相关负责人指管理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管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关于××××年上/下半年度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参考格式）

2.××××（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参考格式）

附件 1

关于××××年上/下半年度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参考格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截至××××年×月末,我公司管理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较上一报告期末新增×个，本报告期内到期全部兑付×个，报告期末合计存量×个，未到期本金余额×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规定，现将××××年上/下半年我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风险管理总体情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及变动情况

（二）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机制安排建立及变动情况

（包括《指引》第八条规定的集体决策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包括部门及岗位设置情况，相关负责人、专职人员及联络人变动情况及相关负责人履职情况）

（四）信用风险管理负责人、专职人员相关信息

信用风险管理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专职人员姓名	
专职人员所属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联络人姓名	
联络人所属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五）管理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风险分类情况

（一）报告期内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包括进行风险监测的方式和渠道、进行现场排查和非现场排查的统计情况等）

（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分类情况

经我公司组织监测、排查，截至××××年×月末，我公司管理的正常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个（未到期本金余额共×亿元）、关注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个（未到期本金余额共×亿元）、风险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个（未到期本金余额共×亿元）、违约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个（未到期本金余额共×亿元）。

（专项计划分类明细情况用表格列明，包括风险排查方式、排查时间、排查过程、排查结果）

较上一报告期末，风险分类发生变动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个（未到期本金余额共×亿元），具体如下: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名称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段	原始权益人	证券余额	本期风险分类	上期风险分类	变动原因

三、关于次年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仅适用于下半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一）次年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总体情况

经统计，截至××××年10月末，我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于明年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共×只，涉及×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到期本金余额合计×亿元。其中，风险类资产支持证券共X只，涉及X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到期本金余额合计 X 亿元；需要重点关注的关注类资产支持证券共 X

只，涉及 X 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到期本金余额合计 X 亿元。

（二）次年到期的风险类和需要重点关注的关注类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安排及风险排查工作计划

1.经我公司组织监测、排查，明年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中，风险类和需要重点关注的关注类资产支持证券情况如下: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原始权益人	到期日	证券余额	风险分类

2.风险类和需要重点关注的关注类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安排及风险排查工作计划

四、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

（包括违约类、风险类、关注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风险的重要事项、管理人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等。如无重要事项，则不需报告）

单位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部门名称及其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负责人指按照本指引第五十九条确定的管理人相关负责人，部门及其负责人指管理人从事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及其相关负责人）

附件: ××××年上/下半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风险管理分类表

管理人名称（印章）

××××年××月××日

附件

××××年上/下半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信用风险管理分类表

风险类别	序号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名称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段	原始权益人	监测与排查过程					监测与排查结果	化解与处置情况			是否初步分类	备注
					现场排查			非现场排查			是否报送临时风险管理报告	是否报送风险化解处置预案	简述处置情况		
					时间	参与人员/部门/职务	简述方法、过程等	时间或频率	简述方法、过程等						
违约类	1														
	2														
风险类	1														
	2														
关注类	1														
	2														
正常类	1														
	2														

注:1.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尚未全部兑付或已违约尚未完成化

解和处置的，均需填入本表。

2.“监测与排查过程”重点说明：按照本指引第 28 至 30 条是否对正常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提醒，对关注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进行排查及排查的方式，对关注类、风险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最近一次排查时间，对最近违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违约前的监测、排查情况等。如尚未进行、按照本指引第 33 条第 2 款未进行或对过往已经违约无需再进行风险排查的，予以说明。对本所按照第 23 条第 2 款、第 24 条第 2 款要求列为相应初步风险分类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排查情况以及按照第 32 条要求开展风险排查的情况，予以说明。

3.“监测与排查结果”重点说明：经监测、排查，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列为相应风险类别的简要原因，引发风险的主要因素、风险程度的判断等。对本所按照第 23 条第 2 款、第 24 条第 2 款要求将列为相应初步风险分类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排查结果以及按照第 32 条要求开展风险排查的结果，予以简要说明。

4.“化解与处置情况”重点说明：关注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照本指引第 38 条规定督促整改落实等情况，风险类、违约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则需要简述报告期内各方制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情况、采取的主要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最新进展、实施效果、后续工作计划，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等。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已反映相关内容，此处仅需列明相应的临时报告名称、报告时间。

附件 2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

（参考格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规定，我公司开展存续期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于××××（发行日期）发行的原始权益人为××××（原始权益人全称）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名称）存在违约风险（或已于××××年×月×日出现违约）。现将相关情况、已经采取和拟采取的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报告如下: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包括基础资产相关情况，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其他权利行权日期、金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有增信措施及增信措施的有效性情况等。）

专项计划全称	xx 专项计划
包含代码段	116/119xxx-116/119xxx
基础资产类型	xx 类
起息日期	yyyy/mm/dd
挂牌日期	yyyy/mm/dd
原始权益人名称	xx 公司
是否特定原始权益人	是/否
原始权益人行业	xx 行业
原始权益人注册地（市）	xx 省 xx 市
资信评级机构	xx 公司
托管人	xx 银行
增信机构	xx 公司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业务参与人添加行）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	**到期日**	**剩余金额**	**评级调整情况**	**还本付息方式**	**历史及预期兑付日**	**历史预期本金及收益兑付金额**	**历史实际本金及收益兑付金额**	**本金及收益兑付是否一致及原因**
16xxAx	116/119xxx	yyyy/mm/dd	xx 万元	AAA 下调至 AA+/不适用	过手摊还/固定摊还	yyyy/mm/dd	xx 万元	xx 万元	一致
						yyyy/mm/dd	xx 万元	xx 万元	不一致，发生了 xx

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程度及形成风险的主要原因等。

三、已采取的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包括管理人及其协调、督促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等启动实施资产支持证券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情况，成立领导小组情况，已采取的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及实施效果情况，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应对舆论情况等。)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及安排（包括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下一步化解和处置违约风险的措施及具体安排等。）

单位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部门名称及其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负责人指按照本指引第五十九条确定的管理人相关负责人，部门及其负责人指管理人从事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及其相关负责人）

（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相关中介机构、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等设置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领导小组或类似机构的，管理人应以附件形式将相关人员姓名、职务、手机号码、邮箱、办公场所等联系方式一并报送本所。）

管理人名称（印章）

××××年××月××日

第三部分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一）评级业务管理

1.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

（2006 年 11 月 21 日公布，2015 年 5 月 29 日最新修订并施行）

第 1 部分：信用评级主体规范

1.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在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的机构进入和退出该市场的程序、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基本原则及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中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主体。

2.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2.1 信用 credit

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多产生于融资行为和商品交易的赊销或预付之中，如银行信用、商业信用等。

2.2 信用评级 credit rating

也称为资信评级，由独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影响评级对象的诸多信用风险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就其偿还债务的能力及其偿债意愿进行综合评价，并且用简单明了的符号表示出来。

2.3 信用等级 credit ratings

信用评级机构用既定的符号来标识主体和债券未来偿还债务能力及偿债意愿可能性的级别结果。

2.4 信用评级机构 credit rating agency

依法设立的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5 债券信用评级 bond credit rating

以企业或经济主体发行的有价债券为对象进行的信用评级。

2.6 主体信用评级 corporate credit rating

以企业或经济主体为对象进行的信用评级。

2.7 评级对象 object rated

即被评对象，信用评级机构（行为主体）进行信用评级业务的操作对象（行为客体）。信用评级的对象一般可分为二类：即债券信用评级和主体信用评级。

2.8 信用评级报告 credit rating report

信用评级机构根据收集到的资信调查资料，作如实的记载和系统分析整理，按评级要求和程序给予信用等级，并撰写充分反映评级对象真实信用情况的报告。

2.9 债券 bond

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等机构直接向社会借债筹措资金时，向投资者发行，并且承诺按约定条件支付利息并按约定条件偿还本金的债权债务凭证。

2.10 短期债券 short-term bond

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为短期债券。

2.11 中长期债券 medium/long-term bond

偿还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债券为中长期债券。

3.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主体和客体界定

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主体是指信用评级机构。它按照独立、公正的原则，采用科学、客观的评级方法并按合理、规范的评级程序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状况作出分析评价，向评级结果的使用者（如商业银行、投资者等）提供整合分析后的使用信息。

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客体是指评级对象。

4.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市场的进入与退出

4.1 进入条件

从事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取得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业务认可。

4.2 进入程序

4.2.1 书面申请

拟进行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应以书面方式向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4.2.2 提交材料

向评级业务主管部门递交申请书，并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管理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并出示副本原件;

——遵照物价部门核定或备案的收费标准;

——公司章程;

——信用评级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机构，报最近所有年度的财务报表）;

——办公场所及组织机构的设置情况;

——法定代表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指副总经理以上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简历及有关资料;

——信用评级机构拟开展业务的范围及执业能力情况说明等;

——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附加的其他材料。

4.2.3 审查

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对信用评级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4.2.4 运行

审查合格的信用评级机构，由评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后，正式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4.3 退出程序

退出信用评级市场的情形分为主动退出和强制推出。

4.3.1 主动退出

出现以下情况信用评级机构可主动退出:

——由于终止信用评级业务的;

——由于破产等原因无法继续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

退出机构至少在终止信用评级业务之前的 3 个月向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接到书面回复后开始办理退出手续。

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将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该机构退出该市场的消息及有关

事项。

信用评级机构在退出信用评级市场之后，应及时将退出该市场的消息及有关事项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退出机构保留的与业务相关的资料应按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退出机构及其员工应对评级对象（发行人）的评级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4.3.2 强制退出

出现以下情况可由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强制信用评级机构退出市场:

——危害国家安全及国家利益、企业信息安全的;

——不履行信用评级机构应有职责，且情节恶劣的;

——不遵守信用评级机构行为准则，造成严重影响的;

——危害投资人、评级对象（发行人）利益，严重损害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声誉的;

——不遵守信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

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在认定某信用评级机构存在上述严重情形时，经指正，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可书面通知该机构按有关要求办理退出手续，并处理相关后续事项。

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将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该机构退出该市场的消息及有关事项。

被要求强制退出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用评级机构必须在退出前处理所有相关问题。

信用评级机构自强制退出市场之日起，不得再继续从事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

退出机构保留的与业务相关的资料应按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退出机构及其员工应对评级对象（发行人）的评级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退出机构须在强制退出市场之日起 3 年内，方可重新申请从事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进入程序按照 4.1 和 4.2 规定进行。

5.信用评级机构的从业要求

5.1 信用评级机构执业要求

信用评级机构在开展业务时应遵循以下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行业规章，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以诚信为本，勤勉尽责，遵循为客户保密的义务;

——不断更新和提高专业知识与技能，提高业务能力、职业道德水平和创新能力;

——严格依据信用评级方法和程序，独立地开展信用评级工作，保证评级的公正性、一致性、完整性，信用评级结果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评级机构应建立评级数据库，积累评级信息;

——按照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报送有关信用评级的业务资料和信用评级机构的报表;

——信用评级机构在进行评级业务操作中,应按照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将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相关材料上报，并向社会及时披露;

——评级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5.2 评级业务质量控制制度要求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评级业务质量控制制度，保证评级质量。评级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包括: 评级报告质量控制制度、实地调查制度、评审委员会制度、评级结果公布制度和跟踪评级制度等。

5.2.1 评级报告质量控制制度

评级报告质量控制制度应当规定评级业务开展的基本程序、评级业务的质量保障程序等内容。评级机构根据评级业务性质成立评级小组，完成资料收集、整理、核实工作，并撰写信用评级报告和分析报告。首次评级完成后，评级机构应当指派专人负责跟踪评级。评级对象（发行人）申请复评且得到受理后，评级小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审核补充资料，完成复评工作。在评级过程中要遵循回避制度、评级报告审核制度。

5.2.2 实地调查制度

实地调查制度应当使评估人员在进行信用评级（首次评级和跟踪评级）过程中，能够在合理的范围内对信用评级所需要的信用信息进行调查、收集、分类、

分析、加工，对相关资料能够进行核查和验证，以及能够主动发现信用风险。

5.2.3 评审委员会制度

应当规定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运行程序、表决机制、权限及其承担的责任等内容。

5.2.4 评级结果公布制度

评级结果公布制度主要规定评级机构向公众和平对象（发行人）公布结果的形式、内容、时间及公布的媒介。对不同业务性质的信用评级，有关要素可作调整。

5.2.5 跟踪评级制度

跟踪评级分为定期跟踪和不定期跟踪两部分。跟踪评级制度应当规定跟踪评级的人员安排、分析人员的职责、跟踪评级关注范围、跟踪评级的时间安排等，以做到能及时、准确揭示信用风险。

5.3 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回避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数据库管理制度和评级信息管理制度。

5.3.1 回避制度

评级机构的业务部门之间应避免评级业务部门的人员、业务、档案等方面与其他部门交叉。

评级机构应建立业务回避制度，评级人员进行信用评级时，应回避存在利益冲突的评级客户。回避人员包括本人、家庭成员及有利益关联的员工，并对存在的不同情况进行规定。

5.3.2 档案管理制度

信用评级机构应对评级工作底稿、评级报告、相关信息等评级资料建立信用评级档案，并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制度主要包括：档案管理人员职责、信用评级业务档案的接受和管理、档案的借阅与查阅、档案保管期限的划分与确定、档案的鉴定和销毁、档案的统计和移交、档案的保护和防护、评级机构终止信用评级业务时档案的处理等内容。

5.3.3 数据库管理制度

数据库管理制度包括如下内容:

——数据库应包括机构自身采集、积累及分析的数据、机构业务管理数据等内容;

——数据库管理制度应明确不同类别数据的保存期限和保存方式、保管(数据维护)人的责任等内容;

——应建立计算机安全制度和管理制度，确保数据库运行;

——数据库管理制度应对评级机构终止信用评级业务时数据的处理作出明确的安排。

5.3.4 评级信息管理制度

评级信息管理制度是指评级信息的使用和管理。主要包括对评级信息的使用、信息的保密、信息载体(文件、计算机介质等评级有关的物件)的保管、工作人员使用评级信息的要求等。评级机构应对评级对象(发行人)的商业秘密、涉及人员的隐私和协定的不可公开信息保密，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除外。

5.4 信用评级机构及其员工的行为准则

5.4.1 评级机构行为准则

评级机构应遵循下列行为准则:

——不能向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文件、资料;

——不能与评级对象(发行人)或其他市场参与主体合谋篡改评级资料从而歪曲评级结果;

——不能以承诺、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承诺高等级、压价竞争、诋毁同行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进行恶性竞争;

——不能在未经评级对象(发行人)的同意的情况下将有关评级资料和信息向社会公布或向他人泄露,但国家法律法规、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能出租、出借、转让、涂改业务资格证书;

——不能对本机构的股东及有利益关系者进行评级;

——不能为评级委托人提供担保;

——不能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及评级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5.4.2 评级机构员工行为准则

评级机构员工应遵循以下行为准则:

——评估人员应当具备与信用评级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所从事的业务;

——评估人员要依据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开展业务;

——不能与评级对象(发行人)或其他市场参与主体合谋篡改评级资料从而歪曲评级结果;

——不能未经被评级对象(发行人)的同意将有关评级资料和信息(主动评级的评级结果除外)向社会公布或向他人泄露,但国家法律法规、业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能从事与信用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兼职业务;

——不能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及评级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5.5 其他要求

信用评级机构建立的计算机信息处理系统,要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信用评级机构所制定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不得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

第 2 部分: 信用评级业务规范

1.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信用评级业务中信用评级程序、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信用评级报告内容等。

本部分适用于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时的业务操作。

2.术语和含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2.1 信用 credit

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多产生于融资行为和商品交易的赊销或预付之中,如银行信用、商业信用等。

2.2 信用评级 credit rating

也称资信评级,由独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影响评级对象的诸多信用风险因素

进行分析研究，就其偿还债务的能力及其偿债意愿进行综合评价，并且用简单明了的符号表示出来。

2.3 信用等级 credit ratings

信用评级机构用既定的符号来标识主体和债券未来偿还债务能力及偿债意愿可能性的级别结果。

2.4 信用评级机构 credit rating agency

依法设立的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5 债券信用评级 bond credit rating

以企业或经济主体发行的有价债券为对象进行的信用评级

2.6 主体信用评级 corporate credit rating

以企业或经济主体为对象进行的信用评级。

2.7 评级对象 object rated

即被评对象，信用评级机构（行为主体）进行信用评级业务的操作对象（行为客体）。信用评级的对象一般可分为二类：即债券信用评级和主体信用评级。

2.8 信用评级报告 credit rating report

信用评级机构根据收集到的资信调查资料，作如实的记载和系统分析整理，按既定的评级要求和程序给予信用等级，并撰写充分反映评级对象真实信用情况的报告。

2.9 债券 bond

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等机构直接向社会借债筹措资金时，向投资者发行，并且承诺按约定条件支付利息并按约定条件偿还本金的债权债务凭证。

2.10 短期债券 short-term bond

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为短期债券。

2.11 中长期债券 medium/long-term bond

偿还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债券为中长期债券。

2.12 时效限定 effective time duration

对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时间作出的期限规定。

3.信用评级业务

3.1 概述

评级机构接受信用评级委托方的委托并组建评级小组，遵照信用评级的基本原则和流程，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静态分析与动态分析相结合、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的科学方法对评级对象（发行人）的偿还债务的能力及其偿债意愿作出综合评价，并以简单的符号表示，使评级结果使用者快速、方便地得到客观、简明的使用信息，为评级结果使用者的决策提供参考。

3.2 信用评级的基本原则

3.2.1 真实性原则

在评级过程中，应按照合理的程序和方法对评级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分析，并按照合理、规范的程序审定评级结果。

3.2.2 一致性原则

评级机构在评级业务过程中所采用的评级程序、评级方法应与机构公开的程序和方法一致。

3.2.3 独立性原则

评级机构的内部信用评审委员会成员、评估人员在评级过程中应保持独立性，应根据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独立作出评判，不能受评级对象及其他外来因素的影响。

3.2.4 客观性原则

评级机构的评估人员在评级过程中应做到公正，不带有任何偏见。

3.2.5 审慎性原则

在信用评级资料的分析过程中和作出判断过程中应持谨慎态度，特别是对定性指标的分析和判断时。在分析基础资料时，应准确指出影响评级对象经营（发行人）的潜在风险，对评级对象（发行人）某些指标的极端情况要做深入分析。

3.3 信用评级小组

3.3.1 信用评级小组构成

评级机构与信用评级委托方签订信用评级协议后，评级机构应根据评级对象（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及企业机构的复杂程度组建评估小组。

一般情况下，评级小组至少由评级机构的 2 名专业分析人员组成，小组整体

必须具备金融、财务、证券、投资、评估等专业知识。评级小组成员的整体专业素质必须满足相应性质的评级业务需要。评级机构应在本机构网站上公布专业分析人员的专业资格和相关职业经历。

3.3.2 评级小组成员资格

级小组成员应具备以下资格:

——品行良好，公正诚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信用评级行业自律规范,未受过重大刑事处罚或者与信用评级业务有关的行政处罚;

——具备金融、财务、证券、投资、评估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专业知识;

——具有 1 年以上从事评级业务的经验，并能胜任信用评级工作要求。如果项目有特殊要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

——与评级对象（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和关联。

3.3.3 评级小组负责人资格

评级小组负责人应具备以下资格:

——具备 3.3.2 评级小组成员资格;

——参与过 5 个以上信用评级项目;

——从事 3 年以上信用评级业务。

3.4 信用评级信息

3.4.1 评级信息类型

信用评级所需要的信息包括评级对象（发行人）的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两大类。

内部信息: 包括财务及非财务信息、评级对象（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信息、评级对象（发行人）管理部门和股东的信息等。

外部信息: 包括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或行业）发展趋势、技术环境、政策和监管措施等来自评级对象（发行人）外部、由评级机构独立收集的信息。

3.4.2 评级信息来源

评级信息来源: 评级对象（发行人），以及与评级对象（发行人）存在业务、管理、监督等关系的相关部门。这些相关部门包括银行类金融机构、非银行类金

融机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国际合作组织、其他社会征信机构等。

银行类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城市合作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外资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

政府部门：工商、税务、统计、信息产业、海关、技术监督、环境保护、劳动人事等国家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

司法部门：公安、检察和法院。

国际合作组织：亚洲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等国际公认的权威组织。

社会征信机构：依法批准设立，征集企业信息，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的法人单位及其他组织。

3.4.3 评级信息的质量

3.4.3.1 信息质量评价原则

信用评级机构在收集评级信息时要评估评级信息的相关性、及时性和可靠性：

——相关性：要收集与评级对象及发行人有关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以直接或间接反映评级对象的信用状况；

——及时性：要及时了解影响评级对象及发行人信用状况的一些重大变动和最新信息；

——可靠性：要区分可靠的信息和不太可靠的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验证性，考虑不太可靠的信息在计量上的不确定性及其对评级结果的影响。

3.4.3.2 信息质量保证

信用评级机构至少通过以下方式保证评级信息的质量：

——应建立评级信息质量审核机制，评估人员应对收集到的评级信息进行严格审核；

——应建立评级信息质量责任机制，明确信息收集人员的责任、信息来源、可使用的范围等；

——应对来源于评级对象（发行人）的内部信息和自行收集的外部信息进行

审慎分析。

3.5 信用评级程序

3.5.1 评级准备

评级准备阶段应按以下步骤进行:

a）接受评级委托方申请后，信用评机构进行初步调查，判断本机构是否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评级对象进行评级，且具备相应的评级能力。

b）接受评级委托方委托后，评级对象（发行人）与评级机构当事双方签订“评级合同”，支付评估费，评级机构根据评级项目特点成立专门的评级小组并指定评级小组的负责人。

c）评级对象（发行人）按评级小组要求提供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评级小组对评级对象（发行人）提交的材料及机构已有的信息做初步审核，确定材料中遗漏、缺失、错误的信息并通知评级对象（发行人）进行补充，以保证评级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

d）按照评级需要，制定合理完善的评级计划。

3.5.2 实地调查

依据对收集资料的初步审查结果，评级机构确定详尽的评级对象（发行人）实地调查的内容。实地调查包括与评级对象（发行人）的高层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查看评级对象（发行人）现场、对评级对象（发行人）关联的机构进行调查与访谈等方面的工作。

评级小组在实地考察和访谈之后，应根据实际情况随时修改或补充相关资料，并建立完备的实地调查工作底稿。

3.5.3 初评阶段

评级小组在完成实地调查后，开始进入初评阶段。评级机构应视评级对象的实际情况安排初评工作进度。从初评工作开始日到信用评级报告初稿完成日，单个主体评级或债券评级不应少于 15 个工作日，企业集团评级或债券评级不应少于 45 个工作日。

在此阶段，评级小组应遵循以下要求:

a）完成资料收集整理后，评级小组应当根据与评级对象相适应的评级指标

体系和评级方法，对评级材料深入分析。评估人员应当对评级对象的经营环境、经营能力及状况、财务、评级对象（发行人）风险因素及抗风险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对特殊行业的评级对象还应当分析影响评级对象（发行人）的特殊风险；对债券及债券类的评级，还应当深入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到期偿付能力等与债券资金流向及收益相关的因素，如存在担保或抵押，还应评估担保或抵押情况；

b）评级小组在对收集资料进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静态与动态相结合的综合分析基础上，初步确定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初步拟定信用评级报告；

c）评级小组撰写的信用评级报告和工作底稿须依序经过评级小组负责人初审、部门负责人再审和评级总监三审的三级审核，并在报告及底稿上签署审核人姓名及意见。如在审核中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修正，并重新审核。

3.5.4 评定等级

信用等级的评定流程如下：

——评级小组向信用评级机构的内部信用评审委员会提交三级审核后的信用评级报告及工作底稿；

——内部信用评审委员应召开评审会。评审会听取评估人员情况介绍，并对信用评级报告及工作底稿进行讨论、质疑、审核，提出信用评级报告的修改意见；信用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信用等级评定办法及级别限制条件，决定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

——评级小组根据信用评审委员会决定的信用等级及评定意见，修改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须经 2/3 以上的与会评审委员同意方可有效。

3.5.5 结果反馈与复评

信用评级机构在评级结果确定后，将信用评级报告及意见反馈表送交评级委托方，委托方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反馈意见。如委托方和评级对象（发行人）不为同一单位的，则还应将信用评级报告及意见反馈表送交评级对象（发行人）。

如果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发行人）对评级结果没有异议，则评级结果为首次评级的最终信用级别。

如果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发行人）对评级结果有异议，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评级机构提出复评申请并提供补充材料，由评级小组向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审委员会申请复评。

如果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发行人）对评级结果有异议，但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信用评级机构可不受理复评请求。

信用评审委员会受理复评后，评级小组根据补充的材料，按照本条的 3.5.3 和 3.5.4 重新评级。复评结果为首次评级的最终信用级别，且复评仅限一次。

3.5.6 结果发布

信用评级结果的发布见 4.2.

3.5.7 文件存档

评级小组将评级对象（发行人）的原始资料、评价过程中的文字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作为工作底稿存档;

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发行人）提供的全套资料按照保密级别归档，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发行人)特别要求保密的文件，应作为机密文件单独存档。

3.5.8 跟踪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应按以下要求进行跟踪评级:

a）评级机构应在信用等级时效限定期内按照跟踪评级安排继续进行评级服务;

b）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c）信用评级机构应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发行人）的信息，保证信用评级资料的及时更新;

d）跟踪评级报告应当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连贯;

e）跟踪评级结果按照 4.2 的规定发布。跟踪评级结果与以前公告结果不一致的，由信用评级机构及时通知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发行人）。变更后的债券信用等级应在指定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并在评级主管部门备案。

4.信用评级结果及其发布

4.1 评级结果

信用评级的重要成果是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它以简单的符号表示。

信用评级报告也是信用评级的重要结果,它是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及相关要素的具体分析。

4.1.1 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

4.1.1.1 银行间债券市场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及含义

银行间债券市场中长期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AAA、AA、A、BBB、BB、B、CCC、CC、C。

银行间债券市场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其含义如下:

——A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BBB 级: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级: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4.1.1.2 银行间债券市场短期债券信用等级及含义

银行间债券市场短期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四等六级,符号表示为:A-1、A-2、A-3、B、C、D。

银行间债券市场短期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其含义如下所示:

——A-1 级: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

——A-2 级:还本付息能力较强,安全性较高;

——A-3 级:还本付息能力一般,安全性易受不良环境变化的影响;

——B 级:还本付息能力较低,有一定的违约风险;

——C 级：还本付息能力很低，违约风险较高；

——D 级：不能按期还本付息。

注：每一个信用等级均不进行微调。

4.1.1.3 借款企业信用等级及含义

借款企业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

借款企业信用等级符号及其含义如下所示：

——AAA 级：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具有最大保障；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最小；

——AA 级：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很强，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A 级：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较强，企业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未来经营与发展易受企业内外部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会产生波动；

——BBB 级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偿还能力一般，目前对本息的保障尚属适当；企业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未来经营与发展易受企业内外部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会有波动，约定的条件可能不足以保障本息的安全；

——BB 级：短期债务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偿还能力较弱，企业经营与发展状况不佳，支付能力不稳定，有一定风险；

——B 级：短期债务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偿还能力较差；受内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企业经营较困难，支付能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极大；

——CCC 级：短期债务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偿还能力很差；受内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企业经营困难，支付能力很困难，风险很大；

——CC 级：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严重不足；经营状况差，促使企业经营及发展走向良性循环状态的内外部因素很少，风险极大；

——C 级：短期债务支付困难，长期债务偿还能力极差；企业经营状况一直不好，基本处于恶性循环状态，促使企业经营及发展走向良性循环状态的内外部

因素极少，企业濒临破产。

注：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但不包括 AAA+。

4.1.1.4 担保机构信用等级

担保机构信用等级的设置采用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

担保机构信用等级符号及其含义如下：

——AAA 级：代偿能力最强，绩效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极强，风险最小；

——AA 级：代偿能力很强，绩效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很强，风险很小；

——A 级：代偿能力较强，绩效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较强，尽管有时会受经营环境和其他内外部条件变化的影响，但是风险小；

——BBB 级：有一定的代偿能力，绩效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一般，易受经营环境和其他内外部条件变化的影响，风险较小；

——BB 级：代偿能力较弱，绩效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较弱，有一定风险；

——B 级：代偿能力较差，绩效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弱，有较大风险；

——CCC 级：代偿能力很差，在经营、管理、抵御风险等方面存在问题，有很大风险；

——CC 级：代偿能力极差，在经营、管理、抵御风险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风险极大；

——C 级：濒临破产，没有代偿债务能力。

注：除 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但不包括 AAA+。

4.1.2 信用评级报告

4.1.2.1 概述

信用评级报告应对评级对象（发行人）的主要信用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静态与动态的综合分析。

信用评级报告影针对评级对象（发行人）的特点，揭示实际风险状况。

信用评级报告不应有误导性语句。报告中用语应简洁明了。

4.1.2.2 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组成

信用评级报告应当至少包括概述、声明、信用评级报告正文、跟踪评级安排和附录等内容。对比较复杂的信用评级或特殊评级，可根据评级分析需要适当增加或调整内容，但须充分揭示出评级对象（发行人）的信用风险。

4.1.2.2.1 信用评级报告概述

信用评级报告概述部分应包括评级对象（发行人）的名称、评级对象（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信用等级、评级小组成员及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出具报告的时间。

对债券评级还应当包括被评债券名称、发债规模、债券期限和利率、债券偿还方式、债券发行目的等内容。

主体评级如存在担保，应当说明担保情况；债券评级如存在担保，应说明担保人的信用等级及增强后的债券信用等级。

4.1.2.2.2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应包含以下内容:

——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评级机构与评级对象（发行人）构成委托关系外，评级机构、评估人员与评级对象（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评级机构与评估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评级机构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作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评级对象（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信用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说明评估结论的时效限定。

4.1.2.2.3 信用评级报告正文

信用评级报告正文部分包括评级报告分析及评级报告结论两部分。

评级报告分应简要说明本次评级过程及评级中对各种因素的分析。评级时分析的主要因素包括评级对象（发行人）的概况介绍、所处经济环境的评价、所处

行业的分析、评级对象（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分析、业务运营分析、资本实力分析、财务状况分析、评级对象（发行人）风险因素及抗风险能力分析、评级对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分析、偿债保障能力分析等内容。

评级结论应当写明信用等级级别及释义、评级结论的主要依据，并简要说明本次评级的过程和评级对象的信用风险点。

4.1.2.2.4 跟踪评级安排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安排应在首次评级报告中说明信用等级时效限定内的跟踪评级时间、评级范围、出具评级报告方式等内容，持续揭示评级对象（发行人）的信用变化。

4.1.2.2.5 信用评级报告附录

信用评级报告附录部分应当收录于此次评级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4.2 评级结果发布

信用评级结果的发布方式应有利于信用信息的即时传播。

评级结果发布的要求如下:

——信用评级结果的发布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评级结果在评级机构网站、指定的公共媒体上对外发布。若无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对由第三方委托进行的信用评级，按照委托主体与评级对象（发行人）的约定，发布评级结果；对评级对象主动进行的信用评级，信用评级结果的发布方式应当有利于信用信息的及时传播;

——信用评级结果发布的内容一般包括评级对象(发行人)名称、信用等级、简要描述及主要支持数据。

——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将评级结果向信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跟踪评级结果发布的具体要求如下:

1）对于主体评级，评级机构应在正式出具评级报告后第 6 个月发布定期跟踪报告;对于一年期的短期债券评级机构应在债券发行后第 6 个月发布定期跟踪报告；中长期债券应在债券发行后第 12 个月发布定期跟踪报告。

2）不定期跟踪自首次评级报告发行之日起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若发

生变化,应在并定期跟踪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内向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的变化; 若无变化, 应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第 3 部分: 信用评级业务管理规范

1.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准则、信用评级的跟踪与检验、信用评级业务的质量检查和信用评级业务数据的管理与统计等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信用评级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管理和控制。

2.术语和含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2.1 信用评级 credit rating

也称资信评级,由独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影响评级对象的诸多信用风险因素进行分析研究, 就其偿还债务的能力及其偿债意愿进行综合评价, 并且用简单明了的符号表示出来。

2.2 信用评级机构 credit rating agency

依法设立的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债券信用评级 bond credit rating

以企业或经济主体发行的有价债券为对象进行的信用评级。

2.4 主体信用评级 corporate credit rating

以企业或经济主体为对象进行的信用评级。

2.5 评级对象 object rated

即被评对象, 信用评级机构(行为主体)进行信用评级业务的操作对象(行为客体)。信用评级的对象一般可分为二类: 即债券信用评级和主体信用评级。

2.6 短期债券 short-term bond

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为短期债券。

2.7 中长期债券 medium/long-term bond

偿还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债券为中长期债券。

2.8 违约 Default

债务人因某种因素不能按照事先达成的协议全部或部分履行合约的行为。

3.信用评级业务的准则及具体要求

3.1 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准则

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业务时应遵循以下准则: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信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信用评级机构如与评级对象（发行人）有利益关系，则不应当承担此项信用评级项目;

——信用评级机构的评估人员如与评级对象（发行人）有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信用评级依据收集的基础资料，客观地进行信用等级评估，信用评级结果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影响;

——信用评级应根据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设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采用宏观与微观、定量与定性、动态与静态相结合的科学分析方法，确定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

——信用评级机构在进行信用评级业务时，必须履行实地调查义务;

——严格依据信用评级程序,独立地开展信用评级工作,保证评级的公正性、一致性、完整性;

——信用评级结果应客观、公正，不应有误导性。

3.2 信用评级业务的具体要求

信用评级机构应按照如下要求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发行企业短期债券是为满足企业流动性资金的需求,而信用评级是对企业自主偿债能力的评估,商业银行为发行人提供的授信额度不能作为债券到期偿付的备用支持，评级机构不能以此对信用等级进行增强;

——如发债主体存在分期发行或滚动发行债券的,评级机构应对发行人主体（主体评级失效或未进行过主体评级的）和债券予以重新评级;

——如果发行人、承销商对评级结果不满意而撤换评级机构的，被撤换的评

级机构应向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且前后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报告要同时公布；

——评级机构要通过定期培训等多种方式提高专业评估人员素质和评级技术；

——评级机构应加强对二级市场的跟踪研究，对信用等级与债券利差走势间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并将分析报告在每季度后 5 日内报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4.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对评级业务的管理

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建立评级业务报备和报告等管理制度，及时掌握信用评级业务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作出适当处理。

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依据违约率为核心的考核指标，对信用评级质量不高的评级机构实现市场淘汰，并对违反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有关规定的评级机构进行处理。

5.信用评级业务的质量检查

5.1 质量检查概述

信用评级业务实行统一的检查制度。检查由信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直接执行，或组织有关信用评级机构成立联合检查组执行。被检查对象包括信用评级机构和评估人员。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信用评级机构是否遵循本标准的规定以及信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5.2 质量检查具体操作

检查包括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两种形式。定期检查每年至少一次，主要对评估机构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检查。在信用评级机构违规被投诉、媒体披露的情况下进行特定的检查。

信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检查人员可以到信用评级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也可以根据需要调阅被检查对象的有关资料进行非现场检查。检察人员在检查工作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印评级报告、工作底稿等有关文件、资料，也可以向信用评级机构有关人员进行询问。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与被检查对象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和讨论，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5.3 质量检查结果与异议处理

检查人员应当在完成检查工作后编写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当征求

被检查机构的意见。检查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改进建议、与被检查机构之间的分歧、有关政策建议等。

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信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向被检查机构发出提示函，提请改进。

被检查机构对检查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信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述意见。

6.信用评级业务数据的管理与统计

6.1 信用评级前期资料的管理

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在与评级对象(发行人)签订信用评级合同之后、进场评估之前，要向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评级机构与评级对象（发行人）签订的信用评级协议复印件;

——信用评级收费标准:包括费用总额、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收费凭证(一次性全额支付）复印件等;

——跟踪评级初步安排。

6.2 信用评级报告的管理

信用评级机构完成评级项目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报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6.3 信用评级业务的统计

为了促进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用评级业务规范、健康地发展，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建立相应的信用评级业务统计报表制度。

信用评级业务统计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情况统计、全国信用评级机构统计以及违约率相关数据的统计。

信用评级业务统计报表制度中的有关表格由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制定。

6.3.1 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情况的统计

《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情况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债主体、债券发行概况、债券评级等内容。

评级机构在填写《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情况报告表》时，应严格执行以下要求:

——必须指定人员，真实、及时、完整地填报报表;

——《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情况报告表》实行按月报送，各评级机构应在每月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月报表。

6.3.2 全国信用评级机构统计

《全国资信评级机构统计报表》主要包括债券评级业务、主体评级业务及资信评级机构基本情况等内容。

评级机构在填报《全国资信评级机构统计报表》时，应严格执行以下要求:

——必须指定人员，真实、及时、完整地填报报表;

——《全国资信评级机构统计报表）中的业务统计报表实行按季报送，各评级机构应在每季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上季报表;

——《全国资信评级机构统计报表》中的机构基本情况实行按年报送，各评级机构应在每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上年报表;

——评级机构如有重大变动，应及时报告评级业务主管部门。

6.3.3 违约率相关数据的统计

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对信用评级结果进行事后检验。违约率作为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对信用评级机构评级质量检验的核心指标，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科学、客观地分析违约率数据。

违约率相关数据包括信用评级机构基本信息，各种类型的评级业务及评分业务相关数据，被评级对象及发行人的相关信息等。为客观、公正计算违约率指标，评级机构应严格执行以下要求:

——必须指定人员、真实、及时、完整地填报报表;

——评级及评分业务相关数据，评级对象及发行人信息等内容按月上报，各评级机构应在每月后 7 个工作日内报送;

——机构基本信息实行按年报送，各评级机构应在每年后 3 月内报送上年报表;

——按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上报违约率其他相关数据。

6.3.4 材料报送方式

6.3.4.1 正式文件报送方式

纸质报送材料在加盖单位公章后，邮寄至信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

6.3.4.2 电子文档报送方式

报送材料的电子文档按信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的方式，报送到信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

2.关于加强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作业管理的通知

（2008 年 3 月 11 日公布并施行）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各承销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为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作业行为，加强对信用评级机构评级作业的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信用评级机构现场访谈作业管理

对债券发行人高层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是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实地调查中的重要步骤，也是信用评级分析的重要基础之一。信用评级机构要认真做好现场访谈工作，深入、详尽地了解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按月填写《信用评级机构现场访谈作业情况表》（见附件 1），于月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请以 Excel 文件报送，并以“信用评级机构现场访谈作业情况表-××年××月-××评级机构”为文件命名）。

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按业务属地原则，将各信用评级机构现场访谈作业情况表分别下发人民银行相关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据此核验信用评级机构的相关报备材料，并充分发挥一线管理职能。

二、关于评级作业时间要求

（一）信用评级机构初次对某企业开展信用评级时，从初评工作开始日到信用评级报告初稿完成日，单个企业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 15 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同），集团企业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 45 天。

（二）信用评级机构连续对某企业进行信用评级时，从初评工作开始日到信用评级报告初稿完成日，单个企业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 10 天，集团企业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 20 天。

信用评级机构连续对某企业进行信用评级是指同一信用评级机构对同一企业开展的第二次以上的信用评级，其进场开展评级工作开始日与上次评级报告（包括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有效期结束日之间的间隔一般不超过3个月。

三、关于债券发行人是否为集团企业的判定

主承销商依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监会令2007年第12号）对债券发行人是否为集团企业作出判定，并出具被评企业是否为集团企业的说明文件，该文件须加盖公章或经有权签字人签字。

信用评级机构在进场评级作业前向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和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提交的报备材料中，除信用评级协议复印件、信用评级收费凭证复印件、跟踪评级安排材料外，还应包括上述说明文件。

请银行间债券市场各承销商于2008年3月31日前，将有权签署上述说明文件的签字人的姓名、职位、签字样本报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备案。有权签字人发生变更时，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向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备案。

四、关于《信用评级机构评级作业主要流程单》的报备要求

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时，应及时填写《信用评级机构评级作业主要流程单》（见附件2），经加盖公章后，随评级报告向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和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备。《信用评级机构评级作业主要流程单》应与工作底稿相关内容保持一致。

联系人：张红盛

联系电话：010-66194358

中国人民银行

二○○八年三月十一日

3.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7〕第 7 号

（2017 年 7 月 1 日公布并施行）

为推动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促进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现就信用评级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法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与债券发行相关的信用评级业务（以下简称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在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

（二）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债券评级经验且与拟从事的信用评级业务相匹配的信用评级分析师;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其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比例或投票权等方面不存在足以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情形;

（四）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信用评级内部管理制度以及评级程序与方法、评级质量控制、尽职调查、信用评级评审等信用评级制度;

（五）具有债券评级的相关经验，市场声誉良好，评级结果获得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普遍认可;

（六）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经营、犯罪正在被调查的情形。

二、境外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法人（以下简称境外评级机构）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除符合第一条第（二）至第（六）项要求外，还应当同时符合如下条件:

（一）经所在国家或地区信用评级监管机构注册或认证，且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信用评级监管机构的有效监管;

（二）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信用评级监管体系符合国际公认的信用评级监管原

则；

（三）承诺就所开展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监管，或所在国家或地区信用评级监管机构已与中国人民银行签署信用评级监管合作协议；

（四）具有在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且该分支机构已在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

三、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对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自律管理。

四、符合本公告要求的信用评级机构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应当向交易商协会就拟开展的债券评级业务类别申请注册。

交易商协会应当制定以投资者为导向的市场化评价规则，对申请注册的机构组织开展市场化评价，并实行分层分类管理。市场化评价规则及结果，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并向市场公开发布。

五、已向交易商协会注册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将评级机构基本信息、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评级程序与方法等评级业务制度以及评级质量检验情况，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并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开披露。信用评级机构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信用评级过程中应当恪守执业操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揭示受评对象的风险，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评级结果质量。

七、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和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

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有权对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等方式进行检查。

境外评级机构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监管承诺函，并指定其在境内的分支机构配合监管。境外评级机构的境内分支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及时提供监管所需资料；对于境外评级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其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开展的重大不利变化的，其境内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境外评级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人民银行已就信用评级事宜签署监管合作协议的，按监管协议约定执行。

九、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报告上一年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开展及合规情况，并抄送交易商协会。

十、信用评级机构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注册，或隐瞒相关情况，提交虚假材料；

（二）未按法定程序或评级业务规则开展评级业务；

（三）违反独立性要求，出现与相关当事人协商信用评级，以价定级或以级定价、输送或接受不正当利益等情形；

（四）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或披露虚假信息；

（五）拒绝、阻碍信用评级监管部门以及自律组织检查监管，不如实提供文件资料；

（六）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对投资人、评级委托人、评级对象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七）其他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规定的行为。

十一、信用评级机构违反本公告及银行间债券市场其他相关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将予以通报，并可以视情节依法限制、暂停或禁止其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

交易商协会组织对信用评级机构开展市场化评价，市场化评价结果无法符合业务开展要求或评级质量未得到投资者认可的，经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后，可以限制、暂停其开展相关评级业务。

十二、监管部门逐步减少政策法规对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的引用，评级结果使

用机构也应合理审慎使用外部评级结果，加强内部评级体系建设，降低对外部信用评级的依赖。

十三、在境内申请开展企业信用调查业务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商务部公告》（〔2016〕第 1 号）等规定执行。

十四、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信用评级机构参照境外评级机构管理。

十五、本公告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十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

2017 年 7 月 1 日

4.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

（2013 年 1 月 8 日公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信用评级市场自律管理，规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促进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健康发展，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信用评级是指信用评级机构对影响受评对象信用风险的相关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就其偿债能力及意愿做出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信用评级业务是以信用评级流程为主线形成的信用评级机构及相关主体活动的总和。信用评级业务包括委托评级业务和主动评级业务，其中委托评级业务分为发行人委托评级业务和投资人委托评级业务等。

第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证信用评级的公正性、一致性、完整性。

信用评级机构从业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

第五条　受评企业、信用评级委托方、信用评级结果使用方及其他相关主体应共同维护信用评级的独立、客观和公正。

第六条　为充分发挥信用评级风险揭示的作用，交易商协会鼓励推行双评级制度，提倡由在市场化评价中排名靠前的或不同收费模式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同一受评对象同时进行评级。

第二章　信用评级机构及人员

第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建立清晰合理的治理结构，完善评级技术和基础数据体系，建立健全并切实执行管理制度，为信用评级质量提供保障。

第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建立并不断完善信用评级体系，加强评级技术的研

究开发，通过定期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修养，提高执业能力。

第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加强数据库等信息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信用评级信息管理制度,包括评级信息的使用和管理、数据库管理、档案管理等。

第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建立合规监督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对信用评级及相关业务工作人员的合规性进行监测、检查和报告，定期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和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评级质量控制机制和相关制度,包括评级新业务评估制度、评级过程质量控制制度和评级质量检验制度等。

第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建立健全利益冲突管理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有效识别、防范和消除信用评级业务中产生的利益冲突，如无法有效消除的，则应对产生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披露和有效管理。

第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披露以下信息，接受公众关于信用评级的质询:

（一）在本机构网站公开披露并及时更新公司基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和信用评级体系基础信息;

（二）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在本机构网站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上一年度信用评级业务开展和合规情况;

（三）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等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形，信用评级机构及参与信用评级的人员（包括评级小组成员和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不得参与相关信用评级业务:

（一)信用评级机构与受评企业或其关联机构存在足以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的股权关联关系及开展评级业务前 6 个月内持有与受评对象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头寸;

（二)参与信用评级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与受评企业或其关联机构存在足以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的持股、受聘为高管或其他关键岗位以及持有与受评对象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账面价值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三）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信用评级机构及参与信用评级的人员买卖与受评对象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

（四）交易商协会认定的足以影响信用评级机构或人员独立、客观、公正立

场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不正当交易、商业贿赂以及向受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等影响信用评级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对于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利用相关信息为任何机构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良好的声誉，保证信用评级机构规范运作并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级业务。

第十八条 参与信用评级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操守、专业知识和从业经历。

第十九条 评级小组组长及对信用等级有重大影响的人员离职并受聘于其曾参与评级的受评企业、信用评级委托方或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应从获知起检查其离职前两年内参与的与其受聘机构有关的评级工作。如存在利益冲突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及时披露检查结果。

第三章 信用评级业务基本要求

第二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遵循市场拓展与信用评级分离原则，不得采取低于行业公允价格、级别保证和诋毁同业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立项前，信用评级机构应对评级项目进行自我评估，保证本机构具备相应的评级能力。

第二十二条 确定立项的，信用评级机构应组建至少由 2 名专业分析人员组成的评级小组，小组成员应符合相关资质要求。评级小组成员不得连续 5 年为同一受评企业或其相关第三方连续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自期满未逾两年的不得再参与该受评企业或其关联企业的评级活动。

第二十三条 评级小组应在多渠道、多方式收集受评企业信用质量相关资料并开展研究分析工作的基础上撰写评级报告初稿，提出信用等级及相关建议，并至少经过小组初审、部门复审、公司三审的三级审核，形成评级报告。

第二十四条 信用评级结果应由信用评审委员会通过召开评审会议以投票

表决方式确定。评审会议应至少由5名评审委员参加，参会评审委员独立发表评审意见。评级小组成员不得参与其负责项目最终级别的确定。信用评级机构应按多数决策原则设立科学合理的投票表决机制并提交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实行参会评审委员轮换制。

第二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对评级项目作业流程合规性和相关文件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检查，保证信用评级报告客观公正、观点明确、内容清晰，并应按有关规定或协议约定发布评级结果和报告。评级结果和报告公开发布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在交易商协会网站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第二十六条 初始信用评级报告至少包括概述、声明、信用评级报告正文、跟踪评级安排和附录等部分，并列明信用评级的局限性和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在信用评级结果和报告有效期内，除主动评级外，信用评级机构应持续跟踪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情况，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

（一）对于主体评级，信用评级机构应在受评企业年报公布后3个月内出具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

（二）对于一年期内的短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机构应在正式发行后6个月内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

（三）对于一年期以上债务融资工具，在评级有效期内每年应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发布时间应在受评企业年报披露后3个月内。

第二十八条 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受评对象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信用评级机构应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

第二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信用评级机构可终止已公布信用评级结果和报告，并公告原因：

（一）信用评级委托方不按约定支付评级费用的；

（二）信用评级协议约定的合同期满或主动评级有效期届满的；

（三）受评企业不配合提供信用评级所需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四）受评对象不再存续的;

（五）信用评级机构被主管部门等机构吊销评级业务资质或中止评级业务的。

信用评级机构在终止跟踪评级时，应公布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及其有效期，说明此项信用评级此后不再更新。

第三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完整保存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资料、文档、记录和报告等业务信息。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应不低于 10 年，且不低于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满或受评主体违约后 5 年。

第四章 发行人委托评级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委托评级是指信用评级机构经发行人委托，通过公开渠道和实地调研收集受评对象相关资料，并以此为依据对相关发债主体或债项开展的信用评级。

第三十二条 受评企业、主承销商及其他相关方不得以级别招标等不正当手段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

第三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与受评企业应签订信用评级协议，明确初始评级安排、信息保密、跟踪评级安排及评级费用等有关事项。受评企业支付委托评级费用后，信用评级机构方可启动评级程序。

第三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对受评企业开展实地调查，收集有关资料，深入了解受评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受评企业应配合信用评级活动，履行信用评级协议，安排实地调研，及时提供有关材料，保证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三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在信用等级评定后或跟踪评级等级发生调整时，将评级报告发送受评企业。受评企业对评级报告所使用的信息有异议的，可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复评一次，并可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补充材料。信用评级机构应于接到补充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应在受理复评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信用评审委员会会议重新评审，明确复评结果，告知受评企业。

第三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第五条要求公布初始信用评级结果和报告，并及时更新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及其他意见。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对同一债项委托多家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评级的，应通知信用评级机构按照相关要求报送交易商协会并披露信用评级结果和报告。

第五章 投资人委托评级

第三十八条 投资人委托评级是指信用评级机构经投资人委托，通过公开渠道以及实地调研收集受评对象相关资料，并以此为依据对相关发债主体或债项开展的信用评级。

第三十九条 投资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信用评级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第四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与投资人签订信用评级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评价、服务费用等有关事项。

第四十一条 受评企业应配合信用评级机构开展相关评级业务，安排实地调研、提供有关材料，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四十二条 受评企业对评级报告所使用的信息有异议的，可申请复评一次，复评程序参照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要求、公开信息渠道获取、受评企业或第三方公开外，信用评级机构对于受评企业书面提出保密要求的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对外披露。

第四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根据信用评级服务协议约定的方式和范围发布评级结果和报告。

第六章 主动评级

第四十五条 主动评级是指信用评级机构未经委托，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收集受评对象相关资料，并以此为依据对相关发债主体或债项开展的信用评级。

第四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主动评级业务过程中应充分利用公开渠道收集受评企业相关资料，审慎判断受评企业的信用风险。

第四十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主动评级报告前，可书面告知受评企业，双方可就评级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料及报告内容进行沟通。

第四十八条 交易商协会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向市场公开发布主动评级结果

和报告。信用评级机构应将主动评级结果特别标注，以区别于委托评级结果，并披露主动评级信息来源、评级方法和程序。

第四十九条 受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信用评级机构进行利益输送。对于同一受评企业，信用评级机构由主动评级转为委托评级时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要向市场公告说明原因。

第七章 自律管理

第五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应向交易商协会提交并及时更新基本信息，并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上一年度信用评级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和合规性报告。

第五十一条 交易商协会可对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业务开展情况和自律规范执行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业务调查。信用评级机构应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

第五十二条 交易商协会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及本指引的有关规定，可建立健全信用评级机构市场化评价体系，定期组织市场参与者对信用评级机构的业务表现进行评价。

第五十三条 交易商协会可制定信用评级机构和人员的从业准则。

第五十四条 有关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本指引相关规定的，根据违规情节，交易商协会可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自律处分。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商协会可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指引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机构业务市场评价规则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机构的管理，建立市场化评价机制，提高信用评级机构中介服务水平，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机构是指已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机构”）。

第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业务市场评价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交易商协会组织市场成员对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业务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信用评级机构实施有针对性的自律管理。

第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业务市场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市场评价指标体系

第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业务市场评价体系的设置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业务市场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机构素质及业务评价、投资人评价、其他市场成员评价、专家评价四类指标，并设置了减分项，具体的市场评价指标及标准参见附件。

第七条　机构素质及业务评价是指对信用评级机构的业务实力和信用评级质量的评价，具体包括业务人才队伍、研究能力、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评级结果检验等评价指标。

第八条 投资人评价是指投资人对信用评级机构提供信用评级中介服务质量和业务能力等情况的评价。

第九条 其他市场成员评价是指主承销商、市场基础设施等市场成员对信用评级机构提供信用评级中介服务质量和业务能力等情况的评价。

第十条 专家评价是指由独立的第三方评审专家对信用评级机构在评级结果市场公信力、评级报告质量、跟踪评级质量、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的评价。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相关人员在评价期间内因违反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要求受到自律处分，或发生其他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自律组织处分的，在评分总分基础上进行相应减分。

第三章 市场评价的实施

第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业务市场评价工作原则上以一年为评价期。

第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业务市场评价工作启动前，交易商协会对外公布评价工作具体事宜。

第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交易商协会提交市场评价工作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 参与评价的市场成员应在有效时间内向交易商协会提交独立、客观、真实的评价结果。

第十六条 与市场评价的相关人员应客观公正对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评价，并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可能影响市场评价公正性的有关信息，如与评价工作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相关市场成员不得通过不正当方式影响评价工作。如有上述现象发生，交易商协会可通过诫勉谈话、警告、公开谴责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交易商协会将根据市场评价需要对信用评级机构及参与评价的市场成员进行调查，核实评价结果的真实性。

第十九条 交易商协会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相关评价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并

及时公布评价结果。

第二十条 评价期内没有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评级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不参加市场评价和市场评价结果运用。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交易商协会信用评级机构业务评价工作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业务市场评价标准为本规则有效组成部分，交易商协会秘书处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时修订市场评价标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评价规则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的管理，建立市场化的注册评价机制，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7〕第 7 号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7〕第 7 号文件要求的信用评级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与债券发行相关的信用评级业务（以下简称“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应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就拟开展的债券评级业务类别申请注册。

第三条　交易商协会依据本规则对申请注册的信用评级机构组织开展市场化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实行分层分类管理。

第四条　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类别分为金融机构债券信用评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结构化产品信用评级以及境外主体债券信用评级等。

金融机构债券是指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结构化产品是指中国境内机构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各类资产证券化产品（不含资产支持票据），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是指中国境内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境外主体债指境外主体（包括境外非金融企业、境外金融机构、外国政府类机构、国际开发机构等）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各类债券（含结构化产品）。

第五条　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分为 A 类和 B 类，A 类信用评级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全部类别的信用评级业务，B 类信用评级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部分类别的信用评级业务。

第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注册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注册评价指标体系

第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注册评价体系的设置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

第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注册评价指标包括机构素质及业务评价、投资人评价、专家评价三类指标。

第九条　机构素质及业务评价指标是指对信用评级机构的资产情况、业务表现、人才队伍、研究能力、透明度和信息披露、合规管理能力、评级结果检验等情况的评价。

第十条　投资人评价是指投资人对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结果质量、报告质量及服务质量等情况的评价。

第十一条　专家评价是指由独立的第三方评审专家对信用评级机构在评级结果市场公信力、评级报告质量、跟踪评级质量、内部控制质量和业务能力水平等方面进行的评价。

第三章　注册评价的实施

第十二条　申请注册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向交易商协会提交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文件表格体系》要求的注册文件，并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注册文件完备的信用评级机构，可参加注册评价。注册文件不完备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在收到反馈建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经补充的注册文件；未按期提交的，交易商协会在 6 个月内不再受理其注册申请。

第十三条　交易商协会根据信用评级机构注册申请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实施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注册评价工作启动前，交易商协会对外公布评价工作具体事宜。

第十五条　参加评价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在有效时间内提交评价所需材料。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注册文件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商协会提交更新材料；未按期提交的视同放弃本次注册申请，交易商协

会在6个月内不再受理其注册申请。

第十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因发生违规行为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违反交易商协会和其他自律组织处分的，自处罚或处分措施结束后1年内不参加注册评价。

第十八条 在注册评价过程中，信用评级机构不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7〕第7号文件及《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相关规定的，交易商协会暂停其注册评价。

第十九条 参与评价的投资人及专家应在有效时间内向交易商协会提交独立、客观、真实的评价结果。

第二十条 交易商协会根据注册评价需要对信用评级机构及参与评价的市场成员进行调查，核实评价结果的真实性。

第二十一条 注册评价结果由交易商协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并公开发布。

第四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根据注册评价结果，交易商协会对信用评级机构提出接受或不接受注册的建议，经咨询交易商协会信用评级专业委员会，提交交易商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后，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按照接受注册的债券评级业务类别开展信用评级活动。

第二十四条 接受注册的信用评级机构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向交易商协会提交年度报告，更新注册文件相关内容，并列明其发生的变化情况。

第二十五条 接受注册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文件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商协会提交报告说明具体情况，属于信息披露事项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接受注册的信用评级机构不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7〕第7号文件及《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相关规定的，交易商协会视情况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的，经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后，将限制、暂停其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或注销其相应业务

注册。

第五章　自律规范

第二十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提交的注册文件及评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交易商协会经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后，终止或注销其相应业务注册，3 年内不再受理其注册申请。

第二十八条　已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所提交注册文件及评价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除适用上述条款外，交易商协会还将根据相关规则给予自律处分；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参与注册评价的市场机构及人员应客观公正对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评价，并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可能影响评价公正性的有关信息，如与评价工作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相关市场成员不得通过不正当方式影响评价工作。如有上述情形，交易商协会可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自律处分；涉嫌违法违规的，可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第三十一条　接受注册的信用评级机构未按本规则相关要求提交或披露信息的，交易商协会可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接受注册的信用评级机构严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7〕第 7 号文件及银行间债券市场其他相关管理规定，或经业务评价其评级质量未得到投资者认可的，经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后，将限制、暂停其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或注销其相应业务注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注册评价工作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　已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无需参加注册评价，但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的要求补充提交注册申请材料。

第三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注册评价标准为本规则的组成部分，交易商协会秘书处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时修订评价标准，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后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文件表格体系（R 表）

2. 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评价标准

附件 1:

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R 表）

序号	文件类型		具体文件	选项	备注
R-1	注册申请		注册申请书	□	
R-2-1	评级机构基本信息	评级机构简介	评级机构简介材料	□	
R-2-2		基本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章）	□	
R-2-3			公司章程	□	
R-3-1	股权架构及组织架构	所有权结构	所有权结构图	□	
R-3-2			可实施重大影响的相关公司情况	□	
R-3-3			可实施重大影响的相关人员情况	□	
R-3-4		组织架构	组织架构图	□	
R-3-5			组织架构说明文件	□	
R-4-1	评级过程及评级方法	评级业务制度文件	评级业务重要环节的相关规章制度	□	
R-4-2		评级方法与模型	评级机构在信用级别决定环节所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及关键假设	□	
R-4-3		级别映射关系说明（如有）	区域评级体系与全球评级体系之间映射关系的说明文件（如有）	□	
R-4-4		评级业务关键方面的政策与流程	关于评级方法、评级模型的改进、生效和审查的政策和流程	□	
R-4-5			关于评级决定的政策和流程	□	
R-4-6			关于评级结果发布的政策和流程	□	
R-4-7			关于评级监督的政策和流程等	□	
R-5-1	人员情况及分析师团队	人员构成	评级机构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	
R-5-2		分析师团队	信用评级委员会的人员数量、职级和从业年限等信息	□	
R-5-3			分析师内部分层制度、相应层级分析师人数及合计数	□	
R-5-4			相应层级分析师任职资质标准	□	
R-5-5			分析师的资源配置情况	□	

R-5-6		可调用分析师（如有）	信用评级委员会中可调用分析师人员数量、职级和从业年限等信息（如有）	□	
R-5-7			可调用分析师的资源配置情况（如有）	□	
R-5-8			关联公司应聘可调用分析师的资质标准（如有）	□	
R-5-9			可调用分析师相应的公司内部分层及管理制度、各层级可调用分析师人数及合计数（如有）	□	
R-6-1	评级表现		公司的各级别违约率表格	□	
R-6-2			实际违约率和级别迁移率（如有）	□	
R-6-3			历史评级结果	□	
R-7-1	利益冲突情形及防范机制	潜在利益冲突风险	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环节及情形	□	
R-7-2		经营层面利益冲突及防范	对大客户评级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	
R-7-3		业务层面利益冲突及防范	评级机构从事附属业务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	
R-7-4			评级机构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	
R-7-5		人员层面利益冲突及防范	评级人员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	
R-7-6			信用评级人员兼职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	
R-7-7			评级人员持有被评级方证券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	
R-7-8			评级人员收取被评级方礼物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	
R-7-9			离职人员回顾审查制度	□	
R-7-10			评级人员轮换制度等	□	
R-7-11		其他防范机制	合规审查制度	□	
R-7-12			利益冲突的发现及管理机制等	□	
R-8-1	非公开信息管理制度		防火墙制度	□	
R-8-2			非公开信息管理制度	□	
R-9	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包括评级机构自身对评级行为、高管行为、员工行为方面的规范等	□	

R-10	责任人员信息		相关责任人员信息	□	
R-11-1	合格机构投资者认可函		合格机构投资者认可函	□	
R-11-2			符合豁免情形	□	
R-12-1	财务与经营信息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R-12-2			最近三年总收入、细分收入及其变化情况	□	
R-12-3			按收入计算的前 20 大客户名单及具体资料	□	
R-13-1	分析师激励机制		分析师激励机制	□	
R-14-1	所属人员名单及资料		申请人所属高管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简历及有关资料	□	
R-14-2			申请人所属分析师名单及简历等有关资料	□	
R-14-3			申请人可调用分析师名单及简历、所属公司等有关资料（如有）	□	
R-14-4			申请人所属信用评级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简历等有关资料	□	
R-14-5			申请人所属研究人员名单及简历等有关资料	□	
R-14-6			申请人所属合规人员名单及简历等有关资料	□	
R-15-1	境外评级机构补充材料		在所在国家或地区注册或认证的相关情况及证明文件	□	
R-15-2			在所在国家或地区受到信用评级监管机构的有效监管的相关材料	□	
R-15-3			境内分支机构相关情况	□	
R-15-4			境内联络员信息	□	
R-16	其他资料		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	
评级机构有关责任人签章评级机构签章					
协会接收人年月 日					

附：1. 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文件相关要求

2. 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申请书（R-1）

附 1:

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文件相关要求

一、R-1注册申请书应参照附2中相关内容填写。

二、R-2评级机构基本信息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评级机构简介;

■包括机构名称、成立时间、背景、已开展业务情况等内容

2.评级机构基本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盖章）

■公司章程

三、R-3股权架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所有权结构信息

（1）所有权结构图

■该图需列明母公司、附属机构、其他关联机构、其分支机构之间存在的所有权关系。

（2）可实施重大影响的相关公司情况

■提供直接或间接持有评级机构股权或表决权在5%（含）以上或可对该企业的管理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名单，并对上述公司的基本信息、业务范围及可能对评级公司业务造成利益冲突的情况进行说明。

（3）可实施重大影响的相关人员情况

■提供直接或间接持有评级机构股权或表决权在5%（含）以上或所持权益可对评级机构的管理实施重大影响者的名单、基本信息及可能对评级公司业务造成利益冲突的情况。

[1]申请注册的境外主体应提供同等内容的材料，若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提交文件说明情况。

2.组织架构

（1）组织架构图;

■该图需列明公司部门、岗位的设置及相应职责，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分工情况。

（2）组织架构补充说明

■介绍公司内部部门分工以及员工职位序列设置情况,并对重要岗位进行说明。

四、R-4评级过程及评级方法描述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评级业务相关规章制度

■评级机构在获取评级业务、信息收集、现场调查、信用级别决定、后续跟踪评级等各业务环节中所遵从的行为准则或内部规章制度。

2. 评级方法及模型

■评级机构在信用级别决定环节所使用的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及关键假设等内容

3. 级别映射关系说明（如有）

■评级机构存在同时使用区域评级体系[2]和全球评级体系情形的，应当通过专项文件披露两者之间的映射关系

4. 评级业务关键方面的政策与流程

■关于评级方法、评级模型的改进、生效和审查的政策和流程

■关于评级决定的政策和流程

■关于评级结果发布的政策和流程

[2]指与中国相关的区域评级体系。

■关于评级监督的政策和流程等

五、R-5人员情况及分析师团队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市场人员、分析师、研究人员、合规人员、后台保障人员、行政人员等的数量、资质、从业年限、变动情况等信息。

2. 分析师情况

■信用评级委员会的人员数量、职级和从业年限等信息

■分析师内部分层制度[3]、相应层级分析师人数及合计数

■相应层级分析师的任职资质标准[4]

■分析师资源配置情况[5]

评级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债券评级经验且与拟从事的信用评级业务相匹配的信用评级分析师，具体应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拟从事金融债、结构化产品、境外主体债业务的评级机构，应当满足拟从事申请业务中，分别具备执业能力的分析师总人数不少于7人，其中具有3年以上相关经验的分析师人数不少于5人;

（2）拟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机构，应当合理配置分析师资源，科学安排行业分工。评级机构应根据行业属性设立业务组并在部门架构设置及分工中予以体现；业务组数量设置[6]原则上不少于9组，各业务组应具备执业能力的分析师人数不少于3人，其中具有3年以上评级相关经验的分析师兼任不超过2个具有关联性的业务组分析师，各业务组负责人不得跨组兼任；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

[3]如助理分析师、分析师、高级分析师等。

[4]若包括从业年限、监管认可资质的，应具体说明。

[5]若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需按业务组说明分析师配置情况。

[6]如能源类、交通运输类、制造业类、金属类、批发零售类、化工及医药类、房地产类、基础建设类、综合及其他类。

资工具评级业务且具备执业能力的分析师总人数不少于20人。

（3）所申请注册业务的信用评级委员会成员应由具有3年以上评级相关经验的人员担任，且具有5年以上评级相关经验的人员比例不低于50%（最少不低于3人），具有8年以上评级相关经验的人员最少不低于1人。

3. 可调用分析师情况（如有）

■ 若评级机构存在因相关业务需要而调用关联公司分析师的情况，应参照R-5第2条的要求另行描述可调用分析师的情况，并就可调用分析师的工作职责、内容等进行说明。

六、R-6评级表现统计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的各级别违约率表格

2.公司评级实际违约率和级别迁移率（如有）

■ 按业务类别分类:（1）金融债;（2）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3）结构化产品;（4）境外主体债等

■ 按期限[7]分类:（1）一年期;（2）三年期;（3）五年期;（4）十年期

3.历史评级结果

■ 评级机构应以表格形式及时统计和更新已开展业务项目的历史评级及其变化情况

■ 申请注册的评级机构，最近一年已开展的与拟注册业务相关的评级项目数量（含主动评级、委托评级等）应不少于30家[8]。

七、R-7利益冲突情形及防范机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潜在的利益冲突风险

[7]应按照实际评级年度填写，若年限不足 10 年则最后一类按最长年限填写。
[8]结构化产品评级按所评债项数计算。

■公司应系统梳理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环节

2.经营层面利益冲突及防范

■对大客户评级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按收入计算的前20大客户名单等

3.业务层面利益冲突及防范

■评级机构从事附属业务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评级机构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利益冲突及防范等

4.人员层面利益冲突及防范

■评级人员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信用评级人员兼职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评级人员持有被评级方证券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评级人员收取被评级方礼物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离职人员回顾审查制度

■评级人员轮换制度等

5.其他防范利益冲突内部控制制度

■合规审查制度

■利益冲突的发现及管理机制等

八、R-8 非公开信息管理制度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防火墙制度

2.非公开信息管理制度

■如禁止泄露、不当使用和非法获利的内部制度等

九、R-9 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评级机构在评级行为、高管行为、员工行为等方面的内部

控制制度

十、R-10 责任人员信息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评级机构应明晰相关责任人员及责任范围，如董事长、总经理、市场总监、评级总监、合规总监等责任人员的姓名、职务和责任范围。

十一、R-11 合格机构投资者认可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合格机构投资者认可函

申请注册的评级机构，应提交合格机构投资者认可函，且认可函需符合以下条件:

■ 应由不少于20家合格机构投资者提供，且任何一家与申请机构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至少包括商业银行10家（全国性商业银行不少于6家）、保险公司4家、信托公司2家、证券公司2家和基金公司2家;

■ 出具认可函的主体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定义，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具有一定交易规模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 在提供认可函之日前合格机构投资者应使用申请机构拟申请注册业务的信用评级的时间不少于3年，且最近一年使用申请人信用评级不少于3家/次，并在认可函中注明投资者开始使用申请机构的信用评级时间、数量、认可的业务类别等信息

2. 豁免情形

■ 已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相应业务的评级机构，可豁免提供上述合格机构投资者认可函

■ 申请注册境外主体债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申请日前一年

度已评跨境债券发行企业[9]超过80家的评级机构，且中资控股企业数量不少于30家的，可豁免提供境外主体债业务相关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认可函

十二、R-12 财务与经营相关信息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 最近三年总收入、细分收入及其变化情况

■ 按利润额计算的前10大客户[10]名单及具体资料

十三、R-13 分析师激励机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分析师的激励机制

十四、R-14评级机构所属人员名单及资料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评级机构所属高管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简历及有关资料

■ 评级机构所属分析师名单及简历等有关资料

■ 评级机构可调用分析师名单及简历、所属公司等有关资料（如有）

■ 评级机构所属信用评级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简历等有关资料

■ 评级机构所属研究人员名单及简历等有关资料

■ 评级机构所属合规人员名单及简历等有关资料

十五、R-15境外评级机构补充材料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在所在国家或地区注册或认证的相关情况及证明文件

■ 在所在国家或地区受到信用评级监管机构的有效监管的相关材料

[9]指国际范围内的跨境债券发行企业。
[10]截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境内分支机构相关情况并说明与申请人的信息沟通机制

■境内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联络员数量不少于2名，联络员应当为评级相关从业年限不少于3年，且在公司内部承担一定管理职责的管理人员；联络员发生变更的，应立即向协会报告变更情况。

■注册材料及相关文件应以中文形式提供，如同时提供多种语言版本的，以中文版为准

十六、交易商协会可出于公共利益或保护投资者的需要，要求申请机构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或文件。

十七、注册文件及相关材料中，不得出现与中国人民银行或交易商协会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则相违背的情形。

十八、评级机构应于申请注册前7个工作日在公司网站公开披露R-1（披露报告页除外）至R-9中的内容，非公开披露的相关材料应于左上角标注“内部参考”字样。

附 2:

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申请书

（R-1）

□首次申请　　□补充申请文件　补充项目:

□申请增加评级业务种类　□更新注册文件　更新项目:

□年度信息更新　　□撤回注册申请

1.A. 公司全称:

B. 公司总部地址:

C. 邮寄地址（若不同于 1C）:

D. 联系人:

（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2. A.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企业　□其他

B. 会计年度结束月日

C. 公司成立地点和日期

3. 信用评级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4. 详细说明如何在申请人公司网站易查询位置公开披露和获取银行间市场评级机构注册申请表格及其附件:

5. 境内评级机构填写:

A. 申请人是否已在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

□是 □否

6. 境外评级机构填写:

A. 申请人是否经所在国家或地区信用评级监管机构注册或认证，且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信用评级监管机构的有效监管?

□是 □否

B. 申请人是否已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并在所在地的中国人民

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

□是　　□否

7. 首次申请、补充申请文件、申请增加评级类别需填写项目

A. 下方填写申请注册的信用评级类别。在各类中填写截至申请人申请注册日存续企业、证券数量（含主动评级、投资者委托评级、发行人委托评级），以及申请人开始对各类别进行评级的时间:

信用评级业务类别	申请注册	现有存续数量	开始评级日期
金融债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结构化产品	□		
境外主体债	□		

B.简要说明如何获得申请人对上述各类别的信用评级结果:

C. 申请人附上____（份）合格机构投资者认可函[11]，均标注为“合格机构投资者认可函”。

8.已注册评级机构年度信息更新、更新注册文件填写项目

A.申请人现有已注册的信用评级类别,各类别存续企业、债券数量,时间截至申请人进行信用评级最近公历年度年末,及申请人开始对各类别进行评级的时间:			
信用评级业务类别	已经注册	截至最近一年年末的存续数量	开始评级日期

[11]达到豁免条件的机构在此空格填列“豁免”。

金融债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结构化产品	□		
境外主体债	□		

B.简要说明如何获得申请人对上述中各类别的信用评级结果:

9.回答下表中的问题。在披露报告页中对回答“是”的问题提供详细信息，同时将披露报告页同本表格一起提交。

	是	否
A.在申请注册日前 3 年期间或其后任何时间，申请机构或其人员是否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	□
B. 在申请注册日前 3 年期间或其后任何时间，申请机构或其人员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经营、犯罪正在被调查的情形。	□	□
C.申请机构中是否有人存在被监管机构处以市场禁入或认定不适当人员的情形?	□	□

注：申请人可不将“披露报告页”在公司网站公开披露。

承诺函

申请人承诺所提交的银行间市场评级机构注册申请文件、补充材料及相关附件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将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信用评级业务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相关规定。如申请人及其责任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或所作出的承诺，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处分。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

披露报告页

本披露报告页对银行间市场评级机构注册申请文件表格项目 9 中选择“是”的问题进行详细说明。

选择相关项目: ☐ 项目 9A ☐ 项目 9B ☐ 项目 9C

申请主体名称:

如果在项目 9A 中选择“是”，说明申请机构或其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管辖权和日期等信息）:

如果在项目 9B 中选择“是”，说明具体情况:

如果在项目 9C 中选择“是”，说明具体情况:

申请人名称 日期

附件 2:

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评价标准

评价类别	评价指标	评分内容	一级权重（%）	二级权重（%）	三级权重（%）
机构素质及业务评价[12]	资产情况	1.净资产	30	6	3
		2.总资产			3
	业务表现	最近一年在所注册业务中已开展主动评级、委托评级等与所申请注册业务相关的评级项目数量		3	3
	人才队伍	1.评级分析师中从业三年以上数量占比		10	3
		2.信评委成员中从业五年以上数量占比			3
		3.分析师离职率：本年度离职分析师数/年初分析师总数			1
		4.评级分析师数量			3
	研究能力	1.公开发布的专题研究报告数量		2	1
		2.评级专职研究人员数量			0.5
		3.评级研究人员中从业三年以上数量占比			0.5
	透明度和信息披露	评级技术文件披露情况：信息披露完备性和及时性，对涉及行业的覆盖情况		2	2
	合规管理能力	1.合规专职人员数量		3	1
		2.合规专职人员中从业三年以上数量占比			1
		3.合规专职人员业务量占比：出具评级报告数量/合规专职人员数量			1
	评级结果检	1.级别上调情况：最近一年上调/下调[13]		4	2

[12]对机构所申请业务对应的相关数据进行评价。

[13]最近一年上调/下调比率=最近一年上调家数/最近一年下调家数。

	验	2.评级结果有效性：违约率检验			1
		3.评级结果有效性：利差分析检验			1
投资人评价[14]	评级结果质量	1.风险揭示是否到位	50	22	12
		2.信用级别是否合理			10
	评级报告质量	1.评级报告逻辑性：评级依据是否明确、充分		18	10
		2.评级报告分析深度、评级报告可读性			8
	评级服务质量	评级服务质量：组织投资人交流活动情况、咨询反馈情况、评级机构官方网站信息披露情况（全面且方便查询）		10	10
专家评价	评级结果市场公信力	评级结果的区分度；评级报告内容和评级观点与级别的匹配程度	20	4	4
	评级报告质量	观点清晰度、逻辑性；风险揭示程度、完整性；报告分析深度		4	4
	跟踪评级质量	面对突发事件评级机构是否能及时进行跟踪评级		4	4
	内部控制质量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的完整性及其落实情况		4	4
	业务能力水平	评级业务人员数量、素质能否满足其业务开展需要		4	4
不参加评价	协会处分情况	（1）诫勉谈话	不参加注册评价		
		（2）通报批评			
		（3）警告			
		（4）严重警告			
		（5）公开谴责			
	人民银行处				

[14]投资人和专家评价应根据所申请注册业务范围对评级机构进行评价。

	罚情况		
	其他违规行为	（1）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2）受到协会以外自律机构的处分	

7.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机构自律公约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建立信用评级机构市场行为的自律管理约束机制，以保障市场公平竞争，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等制度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特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开展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以下简称“评级机构”），经协商达成共识，承诺共同遵守本公约。

第三条　评级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守法合规经营。

第四条　评级机构应当自觉维护金融秩序，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积极推进行业自律，努力创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五条　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在开展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过程中，承诺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与被评对象或其他市场参与主体合谋篡改评级资料或者歪曲评级结果。

2. 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承诺、保证级别，或通过参与级别竞标、低于合理成本的价格进行竞争、诋毁同行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进行恶性竞争。

3. 在评级委托协议签订前向委托方或相关机构反馈信用级别或级别区间，包括通过预评估级别或级别区间等方式参与营销、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委托方或相关机构反馈级别区间等行为。

4. 以礼金、回扣等方式输送或接受不正当利益。

5. 出具的评级报告中由于评级机构主观故意或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对本机构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自律规则规定的利益冲突情形的主体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评级，或从事与评级活动存在利益冲突的证券或衍生品交易。

7.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对发行人、投资者等相关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行为。

第六条 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条款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律义务:

1. 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监管要求、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开展相关业务，依法合规经营。

2. 保证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业务，并确保评级业务部门在业务、人员、档案管理上与市场部门和咨询业务等其他业务部门隔离。

3. 建立健全包括防火墙制度、回避制度、分析师轮换、离职人员追溯等在内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有效识别、防范和消除信用评级业务中产生的利益冲突；无法有效消除的，应当及时披露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采取的措施及可能导致的后果。

4. 提高信用评级的透明度，按照相关规则和监管要求充分披露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5. 评级业务开展应遵循一致性原则，对同一类型或同一个评级对象的评级应当采用一致的评级程序和标准，且应当与本机构披露的程序和标准保持一致。

6. 建立并完善评级质量控制机制，保证评级资料及时、完整、可靠；采信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材料的，应当在合理知识水平和能力范畴内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检验。

第三章　公约执行

第七条　交易商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对评级机构遵守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公约，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评级机构，交易商协会有权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自律处分，并将处分结果报中国人民银行。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商协会可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第八条　评级机构应充分理解并自觉履行本公约的各项自律规则，接受并配合交易商协会开展自律调查工作。如违反本公约，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

其中，对于违反公约第五条的行为，情节较重的，自愿接受包括警告、严重警告、公开谴责、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认定不适当人选或取消会员资格等自律处分决定。

第九条　交易商协会鼓励公约成员单位互相监督。公约成员单位违反本公约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交易商协会进行举报；交易商协会也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调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公约生效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公约成员单位可以对公约提出修改意见，经广泛征求意见后，对本公约进行修改。

8.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调查访谈工作规程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提高评级调查访谈工作质量，保证信用评级的公正性、一致性、完整性，促进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等制度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调查访谈是评级质量控制和保障的基础，为保障评级所依据信息的及时性、充分性和可靠性，信用评级机构应有效开展调查访谈工作，以准确、全面地识别和判断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调查访谈，是指信用评级机构在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及债项的首次评级和跟踪评级过程中，在合理范围内对评级所需信息进行收集、核查、分析和验证的一系列活动。信用评级结果应用于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文件的评级业务及后续跟踪评级适用本规程。

第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评级对象进行调查访谈，参与调查访谈的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开展调查访谈工作。受评企业、评级委托方应配合信用评级工作，安排与评级有关的调查、访谈及其他必要活动，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章　调查访谈过程与方式

第五条　接受评级委托后，信用评级机构应成立项目组并注意保持成员的连续性及轮换机制，项目组成员数量及资格能力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监管要求。项目组长应具有至少 3 年以上信用评级从业经验，并负责调查访谈全流程工作。

第六条　项目组应根据评级对象的特点及经营情况，确定资料收集的内容，

制定详细的调查提纲，通过多渠道多方式进行信息收集。应收集的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一）宏观经济环境、区域经济情况、产业（或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和监管措施等;

（二）受评企业的基础资料、生产经营、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税务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公司治理情况、组织架构、人员状况、生产经营数据、关键技术水平的相关资料或说明、研发情况、制度文件、经营计划与总结报告、发展规划、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授信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用增进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以及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人民法院等信用信息公开平台中的相关记录等;

（三）评级对象为债务融资工具的，还应当包括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安排以及偿债计划等;

（四）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票据的，还应当包括资产池内基础资产的相关资料、交易结构设计方案及其涉及主体的资料等;

（五）债务融资工具具有增信措施的，还应当包括增信方案、信用增进机构相关资料或抵质押资产的相关资料等;

（六）其他相关资料，包括历史违约记录、对外担保、法律诉讼以及其他对信用水平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七条 评级信息的收集渠道包括:

（一）受评企业以及与受评企业存在业务、管理、监督等关系的相关机构，包括受评企业的重要客户、控股股东、以及相关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其他社会征信机构等。

（二）公开信息披露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可靠渠道，包括监管机构指定信息发布媒体、权威统计部门发布的信息、专业资讯和数据提供商、行业协会网站或刊物等。

第八条 实地调查访谈是信用评级机构了解和掌握评级对象信用风险的重要方式。信用评级机构应通过现场访谈、查看生产经营管理场所等方式，深入了

解评级对象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和财务运行等情况，并与其他渠道所掌握的资料进行比较印证，以充分客观地揭示信用风险。

项目组应当对前期收集到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分析，形成实地调查访谈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包括实地考察地点、访谈部门、访谈对象、访谈时间、访谈内容以及需要评级对象配合的事项等。

不进行实地调查访谈的，应采取电话访谈、信函问询等有效替代方案并做好记录，以保障评级信息质量。

第九条 在以下情形下，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评级对象进行实地调查访谈：

（一）对受评企业的首次评级；

（二）对同一企业发行的多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连续评级，与最近一次实地调查现场访谈时间间隔超过 1 年的；

（三）跟踪评级时，与最近一次实地调查访谈时间间隔超过 2 年，或项目组成员在上次实地调查访谈后已全部更换的。

受评企业发生《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所规定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项目组应在知悉或应该知悉该事项后及时评估是否实地调查访谈；经审慎评估决定不实地调查访谈的，应报部门负责人或评级总监审核，并详细记录保存评估情况。

第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实地调查访谈应安排充足的访谈时间，首次评级的实地调查访谈不得少于 3 天。

第十一条 访谈对象应包括评级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实际控制人，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数据 35%以上的子公司负责人。上述对象中无法现场访谈的，项目组应在访谈记录上列明原因，并通过其他有效方式进行补充调查。

必要时，项目组应对评级对象的关联机构进行访谈，包括但不限于评级对象的往来金融机构、主要股东、行业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主要业务往来单位、对外担保对象或信用增进机构等其他外部关联机构。

第十二条 项目组应重点了解评级对象或相关机构的风险，有针对性地提问，

形成详细的访谈记录，并确保访谈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访谈记录应至少包括受访谈单位名称、受访谈人员姓名及职务、访谈地点、访谈持续时间、访谈内容。访谈结束后，访谈人员和受访谈人应在访谈记录上签字确认，并作为工作底稿统一归档留存。

第十三条 为获取、核实信用风险相关信息，确认评级对象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或存在的异常现象，项目组应考察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重要基础资产等。

第十四条 调查访谈工作贯穿于评级全过程，现场访谈结束后，根据评级需要，项目组可进行非现场调查或再次进行现场访谈。

信用评级机构应持续监测受评企业的信用变化状况，发现任何经合理预期可能会影响受评企业风险状况的信息，应及时与评级对象及相关方沟通了解，获取并评估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对所收集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可靠性进行评估，并在合理范围内对评级所依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一致性进行核验。若发现信息存在重大差异或对材料有异议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重点调查、复核，要求评级对象就该事项进行说明；必要时，应向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一步了解。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将评级资料清单、访谈提纲、现场访谈记录、电话访谈记录、邮件记录、信息评估情况等作为工作底稿保存，并及时将所获取的评级对象其他相关资料一并纳入项目档案保存。

第三章 内部管理

第十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制定并及时完善有关评级项目调查访谈的内部制度，建立评级信息质量保障和责任机制，包括调查访谈制度、评级信息质量保障制度等。

第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的合规管理部门应对调查访谈工作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执行。

第十九条 调查访谈过程中，评级人员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与评级对象的工作人员讨论评级费用，或诱使被评机构用高费用获得

较高的评级;

（二）向评级对象或相关机构承诺级别;

（三）提出与评级工作无关的要求，向客户暗示、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

（四）利用自身身份、地位和执业中所掌握的评级对象资料和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五）授意或协同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篡改或隐瞒相关评级资料;

（六）其他影响评级独立性、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调查访谈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在评级信息依法披露之前，除用于监管要求、评级协议约定用途、委托方及评级对象外，信用评级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向内部其他人员和外部泄露相关评级信息。

第四章 自律管理与处分

第二十一条 交易商协会可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对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项目的调查访谈工作开展及合规情况进行调查。信用评级机构应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从业人员违反本规程相关规定的，根据违规情节，交易商协会依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进行相应自律处分，并将处分结果报中国人民银行。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商协会可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9.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规则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布，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用评级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业务活动中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用评级业务透明度，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7〕第 7 号文件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交易商协会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机构的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进行自律管理。

第三条　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的信息披露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进行信息披露。本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的规定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

第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信用评级机构通过不同媒体或渠道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保持一致，且在交易商协会认可渠道披露时间不晚于通过其他媒体或渠道的披露时间。

第六条　已披露信息存在差错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及时更正并披露，并说明差错原因、更正内容，已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二章　基础信息披露

第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公司基本信息。基本信息至少应当包括:

（一）公司法定名称;

（二）成立时间;

（三）实收资本、净资产;

（四）经营范围、已注册的业务资质类别;

（五）股权结构;

（六）组织架构;

（七）人员情况;

（八）注册地址及邮政编码、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公司网址、联系电话、传真、投诉电话、电子邮箱。

第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评级业务制度分层分类披露。评级业务制度应当包括开展评级项目的业务制度和程序文件,以及评级业务其他方面的政策与流程。

第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评级体系文件。评级体系文件至少应当包括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与信用评级业务类别或行业对应的评级方法和模型、违约率定义、预期违约率表格。

第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公开披露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包括利益冲突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评级质量控制、合规管理、评级信息管理和人员管理制度等。

第三章　信用评级结果及质量统计情况披露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根据本规则的规定披露评级结果。评级结果包括受评对象的信用等级和评级报告。

第十二条　信用评级报告应当加盖信用评级机构公章,评级小组成员应保证信用评级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评级报告应当在概述部分说明评级观点和评级依据,优势、关注(风险)及未来展望部分应当充分揭示影响因素及变化情况。

跟踪评级报告应当重点说明受评对象在跟踪期间内的变化情况,不应简单重

复首次评级和前次评级的一般性内容。

第十三条 跟踪评级报告应当根据受评对象在跟踪期内的变化情况，对原有信用等级是否进行调整做出明确说明。

信用评级机构对受评对象的信用等级做出调整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在报告概述及正文，或公告中说明调整前原级别和评级时间、调整依据、下一步跟踪安排等。信用评级机构对受评对象主体信用等级作出调整的，应同时评估本机构所评相关债项的信用等级。

第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披露关注公告的，应当明确关注事件情况、对受评对象及其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以及后续跟踪安排。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未按照跟踪评级安排及时披露跟踪评级信息的，应于跟踪评级安排规定的披露时间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公告，说明原因、计划披露时间、可能对受评对象及其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信用评级机构无法在计划披露时间完成跟踪评级信息披露的，应当在计划披露时间前公告。每次公告的计划披露时间不得超过 2 个月。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决定终止已公布评级结果和报告的，应当在评级作业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终止原因、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

第十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评级的，应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信用评级机构网站以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渠道公开披露评级结果，并及时更新跟踪评级结果及其他意见；对定向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评级的，按照委托协议约定披露；信用评级机构受投资人委托进行评级的，应根据信用评级服务协议约定的方式和范围发布评级结果。

信用评级机构公布主动信用评级结果的，应当将主动评级结果特别标注，以区别于委托评级结果，并披露主动评级信息来源、评级方法和程序；信用评级机构对受评对象的主动评级转为委托评级时，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主动评级信用等级。

第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采用实际违约率、级别迁移率、利差及级别调整统计等质量检验方式，对本机构出具的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验证，并公开披露检验结果。

第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以表格形式披露自本机构成立以来所有的初始评级、跟踪评级、评级终止等历史评级结果，并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上一年度发布的评级结果列入历史评级结果表格。

第二十条 对于新承接客户中之前由其他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在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以表格形式披露其更换评级机构信息和相应的评级结果。

第四章 专项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公开披露上一年度信用评级业务开展和合规运行情况报告，并由信用评级机构法定代表人、合规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报告:

（一）在评级结果披露后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相关情形的;

（二）发现利益冲突情形后，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规则》的要求采取补救措施或终止评级的。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发生重大事项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报告，说明发生原因以及可能对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业务或评级结果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信用评级机构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已注册的业务资质类别、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二）法定代表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岗位发生变动;

（三）新增、修订或废止评级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四）新增、修订或废止评级方法和模型;

（五）信用评级机构不再满足注册申请条件的;

（六）信用评级机构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

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七）涉及信用评级机构的重大诉讼、仲裁;

（八）信用评级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评级从业人员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或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处分;

（九）信用评级机构及其控股股东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十）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可能影响信用评级机构正常经营的;

（十一）其他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重大事项。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对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执行，并形成书面工作档案。

第二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在评级信息依法披露之前，除用于监管要求、评级协议约定用途、委托方及受评对象外，信用评级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向内部其他人员和外部泄露相关评级信息。

第六章　自律管理与处分

第二十七条　交易商协会可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对信用评级机构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及合规情况进行调查。信用评级机构应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

第二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违反本规则相关规定，未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可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

并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并处责令改正。

信用评级机构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可给予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处分，交易商协会经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后，将限制、暂停其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或注销其相应业务注册。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给予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二十九条 在信息披露工作中，信用评级机构及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交易商协会可移交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附: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表格体系（D 表）

附件: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表格体系（D表）

一、说明

1.信用评级机构应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表格体系（D表）》的要求披露信息并及时更新。其中属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文件表格体系（R表）》规定应当披露内容的，参照D表的内容编制。

2.《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表格体系（D表）》包括DB表（基础信息披露表）、DR表（信用评级结果及质量统计情况披露表）和DS表（专项信息披露表）。

（1）DB表（基础信息披露表）列式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的DB-1（基本情况）、DB-2（评级业务制度）、DB-3（评级体系文件）、DB-4（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具体内容;

（2）DR表（信用评级结果及质量统计情况披露表）列式信用评机构应当披露的DR-1（信用评级结果）、DR-2（评级结果质量统计）等方面的具体内容;

（3）DS表（专项信息披露表）列式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的DS-1（业务开展及合规运行情况）、DS-2（利益冲突事项）、DS-3（重大事项公告）等方面的具体内容。

3.信用评级机构的信息发生变化，属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重大事项及利益冲突事项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披露；更换评级机构信息应于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披露；季度利

差分析情况应于1月31日、4月30日、7月31日、10月31日前披露；其他信息应当分别于每年4月30日前更新披露。

4.信用评级报告中，除《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中P系列表要求披露信息外，信用评级机构还应根据DR-1-1至DR-1-3（信用评级报告-概述页、声明页、附录）进行补充披露。

5.信用评级机构可根据本机构具体情况构建和披露内部制度体系，但至少应涵盖DB表（基础信息披露表）中DB-2（评级业务制度）和DB-4（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要求的相关内容。

6.相关文件应以中文形式披露，如同时披露多种语言版本，以中文版为准。

7.本表格下列用语的含义：

（1）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信用评级机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子公司：是指信用评级机构的出资额占其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持有的股份占其股本总额50%以上的公司；信用评级机构的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

二、信用评级机构信息披露表格（D表）

1.D表目录

表格名称	子表名称
DB	基础信息披露表
DR	信用评级结果及质量统计情况披露表
DS	专项信息披露表

2. DB 表（基础信息披露表）

序号	内容
DB-1	**信用评级机构基本情况**
DB-1-1	**公司法定名称**
DB-1-2	**成立时间**
DB-1-3	**实收资本、净资产**
DB-1-4	**经营范围、已注册的业务资质类别**
DB-1-5	**股权结构**
	1、直接或间接持有评级机构股权或表决权 5%（含）以上股东名称，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出资方式、持股比例、持股时间、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2、控股股东名称，控股股东为法人的，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包括国籍、从业经历等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机构的相关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持股时间；若信用评级机构是该机构股东，还应包括信用评级机构的持股比例、持股时间;
	4、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持股比例、持股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
	5、可实施影响的机构的相关信息，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持股比例、持股时间。应当披露的可实施影响的机构指，评级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或表决权 5%（含）以上，且与评级机构存在业务往来或提供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的机构;
	6、分支机构的相关信息，包括成立时间、办公地址及组织架构设置。
DB-1-6	**组织架构**
	组织架构图，需列明公司部门及相应职责。
DB-1-7	**人员情况**

	1、法定代表人姓名、国籍、评级相关从业经历等基本情况;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岗位、职责、评级相关从业经历、兼任情况等;
	3、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姓名、职责、评级相关从业经历等基本情况;
	4、子公司负责人的姓名、职责、评级相关从业经历等基本情况;
	5、员工岗位设置、职责及职位序列;
	6、公司及分支机构各岗位人员的数量、资质及从业年限情况; 从业年限应当按照满 3 年（含）及以上、满 1 年（含）—3 年（不含）、不满 1 年披露分布情况;
	7、信用评审委员会的人员数量、职级和从业年限情况; 从业年限应当按照 10 年（含）及以上、5 年（含）—10 年（不含）、3 年（含）—5 年（不含）、3 年以下（不含）披露分布情况;
	8、子公司各岗位人员的数量、资质及从业年限情况; 从业年限应当按照满 3 年（含）及以上、满 1 年（含）—3 年（不含）、不满 1 年披露分布情况;
	9、分析师近三年离职率。
DB-1-8	**注册地址及邮政编码、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公司网址、联系电话、传真、投诉电话、电子邮箱。**
DB-2	**评级业务制度**
DB-2-1	**开展评级项目的业务制度和程序文件**
	1、评级业务承揽、合同签订流程和要求;
	2、评级任务分配、项目组组建流程和项目负责人制度;
	3、现场访谈工作制度，包括调查访谈工作流程和相关要求;
	4、评级报告撰写及审核制度;
	5、评审委员会制度，包括评审委员会组建、召开、等级评定等;
	6、复评制度，包括结果通知与复评;
	7、评级结果公布制度;

	8、跟踪评级制度;
	9、终止评级制度。
DB-2-2	**评级业务其他方面的政策与流程**
	1、评级方法和模型改进、生效和审查制度;
	2、主动评级业务管理制度（如有）。
DB-3	**评级体系文件**
DB-3-1	**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
DB-3-2	**违约率定义**
DB-3-3	**预期违约率定义、各信用等级预期违约率表格**
DB-3-4	**级别映射关系（如有）**
	存在同时使用区域评级体系和全球评级体系情形的，应当通过专项文件披露两者之间的映射关系；区域评级体系指与中国相关的区域评级体系。
DB-3-5	**评级方法和模型**
	1、评级方法，包括版本、制定或修订日期、制定或修订说明、适用业务类别或行业、基本假设及核心要素、定性和定量指标、评级局限性等;
	2、评级模型，包括版本、制定或修订日期、制定或修订说明、适用业务类别或行业、定性和定量要素、指标的权重、阈值、模型局限性等;
	3、对于结构化产品的评级方法和模型，包括基础资产分析、交易结构分析、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方法、参与方分析方法等，并明确与非结构化产品评级的区别。
DB-4	**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DB-4-1	利益冲突管理制度，包括防火墙、非公开信息管理、回避、轮换和离职审查等;
DB-4-2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包括信息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职责，信息披露档案管理，以及未按规定披露信

	息的责任追究机制;
DB-4-3	评级质量控制制度;
	1、评级新业务评估制度，包括评估流程、标准等;
	2、评级过程质量控制制度，包括质量要求、质量审核流程、质量控制措施、质量评价等;
	3、评级质量检验制度，包括检验方法、计算原理和样本筛选标准等。
DB-4-4	合规管理制度，包括合规管理架构、工作机制、工作内容和职责、合规监督和检查制度、合规工作档案留存等;
DB-4-5	信用评级信息管理制度，评级信息使用和管理、数据库管理、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和信息保密等;
DB-4-6	人员管理制度，包括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涵盖执业要求、禁止性行为等。

3.DR 表（信用评级结果及质量统计情况披露表）

DR-1	**信用评级结果**
DR-1-1	**评级报告-概述页**
	1、评级观点和评级依据；对受评对象的信用等级做出调整的，应明确调整依据;
	2、优势、关注（风险）及未来展望部分应当充分揭示受评对象信用质量的影响因素及变化情况;
	3、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和模型，包括名称、版本;
	4、本机构历次评级情况，包括主体及该债项的评级结果、评级时间、报告链接、评级小组成员、所使用的评级方法和模型的名称、版本;
	5、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DR-1-2	**评级报告-声明页**
	1、更正说明（如有）。发现已披露评级报告中信息存在差错的，应说明更正原因、更正内容以及原报告链接;

	2、信用评级机构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对该受评对象提供的非评级服务类型（如有），并应当审查其是否导致评级机构与受评对象间存在利益冲突；若不存在利益冲突，应当明确声明；若认为存在利益冲突，则应披露利益冲突情形、所采取的管理措施。
DR-1-3	**评级报告-附录**
	1、信用评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评级过程中使用预测数据，还应当包括预测数据以及预测的关键假设；
	2、评级敏感度（如有），即假设可能导致评级变动的内外部因素发生变动的情形下，受评对象信用等级发生变动的程度。
DR-1-4	**关注公告**
	1、关注事件情况；
	2、关注事件对受评对象及其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
	3、后续跟踪安排。
DR-1-5	**延期披露公告**
	1、未按期披露信用评级结果的原因；
	2、计划披露时间；
	3、可能对受评对象及其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
DR-1-6	**终止评级公告**
	1、终止原因；
	2、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
	3、明确说明对此项信用评级以后不再更新。
DR-2	**评级结果质量统计**
DR-2-1	**实际违约率、级别迁移率、利差分析**
	1、所采用的统计方法、计算口径及公式、统计结果；
	2、按照信用评级业务类别分别公布 1 年期、3 年期、5 年期和 10 年期的平均累积违约率和级别迁移率；
	3、按照信用评级业务类别分别公布季度各期限、年度各期限利差分析

	情况;
	4、若由于评级的性质或其他情况造成统计不适用、不具有统计意义或因其他原因可能误导投资者，评级机构应予以解释。
DR-2-2	**调整情况统计**
	1、年度评级调整、列入观察名单和发布关注公告的数量和同比变化分析;
	2、违约事件及信用风险事件的评级情况，包括受评对象、事件发生时间、评级日期、信用等级、等级变动原因。信用风险事件包括除违约外，披露兑付风险提示公告或发生对受评对象偿付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DR-2-3	**历史评级信息**
	1、评级日期;
	2、受评对象的名称、类型、所评主体信用等级，受评对象类型包括非金融企业、金融机构、地方政府、主权国家、国际开发机构等;
	3、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债项简称、债项类型、债项等级等;
	4、评级行为类型，包括首次评级、定期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评级、终止评级、主动评级等；对于终止评级，需同时披露原因;
	5、评级小组成员。
DR-2-4	**更换评级机构信息**
	更换评级机构的发行人名称、原评级机构评级情况（包括原评级机构的名称、其最近公布的评级出具日、评级结果）、新承接评级机构评级情况（包括新承接评级机构名称、评级出具日、评级结果）。

4.DS 表（专项信息披露表）

DS-1	**业务开展及合规运行情况**
DS-1-1	**业务开展情况**
	1、银行间市场评级业务数量及分析，包括初始评级数量、跟踪评级数

	量、主动评级数量、终止评级数量、对评级数量的分析、特殊产品评级数量等。特殊产品包括熊猫债、绿色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等创新产品。
	2、研究工作情况，包括开展的专题研究的数量、内容等;
	3、交流与宣传活动，包括举办的论坛等交流与宣传活动;
	4、其他业务开展情况、国际业务拓展情况;
	5、收入情况，包括经审计的总收入、各信用评级业务类别收入;
	6、其他需要披露的业务开展情况。
DS-1-2	**合规运行情况**
	1、制度机制的建设情况，包括制度机制的新增、修订、废止情况;
	2、对执行制度机制的合规审查情况;
	3、对信息披露的合规审查情况，包括根据相关要求对基本信息、评级体系建设情况、业务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评级结果和表现等信息的更新披露情况，描述评级报告等信息披露情况（初评信息披露数和跟踪信息披露数及合规情况）;
	4、利益冲突审查和管理情况;
	（1）对其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2）对防火墙的审查情况;
	（3）信用评审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评级小组成员回避情况; 若存在需要回避情形，应列明人员、涉及回避项目、回避事由等;
	（4）信用评级小组成员轮换情况; 存在轮换情形的，应列明人员、职务、涉及轮换项目、项目服务年限、轮换情况等;
	（5）信用评审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评级小组成员的离职审查结果，包括人员、原隶属部门及职位、新任职单位、是否有利益冲突、披露情况;
	（6）信用评级机构提供非评级服务的情况，包括服务类型、各类型收入;

	（7）信用评级机构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对该受评对象提供的非评级服务类型（如有），并应当审查其是否导致评级机构与受评对象间存在利益冲突；若不存在利益冲突，应当明确声明；若认为存在利益冲突，则应披露利益冲突情形、所采取的管理措施；
	（8）依照 DS-2 披露的利益冲突情形的概况信息；
	（9）其他应当披露的利益冲突审查和管理信息。
	5、信用评审委员会尽职履责的合规审查情况，包括在评定等级、质量控制等过程中的尽职履责情况；
	6、合规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合规人员的尽职履责情况，以及合规制度、机制、人员等方面的完善和改进情况；
	7、合规检查及整改情况，包括本机构内外部开展的合规检查情况、出现的内外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采取具体整改措施和取得的整改结果；
	8、其他需要披露的合规运行情况。
DS-2	**利益冲突报告**
	1、利益冲突的基本情况；
	2、利益冲突可能产生的影响及评估结果；
	3、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相关情形后，应披露拟采取的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或终止评级后，应披露所采取的补救措施及达成的效果；
	4、采取补救措施或终止评级后，应披露对评级结果的确认、调整或终止情况，及相关理由；
	5、其他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利益冲突事项。
DS-3	**重大事项公告**
DS-3-1	**信用评级机构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已注册的业务资质类别、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1、变化原因；
	2、变化情况，包括变更前及变更后的内容；
	3、变化对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业务产生的影响。

DS-3-2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法定代表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岗位发生变动**
	1、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等基本信息，变动原因;
	2、决策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从业经历等;
	3、人员变动对信用评级业务的影响。
DS-3-3	**新增、修订或废止评级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1、新增、修订或废止的原因;
	2、新增、修订或废止的相关制度的内容;
	3、新增、修订或废止相关制度对信用评级业务或信用评级结果的影响。
DS-3-4	**新增、修订或废止评级方法和模型**
	1、新增、修订或废止的原因;
	2、新增、修订或废止的相关方法和模型的内容，包括版本、制定或修订日期、制定或修订说明、适用业务类别或行业、基本假设及核心要素、定性和定量指标或要素、指标的权重、阈值等;
	3、新增、修订或废止相关方法和模型对信用评级业务或信用评级结果的影响。
DS-3-5	**信用评级机构不再满足注册申请条件的**
	1、原因;
	2、对信用评级业务或信用评级结果的影响。
DS-3-6	**信用评级机构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决定原因，或破产、被责令关闭的原因;
	2、减资、合并、分立的，还包括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持股比例等情况;
	3、相关产权变更登记或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4、对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业务或信用评级结果的影响。
DS-3-7	**涉及信用评级机构的重大诉讼、仲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诉讼、仲裁：对信用评级机构的财务状况、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单笔涉案金额占净资产 5%或达到 500 万元人民币的；累计涉案金额占净资产 10%以上的；
	2、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受理机构、当事人、案由、诉讼请求、诉讼/仲裁标的；
	3、诉讼/仲裁事项后续进展情况、结果以及执行情况；
	4、本次诉讼、仲裁对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业务或相关评级结果的影响。
DS-3-8	**信用评级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评级从业人员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或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处分**
	1、行政处罚或自律处分的事由、结果等情况；
	2、行政处罚或自律处分对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业务或相关信用评级结果的影响。
	3、整改措施或计划。
DS-3-9	**信用评级机构及其控股股东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1、收到有权机关立案调查通知的时间、事由、涉嫌违法违规的简要情节；有权机关调查进展情况；
	2、有权机关司法判决结果、处罚决定等情况；
	3、调查事项、处罚结果对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业务或相关信用评级结果的影响。
	4、整改措施或计划。
DS-3-10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可能影响信用评级机构正常经营的**
	1、相关人员被调查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时间及简要情节；

	2、相关人员岗位职责情况;
	3、事件性质，相关人员违法违纪事项与信用评级机构的关系等;
	4、相关人员涉嫌违法违纪对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业务或相关信用评级结果的影响。

10.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规则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增强利益冲突管理约束机制，保障信用评级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正性，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7〕第 7 号文件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定，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信用评级，不受其他外来因素的影响。

受评对象、主承销商、信用评级委托方、信用评级结果使用方及其他相关主体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信用评级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第三条　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所称受评对象是指受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受评发行主体。

第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建立健全利益冲突管理机制和相关制度，有效识别、防范、消除和披露信用评级业务中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相关情形。

第二章　隔离设置

第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建立健全隔离机制，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合理设置组织架构、科学划分部门职能、有效隔离评级人员等措施，防范和管理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利益冲突。

本规则所称评级人员，是指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信评

委”）成员、信用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成员、评级总监及其他负责评级作业的人员。

第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保持独立性，信用评级机构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机构不得影响与信用评级相关的政策、技术及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不得干涉或参与信用评级机构的业务开展及评级决策。

本规则所称关联机构，是指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第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比例或投票权等方面不得存在足以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情形。信用评级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持有其他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评级机构的出资额或股份。

第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人员不得从事与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业务，不得参与对受评对象的非评级业务。

第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确保评级部门在职能、业务、人员上与市场部门有效隔离。

信评委主任委员不得在市场部门和评级部门兼任任何职务。市场、财务、合规部门人员不得兼任信评委、技术委委员。评级人员不得参与评级项目商务谈判及合同签订等工作。

第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合规部门应与其他部门相互独立，合规人员不得参与评级作业、市场拓展、营销活动、客户维护等工作，或从事影响利益冲突管理职责履行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回避安排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与受评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一）信用评级机构与受评对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二）同一股东持有信用评级机构、受评对象的股份均达到5%以上；

（三）受评对象或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信用评级机构股份达到

5%以上;

（四）信用评级机构或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对象股份达到5%以上;

（五）信用评级机构或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评级业务之前6个月内持有或交易与受评对象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

（六）影响评级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评级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应予以回避:

（一）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对象的出资额或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是受评对象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负责人;

（三）本人、直系亲属近3年担任受评对象聘任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四）本人、直系亲属持有与受评对象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账面价值超过50万元人民币，或发生累计超过50万元的交易;

（五）影响评级人员独立、客观、公正立场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从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离职，并受聘于信用评级机构的人员，自离职之日起未逾3年的不得参与与该受评对象相关的评级工作。

第四章 禁止性规定

第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或担保。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结果由信评委会议最终确定,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评级项目组及信评委独立开展评级工作。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评级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交易与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

第十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人员、实际控制人、关联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受评对象、委托人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不得以任何方式索取不当利益;不得接受现金、礼品或其他利益，或参与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活动。

第十八条 对于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利用相关信息为任何机构或个人谋取不当利益。

第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向受评对象提供咨询、财务顾问等方面的服务或建议，不得对受评非金融企业结构化产品的设计提供咨询服务或建议。

第二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从事主动评级业务的，不得以抬高或降低评级结果为条件诱使或胁迫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支付费用、委托业务，或提供其他不当利益。

第五章 离职审查及轮换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掌握离职人员的受聘去向，建立健全离职人员的备案、审查制度。

第二十二条 评级人员离职，并受聘于其曾参与评级的受评对象、评级委托方或主承销商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审查其参与的与其聘任机构有关的评级工作是否受到利益冲突影响。对评级工作确实存在影响的，信用评级机构应按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及时梳理审查结果，形成离职审查工作档案，并在《信用评级业务开展及合规运行情况报告》中进行披露。离职人员利益冲突审查追溯期为 2 年，自离职人员正式提出离职申请之日起计算，评级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延长追溯期。

第二十四条 评级项目组成员不得连续 5 年为同一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自期满未逾 2 年的不得再参与该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的评级活动。

第六章 利益冲突管理

第二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设置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利益冲突相关管理人员及职责范围，保证利益冲突管理职能的有效履行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在签订评级委托协议前，信用评级机构应明确告知委托方、受

评对象相关的利益冲突管理规定，并应检查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相关情形，如存在相关情形且无法消除，不得受托开展该评级项目。评级人员在参与评级项目或信评委会议前，应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文件。

第二十七条 委托协议签订后的任一阶段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相关情形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对所涉评级流程进行回溯检查，客观评估该利益冲突可能产生的影响。如能消除影响，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无法消除，应及时终止评级，并向委托方说明情况。信用评级机构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所涉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管理措施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人员应保障合规部门及人员的独立性，保障其履职时所必须的知情权和调查权，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妨碍其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评级人员的考核、晋升以及薪酬不得与其参与评级项目的发行、收费等因素关联。合规人员的考核、晋升、薪酬不与信用评级机构的业务收入情况关联。

信用评级机构应至少每年对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第三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人员如发现存在违反利益冲突情形，应立即报告。信用评级机构应对报告情况调查核实后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形成书面工作档案，同时应对报告人信息保密。

第三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保存利益冲突调查、管理、监督、审查过程中获取或生成的全流程的工作底稿和文件资料，编制独立的利益冲突管理工作档案。

第三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根据利益冲突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公开披露，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第七章 自律管理与处分

第三十三条 交易商协会可以采取现场调查、非现场调查等方式，对信用评级机构利益冲突相关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调查。信用评级机构应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

第三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利益冲突管理机制及相关制

度，或未切实履行利益冲突管理工作职责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交易商协会可给予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的自律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限期整改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的，经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后，可限制、暂停其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或注销其相应业务注册。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给予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的自律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

对于违反本规则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规定，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公开谴责的自律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情节特别严重的，经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后，可限制、暂停其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或注销其相应业务注册。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的自律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三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商协会可移交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1.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版）

（2008年4月15日公布，2020年6月12日最新修订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中介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为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中介服务的行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中介服务是指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增进机构等中介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为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提供的专业服务。

债务融资工具登记、托管、交易、清算、结算等机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开展相关业务，并定期向交易商协会报送债务融资工具有关发行、登记、托管、交易、清算、结算、兑付等情况。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相关执业资格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或声明遵守自律规则、并在交易商协会登记的非会员机构可提供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

第四条　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接收中介机构登记文件，包括:

（一）　登记报告;

（二）　执业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　内控制度;

（五）　专业部门及专业人员情况说明;

（六）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七）　登记所需其他文件。

第二章　业务规范

第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需要组成承销团的，由担任簿记管理人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组成承销团的机构应当签订承销团协议。

第六条　主承销商应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营销管理制度、尽职调查制度、发行管理制度及培训制度等。

第七条　主承销商应建立企业质量评价和遴选体系，明确推荐标准，确保企业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范性文件及其所应承担的风险和责任，为企业提供切实可行的专业意见及良好的顾问服务。

第八条　主承销商应协助企业披露发行文件，为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查询服务，严格按照相关自律规则及承销协议的约定组织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和发行。

第九条　承销团成员应严格按照相关自律规则及承销团协议的约定开展承销活动。

第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相关方应明确约定一家机构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管理职责，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相关信息。承担存续期管理职责的机构原则上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担任。

第十一条　自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之日起，承担存续期管理职责的机构应根据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履行监测、督导、风险和违约处置等义务；作为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应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第十二条　受托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利益冲突防范和管理等内控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利益。

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破产程序。

第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确定企业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级别，出具评级报告，并对其进行跟踪评级。信用评级机构应接受投资者关于信用评级的质询。

第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企业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进行说明。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应至少包括对发行主体、发行程序、发行文件的合法性以及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的意见。

第十六条 信用增进机构应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信用增进有效文件，并按照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中介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行业自律组织的执业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十八条 中介机构应建立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相关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机构设置，配备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从业人员。

第十九条 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应与企业在业务协议中明确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中介机构相关从业人员担任企业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存在其他情形足以影响其独立性的，该从业人员应回避。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应安排足够的时间，执行必要的工作程序，确保全面、深入地开展尽职调查。

第二十二条 中介机构应当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如企业存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发现企业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应当督促企业纠正、补充。

第二十三条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应表述清晰准确，结论性意见应有明确依据。报告应充分揭示风险，除非企业已经采取了具体措施， 不得对尚未采取的措施进行任何描述。

专业报告应由两名以上经办人员签字，加盖中介机构公章，且不得有不合理的用途限制。

第二十四条 中介机构应当归类整理尽职调查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基础资料，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至少应保存至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5年。

第二十五条 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其在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内幕信息，应予以保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六条 中介机构不应有以下行为：

（一）超出自身能力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二）与企业或其他相关机构、人员之间有不当利益约定；

（三）以不正当方式提供中介服务；

（四）对不确定事项做出承诺；

（五）其他不正当行为。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交易商协会定期组织市场成员对中介机构类会员进行市场评价。

第二十八条 市场评价包括中介机构的资质及业务情况评价、市场成员评价、相关专业委员会评价、交易商协会评价等因素，具体评价方案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市场评价结果在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交易商协会根据市场评价结果对中介机构进行分级规范。

第三十条 交易商协会可对中介机构的中介服务开展情况和自律规范性文件遵守执行情况开展业务调查。中介机构应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

第三十一条 交易商协会建立中介机构资料库和诚信档案，记载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中介服务所受奖励、处分等情况，并按照规定予以公开。

第五章 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未按本规则第三章规定提供中介服务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

第三十三条 中介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有关制度和工作机制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

第三十四条 主承销商未按业务规范要求组织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与发行，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三十五条 中介机构未按规定开展存续期管理工作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三十六条 承销团成员、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增进机构未按业务规范要求提供中介服务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三十七条 中介机构出现未按要求全面、深入、规范开展尽职调查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三十八条 中介机构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履行相关核查、验证、督促等义务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暂停相关业务。

第三十九条 中介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不真实、准确、完整的，根据情节

严重程度给予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

中介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四十条 中介机构出现未恪守保密义务、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四十一条 中介机构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存在不正当行为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四十二条 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配合协会业务调查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四十三条 中介机构及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交易商协会可将其移交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各中介机构中介业务自律指引等制度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组织市场成员制定并发布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债券发行与交易

1.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2008 年 4 月 9 日公布，2008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促进非金融企业直接债务融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与交易应遵循诚信、自律原则。

第四条 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

第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登记、托管、结算。

第六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为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提供服务。

第七条 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信息。信息披露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八条 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由金融机构承销。企业可自主选择主承销商。需要组织承销团的，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第九条 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由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具备债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第十条 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上述专业机构和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利率、发行价格和所涉费率以市场化方式确定，任何商业机构不得以欺诈、操纵市场等行为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第十三条 交易商协会依据本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与交易实施自律管理。交易商协会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自律管理规则，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四条 同业拆借中心负责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的日常监测，每月汇总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情况向交易商协会报送。

第十五条 中央结算公司负责债务融资工具登记、托管、结算的日常监测，每月汇总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兑付等情况向交易商协会报送。

第十六条 交易商协会应每月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汇总情况、自律管理工作情况、市场运行情况及自律管理规则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交易商协会对违反自律管理规则的机构和人员，可采取警告、诫勉谈话、公开谴责等措施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交易商协会、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进行监督管理。

交易商协会、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交易等有关的信息。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机构和人员，中国人民银行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短期融资券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2 号）、《短期融资券承销规程》和《短期融资券信息披露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 10 号）同时终止执行。

2.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11 号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布并施行）

为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使用外部评级的自主性，推动信用评级行业市场化改革，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试点取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环节信用评级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点期间，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暂时停止适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公告未说明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与交易的其他要求，继续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 8 月 11 日

3.关于取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布并施行）

各市场成员: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11 号》相关规定，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使用外部评级的自主性,推动信用评级行业更好服务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就试点期间取消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要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企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需披露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以下简称评级报告）的要求。企业选择披露的，应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和评级协议约定，披露评级结果在有效期内的债务融资工具评级报告。

二、信用增进机构信用评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参照发行企业执行。

三、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参照本通知执行。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实施债务融资工具取消强制评级有关安排的通知》（中市协发〔2021〕42 号）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2005 年 4 月 27 日公布，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行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法人，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债券的发行进行监督管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任何金融机构不得擅自发行金融债券。

第四条　金融债券的发行应遵循公平、公正、诚信、自律的原则，金融债券发行人（以下简称“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并提示投资风险。

第五条　金融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章　申请与核准

第六条　政策性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按年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金融债券发行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方可发行。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发行申请应包括发行数量、期限安排、发行方式等内容，如需调整，应及时报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本办法所称政策性银行，是指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第七条　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二）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

（三）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四）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五）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商业银行的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豁免前款所规定的个别条件。

第八条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二）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

（三）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其它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的条件另行规定。

第十条 金融机构(不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列文件（申请材料格式见附1）:

（一）金融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性文件规定的权力机构的书面同意文件;

（三）监管机构同意金融债券发行的文件;

（四）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募集说明书（格式要求见附2）;

（六）发行公告或发行章程（格式要求见附3、4）;

（七）承销协议;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九)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十）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采用担保方式发行金融债券的，还应提供担保协议及担保人资信情况说明。

如有必要，中国人民银行可商请其监管机构出具相关监管意见。

第十一条 政策性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列文件:

（一）金融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二）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三）金融债券发行办法;

（四）承销协议;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金融债券发行申请的期限，适用《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发行

第十三条 金融债券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

第十四条 金融债券的发行可以采取一次足额发行或限额内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人分期发行金融债券的，应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每期发行安排。发行人（不包括政策性银行）应在每期金融债券发行前5个工作日将第十条（五）、（六）、（八）、（九）项要求文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并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披露有关信息。

政策性银行应在每期金融债券发行前5个工作日将第十一条（二）、（三）、（四）项要求文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并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五条 金融债券的发行应由具有债券评级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金融债券发行后信用评级机构应每年对该金融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级。如发生影响该金融债券信用评级的重大事项，信用评级机构应及时调整该金融债券的信用评级，并向投资者公布。

第十六条 发行金融债券时，发行人应组建承销团，承销人可在发行期内向其他投资者分销其所承销的金融债券。

发行人和承销人应在承销协议中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加以披露。

第十七条 发行金融债券的承销可采用协议承销、招标承销等方式。承销人应为金融机构，并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二）具有较强的债券分销能力;

（三）具有合格的从事债券市场业务的专业人员和债券分销渠道;

（四）最近两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以招标承销方式发行金融债券,发行人应向承销人发布下列信息:

（一)招标前,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向承销人公布招标具体时间、招标方式、招标标的、中标确定方式和应急招投标方案等内容;

（二）招标开始时，向承销人发出招标书;

（三）招标结束后，发行人应立即向承销人公布中标结果，并不迟于次一工作日发布金融债券招标结果公告。承销人中标后应履行相应的认购义务。

第十九条 金融债券的招投标发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进行。

在招标过程中发行人及相关各方不得透露投标情况，不得干预投标过程。中国人民银行对招标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第二十条 发行人不得认购或变相认购自己发行的金融债券。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应在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金融债券发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开始发行金融债券，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发行。

发行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发行的，原金融债券发行核准文件自动失效。发行人不得继续发行本期金融债券。发行人仍需发行金融债券的，应依据本办法另行申请。

第二十二条 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向中国人民银行书面报告金融债券发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金融债券定向发行的，经认购人同意，可免于信用评级。定向发行的金融债券只能在认购人之间进行转让。

第二十四条 金融债券的交易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登记、托管与兑付

第二十五条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

为金融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第二十六条 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央结算公司确认债权债务关系，由中央结算公司及时办理债券登记工作。

第二十七条 金融债券付息或兑付日前（含当日），发行人应将相应资金划入债券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应在金融债券发行前和存续期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应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进行。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应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发行人及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漏其内容。

第三十条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在第一时间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方式披露。

第三十一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发行人应于每期金融债券发行前 3 个工作日披露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

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与发行公告中说明金融债券的清偿顺序和投资风险，并在显著位置提示投资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第三十二条 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投资者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

采用担保方式发行金融债券的，发行人还应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担保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于金融债券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第三十四条 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第三十五条 信息披露涉及的财务报告，应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息披露涉及的法律意见书和信用评级报告，应分别由执业律师和具有债券评级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上述注册会计师、律师和信用评级机构所出具的有关报告文件不得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应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分别送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由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分别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

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应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提供服务，及时将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七条 金融债券定向发行的，其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形式应在发行章程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信息披露的对象限于其认购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擅自发行金融债券；

（二）超规模发行金融债券；

（三）以不正当手段操纵市场价格、误导投资者；

（四）未按规定报送文件或披露信息；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承销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二）发布虚假信息或泄露非公开信息；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四十条 托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挪用托管客户金融债券;

（二）债券登记错误或遗失;

（三）发布虚假信息或泄露非公开信息;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律师、信用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和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其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适用本办法，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 199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市场发行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5.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布，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和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货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短期融资券）是指证券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期限为1年以内（含1年）的还本付息的债券。

第三条 短期融资券属于货币市场工具，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和交易应遵循公平、诚信、自律的原则。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具备识别、判断和承担风险的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五条 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强的流动性管理能力，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健全，能够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

（二）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期限错配、交易对手集中度、债券质押比例等适度，近2年内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三）近6个月内流动性覆盖率持续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取得证监会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资格的认可;

（五）近2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短期融资券与证券公司其他短期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60%。其他短期融资工具是指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融资工具，包括同业拆借、短期公司债等。

第七条 短期融资券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证券公司自主确定每期短期融

资券的期限。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实施宏观管理，可根据货币市场流动性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调整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余额与净资本比例上限和最长期限。

第九条 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应当于每年首只发行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年度流动性管理方案和发行计划。证券公司年内发行计划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提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短期融资券相关信息和数据。中国人民银行每半年根据证券公司净资本、其他短期融资工具余额变动，动态调整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并向市场公布。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金融基础设施为短期融资券提供发行和信息披露服务。发行人不得认购或变相认购自己发行的短期融资券。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金融基础设施为短期融资券提供交易、登记、存管、结算和信息服务。

第十三条 全国银行间市场金融基础设施按月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登记、存管、结算、兑付、信息披露等情况。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于每只短期融资券发行前和发行后披露该只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要素和发行情况。

第十六条 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证券公司应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8月31日前披露中期报告。已上市证券公司可豁免披露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第十七条 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诉讼和仲裁、重要岗位、审计机构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务偿还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并向中国人

民银行报告。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已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证券公司进行持续的事中事后监测管理，可要求证券公司补充报送特定信息及数据。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不得将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用途:

（一）固定资产投资和营业网点建设;

（二）股票市场投资;

（三）为客户证券交易提供融资;

（四）长期股权投资;

（五）中国人民银行禁止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擅自发行短期融资券;

（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或报送文件;

（三）以不正当手段操纵市场价格、误导投资者;

（四）募集资金用于禁止性用途;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中国人民银行 2004 年 10 月 18 日公布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第 12 号）及 2018 年 4 月 12 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市场〔2018〕14 号）同时废止。

6.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2004 年 6 月 17 日公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行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结构的改善和自我发展能力的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次级债券”）是指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列于商业银行其他负债之后、先于商业银行股权资本的债券。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次级债券可以计入附属资本。

第三条　次级债券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或私募发行。

商业银行也可以私募方式募集次级定期债务，商业银行募集次级定期债务应遵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次级债券发行人（以下简称发行人）为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法人。

第五条　次级债券的发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并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和提示次级债券投资风险。

第六条　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次级债券发行进行监督管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资格进行审查，并对次级债券计入附属资本的方式进行监督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对次级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发行和交易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次级债券发行申请及批准

第八条　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应由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出具核准证明；或提

交发行次级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规模、期限;

（二）募集资金用途;

（三）批准或决议的有效期。

第九条 商业银行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实行贷款五级分类，贷款五级分类偏差小;

（二）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5%;

（三）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四）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五）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商业银行以私募方式发行次级债券或募集次级定期债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实行贷款五级分类，贷款五级分类偏差小;

（二）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

（三）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四）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五）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应分别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申请并报送有关文件（申请材料格式见附 1），主要包括:

（一）次级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二）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出具的发行核准证明或股东大会通过的专项决议;

（三）次级债券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五）发行章程、公告（格式要求见附 2、3）;

（六）募集说明书（格式要求见附 4）;

（七）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

（八）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九）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十二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对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进行资格审查，并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同时抄送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的批准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受理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商业银行不得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次级债券。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持有的其他银行发行的次级债券余额不得超过其核心资本的20%。

第十四条 次级债券计入商业银行附属资本的条件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相关监管规定执行。

第三章 次级债券的发行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应聘请证券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证券信用评级机构对评级的客观、公正和及时性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的发行可采取一次足额发行或限额内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根据需要，分期发行同一类次级债券，应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说明每期发行时间及发行额度。若有变化，发行人应在每期次级债券发行15日前将修改的有关文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并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发行次级债券时，发行人应组成承销团，承销团在发行期内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次级债券。

第十八条 次级债券的承销可采用包销、代销和招标承销等方式；承销人应为金融机构，并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二）具有较强的债券分销能力；

（三）具有合格的从事债券市场业务的专业人员和债券分销渠道；

（四）最近两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以招标承销方式发行次级债券，发行人应向承销人发布下列信息：

（一）招标前，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向承销人公布招标具体时间、招标方式、招标标的、中标确定方式和应急招投标方案等内容；

（二）招标开始时，向承销人发出招标书；

（三）招标结束后，发行人应立即向承销人公布中标结果，并于次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媒体向社会公布招标结果。

第二十条 招投标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进行，发行人不得透露投标情况，不得干预投标过程。中国人民银行监督招标过程。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应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次级债券发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开始发行次级债券，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发行。

发行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发行时，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发行人如仍需发行次级债券，应另行申请。

第二十二条 次级债券发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次级债券发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次级债券私募发行时，发行人可以免于信用评级；私募发行的次级债券只能在认购人之间进行转让。次级定期债务，经批准可比照私募发行的次级债券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第二十四条 次级债券的交易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登记、托管与兑付

第二十五条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为次级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第二十六条 发行期结束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央结算公司确认债权。在债权确认完成后，中央结算公司应及时完成债权登记工作。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应向中央结算公司缴付登记托管费。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应于次级债券还本或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新闻媒体向投资者公布次级债券兑付公告。

第二十九条 次级债券还本或付息日前，发行人应将兑付资金划入中央结算公司指定的账户。

第三十条 发行人应向中央结算公司支付兑付手续费。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时，发行人应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次级债券后，在发行次级债券前5个工作日将发行公告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并刊登于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媒体，同时印制、散发募集说明书。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分期发行次级债券的，发行人应在每期次级债券发行前5个工作日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媒体公布发行公告，并披露本次发行与上次发行之间发生的重大事件。

发行人应公告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应保证发行公告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公告的显著位置提示投资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在发行公告与募集说明书中说明次级债券的清偿顺序，并向投资者说明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

第三十四条 次级债券到期前，发行人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发行人应通过有关的媒体披露年度报告。

第三十五条 对发行人进行财务审计、法律咨询评估及债券信用评级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证券信用评级机构应客观、公正地出具有关报告文件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第三十七条 中央结算公司应为银行间债券市场主管部门和投资者了解次级债券信息提供服务，并及时向银行间债券市场主管部门报告各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私募发行时，其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形式，应在发行章程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信息披露的对象限于其次级债券的认购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条 政策性银行发行次级债券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报送申请文件的格式

2.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章程的编制要求

3.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公告编制要求

4.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

附 1:

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报送申请文件的格式

一、发行申请材料的纸张、封面及份数

（一）纸张大小：A4 纸规格;

（二）封面:

1. 标有“发行 XX 银行次级债券申请材料”字样;

2. 申请机构名称、注册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邮政编码;

3. 申报时间。

（三）份数

申请材料共 2 份，其中至少一份为原件。

二、发行申请材料目录

（一）次级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二）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出具的发行核准文件或股东大会决议;

（三）次级债券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五）发行章程;

（六）发行公告;

（七）募集说明书;

（八）承销协议;

（九）承销团协议;

（十）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十一）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附 2: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章程的编制要求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章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向投资者说明次级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偿还顺序，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财务、业务、治理等情况。

（三）本期债券情况

次级债券名称，发行总额，发行次级债券的目的，用途，次级债券面值，发行的票面利率（价格）或票面利率（价格）确定方式，发行对象、方式、时间、期限，本金偿还、利息支付的方式和顺序，次级条款、托管和兑付等。

（四）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和指标摘要。

（五）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业绩的变动进行分析。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对资金用途进行说明。

（七）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八）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介绍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九）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介绍承销方式、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以及投资者购买办法。

（十）法律意见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概要。

（十一）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主承销商、承销团、证券信用评级机构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附 3: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公告编制要求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公告不得与发行章程相冲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向投资者说明次级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偿还顺序，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财务、业务、治理等情况。

（三）本期债券情况

次级债券名称，发行总额，发行次级债券的目的，用途，次级债券面值，发行的票面利率（价格）或票面利率（价格）确定方式，发行对象、方式、时间、期限，本金偿还、利息支付的方式和顺序，次级条款、托管和兑付等。

（四）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和指标摘要。

（五）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业绩的变动进行分析。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对资金用途进行说明。

（七）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八）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介绍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九）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介绍承销方式、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以及投资者购买办法。

（十）法律意见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概要。

（十一）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主承销商、承销团、证券信用评级机构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十二）备查信息

附 4: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

（一）募集说明书概要

对债券主要发行条款和发行人概况进行说明。

（二）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向投资者说明次级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偿还顺序，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三）本期债券情况

次级债券名称，发行总额，发行次级债券的目的，用途，次级债券面值，发行的票面利率（价格）或票面利率（价格）确定方式，发行对象、方式、时间、期限，本金偿还、利息支付的方式和顺序，次级条款、托管和兑付等。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财务、业务、治理等情况。

（五）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和指标摘要。

（六）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业绩的变动进行分析。

（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对资金用途进行说明。

（八）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十）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十一）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十二）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介绍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十三）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介绍承销方式、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以及投资者购买办法。

（十四）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向投资者说明投资本期债券可能遇到的税务问题。

（十五）法律意见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概要

（十六）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主承销商、承销团、证券信用评级机构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十七）备查资料

提示投资者可以到有关网站下载发行公告等其他有关发行资料。

7.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

（2005 年 4 月 20 日公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信贷资产流动性，丰富证券品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及相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受托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和信托合同约定，分别委托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履行相应职责。

受托机构以信托财产为限向投资机构承担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义务。

第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由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发行，代表特定目的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份额。

资产支持证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和交易。

第四条　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机构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等合同（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

受托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文件约定，履行受托职责。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文件约定，履行相应职责。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机构（也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相关法律文件约定享有信托财产利益并承担风险，通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影响其利益的重

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五条 从事信贷资产证券化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受托机构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信贷资产是信托财产，独立于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的固有财产。

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因特定目的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信托财产。

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七条 受托机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机构管理运用、处分不同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八条 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第九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依法监督管理有关机构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活动。有关监管规定由中国银监会另行制定。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监督管理资产支持证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的发行与交易活动。

第二章 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与特定目的信托

第十一条 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是指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转让信贷资产的金融机构。

第十二条 发起机构应在全国性媒体上发布公告，将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

转让信贷资产的事项，告知相关权利人。

第十三条 发起机构应与受托机构签订信托合同，载明下列事项:

（一）信托目的;

（二）发起机构、受托机构的名称、住所;

（三）受益人范围和确定办法;

（四）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标准和状况;

（五）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赎回或置换条款;

（六）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

（七）信托期限;

（八）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九）发起机构、受托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十）接受受托机构委托代理信托事务的机构的职责;

（十一）受托机构的报酬;

（十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力;

（十三）新受托机构的选任方式;

（十四）信托终止事由。

第十四条 在信托合同有效期内,受托机构若发现作为信托财产的信贷资产在入库起算日不符合信托合同约定的范围、种类、标准和状况，应当要求发起机构赎回或置换。

第三章 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

第十五条 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以下简称受托机构)是因承诺信托而负责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

第十六条 受托机构由依法设立的信托投资公司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机构担任。

第十七条 受托机构依照信托合同约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二）管理信托财产;

（三）持续披露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

（四）依照信托合同约定分配信托利益;

（五）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受托机构必须委托商业银行或其他专业机构担任信托财产资金保管机构，依照信托合同约定分别委托其他有业务资格的机构履行贷款服务、交易管理等其他受托职责。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机构职责终止:

（一）被依法取消受托机构资格;

（二）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解任;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受托机构辞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受托机构被依法取消受托机构资格、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在新受托机构产生前，由中国银监会指定临时受托机构。

受托机构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资料，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新受托机构或者临时受托机构应及时接收。

第四章 贷款服务机构

第二十一条 贷款服务机构是接受受托机构委托，负责管理贷款的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可以是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

第二十二条 受托机构应与贷款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载明下列事项:

（一）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的名称、住所;

（二）贷款服务机构职责;

（三）贷款管理方法与标准;

（四）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五）贷款服务机构的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贷款服务机构依照服务合同约定管理作为信托财产的信贷资产，履行下列职责:

（一）收取贷款本金和利息;

（二）管理贷款;

（三）保管信托财产法律文件，并使其独立于自身财产的法律文件;

（四）定期向受托机构提供服务报告，报告作为信托财产的信贷资产信息;

（五）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贷款服务机构应有专门的业务部门,对作为信托财产的信贷资产单独设账，单独管理。

第二十五条 贷款服务机构应按照服务合同要求,将作为信托财产的信贷资产回收资金转入资金保管机构，并通知受托机构。

第二十六条 受托机构若发现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按照服务合同约定的方式、标准履行职责，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可以更换贷款服务机构。

受托机构更换贷款服务机构应及时通知借款人。

第五章 资金保管机构

第二十七条 资金保管机构是接受受托机构委托,负责保管信托财产账户资金的机构。

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不得担任同一交易的资金保管机构。

第二十八条 受托机构应与资金保管机构签订资金保管合同,载明下列事项:

（一）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名称、住所;

（二）资金保管机构职责;

（三）资金管理方法与标准;

（四）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五）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资金保管机构依照资金保管合同管理资金，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信托财产资金;

（二）以信贷资产证券化特定目的信托名义开设信托财产的资金账户;

（三）依照资金保管合同约定方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投资收益;

（四）依照资金保管合同约定方式和受托机构指令，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账户资金;

（五）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约定，定期向受托机构提供资金保管报告，报告资金管理情况和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支付情况;

（六）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依照信托合同约定，受托机构也可委托其他服务机构履行上述（三）、（四）、（五）项职责。

第三十条 在向投资机构支付信托财产收益的间隔期内，资金保管机构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受托机构指令，将信托财产收益投资于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中国人民银行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

第三十一条 受托机构若发现资金保管机构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标准保管资金，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可以更换资金保管机构。

第六章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与交易

第三十二条 受托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报告;

（二）发起机构章程或章程性文件规定的权力机构的书面同意文件;

（三）信托合同、贷款服务合同和资金保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草案;

（四）发行说明书草案（格式要求见附）;

（五）承销协议;

（六）中国银监会的有关批准文件;

（七）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会计意见书;

（九）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草案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十）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收到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全部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不受理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不受理原因；决定受理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不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三十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可通过内部或外部信用增级方式提升信用等级。

第三十五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与交易应聘请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资信评级机构应保证其信用评级客观公正。

第三十六条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时，发行人应组建承销团，承销人可在发行期内向其他投资者分销其所承销的资产支持证券。

第三十七条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应与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名称有显著区别。

第三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可采取一次性足额发行或限额内分期发行的方式。分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5个工作日，受托机构应将最终的发行说明书、评级报告及所有最终的相关法律文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并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可采用协议承销和招标承销等方式。承销机构应为金融机构，并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二）具有较强的债券分销能力；

（三）具有合格的从事债券市场业务的专业人员和债券分销渠道；

（四）最近两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受托机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报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第四十一条 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向投资者定向发行。定向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可免于信用评级。定向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只能在认购人之间转让。

第四十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结束之后 2 个月内，受托机构可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审核规则》的规定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资产支持证券。

第四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登记、托管、交易、结算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四条 受托机构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和存续期间依法披露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信息披露应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指定媒体进行。

受托机构及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第四十五条 受托机构应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接受受托机构委托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应按照相关法律文件约定，向受托机构提供有关信息报告，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四十六条 受托机构应当在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5 个工作日前发布最终的发行说明书。

第四十七条 受托机构应在发行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提示投资机构: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是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或任何其他机构的负债，投资机构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

第四十八条 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受托机构应核对由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定期提供的贷款服务报告和资金保管报告，定期披露受托机构报告，报告信托财产信息、贷款本息支付情况、证券收益情况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四十九条 受托机构应及时披露一切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第五十条 受托机构年度报告应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由受托机构披露审计

报告。

第五十一条 受托机构应于信息披露前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分别报送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应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提供服务，及时将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并公告。

第八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及其行使

第五十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文件约定，享有下列权利：

（一）分享信托利益；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信托财产；

（三）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

（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五）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六）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资料；

（七）信托合同和发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通过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信托合同如已有明确约定，从其约定。

（一）更换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

（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受托机构召集。受托机构不召集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照信托合同约定自行召集，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五十五条 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五十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照信托合同约定享有表决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七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并予以公告。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与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的会计、税收处理规定和房地产抵押登记变更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五十九条 购买和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管理政策由有关监管机构另行规定。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的编制要求

附: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的编制要求

一、发行机构（受托机构）、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的名称、住所

二、发起机构简介和财务状况概要

三、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在以往证券化交易中的经验及违约记录申明

四、交易结构及当事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力

六、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申明

七、信托合同、贷款服务合同和资金保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

八、贷款发放程序、审核标准、担保形式、管理方法、违约贷款处置程序及方法

九、设立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选择标准和统计信息

十、信托财产现金流需要支付的税费清单，各种税费支付来源和支付优先顺序

十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分档情况，各档次的本金数额、信用等级、票面利率、预计期限和本息偿付优先顺序

十二、资产支持证券的内外部信用提升方式

十三、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概要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十四、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概要

十五、选择性或强制性的赎回或终止条款，如清仓回购条款

十六、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敏感度分析；在给定提前还款率下，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加权平均期限的变化情况

十七、投资风险提示

十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该交易的税收安排意见书

十九、证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内容及取得方式

二十、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载明的其他事项

8.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2018 年 9 月 8 日公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规范境外机构债券发行，保护债券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机构是指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的外国政府类机构、国际开发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合法注册的金融机构法人和非金融企业法人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政府类机构包括主权国家政府、地方政府及具有政府职能的机构等。

本办法所称国际开发机构是指进行开发性贷款和投资的多边、双边及地区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

第二章　发行申请

第四条　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应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外国政府类机构、国际开发机构等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相关债券以及境外非金融企业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应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

第五条　外国政府类机构、国际开发机构应具备债券发行经验和良好的债务偿付能力。

第六条　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发行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实际缴纳资本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三）财务稳健、资信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四）具备债券发行经验和良好的债务偿付能力;

（五）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监管当局规定。

第七条 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发行债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以下材料:

（一）债券发行申请;

（二）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同意债券发行的有效决议或其他证明文件;

（三）募集说明书;

（四）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若有）;

（五）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发行债券还应同时提供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其开展相关金融业务有关证明文件;

（六）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说明（若有）;

（七）担保协议及担保人资信情况说明（若有）;

（八）境内及发行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具有相关法域执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等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三章 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

第八条 境外机构发行债券可采用一次足额发行或在限额内分期发行的方式。

第九条 具备境外丰富的债券发行经验，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一年以上的外国政府类机构、国际开发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可申请在限额内分期发行债券。

境外非金融企业法人申请限额内分期发行债券的，应遵守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规定在债券发行定价前，将当期发行的更新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若有）、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法律意见书以及其他最终相关文件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一条 境外机构发行的债券应托管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登记托管机构。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应及时向登记托管机构确认债权债务关系，登记托管机

构应及时办理债券登记。

境外机构应按照登记托管机构有关规定，确保付息兑付有关资金及时划入债券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

第十二条 境外机构经核准或注册在境内发行债券应办理外汇登记，募集资金涉及的账户开立、资金汇兑、跨境汇拨及信息报送等事宜，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规定。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境外机构应在债券发行前和存续期间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境外机构以及担保方（若有）应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境外机构在其他市场披露的重大信息，也应当同时或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披露。

第十四条 境外机构面向达成书面定向认购约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债券的，应按照书面定向认购约定的内容与形式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对象仅限于定向发行债券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不得公开披露募集说明书、财务报告等发行文件。

第十五条 国际开发机构发行债券时，公开披露有关财务报告的，应在募集说明书及财务报告的显著位置声明其财务报告所使用的会计准则，若未使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经财政部按照互惠原则认定已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实行等效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等效会计准则）编制所披露的财务报告，应同时披露所使用会计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重要差异的说明。

第十六条 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和非金融企业法人发行债券时，公开披露有关财务报告的，应在募集说明书及财务报告的显著位置声明其财务报告所使用的会计准则，若未使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等效会计准则编制所披露的财务报告，应同时提供如下补充信息：

（一）所使用会计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重要差异；

（二）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的差异调节信息，说明会计准则差异对境外

机构财务报表所有重要项目的财务影响金额。

第十七条 境外机构面向达成书面定向认购约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债券的，可由境外机构与定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自主协商确定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准则，并在书面定向认购约定中充分提示风险，确认投资者风险自担。

第十八条 境外机构公开披露的发行文件应为简体中文或提供简体中文译本。

第十九条 境外机构发行债券，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应当聘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采用其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应当聘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一）在境外所在国家或地区依法注册成立，取得从事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并处于正常执业状态；

（二）具有良好的国际声誉和市场认可度；

（三）在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可以从事公开发行证券相关审计业务，并具备五年以上从事公开发行证券相关审计业务经验；

（四）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监管要求。

境外机构发行债券所提供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的差异调节信息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鉴证。

第二十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境外机构委托对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债券相关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应当接受财政部监管，并按照有关要求向财政部备案。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国家或地区与财政部签署审计监管等效协议，或就发债签署专门审计监管合作协议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至迟在境外机构提交发债申请前 20 个工作日向财政部进行首次报备，并在债券存续期间进行年度报备。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二条 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提供专业服务的承销机构、受托管理机构、

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及有关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依法对承担相关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和存在严重执业质量问题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财政部有权采取责令其限期改正、公告等监管措施。

第二十四条 境外机构发行债券，应由境内及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具有相关法域执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等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境内事项应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执业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五条 境外机构债券发行人应当建立投资者保护机制，委托独立于发行人的境内机构在债券存续期内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相关独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履职，督促发行人落实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等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二十六条 境外机构发行债券若公开披露信用评级报告，其评级报告应由经认可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机构出具。

第二十七条 交易商协会加强对境外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的自律管理，负责制定外国政府类机构、国际开发机构、非金融企业法人等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债券等相关规则及境外机构发行债券信息披露指引，并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进行评议和后续监督，对不能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应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公布之前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获准发行或注册发行债券的境外机构可按照批准或注册时有关要求执行。

9.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2021 年 3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业务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超短期融资券，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270 天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第三条 企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应依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第四条 企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

第五条 企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应按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信息。

第六条 企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可设主承销商团。

第七条 本指引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0.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2021 年 3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短期融资券，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1 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第三条 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应依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第四条 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并在发行文件中明确披露具体资金用途。企业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

第五条 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应按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信息。

第六条 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应由符合条件的承销机构承销。

第七条 本指引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1.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2021 年 3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中期票据，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第三条 企业发行中期票据应依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第四条 企业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并在发行文件中明确披露具体资金用途。企业在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

第五条 企业发行中期票据应按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信息。

第六条 企业发行中期票据应由符合条件的承销机构承销。

第七条 本指引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2.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布，2017 年 10 月 9 日修订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支持票据注册发行行为，拓宽非金融企业融资渠道，推动多层次债券市场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资产支持票据，是指非金融企业（以下称发起机构）为实现融资目的，采用结构化方式，通过发行载体发行的，由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作为收益支持的，按约定以还本付息等方式支付收益的证券化融资工具。

第三条　发行载体可以为特定目的信托、特定目的公司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特定目的载体（以下统称特定目的载体），也可以为发起机构。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基础资产，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依法转让，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的财产、财产权利或财产和财产权利的组合。形成基础资产的交易基础应当真实，交易对价应当公允。

第五条　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应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起机构、发行载体及相关中介机构应按相关要求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发起机构、发行载体及相关中介机构应按合同约定及本指引要求切实履行相应职责。

本指引所称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资产服务机构、资金监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信用增进机构。

第六条　发行载体和发起机构应通过符合条件的承销机构向交易商协会提交资产支持票据注册文件。注册有效期为两年，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六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第七条　资产支持票据可以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公开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应聘请具有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票据进行信用评级。采用分层结构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其最低档次票据可不进行信用评级。

第八条 资产支持票据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或招标方式发行，发起机构以风险自留为目的持有到期的部分除外。

发起机构自持的部分需交易转让的，应遵守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有关规定及债券投资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

第九条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以下称投资者）应自主判断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价值，自担投资风险。

第二章 参与机构

第十条 发起机构是指为实现融资目的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非金融企业。发起机构不得侵占、损害基础资产，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并支持发行载体和相关中介机构履行职责；

（二）按约定及时向发行载体和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披露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指引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以及交易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基础资产现金流的获得取决于发起机构持续经营的，发起机构在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还应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基础资产现金流的产生、支付提供合理的支持和必要的保障。

第十一条 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是指对特定目的载体进行管理及履行其他法定及约定职责的机构。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基础资产、相关交易主体以及对资产支持票据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其他相关方开展尽职调查；

（二）管理受让的基础资产；

（三）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四）按照约定及时支付相应资金；

（五）本指引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以及交易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主承销商是指为资产支持票据业务提供承销服务的机构。主承销

商依照承销协议约定提供承销服务，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基础资产、发行载体或其管理机构、相关交易主体以及对资产支持票据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其他相关方开展尽职调查;

（二）按照本指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提交注册发行文件;

（三）按照约定组织资产支持票据的承销和发行;

（四）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开展后续管理工作;

（五）本指引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以及承销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资产服务机构是指接受发行载体委托,就基础资产的管理提供约定服务的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可以由发起机构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依照服务合同约定管理基础资产，履行以下职责:

（一）收取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并按约定划付;

（二）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现金流归集和管理措施;

（三）定期向发行载体提供资产服务报告，报告基础资产信息;

（四）本指引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以及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资金监管机构是指为发起机构或资产服务机构开立资金监管账户，并对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的机构。资金监管机构依照资金监管协议对资金进行监管，履行以下职责:

（一）以发起机构或资产服务机构名义开设基础资产的资金监管账户;

（二）依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对资金监管账户进行监管，对资金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监督;

（三）依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对资金划出的手续进行审核;

（四）本指引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以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资金保管机构是指接受发行载体委托,负责开立资金保管账户并管理账户资金的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依照资金保管合同管理资金,履行以下职责:

（一）以发行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名义开设基础资产的资金保管账户，并对资金进行安全保管;

（二）依照资金保管合同约定和发行载体指令，划付相关资金;

（三）依照资金保管合同约定，定期向发行载体提供资金保管报告，报告资

金管理情况;

（四）本指引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以及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基础资产和交易结构

第十六条　资产支持票据应根据企业融资需求、基础资产特性等设置合理的交易结构，不得损害企业股东、债权人等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利益。

第十七条　基础资产可以是企业应收账款、租赁债权、信托受益权等财产权利，以及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不动产财产或相关财产权利等。以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不动产财产或相关财产权利作为基础资产的，发起机构应取得合法经营资质。

基础资产为信托受益权等财产权利的，其底层资产需要满足本指引对基础资产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基础资产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但能够通过相关合理安排解除基础资产的相关担保负担和其他权利限制的除外。

基础资产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在注册发行文件中对该事项进行充分披露及风险提示，并对解除该等担保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的安排作出相应说明。

第十九条　在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基础资产预计可产生的现金流应覆盖支付资产支持票据收益所需资金。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规定转让基础资产应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应依法办理。法律法规没有要求办理登记或者暂时不具备办理登记条件的，发行载体应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基础资产安全，并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文件中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基础资产为债权的，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将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债务人，或在注册发行文件中如实披露对不能通知全部债务人的情况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相关法律风险。

第二十一条　资产支持票据产品期限应与基础资产的存续期限相匹配，但采用循环购买结构的情形除外。在循环购买结构下，发行载体可以根据交易合同约

定的标准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向发起机构再次或多次购买新的同类型合格基础资产，实现资产支持票据和基础资产的期限匹配。

第二十二条 发行载体由特定目的载体担任的，基础资产应依照相关交易合同转让至发行载体。资产服务机构应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按约定转入发行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的资金保管账户。

第二十三条 发行载体由发起机构担任的，发起机构应在资金监管机构开立独立的资金监管账户，明确约定基础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入资金监管账户，优先用于支付资产支持票据收益。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发行载体、发起机构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起机构和相关中介机构应按照相关约定，及时向发行载体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五条 公开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应至少披露以下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

（二）法律意见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四）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六条 定向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应在注册发行文件中明确约定信息披露的具体标准，向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二十七条 在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发行载体应在每期资产支持票据收益支付日的前 3 个工作日披露资产运营报告。

公开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载体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8 月 31 日前分别披露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和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定向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载体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并可按照注册发行文件约定增加披露频率。

对于资产支持票据发行不足两个月的，可不编制当期年度和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收益支付频率为每年两次或两次以上的，可不编制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

第二十八条 资产运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资产支持票据基本信息;

（二）发起机构、发行载体和相关中介机构的名称、地址;

（三）发起机构、发行载体和相关中介机构的履约情况;

（四）基础资产池本期运行情况及总体信息;

（五）各档次资产支持票据的收益及税费支付情况;

（六）基础资产池中进入法律诉讼程序的基础资产情况，法律诉讼程序进展等;

（七）发起机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发起机构风险自留情况;

（九）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采用循环购买结构的，还应包括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情况及循环购买分布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发行载体由特定目的载体担任的，年度资产运营报告需经注册会计师审计。鼓励审计机构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第三十条 发行载体应与信用评级机构就资产支持票据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做出约定，于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31 日前向投资者披露上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并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三十一条 在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载体和发起机构应在事发后三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第三十二条 基础资产现金流的获得取决于发起机构持续经营的，发起机构还应参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章　投资者保护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文件规定和交易文件的约定，享有以下权利：

（一）获得资产支持票据收益；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基础资产；

（三）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资产支持票据；

（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对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六）查阅或者复制基础资产和资产支持票据相关信息资料；

（七）相关合同、注册发行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发起机构和发行载体应在相关注册发行文件中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用评级结果或评级展望下调的应对措施；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等情况的应对措施；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与预测值偏差的处理机制；

（四）发生基础资产权属争议时的解决机制；

（五）资产支持票据发生违约后的相关保障机制及清偿安排。

第三十五条　发行载体和发起机构应在相关注册发行文件中约定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情形、召集程序、召开形式、议事程序等事项应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程》）及本指引的相关要求。

第三十六条　在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召开持有人会议：

（一）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发生被查封、扣押、冻结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二）资产支持票据（次级档票据除外）收益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

（三）修改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条款，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发起机构、发行载体、资产服务机构、信用增进机构、资金监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等发生解任或变更，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五）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资产支持票据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六）注册发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应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基础资产现金流的获得取决于发起机构持续经营的，除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外，还应参照《持有人会议规程》中规定的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

第三十八条 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发行载体、发起机构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应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载体、发起机构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主体通过资产支持票据融资，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四十条 发起机构、发行载体及相关中介结构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业务除应遵从本指引的相关规定，还应遵从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违反本指引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进行自律处分。

第四十一条 本指引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3.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项目收益票据业务指引

（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布并施行）

第一条 为拓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渠道，规范城镇建设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项目收益票据的行为，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项目收益票据，是指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且以项目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为主要偿债来源的债务融资工具。

第三条 企业发行项目收益票据应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市政、交通、公用事业、教育、医疗等与城镇化建设相关的、能产生持续稳定经营性现金流的项目。

第五条 企业发行项目收益票据获取财政补贴等行为必须依法、合规，不应存在任何直接、间接形式的地方政府担保。

第六条 企业可通过成立项目公司等方式注册发行项目收益票据。

第七条 企业可选择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项目收益票据。

第八条 企业发行项目收益票据应设置合理的交易结构，不得损害股东、债权人利益。

第九条 项目收益票据发行期限可涵盖项目建设、运营与收益整个生命周期。

第十条 企业发行项目收益票据所募集资金应专项用于约定项目，且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企业在项目收益票据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且变更后的用途应满足本条要求。

第十一条 企业发行项目收益票据应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由资金监管机构负责监督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现金流归集和管理措施，通过有效控制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对项目收益票据的还本付息提供有效支持。

第十二条 企业发行项目收益票据应披露以下信息：

（一）项目收益票据交易结构和项目具体情况;

（二）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收益预测情况;

（三）在存续期内，定期披露项目运营情况;

（四）由资金监管行出具的存续期内现金流归集和管理情况;

（五）其他影响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

第十三条 企业应在项目收益票据发行文件中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一）债项评级下降的应对措施;

（二）项目现金流恶化或其它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等情况的应对措施;

（三）项目收益票据发生违约后的债权保障及清偿安排;

（四）发生项目资产权属争议时的解决机制。

第十四条 企业选择公开发行方式发行项目收益票据,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本指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所述信息。

企业选择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发行项目收益票据，应在《定向发行协议》中明确约定本指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所述信息的披露方式。

第十五条 鼓励对项目收益票据探索新型信用评级方式。鼓励对项目收益票据采用投资者付费模式等多元化信用评级方式进行信用评级。

第十六条 本指引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4.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布并施行）

第一条 为推动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动员和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于绿色产业，支持非金融企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规范非金融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文件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境内外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绿色项目的债务融资工具。

绿色项目的界定与分类可以参考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第三条 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应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相关参与机构应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本指引所称相关参与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第三方认证机构。

第四条 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应在注册文件中明确披露绿色项目的具体信息，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绿色项目的基本情况；

（二）所指定绿色项目符合相关标准的说明；

（三）绿色项目带来的节能减排等环境效益目标。

第五条 鼓励第三方认证机构对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意见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条 第三方认证机构应在专业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公信力，具备绿色债券评估业务操作经验和较高的市场认可度；第三方认证机构从业人员须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客观公正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保

证评估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一致性和完整性。

第七条 企业应将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的建设、运营及补充配套流动资金，或偿还绿色贷款。绿色贷款应是为绿色项目提供的银行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第八条 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应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由资金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到账、存储和划付实施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

第九条 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应承诺将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在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变更后的用途仍应符合本指引的要求。

第十条 鼓励企业注册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商协会将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评议开辟绿色通道，加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服务，并对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接受注册通知书进行统一标识。

第十一条 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除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自律规则披露信息外，还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绿色项目进展情况；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和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的相关要求，本指引所规定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可纳入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

第十四条 鼓励中介机构为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专业服务，鼓励做市机构在二级市场开展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做市业务，交易商协会将根据中介机构的参与情况进行宣传。

第十五条 鼓励养老基金、保险资金等各类资金投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发布绿色投资责任报告，支持在国内建立绿色投资者联盟，形成发展绿色金融的共识。

第十六条 鼓励第三方认证机构在评估结论中披露债务融资工具绿色程度，

并对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绿色项目发展及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跟踪评估，定期发布相关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支持企业开展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结构创新，鼓励企业发行与各类环境权益挂钩的结构性债务融资工具、以绿色项目产生的现金流为支持的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等符合国家绿色产业政策的创新产品。

第十八条 违反本指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按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进行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另有规定的，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指引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5.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布并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相关业务，保护境内外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债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是指境内外投资者通过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基础设施机构连接，买卖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的机制安排，即“债券通”，包括“北向通”及“南向通”。

本办法适用于“北向通”。“北向通”是指香港及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境外投资者（以下简称境外投资者）经由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机构之间在交易、托管、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投资于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

“南向通”有关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北向通”遵循香港与内地市场现行法律法规，相关交易结算活动遵守交易结算发生地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境外投资者可通过“北向通”投资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标的债券为可在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所有券种。

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电子交易平台和其他机构可代境外投资者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备案。

第五条 香港金融管理局认可的香港地区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以下简称境外托管机构），应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内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以下简称境内托管机构）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用于记载名义持有的全部债券余额。

境内托管机构为境外托管机构办理债券登记托管，境外托管机构为在其开立名义持有人债券账户和自营债券账户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债券登记托管。

境外托管机构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债券持有人登记的债券总额应当与境内托管机构为其名义持有人账户登记的债券余额相等。

境外投资者通过“北向通”买入的债券应当登记在境外托管机构名下，并依法享有证券权益。

本条所称名义持有人，是指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债券的机构。

第六条 境外投资者可通过“北向通”参与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认购。境内外托管机构应做好衔接，确保在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后，及时为债券持有人办理登记托管。

第七条 境外投资者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电子交易平台发送交易指令，并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内电子交易平台与其他投资者达成交易。境内电子交易平台应将交易结果发送至境内托管机构进行结算。

第八条 境内托管机构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和境外托管机构提供券款对付结算服务。债券过户通过境内托管机构的债券账务系统办理，资金支付通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办理。

境外托管机构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债券持有人提供债券结算服务。

第九条 境内外电子交易平台、境内外托管机构应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托管、结算等数据。

托管机构应当逐级签订协议，约定债券本息兑付有关事宜，明确各方责任，确保债券本息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每一位投资者，下一级托管机构应逐级向上一级托管机构按时上报境外投资者信息和其托管结算数据，下一级托管机构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境内托管机构或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报送跨境人民币收支信息。

第十条 境外投资者可使用自有人民币或外汇投资。使用外汇投资的，可通过债券持有人在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及香港地区经批准可进入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交易的境外人民币业务参加行（以下统称香港结算行）办理外汇资金兑换。香港结算行由此所产生的头寸可到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平盘。

使用外汇投资的，其投资的债券到期或卖出后不再投资的，原则上应兑换回外汇汇出，并通过香港结算行办理。

第十一条 使用外汇投资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一家香港结算行开立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门用于办理“北向通”下的资金汇兑和结算业务。

第十二条 境外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持有人在香港结算行办理“北向通”下的

外汇风险对冲业务。香港结算行由此所产生的头寸可到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平盘。

第十三条 “北向通”下的资金兑换纳入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香港结算行应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人民币购售业务等相关规定，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真实性审核、信息统计和报送等义务，并对债券持有人的自有人民币和购售人民币以适当方式进行分账。

香港结算行在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平盘头寸时，应确保与其相关的境外投资者在本机构的资金兑换和外汇风险对冲，是基于“北向通”下的真实合理需求。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北向通”进行监督管理，并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其他有关国家或地区的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管合作安排，共同维护投资者跨境投资的合法权益，加强反洗钱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依法对“北向通”下人民币购售业务、资金汇出入、外汇风险对冲、信息统计和报送等实施监督管理，并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其他有关国家或地区的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加强跨境监管合作，防范利用“北向通”进行违法违规套利套汇等活动。

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关监管部门有权及时调取“北向通”境外投资者数据。

第十五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以及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等有关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依法采取监督管理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电子交易平台和托管机构应依据本办法制定“北向通”相关业务规则，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6.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的通知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布，2021 年 9 月 24 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各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上海银行、徽商银行、南京银行、广州银行、洛阳银行、郑州银行、长沙银行、中原银行、青岛银行、厦门银行、贵阳银行、西安银行、齐鲁银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同业拆借中心、中央结算公司、交易商协会、上海清算所、跨境清算公司:

为规范开展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以下简称“南向通”），便利境内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境内投资者）有序配置全球债券，推动我国债券市场稳步实现高水平双向开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现就“南向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南向通”，是指境内投资者经由内地与香港相关基础服务机构在债券交易、托管、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投资香港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债券。

本通知所称基础服务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认可，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债券登记、存管、托管、交易、结算、清算等基础性服务的机构，包括内地与香港两地的债券市场基础设施机构和托管清算银行。

二、“南向通”遵循内地与香港现行法律法规，相关交易结算活动遵守交易结算发生地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本通知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境内投资者可通过“南向通”开展债券投资，标的债券为境外发行并在香港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所有券种。交易对手暂定为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定的做市商。

境内投资者范围暂定为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部分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

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和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RQDII）也可通过“南向通”开展境外债券投资。

四、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内电子交易平台可与境外交易平台建立连接，为“南向通”提供交易服务。

五、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内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在经香港金融管理局认可的香港地区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用于记载代境内投资者名义持有的全部债券余额。

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内托管清算银行，应与香港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或香港托管银行建立连接，为境内投资者提供债券托管结算等服务。

六、境内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通过境内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或境内托管清算银行托管其债券资产。

选择境内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债券的境内投资者，应通过境内电子交易平台与交易对手达成交易，并通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办理债券交易的资金支付。

七、境内投资者可通过“南向通”参与境外债券的发行认购。内地与香港相关基础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安排，做好衔接。

八、境内投资者可使用人民币或外汇参与“南向通”，相关资金只可用于债券投资。

境内投资者不得通过“南向通”非法套汇。使用人民币投资外币债券的境内投资者，可通过银行间外汇市场办理外汇资金兑换和外汇风险对冲业务，投资的债券到期或卖出后境内投资者不再继续投资的，相关资金应汇回境内并兑换回人民币。

九、“南向通”跨境资金净流出额上限不超过年度总额度和每日额度。目前，“南向通”年度总额度为5000亿元等值人民币，每日额度为200亿元等值人民币。

十、内地与香港相关基础服务机构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记录境内外投资者的债券交易、托管、结算等明细数据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应建立健全“南向通”运行监测机制，并及时、准确掌握“南向通”额度使用情况。内地与香港相关基础服务机构、境内外投资者应

按照交易报告制度有关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报送相关数据信息。内地相关基础服务机构和境内投资者应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有关规定履行国际收支申报义务。

十一、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境内投资者参与“南向通”进行监督管理，并会同香港金融管理局持续健全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的监管合作安排，共同维护境内外投资者跨境投资的合法权益。

十二、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外汇管理部门依法对境内投资者开展“南向通”业务的资金汇兑、资金汇出汇入、信息报送等进行监督管理，防范境内投资者通过“南向通”进行违法违规活动。

十三、内地相关基础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本通知制定“南向通”相关业务细则或操作规程，报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后实施。

十四、本通知自2021年9月24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 9 月 14 日

17.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2008 年 4 月 15 日公布，2021 年 3 月 26 日最新修订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银行间债券市场秩序，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实施自律管理。

第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适用本规则。法律法规或交易商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则所称存续期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第四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六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当对披露信息进行独立分析，独立判断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七条　本规则是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规则是否明确规定，凡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非金融企业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可能有重大影

响的信息，企业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应当及时披露。

第八条 除依本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相关要求，以事实为基础，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二章 企业信息披露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企业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企业应当披露。企业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企业应当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企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

第十二条 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应比照本节对企业的要求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承担信息披露责任。

第二节　发行的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一）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五）法律意见书；

（六）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在首次发行前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的公告，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增进机构未披露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在首次提供信用增进业务前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的公告。

第十六条　企业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三节　存续期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

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八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企业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九条 增进机构应当比照企业的披露时间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增进机构披露的年度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二十条 企业、增进机构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企业、增进机构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二十二条 增进机构在发生以下可能影响其信用增进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名称变更;

（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三）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债券信用增进义务或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责任;

（四）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五）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增进机构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六）其他可能影响其信用增进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企业、增进机构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企业、增进机构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本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企业、增进机构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企业、增进机构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企业、增进机构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企业、增进机构应当于本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企业、增进机构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二十六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变更增进机构的，变更后的增进机构应当在不晚于信用增进承诺函披露之日前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企业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5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八条 企业、增进机构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企业、增进机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九条 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发生转移的，承继方应当接受交易商协

会的自律管理，比照本规则中对企业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并在提交债务融资工具登记要变更申请之日前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三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三十二条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三十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三十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三十五条 若企业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第三十六条 增进机构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需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信用增进履行安排公告，并于履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义务之日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三十七条 增进机构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义务的，应于约定履行日期后的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三十八条 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企业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由企业承担。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按照本节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破产进展：

（一）人民法院作出受理企业破产申请的裁定；

（二）人民法院公告债权申报安排；

（三）计划召开债权人会议；

（四）破产管理人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五）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六）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和清算程序开始执行及执行完毕；

（七）人民法院终结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或宣告破产；

（八）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上述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同时披露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财产状况报告。

发生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章　其他机构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交易、存续期管理提供中介服务的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等，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和自律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并对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专业意见以及其所披露的其他信息负责。

第四十条　承担存续期管理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或义务，并督促企业依照本规则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或义务。

第四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相关规定，

合理运用职业判断，通过设计和实施恰当的程序、方法和技术，获取充分、适当证据，并在此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执行律师执业准则及相关从业规定，合理运用职业判断，勤勉尽责，依法独立发表法律意见。

第四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合同约定持续跟踪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情况，及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受评对象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四十五条 企业、承继方、增进机构等应当确保其向中介机构提供的与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介机构出具文件需要依据企业、承继方、增进机构等提供文件资料的，应当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中介机构认为文件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形的，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提供方不予以纠正的，中介机构应在其出具的文件中就上述情形进行说明。

第四十六条 中介机构应当制作并妥善保存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底稿，包括出具文件所依据的资料、尽职调查报告、会议纪要、谈话记录等。工作底稿至少应保存至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 5 年，并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相关要求。

第四十七条 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登记托管和代理付息兑付的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托管机构”）在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未足额收到兑付资金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商协会报告，并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向投资者公告或告知持有人。

第四十八条 交易商协会授权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在本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信息披露期限结束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情况通过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第四章 自律管理和自律处分

第四十九条 企业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披露制度主要内容，或者未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予以通报

批评，可并处责令改正。

第五十条 企业披露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缺失，或者发行文件披露信息缺少重要内容的，予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警告，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或暂停会员权利。

第五十一条 企业、增进机构未按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披露半年度报告或季度财务报表的，予以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可并处责令改正或责令致歉；未按规定披露年度报告的，予以通报批评或警告，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或暂停会员权利。

第五十二条 企业、增进机构在存续期内未按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披露重大事项的，予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或暂停会员权利。

第五十三条 企业、增进机构已经披露的有关制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募集资金用途或财务信息等需要变更或更正，未按规定披露有关公告的，予以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可并处责令改正或责令致歉。

第五十四条 企业未按规定披露兑付安排公告或风险提示公告的，予以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可并处责令改正；债务融资工具未按期足额兑付，企业未按规定披露有关公告的，予以通报批评或警告，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或暂停会员权利。

第五十五条 中介机构未按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错误的，予以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可并处责令改正。

第五十六条 中介机构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等工作底稿的，予以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可并处责令改正；工作底稿严重缺失，或者泄露、隐匿、伪造或损毁工作底稿的，予以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可并处责令改正、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业务资格。

第五十七条 企业、中介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予以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或暂停会员权利。

第五十八条 企业、增进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违反本规则被自律处分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予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的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五十九条 中介机构因违反本规则被自律处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予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的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六十条 承继方等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参照对企业的标准予以相应的自律处分。

第六十一条 上述违规事项情形明显轻微或者情形严重、需要先行予以处理的，可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自律管理措施。企业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行为的，交易商协会将依据相关规定，根据情节予以自律管理措施或自律处分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对资产支持票据、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经审计的净资产。

第六十四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以符合规定的格式送达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综合平台”）。

交易商协会授权北金所对发送至综合平台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格式审核。完成格式审核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通过综合平台披露。

综合平台应当将符合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同时发送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和北金所等信息披露服务平台，由其及时在官方网站公布。

北金所作为综合平台的技术支持机构，应当做好基础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为信息披露提供必要的服务支持和技术保障，及时发布并妥善保管信息，不得发布虚假信息或故意隐匿、伪造、篡改或毁损信息披露文件或泄露非公开信息。

第六十五条 企业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依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豁免披露本规则规定的信息。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部分 企业债券、政府性债务及保险资金投资债券

（一）企业债券

1.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2 年 12 月 11 日公布并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偿债风险防范管理,促进企业债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发行主体资产负债率情况细化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部分企业资产负债率偏高,相应偿债保障措施比较薄弱的情况,在已有措施基础上,根据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分别采取不同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资产负债率在 65%至 80%之间的发债申请企业，在审核工作中对偿债风险实行“重点关注”。

主承销商在其出具的《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中，增加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有关分析应至少包括: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有息负债在未来五年内还本付息的时点及金额分布情况、发行人特殊负债情况等。重点是审核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根据负债期限时点分布,考察偿债压力水平和有关措施的保障程度。

另外，对负债率低于 65%但负债绝对额较大的发债申请企业，在审核中也给予“重点关注”。应关注其流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现金流、可变现资产规模等情况，必要时要求其安排担保措施。

对能够提供有效抵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担保措施的“重点关注”类企业，将优先核准发债申请。

（二）资产负债率在 80%至 90%之间的发债申请企业，原则上必须提供担保措施。

（三）资产负债率超过 90%，债务负担沉重，偿债风险较大的企业发债，不予核准发债。但实行有效的多种复合性风险防范措施的企业，可适当放宽资产负债率要求。

（四）特定行业企业资产负债率水平要求可适当放宽。

对拥有公路业务板块的企业因财政性资金计入负债以及二级公路停止收费但负债仍由原企业承担造成资产负债率较高;房地产行业企业因售房预收款等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两类行业企业,按剔除特殊因素后计算的负债率水平安排相应偿债保障措施。

铁路、地铁、电力特别是水电企业因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期限较长，资产负债率较高。物流贸易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自有资金杠杆率较高，大量占用资金，资产负债率较高。上述行业企业因行业特点，对资产负债率要求可适当放宽，负债率超过 85%应安排担保措施，超过 90%不宜发债。

二、根据发债主体信用等级完善相应偿债保障措施

对城投类企业和完全竞争产业类企业两类主体的偿债保障措施拟根据评级情况做如下规定:

（一）产业类企业主体评级为 AA－及以下的，应采取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措施。

（二）城投类企业主体评级在 AA－及以下的，应采取签订政府（或高信用企业）回购协议等保障措施或提供担保。

三、完善保障房项目手续条件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 号）中规范利用企业债券融资支持保障房建设的精神，对于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房建设的发债申请列入审核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对保障房类项目手续提出以下要求。

（一）发债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保障房项目应纳入省级保障房计划，或省级政府与地市政府签订的保障房建设目标责任书，并严格限定在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和各类棚户区改造的范围内。对省级计划和目标责任书之外的住房建设项目发债融资，按照一般企业债对待。

（二）保障房项目的审批、土地、环保等文件应齐备，偿债资金来源明确。

（三）一般性旧城改造、城乡一体化项目仍按照正常发债申请对待。

四、根据募集资金投向细化分类管理

（一）募集资金用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物流园区建设、开发区建设、产业园建设、水利、公路等基础设施投资为主的地方国有企业发债，因涉及政府投资计划及各项政策，不按完全竞争的产业类企业对待，原则上按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进行管理。

（二）按照国务院文件的要求，具有完全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如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项目的建设，应根据地方财力和公共服务的需要量力而行，不宜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筹集建设资金。

五、进一步规范企业债券担保行为

为了规范企业担保行为，防止担保流于形式，切实防范债券风险，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禁止发债企业互相担保或连环担保。

（二）对发债企业为其他企业发债提供担保的，在考察资产负债率指标时按担保额一半计入本企业负债额。

（三）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为其他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按担保额的三分之一计入该平台公司已发债余额。

（四）加强对抵质押担保行为的监管。抵质押物须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在债券征信工作中，关注发行人是否有不良征信记录情况，发行人在综合信用承诺书中要对抵质押物没有“一物多押”进行承诺。加强对债券存续期抵质押资产状况的监管和信息披露。

六、规范信用评级，防止评级虚高

为规范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行为，防止以高评级招揽客户、“以价定级”、跟踪评级不尽职、出现兑付风险事件而不及时揭示风险等行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强评级机构自身信用记录的采集使用，强化综合信用承诺制度，对以高评级招揽客户、“以价定级”等行为进行处罚。

（二）我委将组织市场机构投资者定期对评级机构进行评价，加强对评级机

构企业债券评级行为的监督。对评级质量差，风险揭示严重缺失的评级机构实行禁入制度。

（三）鼓励举报不规范评级行为，一经查实，按规定处罚。

七、加大对主承销商尽职工作的监管力度

为进一步规范主承销商的承销债券行为，将采取以下行为:

（一）对于发行人首次发行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提供发行人辅导报告。

（二）对于再次申请发债的，主承销商应提供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

（三）切实提高发债材料质量，主承销商应建立完整的企业基本情况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以备检查。主承销商应提供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

（四）建立主承销商企业债券主办人制度，券商应提供主办人员教育背景及业绩记录，在我委备案。发债材料应由两名主办人员签字，并签署书面诚信尽职承诺。

（五）我委将加强对发债材料审核，审核中发现发债材料存在重大瑕疵、重大遗漏、披露不实不清或出现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将直接退回发债申请，并对主办人员给予批评，记入档案，要求主承销商进行整改。

（六）建立发债材料披露质量专家评议制度，拟邀请投资者代表定期对披露的发债材料质量进行评价。

（七）完善主承销商的自身信用记录并做好信用审核工作，逐步建立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制度。

八、加强对城投公司注入资产及重组的管理

（一）注入资产必须为经营性资产。政府办公场所、公园、学校等纯公益性资产不得注入城投公司。

（二）注入资产必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由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权属转移登记及变更工商登记。

（三）作为企业注册资本注入的土地资产除经评估外，必须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属于划拨、变更土地使用权人的，应证明原土地使用证已经注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2 年 12 月 11 日

2.关于加强企业发债过程中信用建设的通知

（2012 年 10 月 9 日公布并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防范企业债券市场风险，切实加强拟发债企业信用建设，加快建立诚信企业守信受益、失信企业得到惩戒的良好机制，使企业信用信息更好地服务于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现就加强企业发债融资过程中的信用建设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审核企业发债申请时重视对企业征信记录的使用

近年来，我国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征信服务机构快速发展，一些征信服务机构积累了一定量的企业信用信息。这些信用信息对审核企业债券发行申请，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有必要在今后工作中加以使用。今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向我委转报企业发债申请前，需向征信服务机构调取申请发债企业的征信记录或信用报告。调取工作须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企业债券工作的人员直接完成，可以请发债企业协助办理，但不得委托发债企业或主承销商等独自代为办理。调取信用记录的征信服务机构应当是依法设立并规范运行的征信服务机构，并逐步过渡到以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推荐的征信服务机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向我委转报企业发债申请时，一并转报征信服务机构提供的企业征信记录或信用报告。今后，企业征信记录或信用报告将作为我委审核企业发债申请的重要参考材料。

二、已向我委转报发债申请但尚未核准的，需及时补报征信记录

今年以来随着债券审批和发行速度的加快，申请发行债券的企业数量也在增加。目前，尚有一批债券发行申请正在我委审核。为保证这批债券的审核质量，防范潜在信用风险，请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尽快调取这些企业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并报送我委。我委将参考企业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情况，加快对企业发债申请的审核。

三、逐步加强对发债企业多方面征信采集

我国征信服务机构目前可以做到对企业信贷信用记录的较充分采集，为审核企业发债提供了重要信息参考，但仅掌握和分析这些信息尚不能满足债券审核需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应组织力量加快对企业各方面信用信息的采集，对企业过去是否有弄虚作假、恶意拖欠等违法违规和不诚信行为，进行重点采集，尽快形成比较完善的信用信息采集制度。在此基础上，尽快实现在转报企业发债申请时同时报送企业更全面的信用信息，为债券审核工作提供更全面的信息支持。

四、加强对主承销商征信记录的调用和分析

主承销商在企业债券发行中承担着重要作用，对发债企业遵守相关规定和认真履约负有重要的监督指导职责。主承销商的信用状况可以作为企业债券发行核准的参考指标。为此，我委将加强对债券主承销商信用记录的调用，通过定期调用券商的最新信用记录信息，及时掌握债券主承销商信用状况，强化对主承销商履行职责的信用水平和能力的分析。

五、逐步建立申请发债企业及保荐人综合信用承诺制度

企业债券综合信用承诺，指申请发债前，发行人、各中介机构等利益相关方分别签署信用承诺书，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要求和发债约定，规范与债权人利益有关的各项行为，承诺如有违规或违约将自愿接受惩戒。建立企业债券综合信用承诺制度，有利于强化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的责任意识，建立各主体自我约束、自我规范的机制，接受社会和市场的广泛监督，防范债券市场信用风险，也有利于推进和完善以信用承诺、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债券发行和监管模式，提高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效果，进一步提高企业债券管理的市场化程度。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快研究建立债券发行中的综合信用承诺制度，加快推进发债企业和市场中介机构的信用建设，为企业债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信用条件。

六、新申请发债须同时报送综合信用承诺书

作为综合信用承诺制度的基本工作，企业申请发债前，要按本通知要求，由发行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签署提交综合信用承诺书，与债券发行申请文件一并报送我委。具体要求是：

（一）发行人须承诺：发行条件符合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向中介机构

提供真实完整情况，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不擅自变更募集说明书条款，资产重组需履行规定义务，按时还本付息，以及发行人自愿做出的其他承诺，并针对每项承诺提出违约后自愿接受的惩罚措施。

（二）主承销商须承诺：内设机构健全，专业人员齐备，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发债文件材料进行了准确核查和验证，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协调其他中介机构认真完成了发行申报材料的编制，严格按照核准的方案发行债券，不误导投资者，不操纵市场，不以不正当手段发行债券，建立债券档案并做好后续服务和管理，及时督促发行人划拨资金兑付本息，并逐项提出违约后自愿接受的惩罚措施。

（三）会计师事务所须承诺：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没有重大遗漏，严格执行了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核查了发行文件材料与本所出具的文件一致，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并提出违约自愿接受的惩罚措施。

（四）律师事务所须承诺：对出具文件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确认真实、准确、完整，本所签字律师不存在影响律师独立性情形，没有涉嫌违法违规，经核查发债申请文件材料与本所出具的文件一致，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并提出违约自愿接受的惩罚措施。

（五）评级机构须承诺：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评级结果客观公正且充分揭示了债券风险，不存在协商评级或以价定级行为，经核查发债申请文件材料与本机构出具的文件一致，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并提出违约自愿接受的惩罚措施。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2 年 10 月 9 日

3.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

（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布并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更好地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在我国经济“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中的导向作用，我委将对企业债券发行申请，按照“加快和简化审核类”、“从严审核类”以及“适当控制规模和节奏类”三种情况进行分类管理，有保有控，支持重点，防范风险，处理好推进改革、提高效率和防范风险之间的关系。现通知如下:

一、加快和简化审核类

对于以下两类发债申请，加快审核，并适当简化审核程序。

（一）项目属于当前国家重点支持范围的发债申请

1、国家重大在建续建项目。重点支持企业发债用于国家审批或核准的国家重大铁路、交通、通讯、能源、原材料、水利项目建设。支持电网改造、洁净煤发电、发展智能电网，加强能源通道建设，促进北煤南运、西煤东运、西气东输、油气骨干管网工程、液化天然气储存接收设施和西电东送，加快推进国家快速铁路网、城际铁路网建设，国家级高速公路剩余路段、瓶颈路段和内河水运建设项目。

2、关系全局的重点结构调整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项目。支持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项目。支持国家大飞机项目和重点航空航天工程；支持飞机租赁业通过试点发行项目收益债券，购汇买飞机并将租赁收入封闭还债。支持国家重大自主创新和结构调整项目，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康发展。支持国家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试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生物、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新能源、海水综合利用、现代物流等产业。重点支持太阳能光伏和风电应用。支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重点产业布局和调整中长期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或国家区域规划涉及的项目通过债券方式融资。

3、节能减排和环境综合整治、生态保护项目。支持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和无主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治理、草原生态保护建设，京津风沙源区、石漠化地区等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支持太湖、三峡库区、丹江口库区等重点流（海）域水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治理。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以及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开展微细颗粒物（PM2.5）等项目监测及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燃煤城市清洁能源改造等。鼓励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4、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棚户区改造、经济适用房和限价商品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重点支持纳入目标任务的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宗农产品及鲜活农产品的储藏、运输及交易等流通项目。

5、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

（二）信用等级较高，偿债措施较为完善及列入信用建设试点的发债申请

1、主体或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债券。

2、由资信状况良好的担保公司（指担保公司主体评级在 AA+及以上）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保证担保的债券。

3、使用有效资产进行抵质押担保，且债项级别在 AA+及以上的债券。

4、资产负债率低于 30%，信用安排较为完善且主体信用级别在 AA+及以上的无担保债券。

5、由重点推荐的证券公司、评级公司等中介机构提供发行服务，且主体信用级别在 AA 及以上的债券（中介机构重点推荐办法另行制定）。

6、全信用记录债券，即发行人法人代表、相关管理人员等同意披露个人信用记录且签署信用承诺书的债券。

7、同意列入地方政府负债总规模监测的信用建设试点城市平台公司发行的债券。信用建设试点城市指向省级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申请试点获批复，并向我委进行备案的城市。

8、地方政府所属区域城投公司申请发行的首只企业债券，且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低于 50%的债券。

二、从严审核类

对于以下两类发债申请，要从严审核，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于产能过剩、高污染、高耗能等国家产业政策限制领域的发债申请

（二）企业信用等级较低，负债率高，债券余额较大或运作不规范、资产不实、偿债措施较弱的发债申请

1、资产负债率较高（城投类企业65%以上，一般生产经营性企业75%以上）且债项级别在AA+以下的债券。

2、企业及所在地地方政府或为其提供承销服务的券商有不尽职或不诚信记录。

3、连续发债两次以上且资产负债率高于65%的城投类企业。

4、企业资产不实，运营不规范，偿债保障措施较弱的发债申请。

三、适当控制规模和节奏类

除符合“加快和简化审核类”、“从严审核类”两类条件的债券外，其他均为适当控制规模和节奏类，要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债券市场发展情况，合理控制总体发行规模，适当把握审核和发行节奏。

我委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审核工作实际，不定期对上述分类范围进行更新调整，并及时通知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请你委根据有关审核制度安排，做好企业债券发行转报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3年4月19日

4.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为规范项目收益债券发行管理工作，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概念】本办法所称的项目收益债券，是由项目实施主体或其实际控制人发行的，与特定项目相联系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的投资与建设，债券的本息偿还资金完全或主要来源于项目建成后运营收益的企业债券。

第三条　【资金用途】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募集的资金，只能用于该项目建设、运营或设备购置，不得置换项目资本金或偿还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债务，但偿还已使用的超过项目融资安排约定规模的银行贷款除外。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四条　【发行方式】项目收益债券可以以招标或簿记建档形式公开发行，也可以面向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每次发行时认购的机构投资者不超过二百人，单笔认购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券的，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第五条　【发行条件】发行项目收益债券，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对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债券的要求。非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的债项评级应达到 AA 及以上。

第六条　【申报方式】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应按照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和要求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以政务服务大厅平台为依托，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进行审核。

第七条　【承销】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应由有资质的承销机构进行承销。

第八条　【分期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可申请一次核准，根据项目资金需求进

度分期发行，但应自核准起两年内发行完毕，超过两年的未发行额度即作废。

第九条 【期限要求】项目收益债券的存续期不得超过募投项目运营周期。还本付息资金安排应与项目收益实现相匹配。

第十条 【债券形式】项目收益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在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登记、托管。非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应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登记、托管，且存续期内不得转托管。

第十一条 【上市交易】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发行后，可在国家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流通。非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仅限于在机构投资者范围内流通转让。转让后，持有项目收益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三章 项目及收益

第十二条 【基本要求】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规定，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第十三条 【鼓励类】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以及其他有利于结构调整和改善民生的项目、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项目，通过项目收益债券融资。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应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仅承担发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特殊目的载体。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根据约定享有项目的收益权，也是保证债券还本付息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五条 【项目可研】为保障投资者能够在相对客观、科学的基础上作出投资决策，鼓励聘请具有相应行业甲级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应由独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咨询、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资产评估机构等）进行评估，并对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出具专项意见。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除债券资金外，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应全部落实，其中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需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有关要求，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足额及时到位，贷款银行应出具贷款承诺函，其他资金

来源应提供相关依据。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控制人应对项目可能超概算情况提前作出融资安排，确保项目建设资金足额到位。

第十七条 【项目财务效益评价】在项目运营期内的每个计息年度，项目收入应该能够完全覆盖债券当年还本付息的规模。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原则上应大于 8%。对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债券存续期内财政补贴占全部收入比例超过30%的项目，或运营期超过 20 年的项目，内部收益率的要求可适当放宽，但原则上不低于 6%。

第十八条 【项目收入的认定】项目收入是指与项目建设、运营有关的所有直接收益和可确认的间接收益。项目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收费收入、产品销售收入、财政补贴等。其中，财政补贴应逐年列入相应级别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并经同级人大批准列支，条件成熟后还应纳入有权限政府的中期财政规划。债券存续期内合法合规的财政补贴占项目收入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0%。

第十九条 【项目收益权的排他性】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人协议中约定，发行人合法享有项目及其收益的所有权，相关项目的所有直接和可确认的间接收益将根据有关账户协议和账户监管要求，在项目收益债券本息范围内全部用于债券偿债。

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对项目及其收益设定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但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项目进度的要求】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则上应为已开工项目，未开工项目应符合开工条件，并于债券发行后三个月内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保障】为保障项目建设进度，鼓励发行人为募投项目购买工程保险。项目建设期间，承包商应提供工程履约担保。

第四章 账户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账户设置】项目收益债券发行人应该在银行设置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偿债资金专户，分别存放项目收益债券的募集资金、项目收入资金和项目收益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项目收益

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临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只能用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等流动性较好、低风险保本投资，并按约定定期将投资情况告知债权代理人。

第二十四条 【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项目收益债券偿债准备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包括但不限于从项目收入归集专户中划转的资金、发行人或差额补偿人划入的其他资金。除偿还债券本息外，偿债资金专户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临时闲置的偿债资金，只能用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等流动性较好、低风险保本投资，并在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全部转化为活期存款。投资情况应按约定定期告知债权代理人。

第二十五条 【项目收入归集专户】项目运营期间所有收入必须全部进入项目收入归集专户。项目收入由可确定的主体支付时，应在相关协议中约定，由该主体直接向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划转资金。发行人应将全部项目收入从归集专户向偿债资金专户划转，作为债券偿债准备金。偿债准备金以待偿付的全部债券本息为限，划转次数和具体时点可由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和监管银行根据项目收益实现特点约定，原则上每个计息年度内不少于两次。

第二十六条 【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与监管银行应签订《项目收益债券账户监管协议》，对以上安排进行详细约定，并约定发行人不得在以上账户设定任何权利限制。

第二十七条 【监管银行的监管责任】监管银行应保证各个账户内资金按约定用途和程序使用，发现有关方面违规操作的，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对于举借银行贷款的项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原则上应开立于提供贷款的银行之外的第三方银行机构。

第五章 信用评级和增信措施

第二十八条 【信用评级】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应由有资质的评级机构进行债券信用评级，定期进行跟踪评级并根据交易场所要求或与投资人的约定公布或通报债项评级结果。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还应按有关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主

体评级和跟踪评级。

第二十九条 【增信措施】项目收益债券应设置差额补偿机制，债券存续期内每期偿债资金专户内账户余额在当期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不足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本息时，差额补偿人按约定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偿债资金专户余额与应付债券本息的差额部分。

第三十条 【差额补偿协议】发行人、差额补偿人和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银行应签订差额补偿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和差额补偿程序。

第三十一条 【担保措施】在设置完善的差额补偿机制基础上，项目收益债券也可以同时增加外部担保，对项目收益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当偿债资金专户内的余额无法足额还本付息、差额补偿人也无法按时补足差额时，由担保人在还本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将差额部分划入偿债资金专户。

第三十二条 【资产抵质押】发行人应于募投项目竣工验收并办理权利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建设、运营所形成的资产或收益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抵押或质押的部分，足额向债权代理人办理抵质押手续。

第六章 投资者保护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风险告知】项目收益债券发行前，应在发行公告文件中对潜在投资者进行充分的风险告知。投资者认购时，应签署书面文件，承诺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与债券投资相关的风险。

第三十四条 【债权代理人】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权代理人，并订立债权代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内，由债权代理人按照规定或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明确项目发行人或项目本身发生重大事项时的应对措施。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除募投项目之外的其他资产或业务发生重大不利事项;

（二）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三个月未开工;

（三）项目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收益的重大事项;

（四）债项评级下降;

（五）项目现金流恶化或其它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项目收益债券发生违约后的债权保障及清偿安排;

（七）发生项目资产权属争议时的解决机制。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应制定完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当发行人或项目本身出现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或作出重大资产处置决策前，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应对措施并进行表决。

第三十七条 【第三方审计】债权代理人应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收入归集情况每年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审计中发现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和相关协议约定的行为的，应及时报告债权代理人和有关监管机构。

第三十八条 【加速到期】发行人可在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加速到期条款。出现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时，由债权代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经债券持有人大会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可以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债券发行三个月后，项目仍未开工;

（二）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不利事项，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第三方专项意见的预测水平;

（三）发行人破产，需对项目有关的财产和权益进行清算。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发行信息披露】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其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应置备于必要地点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相关媒体进行公开披露。非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其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应通过适当渠道供潜在机构投资者查阅。

第四十条 【持续信息披露】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应在发行后三个月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相关媒体上公告或向机构投资者通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

使用专户、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收支情况，此后每半年公告或通报上述情况。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人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或通报。

第四十一条 【信息披露质量要求】项目收益债券发行人、主承销商应保证披露信息的及时性、齐备性、一致性和可理解性。

发行人、承销机构、中介机构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一般责任】项目收益债券发行、交易过程中，相关主体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有关部门按照前述法律法规和《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特殊责任】对以下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机构和人员，发展改革部门可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记入信用记录、暂不受理与企业债券发行核准有关的申请或通报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措施。

（一）发行人和相关人员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玩忽职守，导致项目形成的资产或收益出现重大损失，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

（二）工程咨询公司、独立第三方违反执业规范，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收益、现金流及其对债券本息覆盖情况的专项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十四条 【失信惩戒】建立发行人、中介机构及责任人的信用记录，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对严重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逐步实现与投资管理部门、各行业管理部门的信息共享，对在债券申报、发行、还本付息、存续期监管等环节中存在失信行为的主体及责任人进行联合惩戒。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5.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15]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并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深化企业债券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企业债券发行管理由核准制向注册制过渡，进一步发挥企业债券在促投资、稳增长中的积极作用，支持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融资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现就进一步简化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提出以下意见:

一、简化申报程序，精简申报材料，提高审核效率

（一）简化申报程序。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 号）文件精神，地方企业直接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交企业债券申报材料，抄送地市级、县级发展改革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转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区域内发债企业的辅导、培训，做好政策解读，指导发债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作申报材料。鼓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结合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企业债券发行，统筹做好项目投融资工作。

（二）精简申报材料。企业债券申报不再要求提供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预审意见（包括土地勘察报告，当地已发行企业债、中期票据占 GDP 比例的报告等）、募集说明书摘要、地方政府关于同意企业发债文件、主承销商自查报告、承销团协议、定价报告等材料，改为要求发行人对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收费权等与债券偿债直接有关的证明材料进行公示，纳入信用记录事项，并由征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

（三）提高审核效率。我委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就债券申报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开展技术评估，同时优化委内审核程序。债券从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转报直

[15] 附件 2 已被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废止。

至我委核准时间，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不超过60个工作日），其中第三方技术评估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二、分类管理，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债融资

（四）信用优良企业发债豁免委内复审环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并仅在机构投资者范围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可豁免委内复审环节，在第三方技术评估机构主要对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充分性、一致性和可理解性进行技术评估后由我委直接核准。

1、主体或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债券。

2、由资信状况良好的担保公司（指担保公司主体评级在AA+及以上）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保证担保的债券。

3、使用有效资产进行抵、质押担保，且债项级别在AA+及以上的债券。

（五）放宽信用优良企业发债指标限制。债项级别为AA及以上的发债主体（含县域企业），不受发债企业数量指标的限制。

（六）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所属企业发债及创新品种债券可直接向我委申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可直接向我委申报发行债券（须同时抄送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并行出具转报文件），第三方技术评估时间进一步缩减至10个工作日。

1、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所属企业发行的债券。

2、创新品种债券，包括“债贷组合”，城市停车场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养老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可续期债券等。

三、增强债券资金使用灵活度，提高使用效率

（七）进一步匹配企业资金需求。支持企业利用不超过发债规模 40%的债券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发债企业可选择以一次核准、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债券。充分发挥商业银行综合融资协调能力优势，鼓励商业银行利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双重手段，承销以“债贷组合”方式发行的企业债券，并探索通过专项委托审核等方式，推动项目资金足额到位，统筹防范金融风险。

（八）支持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建设。为满足项目前期资金需求，企业债券资金可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项目建设。企业申报债券时，对于已开工项目，应

提供项目合规性文件；对于处于前期阶段的项目，应提供拟支持的项目名单，但严禁企业虚报项目套取债券资金。

（九）允许债券资金适度灵活使用。为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对闲置的部分债券资金，发行人可在坚持财务稳健、审慎原则的前提下，将债券资金用于保本投资、补充营运资金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其他用途，但不得由财政部门统筹使用，或用于股票投资等高风险投资领域。

（十）确保债券资金按时到位用于项目建设。发行人应确保债券资金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按比例到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发行人应加强债券资金专户管理，严格通过专户支付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发行人应每半年将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工程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批复和进展情况）等进行公开披露；主承销商应每半年提供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报备。对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要按照《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管理规定》（附件1）进行规范管理。

（十一）允许债券资金按程序变更用途。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有困难，需要办理募投项目变更的，发行人应及时按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对用于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的债券资金，确需变更用途的，应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征求省级住建部门意见后，由发行人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做好企业债券偿债风险分解

（十二）规范开展债券担保业务。承担债券担保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建立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加强对提供担保债券的风险评估和管理，做好债券风险分解。

（十三）鼓励开展债券再担保业务。鼓励融资性再担保机构承担企业债券再担保业务，进一步分解债券偿债风险。鼓励地方政府通过资金注入、财政补贴等方式，支持新设立的或已有的融资性再担保机构做大做强。

（十四）探索发展债券信用保险。鼓励保险公司等机构发展债券违约保险，探索发展信用违约互换，转移和分散担保风险。

五、强化信息披露

（十五）完善企业债券信息披露规则。我委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完善《企业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指引》（附件2）等企业债券信息披露规则体系，明确各方法律责任和追责机制，依法追究违规信息披露、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对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严厉处罚并记入信用记录。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发行人对信息披露内容负有诚信责任，必须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行人应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按要求提供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在存续期内定期披露财务数据、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并及时依法依规披露募投项目变更等存续期内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十七）中介机构应协助发行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主承销商必须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偿债风险，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审慎核查，对申请文件的合规性承担责任，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做出专业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必须遵照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确保其出具的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六、强化中介机构责任

（十八）提高债券申报材料质量。主承销商应组建有企业债券承销业务经验的项目团队，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规范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治理情况、财务情况、信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增信情况等进行全方位的实地尽职调查，针对每家发行人情况制定工作时间计划，采取问卷调查、审查文件、现场取证、询问当事人等形式收集相关材料，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协助发行人真实、准确地制作相关申报材料，并妥善保管尽职调查报告。

（十九）提高主承销商存续期持续服务能力。主承销商应建立承销债券的档案系统，在债券存续期间勤勉尽责，协助发行人做好存续期债券管理工作，督促发行人做好还本付息工作安排。凡因机构变动、人员流动等因素，致使债券工

作出现缺失的，将追究相关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的责任。

（二十）规范评级机构服务。信用评级机构应充分了解发行人相关信息，揭示债券风险，确保评级机构结果独立、客观、公正，严禁承诺评级级别、虚增级别、“以价定级”和恶意价格竞争等不正当行为。在债券存续期间，信用评级机构应切实履行跟踪评级义务，发生影响债券信用评级的重大事件时，应及时调整债券信用级别并予以公开披露。

（二十一）强化中介机构主办人责任。对因中介机构主办人责任，导致在债券申报材料和存续期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或遗漏，风险揭示严重缺失，存在市场违约案例或不尽职尽责行为的中介机构主办人员，按照《证券法》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罚款等惩罚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十二）充分发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我委委托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做好债券存续期监管有关工作。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承担区域内企业债券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检查，确保债券资金切实发挥作用；发现可能影响企业偿债能力或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及时协调解决，必要时向我委报告；实施企业偿债能力动态监控，提前与发行人进行沟通，督促发行人做好偿还本息准备。

（二十三）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双随机”抽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文件精神，我委（或委托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将对企业债券存续期管理实行“双随机”抽查，通过随机抽取债券发行人、随机选派抽查人员，检查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并通过电子化手段，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八、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四）建立健全企业债券市场信用体系。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要求，我委将建立健全企业债券市场信用体系，建立包括发行人基础信息、债券信息、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信息、监管备忘录、抽查情况及舆情监测信息在内的企业债券信用信息平台系统，并与我委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通过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规范企业债券相关

主体行为，并与金融业监督管理部门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有效防控企业债券信用风险。

（二十五）加强中介机构信用管理。我委制定了《企业债券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附件3），对承销机构、信用评级等中介机构建立信用档案，通过专业评价、案例评价、抽查评价等方式对中介机构实施评价，通过信用水平分类对中介机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对优质承销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推荐的企业债券项目实行绿色通道。

（二十六）以信用建设促进城投公司加强自我约束和市场约束。城投公司应严格遵守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切实实行市场化、实体化运营，建立与政府信用的严格隔离。对不具备自我偿债能力的空壳型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发债申请不予受理。对连续多次发债及区域城投公司发债较多的，要加强诚信考核和信息披露，强化风险监测控制。对擅自调用发行人资金、严重拖欠发行人账款的政府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发行人应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履约能力等进行充分披露，严禁政府担保或变相担保行为。市场投资者依据城投公司债券自身信用状况自行承担投资责任。

附件：1.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管理规定

2.企业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指引

3.企业债券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5年11月30日

附件 1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发挥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小微债”）在促投资、稳增长中的积极作用，规范小微债审批发行程序，加强对小微债的资金使用监管，有效防范偿债风险，切实发挥债券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对委贷银行的要求

小微债募集资金委贷银行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为信贷经验丰富、风险防控措施有效的上市银行;

（二）建立小微债委贷资金及银行自营贷款资金间“防火墙”，确保实现资金和业务“双隔离”;

（三）按自营信贷业务标准，审慎提出委贷对象名单建议;

（四）现阶段小微债对委贷银行提出的其他窗口指导要求。

二、对小微债募集资金委贷对象的要求

小微债募集资金委贷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二）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与小微债发行人无隶属、代管或股权关系;

（四）在小微债募集资金委贷银行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现阶段商业银行对信用贷款对象提出的其他条件。

三、对小微债募集资金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

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1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规模的 3%。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合计获得委贷资金不得超过上述规定数额和比例。

四、做好小微债委贷资金监管工作

各级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做好小微债委贷资金监管工作，督促发行人和委贷银行将小微债委贷资金切实用于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委贷银行、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应加强责任意识，切实防范风险。我委将组织开展不定期抽查，并对在小微债委贷资金使用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予以惩处。

附件 2

企业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指引

（2015 年 11 月）

本指引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原则性要求。发行人在制作募集说明书时，应参照本指引要求对相关事项及信息进行重点披露。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发行核准文件文号。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主要包括：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机构名称、法人代表、经办人员、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邮政编码等。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主要包括：债券名称、发行总额、期限、利率、还本付息、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期、认购托管、承销方式、信用级别、信用安排、重要提示等。

债券简称应遵照交易场所规定。含权债券严格按照统一模板表述。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托管按照模版分类统一表述。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发行人概况、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发行人与母子公司等投资关系、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发行人领导成员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

发行人概况：公司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企业类型、住所、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设立以来历次股本的变化和验资情况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股东情况: 披露股东持股比例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应披露其姓名、简要背景及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披露该自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与其他主要股东的关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披露该法人的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主要业务、资产规模及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公司章程或规范公司行为的有关文件的核心内容。公司治理应明确表述公司的管理机制和决策程序。如有必要，增加关于公司独立性方面的披露及内控制度的披露。

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应以图表方式披露其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发行人应披露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子公司简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情况、历史沿革、业务概况、财务概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简历统一包括姓名、性别、最高学历、目前在发行人任职、曾任职等几部分。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9.1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列表分析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10%以上的全部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对于有关指标发生大幅波动的，请逐一解释变动原因并分析其影响。

20XX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 亿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9.2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对于发行人在 9.1 章节列示的主营业务板块，应参照下文不同业务类型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9.2.1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等业务

请详细描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的盈利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法合规性依据、政府授权或委托文件（如有）、运营主体，盈利计算方式等。

示例：经×××部门《×××》文件授权，发行人经营×××业务。依据与×××部门签订的《×××》协议，发行人收取该项收入。发行人该业务由×××公司负责实施。

详细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定价方式及收回期限，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基数确认原则，利润率，支付期限及过往支付进度；土地整理业务请披露收入返还模式或固定收益率，过往支付进度等。

对于存货、在建工程等科目中代建的公益性项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前五大或单个项目入账价值超过 10 亿元的项目，其运营情况可列表分析如下：

发行人主要项目运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 5				
合计				

9.2.2 公用事业类业务

公用事业类业务指发行人主要经营资产属于城市公用基础设施，或者主要用于向城市居民提供公共服务，并且以市场化运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水、供气、道路管养等业务，应参照以下要求进行披露。

运营模式：包括经营合法合规性依据、相关部门授权、运营年限、收费定价依据、收费标准、主要经营资产情况、该资产产权模式（自有、租赁、委托运营，租赁需披露租赁费用情况，委托运营需披露期限和委托模式）、政府补贴情况（补贴金额、相关文件支持、补贴标准）。

运营情况：包括主要运营指标（行业可比指标）、成本构成及支出情况、结算方式（是否需要相关政府部门代为收取后支付）、结算周期（多长时间回款一次）。

9.2.3 保障性住房类业务

公用事业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限价商品房、公租房、廉租房等业务，应参照以下要求进行披露。

运营模式：包括相关部门授权、是否列入政府保障性住房或棚户区改造计划、盈利模式、回款模式、政府支持情况等。

运营情况：包括在售项目情况、在建项目情况、拆迁安置情况等。

9.2.4 交通运输类业务

交通运输类业务应参照以下要求进行披露。

运营模式：包括经营合法合规性依据、相关部门授权、运营年限、政府支持情况、收费定价依据、收费标准等。

运营情况：请披露主要运营指标（行业可比指标）、近三年流量情况（客运量、车流量、港口吞吐量等）、成本构成及支出情况、在建工程、拟建工程、替代性竞争力分析（例如是否属于当地最主要的路网或机场、替代性道路或机场分析）。

9.2.5 产业类业务

产业类业务应披露以下内容:关键技术工艺、盈利模式、上下游产业链情况、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涉及行业、主要产品、产销区域、运输条件和能力、行业地位、关联交易占比情况等。

如发行人上述经营情况中，近三年存在不利变化的情况，请详细描述原因及对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的影响。

9.3 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应披露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所在行业关键指标数据、发行人在行业或地区的地位和竞争优势和劣势。发行人所在行业如面临整体不景气的状况，也应详细披露并分析对自身偿债的不利影响。

9.4 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地方城投类企业应披露近三年地区经济发展总体情况、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收支等情况。如有不利变化趋势，也应详细披露并分析对自身偿债的不利影响。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10.1 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主要包括：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发行人财务分析（包括偿债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盈利能力分析和现金流量分析等）；资产负债结构分析（包括占比最高的5项资产、占比最高的3项负债、以及变化幅度在30%以上的会计科目，分析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资产科目大幅变动的原因。

10.2 资产情况分析：对于涉及几类资产的，应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披露要求进行列示。

10.2.1 全部土地使用权相关信息的披露参照下表:

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取得方式（政府注入/协议出让/招拍挂/划拨/作价出资）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划拨/出让）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成本法/评估法）	单价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合计											

10.2.2 全部投资性房地产相关信息的披露参照下表: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成本法/评估法）	单价	抵押情况	是否出租
合计									

10.2.3 最大 5 项在建工程的以下信息:

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保障房/道路等）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合计					

10.2.4 应收款项应详细披露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中前五大及占净资产比例超过10%的款项明细，参照下表:

应收款项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欠款单位	入账科目	入账价值	账龄	性质
					工程款/往来款/代建管理费等
合计					

10.2.5 资产分析其他要求。对于已经注入发行人的政府机关、公园、学校等公益性资产及储备土地使用权，需要进行剔除。发行人报告期内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需披露资产评估值的变化情况，对利润的影响，增减变化幅度较大的，需说明原因，并明确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10.3 负债情况分析

10.3.1 有息负债明细。对于发行人最大10项有息负债，应参照下表进行披露。

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贷款、债券、信托等）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合计						

10.3.2 债务偿还压力测算。应参照下表，开展债券存续期内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亿元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如有）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如有）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如有）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合计								

10.4 参照下表详细披露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贷款、债券等）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抵质押担保）	期限	反担保措施（如有）
合计						

10.5 详细披露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的受限资产情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账面价值、期限等。

10.6 详细披露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包括关联方、产生

原因、关联资金占用情况等。对于关联方往来款占比较高的非政府性企业，需披露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并对其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主要包括：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等融资情况统计，已发行未兑付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完整披露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中票、短融、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情况，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情况。

第十二条　筹集资金用途

12.1 发行债券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或部分明确的，应披露以下内容：

12.1.1 列表说明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含名称、股权投资额、拟使用债券资金、资金使用比例等。

12.1.2 本次发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土地、环评、规划等相关文件的名称、文号、发文机关、印发时间和主要内容（保障房项目应披露住建部门有关文件的标题、文号和主要内容，披露项目是否纳入省级保障房计划，披露是否存在强拆、强建等情况）。

12.1.3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披露项目开工时间及建设期限。

12.1.4 募投项目的盈利性分析，说明项目可研报告中的投资回收期和内部收益率。（如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无法覆盖总投资，原则上发行人应为债券到期偿付提供的增信措施。）

12.1.5 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12.2 发行债券时尚未明确具体募投项目的，应披露以下内容：

12.2.1 募集资金拟使用方向和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投资项目类型，拟使用项目资金，预计建设期限，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2.2.2 拟投资项目预计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可覆盖总投资的，应提供初步项目收益测算分析，如不能覆盖原则上发行人应为本期债券提供相应增信措施。

12.2.3 发行人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承诺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

券；承诺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13.1 自身偿付能力。主要包括发行人财务指标分析等内容。

13.2 项目收益测算。发行人需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编制项目收益测算报告，明确债券存续期和项目运营期的收入和净收益。收入种类较多的应采用列表形式披露收入总额、收入来源结构、运营成本及费用、税金等情况。参照下表：

项目收益测算

年份	债券存续期					运营期	
	2016	2017	…	…	…	20××	…
项目收入							
运营成本及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如有）							
净收益							

发行人募投项目收入需提供合理的测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指导定价文件、同类可比价格等。

13.3 增信措施（如有）。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担保、抵质押担保等。

第三方担保：需披露担保人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资信情况、担保函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担保人概况：基本情况、经营情况、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②担保人资信状况；③累计担保余额；④担保人财务数据；⑤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⑥担保函主要内容：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担保范围；⑦担保人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债

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⑧担保协议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资产抵质押担保：需披露抵质押资产的名称、金额（账面价值或评估值）、抵质押资产金额与所发行债券本息总额之间的比例，并说明抵质押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时的解决方案及持续披露安排；应提供抵质押资产的评估、登记、保管和相关法律手续、保障投资者履行权利的有关制度安排等情况。

13.4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偿债计划、人员制度安排、偿债专户/基金设置、偿债资金来源、可变现资产（土地、股权、上市公司股票等）、政府回购安排、政府支持政策（资产、资金、特许经营权等）、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和现金流预期等。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相关风险揭示及应对措施和安排具体可参照下文列示：

14.1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是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募投项目投资风险、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相关风险、抵质押资产或第三方担保相关风险、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等。

14.2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主要是因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管理能力下降及财务状况恶化引起的风险，如盈利能力下降风险、经营模式不可持续风险、行业经营环境变化风险、子公司管理风险、跨行业经营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期间费用增长风险、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风险、对外担保占比较大风险、关联交易占比较大风险等。

14.3 政策风险

主要是因法律法规、宏观政策等发生变化对企业产生的具体政策性风险，如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产业、环保、经营许可、外汇、价格等政策发生变化对企业产生的影响。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15.1 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概要以及跟踪评级安排等。发行人应披露所聘请的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信用评级的主要情况应至少包含以下

内容：①评级结论及标志所代表的涵义；②评级报告中关于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主要风险概要；③跟踪评级安排。

15.2 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包括：近三年历史主体评级情况、评级机构、主体评级调整的情况及原因.发行人债项评级高于主体评级的，披露具体原因。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券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且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有差异的，应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原因。

15.3 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包括近一期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已使用额度及未使用额度。

15.4 发行人信用记录，包括近三年是否存在违约的情况，以及债务违约的金额、时间、原因及处置进度。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主要包括法律事务所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及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等出具的法律意见的概要。

律师应对监管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所有的法律文件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主要包括备查文件清单、查阅地点、方式、联系人等。

附件 3

企业债券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提高企业债券中介机构服务质量，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债券中介机构信用评价是我委企业债券市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建立信用档案，并开展企业债券中介机构信用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其它中介服务机构。

第二章　中介机构信用信息管理

第四条　我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建立中介机构信用档案，全面采集中介机构基本信息和中介机构行为信息。

第五条　中介机构基础信息包括中介机构名称、业务范围及资质、信用代码、主办人员及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由中介机构在企业债券申报时一并上报，我委集中录入。

第六条　中介机构行为信息包括正面行为信息和负面行为信息。

第七条　正面行为信息包括中介机构承销情况、业务创新情况、申报材料质量情况等，由我委每年综合评定并向市场公示后一次性录入。

第八条　负面行为信息是信用档案的核心内容。具体分为重大失信失职行为、一般失信失职行为和不专业行为。

第九条　重大失信失职行为包括:

1、中介机构未履行诚信尽职义务，导致发行申报材料或存续期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中介机构未按规定开展企业债券发行承销、信用评级、审计、法律顾问、

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工作，存在利益输送行为的;

3、中介机构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尽职调查、督促、报告、跟踪评级等义务，且相关企业债券发生偿付违约的;

4、中介机构不配合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自律机构等进行应急处理或业务调查等市场管理和存续期监管业务的;

5、中介机构未恪守保密义务，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6、中介机构采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违反业务规范、职业道德等不正当竞争的手段承揽业务的;

7、审计部门、我委稽察部门等有关方面在检查中发现中介机构存在重大失职行为的;

8、其它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负面影响的失信失职行为。

第十条 一般失信失职行为包括:

1、中介机构未履行诚信尽职义务，导致发行申报材料或存续期信息披露材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善的情况，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中介机构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尽职调查、督促、报告、跟踪评级等义务，且所提供服务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发生偿付违约的;

3、中介机构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尽职调查、督促、报告、跟踪评级等义务，但企业债券未发生偿付违约的;

4、审计部门、我委稽察部门等有关方面在检查中发现中介机构存在一般失职行为的;

5、其他未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负面影响的失信失职行为。

第十一条 不专业行为包括:

1、中介机构制作的发行申报材料或存续期信息披露材料不符合形式要求，存在表述不一致、数据未更新、用印不规范等情形的;

2、中介机构制作的补充材料不符合反馈意见要求，被多次出具反馈意见的;

3、其它影响发行审核、存续期管理工作效率的不专业行为。

第三章　中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

第十二条　我委通过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对企业债券中介机构进行信用评价。

第十三条　对于中介机构正面行为，我委将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评估，并将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开。

第十四条　对于重大失信失职行为，我委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当事机构和责任人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有关情况在发展改革系统内部通报，并以适当形式公开。

第十五条　对于一般失信失职行为，我委将与当事机构和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并责令限期改正，有关情况在发展改革系统内部通报。

第十六条　对于不专业行为，我委将责令当事机构和责任人限期改正。对多次发生不专业行为的，我委将与当事机构和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有关情况在发展改革系统内部通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6.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指引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布并施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3 号）精神，积极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是指以建立更加完善的农业产业链条、培育更加丰富的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打造更加高效的产业组织方式、构建更加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为导向，募集资金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企业债券，重点包括以下六类项目：

（一）产城融合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主要包括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与新型城镇化建设有机结合，培育农产品加工、休闲旅游等“农字号”特色小城镇，建设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园区等。

（二）农业内部融合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主要包括以农牧结合、农林结合、循环发展为导向，发展农林牧渔结合、绿色生态循环农业项目等。

（三）产业链延伸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主要包括以农业向后延伸或者农产品加工业、农业生产生活服务业向农业延伸为重点，建设农业生产性服务设施、农产品加工和仓储物流、营销网点等。

（四）农业多功能拓展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主要包括通过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拓展农业新的功能，建设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事教育体验、文化创意农业、农村生态康养和能源农业等新业态项目。

（五）新技术渗透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主要包括以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等新技术在农业中的应用为重点，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建设涉农电子商务、智慧农业等项目。

（六）多业态复合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主要包括同时兼有上述几种类型或者融合其中两个以上类型的项目。

二、发行条件

（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请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需满足以下所列条件：1、企业资产规模不低于 3 亿元或者年度涉农业务收入不低于 2 亿元；2、拟投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 亿元。鼓励通过保底收购价+二次分配、农民参股持股等方式与农民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的项目申请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二）以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形式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小微企业发展的，可将《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管理规定》中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规模的 10%”。

（三）优化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品种方案设计，可根据资金回流的具体情况科学设计债券发行方案，支持合理灵活设置债券期限、选择权及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农业项目投资较大、回收期长的特点，支持发债企业发行 10 年期及以上的长期限企业债券或可续期债券。

三、审核要求

（一）在相关手续齐备、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基础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率。

（二）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允许企业使用不超过 50%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鼓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7.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布并施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 号）精神，积极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对社会领域产业发展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

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是指由市场化运营的公司法人主体发行（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公立学校等公益性质主体除外），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社会领域产业经营性项目建设，或者其他经营性领域配套社会领域产业相关设施建设的企业债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项债券类型：

（一）健康产业专项债券，主要用于为群众提供医疗、健康管理等健康服务项目。

（二）养老产业专项债券，主要用于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设施设备，以及开发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用品项目。

（三）教育培训产业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建设教育培训服务设施设备、提供教育培训服务、生产直接服务教育发展的教学教具产品的项目。

（四）文化产业专项债券，主要用于新闻出版发行、广播电视电影、文化艺术服务、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文化产品生产项目，以及直接为文化产品生产服务的文化产业园区等项目。

（五）体育产业专项债券，主要用于体育产业基地、体育综合体、体育场馆、健身休闲、开发体育产品用品等项目，以及支持冰雪、足球、水上、航空、户外、体育公园等设施建设。

（六）旅游产业专项债券，主要用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产品和服务开发等项目。

支持企业发行专项债券，同时用于多个社会领域产业项目或社会领域产业融

合项目。发债企业可使用债券资金收购、改造其他社会机构的相关设施，或扩大社会领域产业投资基金资本规模。

二、发行条件

（一）优化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品种方案设计，可根据资金回流的具体情况科学设计债券发行方案，支持合理灵活设置债券期限、选择权及还本付息方式。鼓励企业发行可续期债券，用于剧场等文化消费设施、文化产业园区、体育馆、民营医院、教育培训机构等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项目建设。

（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以项目未来经营收入作为主要偿债资金来源。对项目收费标准由政府部门定价的，地方价格部门应及时制定和完善项目收费价格政策。

（三）鼓励发行人以第三方担保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出让、租赁建设用地抵质押担保方式为债券提供增信。对于项目建成后有稳定现金流来源的项目，如体育场、电影院等，允许以项目未来收益权为债券发行提供抵质押担保；项目建成后形成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经中介机构评估后，可将无形资产为债券发行提供抵质押担保。

（四）鼓励采取“债贷组合”增信方式，由商业银行进行债券和贷款统筹管理。以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形式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社会领域产业小微企业发展的，可将《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管理规定》中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规模的 10%”。探索保险机构等机构投资者设立特殊目的实体，发行项目收益债券用于社会领域产业项目的建设和经营。

三、审核要求

（一）在相关手续齐备、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基础上，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率。

（二）《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817 号）的相关规定，在本文范围之外的，可继续执行。

（三）我委将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细化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的相关条款，并及时公开发布。

8.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指引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布并施行）

为加快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推进县城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挡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适应农民日益增加的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对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积极作用，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

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由市场化运营的公司法人主体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 2020 831 号）、市场化自主经营、具有稳定持续经营性现金流的单体项目或综合性项目。适用范围为县城及县级市城区内的，兼顾镇区常住人口 10 万以上的非县级政府驻地特大镇、2015 年以来“县改区”“市改区”形成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的项目。主要支持以下领域:

（一）县城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支持区位布局合理、要素集聚度高的产业平台（主要是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内的产业园区、各省份特色小镇创建名单内的特色小镇）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智能标准生产设施、技术研发转化设施、检验检测认证设施、职业技能培训设施、仓储集散回收设施和文化旅游体育设施等。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内重点园区、县城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二）县城新型基础设施。支持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建设 5G 网络、物联网、车联网和骨干网扩容等。支持市政公用设施数字化改造项目，包括改造交通、公安和水电气热等领域终端系统等。支持大数据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建设集约化数据中心、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和产业数字化平台等。支持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项目。

（三）县城其他基础设施。支持环境卫生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建设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支持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包括改造建设公共停车场和公路客运站等交通设施、水气热等管网设施。支持商贸流通

设施建设项目，包括改造建设配送投递设施、冷链物流设施和农贸市场等。支持有一定收益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持新型文旅商业消费聚集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二、发行条件

（一）本专项企业债券发行人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本专项企业债券以募投项目未来经营收入作为主要偿债来源。其中，项目收费标准由政府部门定价的，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及时制定完善项目收费价格政策。

（三）发行人应根据项目资金回流具体情况，科学合理设计债券发行方案，可灵活设置债券期限、选择权及还本付息方式。

（四）鼓励银行机构通过“债贷组合”方式，进行债券和贷款统筹管理。

（五）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就募投项目出具是否适用于本指引的专项意见。

三、支持政策

（一）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前提下，允许使用不超过 50%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募集资金，可偿还前期已直接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银行贷款。

（二）支持县城特别是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地区内主体信用评级优良的企业，以自身信用发行本专项企业债券。

（三）对已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的项目，优先支持项目实施主体发行企业债券，以支持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足额到位。

（四）省级发展改革委在制定本省份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落实方案以及指导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地区制定示范方案时，应统筹考虑项目资金、土地保障方式，加大本专项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力度，协调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分配，满足项目合理用地需求，保障项目落地实施。

（五）市县级发展改革委加强项目谋划设计与储备，加快做好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推动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加快推进用地、环评、选址、施工许可、

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

四、附则

（一）本指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二）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9.关于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布并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发挥企业债券直接融资功能，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现就企业债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决策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严禁党政机关公务人员未经批准在企业兼职（任职）。申报企业拥有的资产应当质量优良、权属清晰，严禁将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共文化设施、公园、公共广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市政道路、非收费桥梁、非经营性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公益性资产及储备土地使用权计入申报企业资产。

二、申报企业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企业自身财务信息和项目信息等，支持投资者有效甄别风险，严禁涉及与地方政府信用挂钩的虚假陈述、误导性宣传。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基于企业财务和项目信息等开展评级工作，不得将申报企业信用与地方政府信用挂钩。相关企业申报债券时应主动公开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三、申报企业应当实现业务市场化、实体化运营，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并充分论证、科学决策利用债券资金支持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经济性。申报企业应当依托自身信用制定本息偿付计划和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严禁申报企业以各种名义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其市场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

四、纯公益性项目不得作为募投项目申报企业债券。利用债券资金支持的募投项目，应严格执行项目资本金制度，并建立市场化的投资回报机制，形成持续

稳定、合理可行的预期收益。

五、募投项目若有取得投资补助、运营补贴、财政贴息等财政资金支持的，程序和内容必须依法合规，必须把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中长期财政可持续作为重要约束条件，坚决杜绝脱离当地财力可能进行财政资金支持。相关财政资金应按照规定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涉及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应当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并实行三年滚动管理，严格落实资金来源。

六、规范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发行债券融资。严格 PPP 模式适用范围，审慎评估政府付费类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 PPP 项目发债风险，严禁采用 PPP 模式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融资。

七、建立健全责任主体信用记录，对经有关部门认定为因涉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和担保活动的申报企业、承销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主体及其主要负责人，加大惩处问责力度，纳入相关领域黑名单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及时公开通报，并限制相关责任主体新申报或推荐申报企业债券。

八、各地财政部门应当按规定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资金及时支付给依法合规承接政府投资项目的企业，防止地方政府恶意拖欠企业工程款。

九、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应积极组织区域内市场化运营的优质企业、优质项目开展债券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应切实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利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数据预警监测分析等多种创新方式，加强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后续建设运营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企业债券市场平稳有序健康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2018 年 2 月 8 日

10.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布并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债券融资服务，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优质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信用优良、经营稳健、对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或区域经济发展具有引领作用的优质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现阶段重点支持符合以下条件的优质企业:

（一）主体信用等级达到 AAA。

（二）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应处于行业或区域领先地位（附件 1）。

（三）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

（四）最近 3 年未发生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且不存在处于持续状态的延迟支付本息事实。

（五）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纳入失信黑名单。

（六）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如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七）我委为优化融资监管制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我委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并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时调整优质企业支持范围。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发行优质企业债券，实行“一次核准额度、分期自主发行”的发行管理方式。

（一）债券申报阶段，发行人可就我委各债券品种统一申请额度，批复文件有效期不超过 2 年。

（二）经我委核准后，发行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需求，自主灵活设置各期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期债券规模、期限、选择权及还本付息方式。

（三）发行人在申报阶段可仅设立主承销团，在各期债券发行时明确牵头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三、优质企业申报企业债券，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优质企业债券实行“即报即审”，安排专人对接、专项审核，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并适当调整审核政策要求:

（一）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基础上，允许使用不超过 50%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核定公开发债规模时，按照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 40%的口径进行计算。

（三）鼓励符合条件的优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

（四）允许优质企业依法依规面向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五）鼓励商业银行以“债贷组合”增信方式，进行债券和贷款统筹管理。

四、优质企业债券申报阶段，对债券资金用途实行正负面清单管理。

（一）申报材料应明确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领域，形成“正面清单”。“正面清单”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聚焦企业经营主业。支持优质企业在“正面清单”拟定的范围内依法合规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和灵活度。

（二）申报材料应明确债券募集资金禁止投向领域，形成“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将募集资金借予他人，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负面清单”领域可根据企业自身经营业务范围进行补充和调整。

（三）鼓励优质企业将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五、各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应公开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清单和偿债保障措施。

六、优质企业债券发行人、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债券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在充分披露报告期内重大财务变化和债券风险情况的基础上，按照《优质企业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指引》（附件 2）的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应按照监管部门和交易场所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定期披露财务情况、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等相关信息。如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

七、本通知对优质企业的任何表述以及我委对其发行企业债券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企业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和保证。凡欲认购优质企业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有关风险。

八、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结合各地发展实际，主动服务，积极引导区域内优质企业开展企业债券直接融资，将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实体经济领域。

九、加强优质企业债券事中事后监管，切实防范偿债风险。

（一）每年 4 月 30 日前，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向我委报送上一年度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以及本年度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安排和偿付风险排查情况。律师事务所应对项目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地方企业应将上述材料同时抄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二）主承销商应切实履行偿债督促责任，做好各年度债券本息兑付风险排查工作，对出现重大经营困难可能影响债券兑付的，应第一时间提出风险处置方案，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我委报告。

（三）我委将进一步完善企业债券信用档案，并对优质企业债券存续期管理实行“双随机”抽查。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利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数据预警监测分析等手段，加强对辖区内优质企业债券资金投向、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检查，确保债券资金依法合规使用，实施偿债能力动态监控和风险预警，督促发行人做好偿还本息准备，科学有效防范债券市场风险。

附件：1.优质企业经营财务指标参考标准

2.优质企业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指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12 月 5 日

附件1

优质企业经营财务指标参考标准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资产总额（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资产负债率
第一类	农林渔牧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0	>1000	不超过所在行业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线；未明确重点监管线的，原则上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85%。
第二类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综合	>1000	>100	
第三类	采矿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1200	>800	
第四类	建筑业；房地产业	>1500	>300	

注：

1.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可按照企业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或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数据的平均数进行计算，取孰高。申报企业原则上应同时满足该两项指标，其中，第一类企业满足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指标其一即可。

2.资产负债率按照企业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线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要求，由相关部门确定。

3.区域领先的优质企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并参照以上标准向我委从严择优推荐。

4.我委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优质企业经营财务指标参考标准。

附件 2

优质企业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指引

（2018 年 12 月）

本指引为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原则性要求。发行人制作募集说明书，应参照本指引要求对相关事项及信息进行重点披露。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发行核准文件文号。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机构名称、法人代表、经办人员、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邮政编码等。

第三条　发行概要

债券名称、发行总额、期限、利率、还本付息、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期、认购托管、承销方式、信用级别、信用安排、重要提示等。

债券简称应遵照交易场所规定。含权债券严格按照统一模板表述。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托管按照模版分类统一表述。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8.1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企业类型、住所、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等。

8.2 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历次股权变化情况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3 股东情况

股东情况应包括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应披露其姓名、简要背景、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被质押情况，同时披露该自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与其他主要股东的关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披露该法人的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主要业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被质押的情况等。

8.4 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公司治理应披露公司的管理机制和决策程序、内控制度以及公司独立性情况。内控制度应包括：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重大投融资决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等制度。

组织结构应披露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子公司简况，包括：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持股比例、业务概况、财务概况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应披露人员简历，至少包括：姓名、性别、国籍、有无境外居留权、最高学历、目前在发行人任职、曾任职等，以及是否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9.1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列表分析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主要业务板块及对公司经营利润有重大影响的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对于有关指标发生大幅波动的，应逐一解释变动原因并分析其影响。

9.2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对于发行人在 9.1 章节列示的主营业务板块，应按照下列要求披露主营业务相关内容：盈利模式、关键技术工艺、采购情况、销售情况、主要产品、产销区域、行业地位情况等。

如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以下业务板块的，应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披露：

9.2.1 基础设施建设类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类业务应披露以下内容：主营业务模式、相关协议签署情况、收入确认模式、收入款项结算模式、近三年主要投资项目以及未来拟投资项目等。

9.2.2 公用事业类业务

公用事业类业务应披露以下内容：经营依据、运营年限、收费定价情况、经营资产情况、主要运营指标、结算情况和政府补贴情况等。

9.2.3 保障性住房类业务

保障性住房类业务应披露以下内容：发行人开展政府保障性住房类业务的情况、主要在售项目情况、主要在建项目情况、销售回款情况、拆迁安置情况、当地房地产去库存周期等。

9.2.4 交通运输类业务

交通运输类业务应披露以下内容：运营年限、收费定价情况、近三年流量情况（客货运量、车流量、港口吞吐量等）、主要在建项目情况、主要拟建项目情况、替代性竞争力分析和政府补贴情况等。

9.3 发行人所在行业和地区情况

所在行业现状、前景和关键指标数据，发行人在行业或地区的地位和竞争优势、劣势。发行人所在行业如面临整体不景气的状况，应详细分析对自身偿债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如属于地方重点企业，应披露自身区位优势以及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总体情况。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10.1 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中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财务分析包括：偿债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盈利能力分析和现金流量分析等，如变化幅度超过 30%，应详细披露导致变化的具体原因；资产负债结构分析包括：占比最高的 5 项资产、占比最高的 5 项负债，以及变化幅度在 30%以上的会计科目，分析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若涉及披露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的，发行人应对变化幅度在 30%以上的会计科目或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对相关不利变化加强风险提示（若有）。

10.2 资产情况分析

对于涉及几类资产的，应参考以下披露要求进行列示：

10.2.1 土地使用权情况分析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土地使用权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超过 30%的，或者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中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保障性住房的单一板块收入或利润占比超过 30%的，应参照下表披露相应内容:

土地使用权分类汇总情况

单位：亿元

类型	账面价值	宗数	出让金缴纳情况	权证获取情况	抵质押情况
出让地					
划拨地			/		
储备地			/		

10.2.2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分析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占总资产比重超过 30%的，应按入账方法等分类披露，包括但不限于：账面价值及变动情况、面积、权证获取情况、出租情况和抵质押情况。

10.2.3 应收款项分析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披露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前五大款项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账面余额、占比、账龄、坏账准备和款项性质。

10.3 负债情况分析

发行人有息负债应披露截至最近一期负债的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余额、债务期限结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10.4 或有事项情况分析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外担保、重大仲裁及诉讼等或有事项情况。对外担保可按照担保类型、企业类型、关联情况等分类披露。如有存在担保代偿风险的，应披露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对象、金额、期限、反担保措施、代偿风险具体情况。重大仲裁及诉讼应披露详细情况以及未来影响。

10.5 受限资产分析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受限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账面价值、期限。

10.6 关联交易分析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产生原因、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已发行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情况。

发行人应披露已发行尚未兑付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可根据国家政策和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确定募集资金使用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在募集说明书中做详细披露。

12.1 申报时披露要求

12.1.1“正面清单”拟定投资领域

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正面清单”拟投资领域，相关领域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聚焦企业经营主业。鼓励优质企业将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大类行业或中类行业划分其所属的行业，简要披露发行人在该行业未来投资发展计划。如发行人在申报时已有相应行业项目储备的，可简要概述拟投资项目情况。

12.1.2“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

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负面清单领域可根据企业自身经营业务范围进行补充和调整。

12.2 发行时披露要求

发行人应明确当期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清单。简要说明当期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单位及与发行人关系、项目基本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安排、未来两年拟投入金额、拟使用当期募集资金金额、合规性文件（如有）。

12.3 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承诺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 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13.1 偿债资金来源

13.1.1 发行人自身偿付能力

发行人应从自身经营、财务情况出发说明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

13.1.2 增信措施（如有）

增信措施包括第三方担保、抵质押担保等。

第三方担保需披露担保人基本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担保函主要内容等。

资产抵质押担保需披露抵质押资产的名称、金额（账面价值或评估值）、抵质押资产金额与所发行债券本息总额之间的比例，并说明抵质押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时的解决方案及持续披露安排; 应提供抵质押资产的评估、登记、保管和相关法律手续、保障投资者履行权利的有关制度安排等情况。

13.2 偿债计划及安排

发行人应披露本期债券的偿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偿债计划、人员制度安排、监管银行及专户设置管理情况、投资者保护机制（如有）等。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相关风险揭示及应对措施和安排具体可参照下文列示:

14.1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指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募投项目投资风险、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相关风险、抵质押资产或第三方担保相关风险、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

14.2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2.1 发行人管理风险

主要指由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不完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及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担保金额较高，子公司较多、跨行业经营及内部股权关系复杂，发行后重要股东可能变更或资产重组，高危行业可能面临安全生产

事故等管理不善因素引发的风险。

14.2.2 发行人财务风险

主要指由企业资产负债结构和其他财务结构不合理、资产流动性较差、债务规模扩张较快、未来资本支出大幅增加及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受限资产占比较高、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化较大、或有负债规模过高、重大会计科目变动幅度较大等财务因素引发的风险。

14.2.3 发行人经营风险

主要指由企业的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产品供求及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商业周期或产品生命周期的影响、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进出口业务规模较大的企业面临汇率及贸易环境变化等经营因素引发的风险。

14.3 政策风险

主要指法律法规、宏观政策等发生变化对企业产生的具体政策性风险，如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产业、环保、经营许可、外汇、收费定价、补贴等政策变化引发的风险。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15.1 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应披露所聘请的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信用评级的主要情况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评级结论及标志所代表的涵义、评级报告中关于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主要风险概要、跟踪评级安排。

发行人应披露近三年主体评级情况、评级机构、主体评级调整的情况及原因。债项评级高于主体评级的，披露具体原因。

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委托进行资信评级且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有差异的，应充分披露原因。

15.2 银行授信情况

近一期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已使用额度及未使用额度。

15.3 发行人信用记录

近三年是否存在债务违约或其他重大违约的情况，以及违约的金额、时间、

原因及处置进度。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应披露律师事务所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及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等出具的法律意见概要，以及律师对监管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的法律意见。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清单、查阅地点、方式、联系人等。

1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 年 3 月 1 日公布并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现就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债券发行全面施行注册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通知》有关要求，企业债券发行由核准制改为注册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为企业债券的法定注册机关，发行企业债券应当依法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定相关机构负责企业债券的受理、审核。其中，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受理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为审核机构。两家机构应尽快制定相关业务流程、受理审核标准等配套制度，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受理、审核工作。

企业债券发行人直接向受理机构提出申请，我委对企业债券受理、审核工作及两家指定机构进行监督指导，并在法定时限内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明确企业债券发行条件

企业债券发行人应当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鼓励发行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

三、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和中介机构责任

确立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注册制监管理念，明确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

任人。发行人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我委的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渠道披露信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中介机构应对债券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协助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对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和专业意见负责。受理审核机构可对信息披露内容和形式进行督促检查。

四、落实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监管职责

按照注册制改革的需要，取消企业债券申报中的省级转报环节。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对募投项目出具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法规制度和产业政策的专项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属地管理优势，通过项目筛查、风险排查、监督检查等方式，做好区域内企业债券监管工作，防范化解企业债券领域风险。

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与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通知》的有关要求，协同有序推进注册制实施的各项工作。我委将积极支持证监会开展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工作，依法严惩企业债券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稳妥做好新旧制度衔接

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是重大改革，企业债券市场参与各方应充分认识本次改革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要求。对于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施行前已受理的企业债券项目，我委将按原核准制有关要求继续推进。我委将不断完善监管规则，制定注册文件格式、申报文件目录等配套文件，建立公开、透明、高效的企业债券发行注册管理体系。

现阶段，申报文件内容和格式仍参照现行规定办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3 月 1 日

（二）政府性债务

1.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2014 年 9 月 21 日公布并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有效发挥地方政府规范举债的积极作用，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疏堵结合。修明渠、堵暗道，赋予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融资权限，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同时，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

分清责任。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责任，政府债务不得通过企业举借，企业债务不得推给政府偿还，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按约定规则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规范管理。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实现“借、用、还”相统一。

防范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稳步推进。加强债务管理，既要积极推进，又要谨慎稳健。在规范管理的同时，要妥善处理存量债务，确保在建项目有序推进。

二、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一）赋予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权限。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

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

（二）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三）推广使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使投资者有长期稳定收益。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出资，按约定规则独自或与政府共同成立特别目的公司建设和运营合作项目。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可以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项目收益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举债并承担偿债责任。政府对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按约定规则依法承担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相关责任，不承担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的偿债责任。

（四）加强政府或有债务监管。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地方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要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地方政府要加强对或有债务的统计分析和风险防控，做好相关监管工作。

三、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

（一）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规模纳入限额管理，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分地区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并报国务院批准。

（二）严格限定地方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举借债务，必须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地方政府不得通过企事

业单位等举借债务。地方政府举借债务要遵循市场化原则。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制度，逐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地方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三）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地方政府要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中的财政补贴等支出按性质纳入相应政府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债务收支纳入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或有债务确需地方政府或其部门、单位依法承担偿债责任的，偿债资金要纳入相应预算管理。

四、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

（一）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财政部根据各地区一般债务、专项债务、或有债务等情况，测算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指标，评估各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列入风险预警范围的债务高风险地区，要积极采取措施，逐步降低风险。债务风险相对较低的地区，要合理控制债务余额的规模和增长速度。

（二）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要硬化预算约束，防范道德风险，地方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中央政府实行不救助原则。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地方政府出现偿债困难时，要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压缩公用经费、处置存量资产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地方政府难以自行偿还债务时，要及时上报，本级和上级政府要启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机制，切实化解债务风险，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严肃财经纪律。建立对违法违规融资和违规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的惩罚机制，加大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以支持公益性事业发展名义举借债务用于经常性支出或楼堂馆所建设，不得挪用债务资金或改变既定资金用途；对企业的注资、财政补贴等行为必须依法合规，不得违法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不得违规干预金融机构等正常经营活动，不得强制金融机构等提供政府性融资。地方政府要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管理，坚决制止违法违规出让土地及融资行为。

五、完善配套制度

（一）完善债务报告和公开制度。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报告制度，加快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反映政府的资产负债情况。对于中央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如棚户区改造等形成的政府性债务，应当单独统计、单独核算、单独检查、单独考核。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公开制度，加强政府信用体系建设。各地区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政府性债务及其项目建设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建立考核问责机制。把政府性债务作为一个硬指标纳入政绩考核。明确责任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对本地区地方政府性债务负责任。强化教育和考核，纠正不正确的政绩导向。对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强化债权人约束。金融机构等不得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不得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金融机构等购买地方政府债券要符合监管规定，向属于政府或有债务举借主体的企业法人等提供融资要严格规范信贷管理，切实加强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金融机构等违法违规提供政府性融资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并按照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六、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

（一）抓紧将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以 2013 年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为基础，结合审计后债务增减变化情况，经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协商确认，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存量进行甄别。对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举借的债务，相应纳入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对企事业单位举借的债务，凡属于政府应当偿还的债务，相应纳入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地方政府将甄别后的政府存量债务逐级汇总上报国务院批准后，分类纳入预算管理。纳入预算管理的债务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偿债资金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规范管理。

（二）积极降低存量债务利息负担。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各地区可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以降低利息负担，优化期限结构，腾出更多资金用于重点项目建设。

（三）妥善偿还存量债务。处置到期存量债务要遵循市场规则，减少行政干预。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债务，应继续通过项目收入偿还。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不足以还本付息的债务，可以通过依法注入优质资产、加强经营管理、加大改革力度等措施，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增强偿债能力。地方政府应指导和督促有关债务举借单位加强财务管理、拓宽偿债资金渠道、统筹安排偿债资金。对确需地方政府偿还的债务，地方政府要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偿还债务。对确需地方政府履行担保或救助责任的债务，地方政府要切实依法履行协议约定，作出妥善安排。有关债务举借单位和连带责任人要按照协议认真落实偿债责任，明确偿债时限，按时还本付息，不得单方面改变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得转嫁偿债责任和逃废债务。对确已形成损失的存量债务，债权人应按照商业化原则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四）确保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地方政府要统筹各类资金，优先保障在建项目续建和收尾。对使用债务资金的在建项目，原贷款银行等要重新进行审核，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项目，要继续按协议提供贷款，推进项目建设；对在建项目确实没有其他建设资金来源的，应主要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和地方政府债券解决后续融资。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地方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的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认真抓好政策落实。要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协调机制，统筹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财政部门作为地方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部门，要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充实债务管理力量，做好债务规模控制、债券发行、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和项目审批，从严审批债务风险较高地区的新开工项目；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正确引导，制止金融机构等违法违规提供融资；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促进完善债务管理制度，防范风险，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全面做好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国务院

2014 年 9 月 21 日

2.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布并施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更好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的重要作用，着力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增加有效投资、优化经济结构、稳定总需求，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动摇，坚持结构性去杠杆的基本思路，按照坚定、可控、有序、适度要求，进一步健全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推进专项债券管理改革，在较大幅度增加专项债券规模基础上，加强宏观政策协调配合，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二）基本原则

——坚持疏堵结合。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把“开大前门”和“严堵后门”协调起来，在严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以下简称隐性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坚决不走无序举债搞建设之路的同时，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厘清政府和市场边界，鼓励依法依规市场化融资，增加有效投资，促进宏观经济良性循环，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可持续性。

——坚持协同配合。科学实施政策“组合拳”，加强财政、货币、投资等政策协同配合。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充分发挥专项债券作用，支持有一定收益但难以商业化合规融资的重大公益性项目（以下简称重大项目）。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加强金融服务，按商业化原则依法合规保障重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

——坚持突出重点。切实选准选好专项债券项目，集中资金支持重大在建工

程建设和补短板并带动扩大消费，优先解决必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防止形成“半拉子”工程。

——坚持防控风险。始终从长期大势认识当前形势，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举债要同偿债能力相匹配。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重大项目，融资规模要保持与项目收益相平衡。地方政府加强专项债券风险防控和项目管理，金融机构按商业化原则独立审批、审慎决策，坚决防控风险。

——坚持稳定预期。既要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主动预调微调，也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精准把握宏观调控的度，稳定和提振市场预期。必须坚持结构性去杠杆的改革方向，坚决不搞“大水漫灌”。对举借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的要坚决问责、终身问责、倒查责任。

二、支持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工作

（一）合理明确金融支持专项债券项目标准。发挥专项债券带动作用和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优势，依法合规推进专项债券支持的重大项目建设。对没有收益的重大项目，通过统筹财政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予以支持。对有一定收益且收益全部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的重大项目，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收益兼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经营性专项收入（以下简称专项收入，包括交通票款收入等），且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剩余专项收入的重大项目，可以由有关企业法人项目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根据剩余专项收入情况向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

（二）精准聚焦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鼓励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依法合规使用专项债券和其他市场化融资方式，重点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重大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及推进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铁路、收费公路、机场、水利工程、生态环保、医疗健康、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城镇基础设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领域以及其他纳入“十三五”规划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建设。

（三）积极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鼓励

保险机构为符合标准的中长期限专项债券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允许项目单位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

（四）允许将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对于专项债券支持、符合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具有较大示范带动效应的重大项目，主要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铁路、国家高速公路和支持推进国家重大战略的地方高速公路、供电、供气项目，在评估项目收益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专项收入具备融资条件的，允许将部分专项债券作为一定比例的项目资本金，但不得超越项目收益实际水平过度融资。地方政府要按照一一对应原则，将专项债券严格落实到实体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将专项债券作为政府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基金的资金来源，不得通过设立壳公司、多级子公司等中间环节注资，避免层层嵌套、层层放大杠杆。

（五）确保落实到期债务偿还责任。省级政府对专项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项目单位依法对市场化融资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在银行开立监管账户，将市场化融资资金以及项目对应可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归集至监管账户，保障市场化融资到期偿付。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不得作为项目单位。严禁项目单位以任何方式新增隐性债务。

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

（一）大力做好专项债券项目推介。地方政府通过印发项目清单、集中公告等方式，加大向金融机构推介符合标准专项债券项目力度。金融管理部门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工作，组织和协调金融机构参与。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原则、自主自愿予以支持，加快专项债券推介项目落地。

（二）保障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偿债能力相匹配。地方政府、项目单位和金融机构加强对重大项目融资论证和风险评估，充分论证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期限及还本付息的匹配度，合理编制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反映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年度收支平衡情况，使项目预期收益覆盖专项债券及市场化融资本息。需要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支持的，地方政府指导项目单位比照开展工作，向金融机

构全面真实及时披露审批融资所需信息，准确反映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的专项收入，使项目对应可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专项收入与市场化融资本息相平衡。金融机构严格按商业化原则审慎做好项目合规性和融资风险审核，在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的专项收入确保市场化融资偿债来源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予以支持，自主决策是否提供融资及具体融资数量并自担风险。

（三）强化信用评级和差别定价。推进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由地方政府定期公开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形成地方政府债券统计数据库，支持市场机构独立评级，根据政府债务实际风险水平，合理形成市场化的信用利差。加快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体系，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在金融监管等方面的应用。

（四）提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定价市场化程度。坚持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化发行，进一步减少行政干预和窗口指导，不得通过财政存款和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等手段变相干预债券发行定价，促进债券发行利率合理反映地区差异和项目差异。严禁地方政府及其部门通过金融机构排名、财政资金存放、设立信贷目标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机构施压。

（五）丰富地方政府债券投资群体。落实完善相关政策，推动地方政府债券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在本地区范围内向个人和中小机构投资者发售，扩大对个人投资者发售量，提高商业银行柜台发售比例。鼓励和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社会保险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参与投资地方政府债券。合理确定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售的定价机制，增强对个人投资者的吸引力。适时研究储蓄式地方政府债券。指导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认购，鼓励资管产品等非法人投资者增加地方政府债券投资。积极利用证券交易所提高非金融机构和个人投资地方政府债券的便利性。推出地方政府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过“债券通”等机制吸引更多境外投资者投资。推动登记结算机构等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专项债券期限原则上与项目期限相匹配，并统筹考虑投资者需求、到期债务分布等因素科学确定，降低期限错配风

险，防止资金闲置。逐步提高长期债券发行占比，对于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鼓励发行 10 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期限与项目期限保持一致。合理确定再融资专项债券期限，原则上与同一项目剩余期限相匹配，避免频繁发债增加成本。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

（七）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地方政府要根据提前下达的部分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结合国务院批准下达的后续专项债券额度，抓紧启动新增债券发行。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配合地方政府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对预算拟安排新增专项债券的项目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办法，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各地要均衡专项债券发行时间安排，力争当年 9 月底前发行完毕，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依法合规推进重大项目融资

（一）支持重大项目市场化融资。对于部分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且有经营性收益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已纳入国家和省市县级政府及部门印发的“十三五”规划并按规定权限完成审批或核准程序的项目，以及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提出的其他补短板重大项目，金融机构可按照商业化原则自主决策，在不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给予融资支持，保障项目合理资金需求。

（二）合理保障必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在严格依法解除违法违规担保关系基础上，对存量隐性债务中的必要在建项目，允许融资平台公司在不扩大建设规模和防范风险前提下与金融机构协商继续融资。鼓励地方政府合法合规增信，通过补充有效抵质押物或由第三方担保机构（含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多渠道筹集重大项目资本金。鼓励地方政府通过统筹预算收入、上级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以及按规定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渠道筹集重大项目资本金。允许各地使用财政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作为重大项目资本

金，鼓励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后腾出的财力用于重大项目资本金。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严格落实工作责任。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金融管理部门等按职责分工和本通知要求，抓紧组织落实相关工作。省级政府对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建立事前评审和批准机制，对允许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的项目要重点评估论证，加强督促检查。地方各级政府负责组织制定本级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客观评估项目预期收益和资产价值。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原则自主决策，在不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给予融资支持。

（二）加强部门监管合作。在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建立财政、金融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协同配合机制，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加强地方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与金融单位之间的沟通衔接，支持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财政部门及时向当地发展改革、金融管理部门及金融机构提供有关专项债券项目安排信息、存量隐性债务中的必要在建项目信息等。发展改革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建设项目审批或核准工作。金融管理部门指导金融机构做好补短板重大项目和有关专项债券项目配套融资工作。

（三）推进债券项目公开。地方各级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加大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力度，依托全国统一的集中信息公开平台，加快推进专项债券项目库公开，全面详细公开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对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以及将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的项目要单独公开，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授信风险评估，让信息“多跑路”、金融机构“少跑腿”。进一步发挥主承销商作用，不断加强专项债券信息公开和持续监管工作。出现更换项目单位等重大事项的，应当第一时间告知债权人。金融机构加强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应用，按照商业化原则自主决策，及时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需要补充信息的，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给予配合。

（四）建立正向激励机制。研究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将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与全年专项债券额度分配挂钩，对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较快的地区予以适当倾斜支持。适当提高地方政府债券作为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担保品的质押率，进一步提高金融机构持有地方政府债

券的积极性。

（五）依法合规予以免责。既要强化责任意识，谁举债谁负责、谁融资谁负责，从严整治举债乱象，也要明确政策界限，允许合法合规融资行为，避免各方因担心被问责而不作为。对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支持专项债券项目配套融资，以及依法合规支持已纳入国家和省市县级政府及部门印发的“十三五”规划并按规定权限完成审批或核准程序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提出的其他补短板重大项目，凡偿债资金来源为经营性收入、不新增隐性债务的，不认定为隐性债务问责情形。对金融机构支持存量隐性债务中的必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且不新增隐性债务的，也不认定为隐性债务问责情形。

（六）强化跟踪评估监督。地方各级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动态跟踪政策执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梳理存在问题，及时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培训，按职责加大政策执行情况监督力度，尤其要对将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的项目加强跟踪评估，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3.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以下简称一般债务），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以下简称一般债券）、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以下简称外债转贷）、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一般债务（以下简称非债券形式一般债务）。

第三条　一般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第四条　除外债转贷外，一般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一般债券方式筹措。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一般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一般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一般债务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一般债券。

第五条　一般债务收入应当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第六条　一般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务本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含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其他预算资金）、发行一般债券等偿还。

一般债务利息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含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其他预算资金）等偿还，不得通过发行一般债券偿还。

第七条　非债券形式一般债务应当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置换成一般债券。

第八条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化建设，一般债务预算收支纳入本级财

政预算管理信息系统，一般债务管理纳入全国统一的管理信息系统。

第九条 外债转贷预算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二章 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

第十条 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一般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一般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 10 月底前，提出本地区下一年度增加举借一般债务和安排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的建议，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报财政部。

第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一般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一般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提前提出省级代发一般债券和安排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的建议，经本级政府批准后按程序报省级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在一般债务限额内举借一般债务，一般债务余额不得超过本地区一般债务限额。

省、自治区、直辖市发行一般债券偿还到期一般债务本金计划，由省级财政部门统筹考虑本级和各市县实际需求提出，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按规定组织实施。

第三章 预算编制和批复

第十三条 增加举借一般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一般债券收入;

（二）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一般债务收入。

一般债务收入应当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线下反映，省级列入“一般债务

收入”下对应的预算科目，市县级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下对应的预算科目。

第十四条 增加举借一般债务安排的支出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包括本级支出和转贷下级支出。一般债务支出应当明确到具体项目，纳入财政支出预算项目库管理，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

一般债务安排本级的支出，应当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线上反映，根据支出用途列入相关预算科目；转贷下级支出应当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线下反映，列入“债务转贷支出”下对应的预算科目。

第十五条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应当根据当年到期一般债务规模、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等因素合理预计、妥善安排，并列入年度预算草案。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应当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线下反映，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下对应的预算科目。

第十六条 一般债务利息和发行费用应当根据一般债务规模、利率、费率等情况合理预计，并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一般债务利息、发行费用支出应当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线上反映。一般债务利息支出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下对应的预算科目，发行费用支出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下对应的预算科目。

第十七条 增加举借一般债务和相应安排的支出，财政部门负责具体编制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八条 一般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一般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

接受一般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第四章 预算执行和决算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统筹考虑本级和市县情况，根据预算调整方案、偿还一般债务本金需求和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制定全省一般债券发行计划，合理确定期限结构和发行时点。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发行一般债券募集的资金，应当缴入省级国库，并根据预算安排和还本计划拨付资金。

代市县级政府发行一般债券募集的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按照转贷协议及时拨付市县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做好一般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和信用评级等相关工作。披露的信息应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情况、发行一般债券计划和安排支出项目方案、偿债计划和资金来源，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发行一般债券后3个工作日内，将一般债券发行情况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据预算调整方案及一般债券发行规定的预算科目和用途，使用一般债券资金。确需调整支出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全省、自治区、直辖市一般债券到期本金、利息以及支付发行费用。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及时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本地区或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资金。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财政部门未按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一般债券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并将违约情况向市场披露。

第二十六条 预算年度终了，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编制一般公共预算决算草案时，应当全面、准确反映一般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和发行费用等情况。

第五章 非债券形式一般债务纳入预算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非债券形式一般债务纳入本地区一般债务限额，实行预算管理。

对非债券形式一般债务，应当由政府、债权人、债务人通过合同方式，约定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置换成一般债券的时限，转移偿还义务。偿还义务转移给地方政府后，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相关材料登记总预算会计账。

第二十八条 对非债券形式一般债务，债务人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的，应当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置换成一般债券；债务人为企事业单位或个人，且债权人同意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置换成一般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予以置换，债权人不同意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置换成一般债券的，不再计入地方政府债务，由债务人自行偿还，对应的一般债务限额由财政部按照程序予以调减。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财政部规定，向社会公开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期限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本地区一般债务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专员办应当加强对所在地一般债务的监督，督促地方规范一般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等行为，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报告财政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财政部可以暂停相关地区一般债券发行资格。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以下简称专项债务），包括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专项债务（以下简称非债券形式专项债务）。

第三条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四条　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

第五条　专项债务收入应当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第六条　专项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

专项债务利息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发行专项债券偿还。

第七条　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不同政府性基金科目之间不得调剂。执行中专项债务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以偿还本金和利息的，可以从相应的公益性项目单位调入专项收入弥补。

第八条 非债券形式专项债务应当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置换成专项债券。

第九条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化建设，专项债务预算收支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信息系统，专项债务管理纳入全国统一的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章 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

第十条 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10月底前，提出本地区下一年度增加举借专项债务和安排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的建议，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报财政部。

第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提前提出省级代发专项债券和安排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的建议，经本级政府批准后按程序报省级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举借专项债务，专项债务余额不得超过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

省、自治区、直辖市发行专项债券偿还到期专项债务本金计划，由省级财政部门统筹考虑本级和各市县实际需求提出，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按规定组织实施。

第三章 预算编制和批复

第十三条 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

（二）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专项债务收入应当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线下反映，省级列入“专项债务收入”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科目，市县级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第十四条 增加举借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包括本级支出和转贷下级支出。专项债务支出应当明确到具体项目，纳入财政支出预算项目库管理，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

专项债务安排本级的支出，应当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线上反映，根据支出用途列入相关预算科目；转贷下级支出应当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线下反映，列入“债务转贷支出”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支出科目。

第十五条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应当根据当年到期专项债务规模、政府性基金财力、调入专项收入等因素合理预计、妥善安排，并列入年度预算草案。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应当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线下反映，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科目。

第十六条 专项债务利息和发行费用应当根据专项债务规模、利率、费率等情况合理预计，并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专项债务利息、发行费用支出应当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线上反映。专项债务利息支出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科目，发行费用支出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科目。

第十七条 增加举借专项债务和相应安排的支出，财政部门负责具体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八条 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

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第四章 预算执行和决算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统筹考虑本级和市县情况，根据预算调整方案、偿

还专项债务本金需求和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制定全省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合理确定期限结构和发行时点。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发行专项债券募集的资金，应当缴入省级国库，并根据预算安排和还本计划拨付资金。

代市县级政府发行专项债券募集的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按照转贷协议及时拨付市县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做好专项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和信用评级等相关工作。披露的信息应当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情况、发行专项债券计划和安排支出项目方案、偿债计划和资金来源，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发行专项债券后3个工作日内，将专项债券发行情况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据预算调整方案及专项债券发行规定的预算科目和用途，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确需调整支出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全省、自治区、直辖市专项债券到期本金、利息以及支付发行费用。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及时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本地区或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资金。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财政部门未按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并将违约情况向市场披露。

第二十六条 预算年度终了，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草案时，应当全面、准确反映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和发行费用等情况。

第五章　非债券形式专项债务纳入预算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非债券形式专项债务纳入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实行预算管理。

对非债券形式专项债务，应当由政府、债权人、债务人通过合同方式，约定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置换成专项债券的时限，转移偿还义务。

偿还义务转移给地方政府后，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相关材料登记总预算会计账。

第二十八条　对非债券形式专项债务，债务人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的，应当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置换成专项债券；债务人为企事业单位或个人，且债权人同意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置换成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予以置换，债权人不同意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置换成专项债券的，不再计入地方政府债务，由债务人自行偿还，对应的专项债务限额由财政部按照程序予以调减。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财政部规定，向社会公开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期限结构、使用、项目收支、偿还等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本地区专项债务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专员办应当加强对所在地专项债务的监督，督促地方规范专项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等行为，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报告财政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财政部可以暂停相关地区专项债券发行资格。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5.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布并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监局、证监局:

2014 年修订的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实施以来，地方各级政府加快建立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积极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作用，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个别地区违法违规举债担保时有发生，局部风险不容忽视。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现就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组织开展地方政府融资担保清理整改工作

各省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国办函〔2016〕88 号）要求，抓紧设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指导督促本级各部门和市县政府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机制，结合 2016 年开展的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等统计情况，尽快组织一次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融资担保行为摸底排查，督促相关部门、市县政府加强与社会资本方的平等协商，依法完善合同条款，分类妥善处置，全面改正地方政府不规范的融资担保行为。上述工作应当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清理整改到位，对逾期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的相关部门、市县政府，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提请省级政府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密切跟踪地方工作进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二、切实加强融资平台公司融资管理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进一步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管理，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干预融资平台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

融资。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得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合规支持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融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金融机构应当严格规范融资管理，切实加强风险识别和防范，落实企业举债准入条件，按商业化原则履行相关程序，审慎评估举债人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金融机构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融资时，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对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形成的债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 号）依法妥善处理。

三、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行为

地方政府应当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允许地方政府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方式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依法实行规范的市场化运作，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政府可适当让利。地方政府不得以借贷资金出资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严禁地方政府利用 PPP、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参与 PPP 项目、设立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时，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

四、进一步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战略，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国发〔2014〕43 号文件规定，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地方政府举债一律采取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除此以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

要求或决定企业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允许地方政府结合财力可能设立或参股担保公司(含各类融资担保基金公司),构建市场化运作的融资担保体系,鼓励政府出资的担保公司依法依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地方政府依法在出资范围内对担保公司承担责任。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不得承诺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融资承担偿债责任。地方政府应当科学制定债券发行计划,根据实际需求合理控制节奏和规模,提高债券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益,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五、建立跨部门联合监测和防控机制

完善统计监测机制,由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人民银行、银监、证监等部门建设大数据监测平台,统计监测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以及融资平台公司举借或发行的银行贷款、资产管理产品、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情况,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校验,定期通报监测结果。开展跨部门联合监管,建立财政、发展改革、司法行政机关、人民银行、银监、证监等部门以及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律师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参加的监管机制,对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融资平台公司、金融机构、中介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跨部门联合惩戒,形成监管合力。对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的,依法依规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对融资平台公司从事或参与违法违规融资活动的,依法依规追究企业及其相关负责人责任;对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提供担保承诺的,依法依规追究金融机构及其相关负责人和授信审批人员责任;对中介机构、法律服务机构违法违规为融资平台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的,依法依规追究中介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的责任。

六、大力推进信息公开

地方各级政府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规定和要求,全面推进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举债融资行为的决策、执行、管理、结果等公开,严格公开责任追究,回应社会关切,主动

接受社会监督。继续完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制度，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重点公开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以及本级政府债务的规模、种类、利率、期限、还本付息、用途等内容。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参考国债发行做法，提前公布地方政府债务发行计划。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公开，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应当重点公开政府购买服务决策主体、购买主体、承接主体、服务内容、合同资金规模、分年财政资金安排、合同期限、绩效评价等内容。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应当重点公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决策主体、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信息、合作项目内容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社会资本方采购信息、项目回报机制、合同期限、绩效评价等内容。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名录公开。

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重要性，把防范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要切实担负起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责任，进一步健全制度和机制，自觉维护总体国家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汇总本地区举债融资行为清理整改工作情况，报省级政府同意后，于2017年8月31日前反馈财政部，抄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

特此通知。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

2017年4月26日

6.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布，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工作，促进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2019〕第 5 号）等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部作为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管理部门，按照《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取得信用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从事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计划单列市政府）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第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对影响地方政府债券的信用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就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作出综合评价，并通过预先定义的信用等级符号进行表示。

第五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选择信用评级机构，并通过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财政部指定网站及时公开选定的信用评级机构。

第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选择信用评级机构时，应当合理设定评级费用占全部选择指标的权重，引导信用评级机构合理设定评级费用标准。信用评级机构不得通过恶意价格竞争、评级级别竞争等方式干扰市场秩序。

第七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与选定的信用评级机构签订评级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地方财政部门、信用评级机构应当严格遵守信用评级协议约定。

第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制定信用评级工作程序，并据此开展地方政府债

券信用评级。信用评级工作程序包括项目立项与准备、尽职调查、信用分析和初评、等级评定、结果反馈（及可能发生的复评）、评级结果发布、跟踪评级、终止评级等环节。

信用评级机构对开展信用评级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对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将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方法、工作程序、指标体系等向财政部报备，并在本机构网站上进行披露。

第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结合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的特点，客观公正出具评级意见。

开展一般债券信用评级，应当重点关注本地区经济、财政、债务等情况。

开展专项债券信用评级，在关注本地区经济、财政、债务等情况的基础上，应当重点关注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情况，促进评级结果合理反映项目差异。

第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首次评级后，债券存续期内应当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同时关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的重大事项（如调整债券资金用途等），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及时公布评级结果。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本机构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开展的重大事件时，应当立即向财政部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十二条 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应当遵守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行业自律规范，积极接受自律管理。

第十三条 在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工作中严重违反有关监管和自律规定、弄虚作假的信用评级机构，财政部将通报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等部门，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协同监管。

信用评级有关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对信用评级机构作出处罚的，财政部将通知地方财政部门，在开展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工作时予以负面考虑。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7.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2 年 5 月 29 日公布并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省以下财政体制是政府间财政关系制度的组成部分，对于建立健全科学的财税体制，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安排，各地不断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及落实基层“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任务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同时，省以下财政体制还存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不尽合理、收入划分不够规范、有的转移支付定位不清、一些地方“三保”压力较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有待提升等问题。为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进一步理顺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体制，促进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全面规范。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保持与行政管理体制相适应，在中央和地方分税制的原则框架内，遵循完善政府间财政关系的基本原则，理顺地方各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以及政府间收入划分关系等，逐步形成规范的省以下财政体制。

——坚持因地制宜、激励相容。坚持省负总责、分级负责，尊重地方的自主

性和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采取差异化措施，激励与约束并重，充分调动省以下各级政府积极性，以增量改革为主、适度调整存量结构，优化权责配置和财力格局，增强财政体制的适应性和有效性。

——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把握好改革的节奏与力度，平稳有序推进改革，保持财政体制连贯性和政策连续性。鼓励解放思想、探索实践，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难题，创新管理模式，发挥财政体制在改革发展中的引导和保障作用。

二、清晰界定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合理划分省以下各级财政事权。结合本地区实际加快推进省以下各级财政事权划分改革，根据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信息管理复杂程度等事权属性，清晰界定省以下各级财政事权。适度强化教育、科技研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粮食安全、跨市县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防范和督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的省级财政事权。将直接面向基层、由基层政府提供更为便捷有效的社会治安、市政交通、城乡建设、农村公路、公共设施管理等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市县级财政事权。

（四）明晰界定省以下各级财政支出责任。按照政府间财政事权划分，合理确定省以下各级财政承担的支出责任。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政府承担支出责任，市县级财政支出责任根据其履行的财政事权确定。共同财政事权要逐步明确划分省、市、县各级支出责任，按照减轻基层负担、体现区域差别的原则，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支出成本等，差别化确定不同区域的市县级财政支出责任。推动建立共同财政事权保障标准，按比例分担支出责任，研究逐步推进同一市县不同领域的财政支出责任分担比例统一。上级财政事权确需委托下级履行的，要足额安排资金，不得以考核评比、下达任务、要求配套资金等任何形式，变相增加下级支出责任或向下级转嫁支出责任。

三、理顺省以下政府间收入关系

（五）参照税种属性划分收入。将税基流动性强、区域间分布不均、年度间收入波动较大的税收收入作为省级收入或由省级分享较高比例；将税基较为稳定、地域属性明显的税收收入作为市县级收入或由市县级分享较高比例。对金融、电

力、石油、铁路、高速公路等领域税费收入，可作为省级收入，也可在相关市县间合理分配。除按规定上缴财政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外，逐步减少直至取消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政府间收入的做法。

（六）规范收入分享方式。税收收入应在省以下各级政府间进行明确划分，对主体税种实行按比例分享，结合各税种税基分布、收入规模、区域间均衡度等因素，合理确定各税种分享比例。对非税收入可采取总额分成、分类分成、增量分成等分享方式，逐步加以规范。省内同一税费收入在省与市、省与省直管县、市与所辖区、市与所辖县之间的归属和分享比例原则上应逐步统一。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逐步取消对各类区域的财政收入全留或增量返还政策，确需支持的通过规范的转移支付安排。逐步规范设区的市与所辖区之间的收入关系。结合税源实际合理编制各级收入预算，依法依规征税收费，严格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严禁虚收空转、收“过头税费”、乱收费，不得违规对税费收入指标进行考核排名。逐步清理不当干预市场和与税费收入相挂钩的补贴或返还政策。

（七）适度增强省级调控能力。结合省级财政支出责任、区域间均衡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等因素，合理确定省级收入分享比例。基层“三保”压力较大的地区以及区域间人均支出差距较大的地区，应逐步提高省级收入分享比例，增强省级统筹调控能力。区域间资源分布不均的地区，省级可参与资源税收入分享，结合资源集中度、资源税收入规模、区域间均衡度等因素确定省级分享比例。省级财政应完善省以下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缓解退税相对集中市县的退税压力，确保退税政策及时准确落实到位。省级因规范财政体制集中的收入增量，原则上主要用于对下级特别是县级的一般性转移支付。

四、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

（八）厘清各类转移支付功能定位。建立健全省以下转移支付体系，根据财政事权属性，加大对财力薄弱地区的支持力度，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机制。一般性转移支付用于均衡区域间基本财力配置，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以及担负国家安全、生态保护、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等职责的重要功能区域倾斜，不指定具体支出用途，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相衔接，用于履行本级政府应承担的

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下级政府要确保上级拨付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全部安排用于履行相应财政事权。编制预算时，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暂列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办理特定事项、引导下级干事创业等，下级政府要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

（九）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围绕“兜底线、促均衡、保重点”目标，调整省以下转移支付结构，优化横向、纵向财力格局，推动财力下沉，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推动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合理增长机制，结合均衡区域间财力需要，逐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根据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支出责任分担比例、常住人口规模等，结合政策需要和财力可能等，足额安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落实各级支出责任，确保共同财政事权履行到位。合理控制专项转移支付新增项目和资金规模，逐步退出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相关领域，整合政策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项目。

（十）科学分配各类转移支付资金。贯彻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按照规范的管理办法，围绕政策目标主要采用因素法或项目法分配各类转移支付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应选择与财政收支政策有较强相关性的因素，赋予不同因素相应权重或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运用财政困难程度、支出成本差异、绩效结果等系数加以调节，采取公式化方式测算，体现明确的政策导向和支持重点。确需以项目形式下达的转移支付可采用项目法分配资金，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实际采取竞争性评审等方式，按照规范程序分配。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应与下级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成本相衔接，同时充分考虑下级政府努力程度，强化绩效管理，适度体现激励约束。

五、建立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机制

（十一）建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事务管理及执行方式、机构职能调整等客观实际，动态调整省以下各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健全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各地区经济发展、财政自给率变化、保障标准调整等情况，适时调整省以下各级财政支出责任分担比例。

（十二）稳步推进收入划分调整。探索建立省以下区域间均衡度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评估。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动态调整情况，结合省以下区域间

经济社会发展、财政收入分布和规模、财政收支均衡度等变化，适时稳步调整省以下政府间收入划分。省级可通过合理调整收入分享方式或分享比例等办法，抑制收入虚收空转行为。省以下各级政府财政体制调整，涉及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以及上解等具体办法，应依法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三）加强各类转移支付动态管理。严格各类转移支付设立条件和决策程序，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根据省以下区域间均衡度等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办法。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和监督，探索建立以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为重点的后评价制度，将绩效评价、后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强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监管，科学高效、规范合理用好资金。健全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将与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对应的地方财政资金纳入直达范围，加快资金分配下达，加强资金管理和监控，根据支出轻重缓急和项目实际进度统筹安排支出，更好发挥惠企利民作用。

六、规范省以下财政管理

（十四）规范各类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未单独设立财政管理机构的开发区（含园区，下同）等预决算按照部门预决算管理，纳入同级政府或设立该开发区地方政府的部门预决算并单独列示。单独设立财政管理机构的开发区，参照实行独立财政管理体制，预决算纳入同级政府或设立该开发区地方政府的预决算并单独列示。各地区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可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创新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模式，更好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各地区要加强开发区政府性债务管理，保持与财政管理体制相适应，强化开发区管委会等政府派出机构举债融资约束，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十五）推进省直管县财政改革。按照突出重点、利于发展、管理有效等要求，因地制宜逐步调整优化省直管县财政改革实施范围和方式。对区位优势不明显、经济发展潜力有限、财政较为困难的县，可纳入省直管范围或参照直管方式管理，加强省级对县级的财力支持。对由市级管理更有利于加强区域统筹规划、增强发展活力的县，适度强化市级的财政管理职责。

（十六）做实县级“三保”保障机制。建立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坚持县

级为主、市级帮扶、省级兜底、中央激励，全面落实基层“三保”责任。建立健全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工作机制，严格省级对县级“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方案的审核制度，强化“三保”支出预算执行硬性约束，加强“三保”支出库款保障和运行监控，结合实际逐步推动“三保”相关转移支付纳入省对下直达资金范围，做好“三保”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

（十七）推动乡财县管工作提质增效。将财政收入难以覆盖支出需要、财政管理能力薄弱的乡镇纳入乡财县管范围。加强财力薄弱乡镇支出保障，防范化解乡镇财政运行风险，加大对农村公益性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和应用，调整优化乡镇财政职能，强化县级财政对乡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等监督，提升乡镇财政管理效率和水平。

（十八）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坚持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债务风险负总责，省以下各级党委和政府按属地原则和管理权限各负其责。落实省级政府责任，按属地原则和管理权限压实市县主体责任，通过增收节支、变现资产等方式化解债务风险，切实降低市县偿债负担，坚决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机制，一般债务限额应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专项债务限额应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等相匹配，促进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完善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和违规使用专项债券处理处罚机制。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谋划，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扎实推进改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地方的指导督促，积极配合地方推进改革，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29 日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布，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以下称地方政府）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一般债券是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

第三条　地方政府依法自行组织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还本付息工作。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工作由地方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称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办理。

第四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及时支付债券本息，维护政府信誉。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跟踪管理，严格落实项目收益与融资规模相平衡的有关要求，保障债券还本付息，防范专项债券偿付风险。

第五条　地方财政部门、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主体，应当按照市场化、规范化原则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相关工作。

第二章　债券发行额度和期限

第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置换债券发行规模不得超过财政部下达的当年本地区对应类别的债券限额或发行规模上限。

第七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项目期限、融资成本、到期债务分布、投资者需求、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债券期限结构。

第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在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采取到期偿还、提前偿还、分期偿还等本金偿还方式。

第九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均衡一般债券期限结构，充分结合项目周期、债券市场需求等合理确定专项债券期限，专项债券期限应当与项目期限相匹配。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不匹配的，可在同一项目周期内以接续发行的方式进行融资。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多个项目集合发行。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期限进行必要的统筹协调。

第三章 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

第十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从具备中国境内债券市场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中依法竞争择优选择信用评级机构，并按规定及时披露所选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地方财政部门应当与信用评级机构签署信用评级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性原则开展信用评级工作，严格遵守信用评级业管理有关办法、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有关规定和行业自律规范，及时发布信用评级报告。

首次评级后，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的重大事项时，及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第十二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安排、债券基本信息、本地区财政经济运行及债务情况、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等。专项债券还应当全面详细公开项目信息、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

意见以及对投资者做出购买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十三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定价结束后，及时披露债券发行结果。

第十四条 地方政府债券到期前，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持续披露经济运行、财政收支、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跟踪评级报告以及可能影响债券偿还能力的重大事项等。专项债券还应当披露项目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等。债券发行后确需调整债券资金用途的，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程序报批，经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披露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相关信息，对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七条 地方财政部门披露债券发行时间后，因债券市场波动、市场资金面、承销团成员承销意愿、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需要推迟或取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时，应当按规定提前向财政部报告，并向市场披露推迟或取消发行信息。

第四章 债券发行与托管

第十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统筹债券发行、财政收支和库款管理等，结合资金需求科学安排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节奏，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九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合理设置单只债券发行规模，公开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鼓励采用续发行方式。

第二十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建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根据市场环境和债券发行任务等因素，合理确定承销团成员和主承销商的数量、选择方式、组建流程等。

承销团成员应当是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经营范围包括债券承销，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除外国银行分行外，其他机构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外国银行分行参与承销地方政府债券，应当取得其总行对该事项的书面授权。

第二十一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与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签署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可以书面委托其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地方财政部门可以在承销团成员中择优选择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发挥承销主力作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规范承销团管理，定期开展承销团考评，完善退出和增补机制，实现权利义务相匹配。

第二十三条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可以采用承销、招标等方式。

第二十四条 地方财政部门采用承销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应当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承销规则，明确承销方式和募集原则等。地方财政部门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各承销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申购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事先确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和各承销商债券承销额。

第二十五条 地方财政部门采用招标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应当科学制定招标规则，明确招标方式和中标原则，合理设定投标比例、承销比例等技术参数。地方财政部门通过财政部规定的电子招标系统，要求各承销商通过该系统在规定时间报送投标利率及投标额，按地方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发行规则，确定债券发行利率及各承销商债券中标额。地方财政部门可结合市场情况和自身需要，采用弹性招标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第二十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积极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不断拓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渠道，便利个人和非金融机构投资选择。

第二十七条 除财政部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债券应当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总登记托管，在国家规定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分登记托管。地方政府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商业银行柜台市场除外）、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均实行一级托管，各类投资者直接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债券账户，实行穿透式管理。发行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及时上市交易。

第二十八条 发行服务机构、登记结算机构、代理还本付息机构等应当与地方财政部门商定合理的发行费用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非政府债券标准。发行服

务机构、登记结算机构、代理还本付息机构拟修改或新增收费标准的，应当提前报财政部核准后实施。

第五章　相关机构职责

第二十九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现场管理，确保在发行定价过程中，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地方财政部门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现场管理有关规定，对发行现场的人员出入登记、通讯设备存放、无线电屏蔽和电话录音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如遇特殊情况，应当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第三十条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债券发行服务制度，优化发行服务工作流程，做好发行系统维护工作，强化内部控制，不断提升发行服务水平。

第三十一条　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应当在财政部指导下，积极配合做好地方政府债券收益率曲线编制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应当加强市场跟踪分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数据信息及市场分析报告。

第三十三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动扩大地方政府债券投资者范围，鼓励各类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在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投资地方政府债券。

各交易场所和市场服务机构应当不断完善地方政府债券现券交易、回购、质押安排，促进地方政府债券流动性改善。鼓励各类机构在回购交易中更多接受地方政府债券作为质押品。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券的监督检查，规范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等行为。

第三十五条　登记结算机构、承销团成员、信用评级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

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职业规范和相关规则，对弄虚作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财政部将向地方财政部门通报。地方财政部门在组建承销团或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地方政府债券相关工作时，应当予以负面考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财政部报送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出现重大事项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保险资金投资债券

1.保险机构债券投资信用评级指引（试行）

（2007年1月8日公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债券投资信用风险管理,建立保险机构内部信用评级系统（以下简称信用评级系统），规范评级程序和方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保险机构投资各类债券，应当进行内部信用评级（以下简称信用评级）。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债券可免予信用评级。

第三条　信用评级包括发债主体信用评级和债券信用评级。

第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设立专门部门或岗位，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借鉴外部信用评级机构的制度和程序，建立信用评估模型，健全信用评级系统。

第五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机构信用评级系统建设和运作情况,实施分类监管。

第二章　制度和流程

第六条　信用评级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真实一致原则。评级人员应当核实评级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确保基础数据、指标口径、评级方法、评定标准的一致性;

（二）独立客观原则。评级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不受发债主体及其他外部因素的不良影响;

（三）审慎稳健原则。评级人员应当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特定行业和发债主体经营管理可能存在的波动，全面审慎评估发债主体经营和财务状况、债券风险收益状况以及其他风险。

第一节　管理制度

第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级管理制度，及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信用评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一）信用评级议事规则和程序规定；

（二）信用评级方法细则；

（三）信用评级报告准则；

（四）评级人员操作规范；

（五）尽职调查制度；

（六）跟踪评级和复评制度；

（七）防火墙制度等避免利益冲突的制度；

（八）其他制度。

第八条　信用评级部门应当至少由两名以上专业人员组成。信用评级专业人员应当具备金融知识和财务分析能力，主管人员应当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第九条　信用评级部门或岗位应当明确工作职责，避免业务与其他部门交叉。信用评级人员不得同时从事投资交易。

第十条　信用等级评定应当采用国际国内通用的评级定义和符号体系，原则上分为投资级、投机级、违约级三个等级，每一等级分设若干档。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部门或岗位应当规范管理和使用评级信息，逐步完善评级信息数据库，持续积累违约事件、违约率、违约回收率、信用稳定性等信息和数据，并作为经营管理资源长期保存。

第十二条　信用评级部门或岗位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分类整理相关原始资料、评级材料、信用评级报告等。

第二节　基本流程

第十三条　信用评级基本流程，包括信息收集、调研访谈、初步评定、提交报告、跟踪评级等内容。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充分利用媒体信息和其他公开资料，广泛积累各类数据，将其作为信用评级的基础信息。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主动与发债主体交流，了解其业务经营、财务计划、管理政策和其他影响信用评级的情况。必要时可根据需要，通过实地考察获取有关信息。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人员应当严格审查所获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信息资料不完整或存在虚假陈述的，保险机构应当不予评级。

第十七条 信用评级人员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评级方法，分析研究评级对象，撰写信用评级报告，初步评定信用等级，并按规定程序审定后，形成信用评级结果，作为债券投资和风险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信用评级报告应当逐级上报，及时提交相关部门使用。风险管理部门应当监督信用评级结果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及时跟踪债券存续期内评级变化。跟踪评级每年至少二次，应当适当提高信用级别较低的发债主体的跟踪评级频率。

发债主体出现资金链中断问题，需要滚动、重复发行债券，或者发债主体、担保人、担保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保险机构应当及时重新评定发债主体和债券信用等级。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债券市场研究，分析信用等级与债券价格等关联因素，发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三章 发债主体评级方法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科学指标体系，规范评级程序和方法，详尽分析影响发债主体信用评级的风险因素，评定其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确定其信用等级。

第二十二条 偿债能力评估包括个体评估和支持评估。

个体评估主要分析发债主体的外部环境、运营因素、内部风险管理和财务实力。

支持评估主要分析发债主体在宏观经济和股东单位中的地位、股东结构和政府支持程度，评估受评对象需要资金时，获得外部支持的能力。

发债主体法人机构设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应当分析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主

权风险。

第二十三条 发债主体偿债意愿评估，应当重点考察下列因素:

（一）信用记录，主要考察发债主体历史违约记录;

（二）公司治理，主要考察股东背景和构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立和履职情况、管理决策和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和履职监督情况、激励和约束机制等;

（三）发债主体人员素质及管理状况，主要考察法人代表素质、员工素质及管理水平等;

（四）其他因素。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考察发债主体的财务管理政策，分析其整体发展目标和资金需求，结合历史记录和业务发展情况，评估其合理性。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建立一般财务状况评估指标体系和特殊财务指标体系。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可比原则，按照不同行业财务特征和风险状况，建立并调整相关行业财务评估基准，准确反映发债主体的财务状况。

第二十七条 发债主体为一般工商企业的，应当重点考察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发债主体为商业银行的，应当重点考察影响其信用的外部环境、运营因素、内部管理风险和财务实力等。（一般工商企业和商业银行主要评估方法参见附录）

第四章 债券信用评级方法

第二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发债主体信用状况，结合债券特点和相关合同，考察债务人偿还债务的信用程度，确定其信用等级。

第二十九条 债券和相关合同评估，应当考察发债主体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现金流和综合现金流、到期偿付能力、偿付及时性等，重点关注与债券资金流向和收益相关的因素。

第三十条 保险机构确定债券信用等级，应当重点考虑债券清偿顺序。

（一）担保债券：含有抵押、质押、信用保证等增信条件，本金和利息清偿顺序先于普通债券，其信用等级可能高于发债主体信用等级。

（二）普通债券：不含任何增信条件，本金和利息清偿顺序优于次级债券和混合资本，其信用等级一般等同于发债主体信用等级。

（三）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清偿顺序列于公司普通债务之后、优于混合资本和股权资本，其信用等级一般低于发债主体信用等级。

（四）混合资本债券：符合一定条件时，本金和利息可以延期支付，清偿顺序列于次级债券之后，优于股权资本，其信用等级一般低于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且低于次级债券信用等级。

第三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为发债主体提供全部或部分债务担保的，该债券的信用等级最高可以等同于保证方信用等级。

第三十二条 债券含有抵押、质押、信用保证等增信条件的，应当评估抵押物和质押物的市场价值、流动性、抵押和质押比例，评估担保人的信用状况、承诺条件以及偿付及时性。

第三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审慎原则，对增信作用设置一定限制，控制增信债券信用等级上调级别。

第三十四条 保险机构投资企业债券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根据发债主体信用等级，重点关注特定债券有无担保、担保的法律效力、担保条件、不可撤销性以及担保人财务实力等。

第三十五条 保险机构投资短期融资券，应当根据发债主体信用等级，重点分析其发行期内行业走势，现金流、资产流动性对本期债券的影响，以及发债主体出现危机时，采取融资手段偿付债务的意愿、方式和能力。

（一）发行期内短期融资券走势分析，着重考察行业近期变化、发债主体近期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投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因素，分析发债主体新近发生的股权变动、组织构架、管理模式、高管人员、资产并购和出售等变化，对经营的影响等。

（二）现金流分析，着重考察发债主体未来 1 至 2 年现金流预测的依据；根据未来两年收入、成本变化及投融资计划，预测未来 1 至 2 年的现金流；分析对不利经济环境下，发债主体未来 1 至 2 年经济活动现金流的敏感性等。

（三）资产流动性分析，着重考察发债主体资产结构、流动资产机构、资产

周转情况以及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的变现能力等。

第五章　信用评级报告

第三十六条　评级人员撰写信用评级报告，应当包括评级分析和评级结论。

第三十七条　评级分析应当简要说明本次评级的评估过程和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发债主体基本情况、所处行业、治理结构、业务分析、资本实力、财务状况、风险因素、募集资金投向、偿债保障能力、抗御风险能力、发债主体外部信用增级措施、债券合同条款、第三方潜在支持程度、债券收益率或风险溢价等对信用等级影响。

第三十八条　评级结论应当写明信用级别释义、评级结论的主要依据、发债主体或债券的信用等级等，并简要说明评级对象的风险程度。

第三十九条　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应当与前次评级报告保持连贯，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据以确定发债主体及债券信用等级的有关依据的主要变化情况，以及对评估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

（二）重新确定发债主体和债券的信用等级。

第四十条　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注明报告日期。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参照本指引，制定其他发债主体和债权类投资工具的信用评级制度、程序和方法，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本指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

一般工商企业和商业银行主要评级方法

一般工商企业主要评级方法

一、一般工商企业个体评估要素，主要包括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一）经营风险主要考察宏观环境、行业状况、周边经济环境、管理层素质，受评对象经营情况。宏观环境包括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法律制度等。行业状况包括行业特征、竞争状况、生命周期等。管理层素质包括历史业绩、经营战略、财务政策、经营效率、竞争地位等。

（二）财务风险主要考察财务报告质量、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资本结构、财务弹性。财务报告质量包括会计政策、数据真实性、信息披露、注册会计师意见等。

二、一般工商企业基本财务指标，主要包括盈利能力、运营效率、资本结构、现金流状况、流动性、付息水平等。

（一）盈利能力指标主要包括:

1、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2、销售净利率 = 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3、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4、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总资产，或者资产收益率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

5、资本回报率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总资本。其中，资本 = 少数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二）运营效率指标主要包括:

1、总资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总资产

2、固定资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固定资产

3、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4、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

（三）资本结构指标主要包括:

1、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总资产

2、总付息债务 /资本。其中：总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长期付息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3、长期付息债务/总付息债务

4、流动资产/资产

5、固定资产/资产

（四）现金流指标主要包括:

1、现金负债总额比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负债总额

2、现金流动负债比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

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总付息债务

4、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短期付息债务

5、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五）流动性指标主要包括: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存货等）/流动负债

3、货币资金/短期付息债务

（六）付息能力指标主要包括:

1、息税前利润利息倍数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支出

3、现金利息倍数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利息支出

三、工商企业盈利能力评估，应当分析发债主体收入、利润的来源和构成，考察各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其对未来盈利的影响。

四、盈利能力指标评估，应当剔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确保盈利指标真正体现发债主体核心盈利能力。

五、工商企业资本结构评估，应当分析负债水平与结构，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匹配状况，考察存货和应收账款规模以及对发债主体营运资金的影响，分析或有负债情况，综合评价发行人的债务管理能力。

商业银行主要评级方法

一、商业银行个体评估要素，主要包括影响银行信用质量的外部环境、运营因素、内部管理风险和财务实力等。

（一）银行外部环境评估，主要考察经济环境、监管环境和行业环境，掌握银行业和受评银行的利润波动与风险状况。经济环境包括经济周期、产业政策、地区经济状况等。监管环境包括货币政策、利率政策、外汇政策、监管政策等。行业环境包括行业特征、竞争环境等。

（二）银行运营因素评估，主要考察公司治理、管理战略、竞争地位等，评估受评银行内部运营状况及其信用质量。公司治理包括基本结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监督机制、激励约束机制等。管理战略包括管理层素质、风险偏好等。

（三）银行管理风险评估，主要考察受评银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经营决策风险、操作风险等管理能力，评估受评银行安全性等。

（四）银行财务实力评估，主要考察受评银行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资产流动性及资本充足性等。

二、商业银行基本财务指标，主要包括资产和存贷款规模、盈利能力、流动性、资产质量、资本充足性等。

（一）盈利能力指标主要包括:

1、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2、拨备前资产收益率 = 拨备前净营业利润/平均总资产

3、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4、资产费用率 = 营业费用/平均总资产。其中，拨备前净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费用+投资净收益-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流动性指标主要包括:

1、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超额准备金率 = （在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备付金存款+库存现金）/各项存款余额

3、存贷款比例 = 各项贷款余额（不含贴现）/各项存款余额

4、中长期贷款比率 = 中长期贷款余额/中长期存款余额

5、净拆借资金比率=（拆入资金余额-拆出资金余额）/各项存款余额

6、关联方贷款比率=全部关联方贷款余额/（资本-扣除项）

（三）资产质量指标主要包括:

1、不良贷款率 =（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贷款余额

2、拨备覆盖率 =（一般准备+专项准备+特种准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3、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扣除项）

4、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扣除项）

5、非信贷资产损失率=非信贷资产损失额/非信贷资产余额

（四）资本充足性指标主要包括:

1、资本充足率 =（资本-扣除项）/（风险加权资产+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

2、核心资本充足率 =（核心资本-核心资本扣除项）/（风险加权资产+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

3、资本资产比例 = 净资产/总资产

三、商业银行盈利能力评估，应当分析银行成本费用、收入、利润构成及来源，考察银行提取贷款损失准备和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情况，以及对银行盈利状况的影响。

四、商业银行流动性评估，应当分析银行资金来源构成、稳定性和资产负债匹配程度，考察银行在流动性不足时，从外部获取资金的能力以及监管政策。

五、商业银行资产质量评估，应当分析贷款行业、地区分布和集中风险，研究不良贷款规模、不良贷款率变动趋势，考察银行信贷风险管理程序和有效性、非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

六、银行资本充足性评估，应当分析银行资本构成的稳定性、流动性、市场价值、资产质量以及对资本的影响，考察银行内部和外部增加资本的能力、银行资本管理政策和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健性。

2.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16]

（2012年7月16日公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资金投资债券行为，改善资产配置，维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以下统称保险公司）投资债券，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保险资金投资债券，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企业（公司）债券及符合规定的其他债券。

第三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负责制定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政策，依法对债券投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质条件

第四条　保险公司投资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健全的债券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评级体系；

（二）已经建立资产托管、集中交易和防火墙机制，资金管理规范透明；

（三）合理设置债券研究、投资、交易、清算、核算、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等岗位；投资和交易实行专人专岗；

（四）具有债券投资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具有3年以上债券投资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1人；信用评估专业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具有2年以上信用分析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1人；

（五）建立与债券投资业务相应的管理信息系统。

---

[16] 本篇法规中“第九条、第十条第（一）（二）（三）款”已被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信用评级要求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废止。

第五条 保险资金投资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其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应当达到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标准。

第三章 政府债券和准政府债券

第六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政府债券，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代理机构，依法在境内发行的，以政府信用为基础并由财政支持的债券，包括中央政府债券和省级政府债券。

中央银行票据、财政部代理省级政府发行并代办兑付的债券，比照中央政府债券的投资规定执行。

保险资金投资省级政府债券的规定，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七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准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由特定机构发行的，信用水平与中央政府债券相当的债券。

以国家预算管理的中央政府性基金，作为还款来源或提供信用支持的债券，纳入准政府债券管理。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券、国务院批准特定机构发行的特别机构债券，比照准政府债券的投资规定执行。

第四章 企业（公司）债券

第八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企业（公司）债券，是指由企业（公司）依法合规发行，且不具备政府信用的债券，包括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

第九条 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包括商业银行可转换债券、混合资本债券、次级债券以及金融债券，证券公司债券，保险公司可转换债券、混合资本债券、次级定期债券和公司债券，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投资品种。

保险资金投资的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商业银行发行的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应当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其发行人除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最新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

2.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6%;

3.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者相当于A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4.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BB级或者相当于BB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保险资金投资的商业银行混合资本债券，除符合上述规定外，应当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或者相当于AA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其发行人总资产不低于2000亿元人民币。商业银行混合资本债券纳入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管理。

(二)证券公司债券，应当公开发行，且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或者相当于AA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其发行人除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最新经审计的净资本，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

2.国内信用评级评定的AA级或者相当于AA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3.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BBB级或者相当于BBB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三)保险公司可转换债券、混合资本债券、次级定期债券和公司债券，应当是保险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经中国保监会和有关部门批准发行的债券。

(四)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其发行人除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最新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50亿美元;

2.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或者相当于AA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BBB级或者相当于BBB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第十条 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包括非金融机构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保险资金投资的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其发行人除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最新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

2.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3.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 级或者相当于 BB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二）有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其担保符合下列条件:

1.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担保人资信不低于发行人的信用级别;

2.以抵押或质押方式提供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未被设定其他担保或者采取保全措施的，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担保财产，其价值不低于担保金额，且担保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3.担保金额应当持续不低于债券待偿还本息总额。

（三）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其中，短期融资券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

有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担保，不完全符合本条规定的，纳入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管理。

（四）保险资金投资的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应当采用公开招标发行方式或者簿记建档发行方式。其中，簿记建档发行方式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发行前，发行人应当详细披露建档规则;

2. 簿记建档应当具有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簿记场所;

3.簿记建档期间，簿记管理人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值守并维持秩序；现场人员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4.簿记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有关资料，不得泄露或者对外披露。

（五）保险资金投资的企业（公司）债券，按照规定免于信用评级要求的，其发行人应当具有不低于该债券评级规定的信用级别。

本办法所称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第十一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企业（公司）债券，其发行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披露频率每年不少于一次，披露内容至少应当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跟踪评级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每年 5 月 31 日，跟踪评级报告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每年 6 月 30 日。

第五章 投资规范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投资中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可以按照资产配置要求，自主确定投资总额。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投资有担保的企业（公司）债券，可以按照资产配置要求，自主确定投资总额；投资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余额，不超过该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50%。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投资同一期单品种中央政府债券和准政府债券，可以自主确定投资比例。

保险公司投资同一期单品种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有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份额，不超过该期单品种发行额的 40%；投资同一期单品种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份额，不超过该期单品种发行额的 20%。

同一保险集团的保险公司，投资同一期单品种企业（公司）债券的份额，合计不超过该期单品种发行额的 60%，保险公司及其投资控股的保险机构比照执行。

债券发行采取一次核准（备案或注册）、分期募集方式的，其同一期是指该债券分期发行中的每一期。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投资同一发行人发行的企业（公司）债券的余额，不超过该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净资产的 20%；投资关联方发行的企业（公司）债券的余额，不超过该保险公司上季末净资产的 20%。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委托多个专业投资管理机构投资的债券，其投资余额应当合并计算，且不超过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产品、非寿险非预定收益型保险产品等独立账户或产品，其投资债券的余额，不超过相关合同约定的比例。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和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明确的决策与授权机制，严谨高效的业务操作流程，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风险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资产配置要求，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投资指引，审慎判断债券投资的效益与风险，合理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的品种配置、期限结构、信用分布和流动性安排，跟踪评估债券投资的资产质量、收益水平和风险状况。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应当综合运用外部信用评级与内部信用评级结果，不得投资内部信用评级低于公司确定的可投资信用级别的企业（公司）债券。

同一债券同时具有境内两家以上外部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的，应当采用孰低原则确认外部信用评级；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应当以国内信用评级为准。本条所称信用评级是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同时是指同一发行人在同一会计核算期间获得的信用评级。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应当充分关注发行人还款来源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投资有担保企业（公司）债券，应当关注担保效力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20%的，不得投资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已经持有上述债券的，不得继续增持并适时减持。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处于120%和150%之间的，应当及时调整投资策略，严格控制投资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品种和比例。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应当加强债券投资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与情景分析，并根据测试结果适度调整投资策略。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参与债券发行认购的，应当书面约定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且采用透明方式，通过银行转账实现。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企业（公司）债券，以非竞价交易方式投资债券的，应当建立询价制度和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机制。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与托管银行签订债券托管协议，应当明确托管事项、托管职责与义务以及监督服务等内容，并按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企业（公司）债券，与托管银行的资金划拨和费用支付，与证券经营机构的费用支付，均应采用透明方式，通过银行转帐实现。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与证券经营机构或其他非保险公司不得发生下列行为：

（一）出租、出借各类债券，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非法转移利润或者利用其他手段进行利益输送，谋取不当利益；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参与债券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仅限于管理和对冲投资风险，且应当遵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保险资金已投资债券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得增加投资，保险公司或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应当认真评估相关风险，及时妥善处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资金可投资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规定，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为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提供服务的投资管理、资产托管、证券经营等机构，应当接受中国保监会有关保险资金投资债券的质询，并报告相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保险资产管理监管信息系统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下列信息：

（一）债券投资报表；

（二）风险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三）与托管银行签订的托管协议、与证券经营机构签订的经纪业务协议副本;

（四）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报告事项。

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受托保险资金投资债券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保险资金投资债券发生违约等风险,应当立即启动风险管理预案，并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保险公司投资债券和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应当关注所投资债券的价格及价值波动。债券发行时，保险资金报价偏离公开市场可比债券合理估值1%以上的，或者所投资债券交易价格偏离市场合理估值1%以上的，应当于下一个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说明影响因素及应对方案。

第三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定期或不定期对保险公司投资债券、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的决策与授权机制、投资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和信用风险管理系统等进行检查,也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对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情况进行检查。

保险公司和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债券估值的规则。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投资债券、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依据有关法规，对相关机构和人员予以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公司投资债券,比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债券,比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有关规定和市场情况,可适时调整保险资金投资债券的范围、品种和比例，规范禁止行为等。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废

止《关于保险机构投资公司债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7〕95 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保监资金〔2007〕338 号）、《关于增加保险机构债券投资品种的通知》（保监发〔2009〕42 号）、《关于债券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9〕105 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无担保企业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保监发〔2009〕132 号）的规定。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3.关于加强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使用外部信用评级监管的通知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并施行）

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信用风险管理,规范外部信用评级使用行为,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金投资企业（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机构（以下简称评级机构），应当符合以下能力条件:

（一）已经获得国家相关部门许可的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资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熟稳定充足的专业队伍;

（二）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和业务制度，公开披露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等信息，已经建立完善的评级基础数据体系、违约统计体系和评级质量管控体系;

（三）评级体系运作良好，评级结果具备稳健的风险区分和排序能力，评级报告能够充分发挥风险揭示作用，跟踪评级报告发布及时。

二、自评符合本通知第一条所列能力条件的评级机构，可以向中国保监会申请能力认可。中国保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能力条件的评级机构予以认可，并公布认可结果。

三、评级机构应当遵守行业规范、职业道德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防范利益冲突，保证信用评级的公正性、及时性、一致性和完整性。

四、评级机构应当接受中国保险业相关协会组织（以下称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行业协会每年组织保险机构，从投资者使用角度对评级机构评级质量进行评价，并公布评价结果。评价规则由行业协会制订发布。

五、评级机构应当配合中国保监会对相关信用评级业务的询问和检查，并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专业人员及高管人员变动情况、评级方法、程序与业务制度变动

情况、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及稳定性的统计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内容。发生可能影响公司专业能力或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的，评级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书面报告。

六、中国保监会将跟踪监测、定期检验评级机构的能力变化情况及评级行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评级机构不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能力条件，或评级项目出现破产、债务重组、延期支付等重大信用事件，但未及时给予预警或采取适当评级行动，或行业协会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中国保监会将不再认可其能力。

七、保险资金已投资债券的评级机构不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不得增加投资，保险公司及保险资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认真评估相关风险，及时妥善处理。

八、保险资金投资其他信用类金融产品使用外部信用评级，参照本通知执行。

4.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信用评级要求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布并施行）

各银保监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规范保险资金债券投资行为，防范资金运用风险，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等监管规定，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就调整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信用评级要求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金投资的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包括金融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债券和国际开发机构发行的债券。

前款所称金融机构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监会批准并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

保险资金投资的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其发行人应当公司治理良好，经营审慎稳健，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相关监管指标符合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二、保险资金投资的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其外部信用评级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保险公司上季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00%（含）以上且具备（或受托人具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取消对所投资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要求。

（二）保险公司上季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20%（含）以上且具备（或受托人具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投资的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主体和债项，应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B 级（含）或相当于 BBB 级以上的信用级别。

（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的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应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含）或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信用级别，其发行人应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含）或相当于 A 级以上的信用级别:

1.不满足（一）或（二）所述条件;

2.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被银保监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3.被依法托管或接管;

4.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保险公司投资单一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B 级（含）信用评级以下的企业（公司）债券账面余额，不得超过该债券当期发行规模的 10%；保险公司投资同一发行人发行的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B 级（含）信用评级以下的企业（公司）债券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应加强公司整体信用风险管控，本着审慎原则，合理设置保险集团及其保险子公司合并计算的前述比例。

四、保险公司投资的企业（公司）债券，应当按照发行人对其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分类，相应确认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并纳入相应监管比例管理。

五、保险机构开展债券投资应切实履行机构主体责任，加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完善内部评级等风险控制体系，审慎投资，自担风险。

六、保险资金投资开发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按照《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58 号）执行。

《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58 号）第九条、第十条第（一）（二）（三）款不再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2 日

5.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信用评级机构自律规则（试行）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保险资金运用风险防范和管理，规范保险资产管理行业外部信用评级机构业务开展，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使用外部信用评级监管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等监管规定，以及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为保险资金投资债务工具、另类产品提供信用评级等专业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以下简称“评级机构”）。另类产品包括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信用类金融产品。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信用评级业务包括委托评级和主动评级。委托评级是指评级机构接受债务工具、另类产品发行人、投资人、受评企业以及其他相关方（以下统称“委托方”）委托，对相关主体、债项、另类产品等（以下统称“受评对象”）进行评级；主动评级是指评级机构未经委托，主要通过公开资料对发债主体、债项等进行评级。

第四条　评级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规范、职业道德，合规经营，自觉接受协会的自律管理。

第五条　评级机构应当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业务开展中勤勉审慎、履职尽责，充分发挥风险预警、揭示作用。

第六条　评级机构应保持信用评级的公正性、及时性、一致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平的行业秩序，致力于提升评级的公信力，为投资人提供专业、优质的评级服务。

第二章　信用评级业务

第七条　评级机构应建立清晰合理的组织结构，建立健全防火墙机制，确保

信用评级业务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

评级机构应有效识别、防范和消除信用评级业务中产生的利益冲突。如无法有效消除的，则应对产生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披露和有效管理。

第八条 评级机构应建立并不断完善信用评级体系、评级方法、评级质量控制机制，加强评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和评级质量管理，促进评级技术和评级质量不断提升。

第九条 评级机构在收集评级信息时需评估评级信息的相关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可靠性，建立评级信息质量审核机制。

第十条 评级机构应依据已公开的评级方法，对评级材料进行深入分析，审慎出具评级结果。

第十一条 评级机构应建立合规监督制度，定期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和执行情况，对信用评级业务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和报告。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前，评级机构应对评级项目进行自我评估，保证本机构具备相应的评级能力。确定立项的，评级机构在开展委托评级业务时，应组建至少由2名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组成的评级项目组。

第十三条 评级小组成员的整体专业素质应当满足评级业务需要，评级分析师应当具备与项目相匹配的知识背景。

第十四条 评级机构应与委托方签订信用评级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信息保密、跟踪评级安排等有关事项，信用评级协议签订后方可开展评级工作。

第十五条 评级机构应进行全面、完整的信息收集。对受评企业、拟投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受评企业进行现场调研、对拟投项目进行实地调查、深入了解受评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拟投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增信措施、交易结构安排等。

委托方应配合信用评级活动，提供评级所需信息。委托方未能提供评级必需的资料和信息，评级机构可拒绝出具评级报告。

第十六条 评级项目组应对所收集的资料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在此基础上

撰写评级报告初稿，得出初评结果，并至少经过三级复核，形成评级报告和初步评级建议。相关过程文档、资料等应留档备查。

第十七条 评级机构信用评审委员会应召开评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信用评级结果。评级项目组成员不得参与其负责项目最终级别的确定。评级机构应设立科学合理的投票表决机制。

第十八条 评级机构应将信用评级结果反馈至委托方，委托方对信用评级结果有异议的，可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复评一次。评级机构决定受理复评申请的，应在受理复评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信用评审委员会会议重新评审，明确复评结果，并告知委托方。

第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评级机构可以终止评级业务，并向相关方反馈终止原因:

（一）委托方不按约定支付评级费用的;

（二）信用评级协议约定的合同期满的;

（三）受评企业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四）受评企业解散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受评企业不再存续的。

第二十条 评级机构在开展评级业务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篡改相关资料或者歪曲评级结果;

（二）在承揽业务时向委托方承诺、保证信用等级;

（三)以承诺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承诺费用分成、承诺高等级、降低收费标准、诋毁同行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进行恶性竞争;

（四）以挂靠、外包等形式允许其他机构使用其名义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五）违反信用评级业务规则，侵犯投资人、受评企业合法权益;

（六）损害信用评级行业声誉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委托方或其他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级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第三章　信用评级从业人员

第二十二条　评级机构负责评级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信用评级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法律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经营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二）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或者禁入期已满;

（三）最近3年未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经营、犯罪等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

（四）最近3年在税务、工商、金融等行政管理机关，以及自律组织、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诚信记录。

第二十三条　评级机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评级从业人员应自觉抵制不正当交易和商业贿赂行为，不得索取或接受现金、贵重礼品或其他好处，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受评企业或者受评债务工具、另类产品发行人处兼职。

第二十四条　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操守、专业知识和从业经历，或者与评级项目相适应的知识结构。委托评级的项目组组长还应当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

评级机构应当定期对信用评级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

第二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评级机构人员（包括评级项目组成员和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不得参与相关信用评级业务:

（一）评级机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与受评企业或其关联机构存在足以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的持股、受聘为高管或其他关键岗位以及持有与受评企业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账面价值超过50万元人民币的;

（二）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评级机构人员存在买卖与受评企业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的;

（三）协会认定的足以影响评级机构或人员独立、客观、公正立场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信用评级项目组组长及对信用等级有重大影响的人员离职并受聘于其曾参与评级的受评企业、信用评级委托方或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应从获知起检查其离职前 2 年内参与的与其受聘机构有关的评级工作。如存在利益冲突的，评级机构应及时披露检查结果。

第四章 信息披露与服务

第二十七条 评级信息披露应遵循及时、准确、真实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第二十八条 评级信息披露应对所有投资人公平一致。

第二十九条 评级报告的内容应遵循客观性、前瞻性及可比性原则。评级报告应对评级对象的主要信用因素作出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分析，并根据基础资产及评级对象特点，揭示其风险状况。

第三十条 评级机构应在本机构网站公开披露、及时更新以下信息，并接受公众关于信用评级的质询:

（一）基本情况、经营范围、股东结构及其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股权变更信息、保证评级质量的内部控制机制、评级报告采用的评级符号和评级方法;

（二)每年 4 月 30 日前，发布上一年度信用评级业务开展和合规情况报告。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专业人员及高管人员变动情况、评级报告采用的评级符号及其含义和评级方法、程序与业务制度变动情况、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及稳定性的统计情况、合规运营情况等内容、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等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一条 评级机构应按照协会要求，配合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发生可能影响专业能力或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的，评级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三十二条 针对保险资金投资的债券,其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评级机构应督促和配合发行人做好评级报告披

露工作，按监管规定予以披露。

第三十三条 评级机构出具的另类产品评级报告应按照相关要求报送协会，并根据监管规定、信用评级协议约定的方式和范围发布评级报告和结果。

第三十四条 评级机构应对评级过程中获得的与委托方有关或与产品有关的信息或资料予以保密。若按照法律规定或监管规定须对保密信息进行披露的，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范围进行披露。

第三十五条 评级机构应做好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保留信息发布记录以及发布的文件原稿，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

第三十六条 评级机构在按规定披露评级信息的基础上，在合规与公平的原则下，应加强与投资人之间的交流，并主动建立有效沟通渠道，以利于投资人更好地了解受评对象信用风险。

（一）评级机构应针对投资人对评级结果和评级报告的疑问或质疑进行解释说明，不得随意添加、隐瞒、篡改或诱导投资者。

（二）评级结果及评级观点仅作为投资决策的参考，不视为投资建议或投资决策的依据。

第五章 风险监测及预警

第三十七条 风险监测及预警涵盖存续期内债务工具和另类产品的跟踪监测、风险预警及违约后持续管理。

第三十八条 评级机构应建立科学有效的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当受评企业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评级机构应遵循及时性、前瞻性、完整性的原则，充分揭示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风险监测包括对宏观经济环境、行业信用水平、受评企业、另类产品等信用状况的持续监测。评级机构每年需开展至少一次对宏观经济环境和重点行业信用水平的分析预测。

第四十条 在债务工具和另类产品存续期内，除主动评级外，评级机构应采取现场或非现场调查的方式，跟踪受评对象的信用状况，每年按期出具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对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进行重点披露。

另类产品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发布时间应不晚于受评企业年报出具后3个月内。

第四十一条 发生可能影响受评企业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应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及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或风险提示。

第四十二条 评级机构对受评企业应实施分类管理，针对违约风险较高的主体应建立关注清单，并定期在本机构网站显著位置披露。

第四十三条 风险预警是指在发生可能影响受评企业偿付能力的重大风险事件时，评级机构应在本机构网站显著位置披露风险事件相关信息和提示。在协会认为必要时，评级机构应配合提供专题分析报告。

重大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受评企业或其母公司、核心子公司等发生债务违约或交叉违约；

（二）受评企业无力偿还本息；

（三）受评企业股权结构、治理结构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受评企业恶意转移优质资产；

（五）受评企业在评级业务中拒绝提供关键信息，或受评企业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存疑；

（六）受评产品底层资产发生违约；

（七）评级机构认为可能影响受评对象偿付能力的其他突发事件。

第四十四条 对于另类产品，发生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大风险事件时，评级机构应当依据上述第四十三条的要求，结合具体的委托评级协议，对相关方履行风险揭示义务。

第四十五条 评级机构应建立针对违约受评债务工具或另类产品的持续跟踪机制。

第四十六条 评级机构应充分发挥信用风险预警的作用。协会鼓励评级机构通过发布行业趋势预测、债券发行人信用分析报告等方式为投资人提供多元化的信用信息服务。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四十七条　协会可对评级机构进行监督、评价、表彰，或采取自律惩戒等措施。

第四十八条　自律管理工作遵循公正、审慎的原则。采取自律惩戒措施应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自律规则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相当。

第四十九条　评级机构应定期对自身自律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协会将对评级机构的自律情况组织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第五十条　协会定期组织保险行业开展评级机构评价，公布评价结果，并可依据评价结果进行相应的自律管理。

第五十一条　评级机构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协会章程、本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根据协会自律惩戒有关规定，视性质、情节、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自律惩戒措施。

第五十二条　评级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暂停认可其所出具的评级及相关报告，并将向监管部门及会员单位提示相关信息:

（一）涉嫌或被查实有虚假评级或不正当评级业务行为的;

（二）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三）按照协会章程及相关自律规则，同时具有两种或以上应予自律惩戒行为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评级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协会秘书长办公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